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Arcana Power Sports Tech. Co., LTD.)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6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3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12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7
第二节 概 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7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9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0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0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3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6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9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5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73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73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74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77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8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85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86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7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89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90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9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0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0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11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2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2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84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04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209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09
九、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21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0
一、财务报表.....	22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0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50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251
五、主要财务指标.....	252
六、经营成果分析.....	254
七、资产质量分析.....	342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73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	389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90
十一、盈利预测信息.....	390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	39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91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91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39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97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97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97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401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402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02
六、同业竞争.....	40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1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45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445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445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449
四、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44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2
一、重要合同.....	452
二、对外担保情况.....	455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5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55
第十一节 声明	456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5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5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60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61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62
第十二节 附件	463

一、备查文件.....	463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64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68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488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89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98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500
八、子公司简要情况.....	51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力玄运动	指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驰腾	指	宁波驰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宁波强慎	指	宁波强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主要股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先捷	指	宁波先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主要股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瀚星投资	指	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慈溪保元	指	慈溪保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尚勇	指	宁波尚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积本国际	指	积本国际集团有限公司（Jiben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积本	指	杭州积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益步	指	上海益步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杭州积本全资子公司
上海善健	指	上海善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益步全资子公司
上海红奥	指	上海红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益步全资子公司
上海育恒	指	上海育恒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益步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力玄	指	Arcana Power Sports Mexico, S.de R.L. de C.V.，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力玄健康	指	浙江力玄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昌隆	指	宁波昌隆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宁波展望	指	宁波展望钢塑有限公司
宁波诸元	指	宁波诸元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宁波力驾	指	宁波力驾健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银座国际	指	银座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Ginza International LLC
萨摩亚银座	指	银座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Ginza Group International Ltd.
宁波承士	指	宁波承士照明有限公司
慈溪承士	指	慈溪承士电器有限公司
慈溪超祥	指	慈溪超祥电器有限公司
慈溪秉元	指	慈溪秉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迪卡侬（Decathlon）	指	Decathlon S.A.，全球知名运动用品连锁集团，子公司包括上

		海萃威运动品有限公司等
诺德士 (Nautilus)	指	Nautilus, Inc., 美国体育健身器材公司,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NLS.N)
爱康 (iFIT)	指	iFIT Inc., 美国知名健身器材公司, 曾用名为 ICON Health & Fitness
派乐腾 (Peloton)	指	Peloton Interactive, Inc., 美国体育健身器材公司, 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企业 (PTON.O)
泰诺健 (Technogym)	指	Technogym S.P.A., 意大利体育健身器材公司, 意大利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TGYM.BSI)
艾琳克 (Alinco)	指	Alinco Incorporated, 日本知名健身器材商, 同时销售金属制品、建筑设备和无线电产品,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5933.T)
乔山健康	指	乔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体育健身器材上市公司 (1736.TW)
岱宇国际	指	岱宇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体育健身器材上市公司 (1598.TW)
力山	指	力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体育健身器材上市公司 (1515.TW)
舒华体育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605299.SH)
金陵体育	指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300651.SZ)
英派斯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002899.SZ)
三柏硕	指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001300.SZ)
康力源	指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申报 IPO 企业
前瞻产业研究院	指	前瞻产业研究院是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成立的专门从事对细分产业市场进行数据调查和研发活动细分产业研究机构
IHRSA	指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club Association, 国际健康、球拍及运动俱乐部协会, 该协会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响力的非盈利性国际健身组织之一
SFIA	指	体育健身产业协会 (the Sports and Fitness Industry Association), 该协会成立于美国, 由超过 1000 个运动健身品牌、制造商和零售商组成, 致力于提升运动健身参与率及行业活力
柔性生产	指	针对大规模生产的弊端而提出的新型生产模式, 即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作方式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改革, 使生产系统能对市场需求变化作出快速的适应, 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
有氧运动	指	主要以有氧代谢提供运动中所需能量的运动方式。运动负荷与耗氧量呈线性关系, 常见的有氧健身器械包括跑步机、健身车、划船机
力量训练	指	借助哑铃、健身器械配重装置的相对运动, 在不损伤自身关节和韧带的基础上进行强化自身力量、增加肌肉围度和塑造或改变自身肌肉形状的各种运动, 目的是改变自身肌肉形状, 增强肌肉耐力
TUV	指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 国际领先

		的技术服务供应商，作为一个独立、公正和专业的机构，提供各类测试认证
SGS	指	全球领先的综合性检验机构，通过物理、化学和冶金分析，以及破坏性和非破坏性试验，对产品进行质量和技术鉴定
阻尼	指	摇荡系统或振动系统受到阻滞使能量随时间而耗散的物理现象，在健身器材中可以通过水阻、风阻、磁阻等不同形式为健身者提供对抗性阻力以实现健身效果
磁阻	指	金属与磁场有相对运动或处于变化磁场中，会因电磁感应现象而受到与运动方向相反的力，阻碍其相对运动。磁阻应用在划船机、健身车等健身器械中，可以通过阻力对抗的方式增强人体相应肌肉群、促进有氧代谢
水阻	指	水流与物体作相对运动时，物体与水流接触面上的作用力沿运动方向的分力。水阻划船机是其在健身器材中的主要应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册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3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方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1、国际贸易保护政策引致的境外市场销售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开始推动制造业回流，并提高产品关税。2019 年以来，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健身运动产品关税进行了调整，由报告期初的 4.6% 调整为 19.6%，自 2020 年 2 月后稳定在 12.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大，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24,027.86 万元、223,273.24 万元、324,789.26 万元和 73,581.17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如果公司的主要境外市场进一步实施限制进口和推动制造业回流的贸易保护政策，可能导致公司的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

大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境外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

2、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的爆发，对中国和世界其他地区的经济发展造成了重大影响。为遏制疫情传播，各国陆续采取各类应对措施，不同程度对经济及社会活动造成冲击，对公司而言在采购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组织乃至物流运输等各个方面出现了挑战。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管控，许多严格的预防措施陆续得到解除或放宽，然而，全球范围内疫情的长期走势仍不明朗，国内各地疫情仍有小范围爆发，疫情对本行业乃至经济的广泛影响暂时难以评估和预测，可能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新冠疫情的爆发在一定期间内导致各国推行人员流动限制政策，人们居家办公的时间及意愿增加，令家用健身器材消费需求出现大幅增长。以全球最主要的健身器材消费市场美国为例，根据美国体育健身产业协会（SFIA）统计，2010 年-2019 年各年度家用健身器材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2.04%，而 2020 年、2021 年美国家用健身器材市场规模出现井喷式增长，较上一年度增幅达 40.45%、14.85%。相应的，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807.72 万元、243,898.04 万元和 347,359.95 万元。但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疫情（尤其是欧美地区）进入常态化，人员流动的限制政策逐步取消，家用健身器材市场的需求回落。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至 83,315.4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3,651.74 万元、145,415.51 万元、56,525.98 万元和 42,230.88 万元。提请投资者注意新冠疫情常态化影响终端市场消费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出现收入及利润下滑的风险。

3、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379.92 万元、244,914.24 万元、352,037.61 万元和 84,501.09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00.11 万元、31,037.16 万元、44,292.01 万元和 10,615.37 万元，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65.17 万元、31,495.28 万元、41,863.13 万元和 9,857.29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令欧美地区的家用健身器材消费需求出现大幅增长，公司业绩相应快速增长。但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疫情（尤其是欧美地区）进入常态化等原因导致家用健身器材市场需求回落，下游客户降低库存水平故减少了下单规模，公司经营业绩回落至疫情前（2019 年）的水平，2022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55%（同比数据系根据管理层编制的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

除前述疫情对公司主要市场造成的不利影响外，公司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贸易政策、各地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如果前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进入了迪卡侬（Decathlon）、诺德士（Nautilus）、爱康（iFIT）等跨国企业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并与这些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77%、86.99%、84.78%和 84.18%，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营风险较为集中。如果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采购需求降低或者不能及时履行付款责任，或者将订单转向其他供应商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者因公司产品质量、交期及新品开发等方面不能满足需求导致采购规模下降，都将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类零部件、金属加工件、钢材、塑料粒子等，直接材料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八成，占比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定期进行调整。如果短期内钢材、塑料

粒子等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而公司销售价格不能及时调整，则公司需要自行消化这部分原材料成本，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将会降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银昌、赵婉浓及吴彬，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74.81%的股份，处于控制地位。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将控制不低于 56.11%的股份，仍处于控制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草案）》就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规定，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9,0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银昌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6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618 号
控股股东	宁波驰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吴银昌、赵婉浓、吴彬
行业分类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无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3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03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120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战略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50 万台健身器材、60 万件哑铃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 45 万台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及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健身器材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健身器材制造商”。公司建有高标准的健身器材研发及生产基地，具备业内领先的健身器材产业链，涵盖产品研制、模具开发、机加工、焊接、表面处理、塑胶、装配、测试等完整工艺流程。公司构建了生产流程信息控制系统，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核心工序模块化水平、员工操作标准化管理水平，形成能够满足产品规格型号多、生产批量小、采购批次频繁的柔性生产体系；公司积极开展研发投入，在样机开发设计、模具研制加工、工艺技术改良等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对公司从新品开发、样机试制到产品稳定交付的全流程提供了有效的支撑，能够对客户的需求快速响应。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技术驱动的发展理念，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为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主要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研究开发、反复试验形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8 项。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升，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合一体系认证。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379.92 万元、244,914.24 万元、352,037.61 万元和 84,501.09 万元。公司与迪卡侬(Decathlon)、诺德士(Nautilus)、爱康(iFIT)等国内外知名运动健身品牌企业建立了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在新客户、新产品方面持续投入以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目前，公司产品涵盖了有氧运动和力量训练两大品类，包括跑步机、健身车、椭圆机、划船机和哑铃等各类产品，能够满足消费者多方面的健身需求。

公司生产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类零部件、金属加工件、钢材、塑料粒子等，已与艺唯科技、慈溪市力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安可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开展业务，基于下游销售情况，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结合销售订单、生产能力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当前，我国健身器材企业主要集中于制造环节，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规模化企业数量较少，具备中高端市场竞争能力的企业占比较低。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52,037.6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规模达到 324,789.26 万元，是国内领先的健身器材专业制造商。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统计，2021 年我国跑步机、其他健身及康复器械的出口总额为 89.45 亿美元，简单按照 2021 年末汇率（1 美元兑人民币 6.3757 元）折算为人民币 570.31 亿元，则公司占我国 2021 年健身器材行业出口总额的比例达 5.69%，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22 年，在工信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联合认定的第七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中，公司的智能健身车产品被认定为“单项冠军产品”，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是具有“大盘蓝筹”属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公司具有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公司（含承接业务及主要资产的前身宁波昌隆和力玄健康）自 2002 年开始从事健身器材相关业务，业务经营时间较长且始终专注于健身器材主营业务的发展，产品逐步从单一健身车拓展至跑步机、椭圆机、划船机以及力量器械等不同品类，逐步完善并形成健身器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业务链。依托良好的技术实力、优秀的生产制造水平，公司于 2009 年、2010 年分别与主要客户迪卡侬、诺德士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8 年末承接业务及主要资产期间实现了整体平稳过渡，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含业务前身）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主营业务，工艺流程完整，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且经营业绩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379.92 万元、244,914.24 万元、352,037.61 万元和 84,501.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00.11 万元、31,037.16 万元、44,292.01 万元和 10,615.37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疫情等因素导致终端市场需求在 2020 年、2021 年出现短期变化所致，公司的业务规模较

大且经营情况与市场趋势一致，2019 年以来的整体经营业绩有所增长。随着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管控趋于常态化，疫情对居民的日常生活、经济活动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健身器材消费市场逐步趋于平稳，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此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经营规模具有一定的优势，在健身器材制造行业内规模居于前列，具备经营规模较大的特点。

在运动健身器材制造领域，对于国际知名运动品牌，随着其经营规模的增长，为降低供应商管理难度，聚焦品牌塑造、运营效率、产品设计市场营销等，在选择供应商时倾向于寻找大型专业运动健身器材制造企业合作，以满足其对设计开发能力、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快速响应能力、批量化生产能力等的全方位要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健身器材专业制造商，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储备、有效保障生产品质，通过加强研发投入、提升生产管理水平等方式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与下游品牌商不断加深合作关系，逐渐形成了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行业知名的健身器材品牌企业建立了深度业务合作关系，拥有完整的生产工序及工艺流程、建立了良好的供应链体系，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在客户结构、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体系、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18,666.69	256,648.83	211,502.70	117,93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3,221.15	140,741.06	68,268.29	30,564.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4	44.61	67.30	74.33
营业收入（万元）	84,501.09	352,037.61	244,914.24	154,379.92
净利润（万元）	10,256.84	43,664.59	31,037.16	20,70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615.37	44,292.01	31,037.16	20,70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57.29	41,863.13	31,495.28	20,76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7	5.13	3.73	7.96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7	5.13	3.73	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2	48.08	63.21	8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211.14	66,160.33	58,160.47	18,778.71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82	3.21	3.48	3.43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正常，总体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7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019年度、2020度和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20,700.11万元、31,037.16万元、41,863.13万元，累计为93,600.40万元，满足最近三年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1.5亿元的要求。

2、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41,863.13万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的要求。

3、2019年度、2020度和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78.71万元、58,160.47万元、66,160.33万元，累计为143,099.51万元，满足累计不低于1亿元的要求。

4、2019年度、2020度和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4,379.92万元、

244,914.24 万元、352,037.61 万元，累计为 751,331.76 万元，满足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要求。

（二）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50 万台健身器材、60 万件哑铃生产基地项目	72,418.27	72,418.27
2	年产 45 万台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	24,671.24	24,671.24
3	研发及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35,219.86	35,219.86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296.70	12,296.70
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0,641.87	10,641.87
6	补充营运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200,247.94	200,247.94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

筹方式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根据自身的优势，结合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变动趋势，制定了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包括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持续开展市场开拓、加强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适时开展投融资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进入了迪卡侬（Decathlon）、诺德士（Nautilus）、爱康（iFIT）等跨国企业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并与这些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77%、86.99%、84.78%和84.18%，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营风险较为集中。如果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采购需求降低或者不能及时履行付款责任，或者将订单转向其他供应商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者因公司产品质量、交期及新品开发等方面不能满足需求导致采购规模下降，都将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外协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扩张的速度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因此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予以外协以缓解生产瓶颈带来的压力。若未来外协供应商无法持续保持稳定经营，或公司的产品品控制度无法有效执行，则有可能因外协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的标准，进而导致产品出现退换货风险，乃至对公司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4,379.92万元、244,914.24万元、352,037.61万元和84,501.09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700.11万元、31,037.16万元、44,292.01万元和10,615.3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765.17万元、31,495.28万元、41,863.13万元和9,857.29万元。2020年和2021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令欧美

地区的家用健身器材消费需求出现大幅增长，公司业绩相应快速增长。但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疫情（尤其是欧美地区）进入常态化等原因导致家用健身器材市场需求回落，下游客户降低库存水平故减少了下单规模，公司经营业绩回落至疫情前（2019 年）的水平，2022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55%（同比数据系根据管理层编制的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

除前述疫情对公司主要市场造成的不利影响外，公司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贸易政策、各地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如果前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1、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379.92 万元、244,914.24 万元、352,037.61 万元和 84,501.09 万元。随着公司在新产品、新业务方面的持续拓展、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预计将增加，生产经营的管理难度会相应提高，需要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连续性、严密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无法及时跟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虽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但由于设备、人员的局限性以及产品质量瑕疵的隐蔽性，仍存在产品无法达到设计标准的风险。若公司将不合格产品交付给客户，一方面可能面临退换货或质量索赔导致的损失，另一方面可能对公司

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及型号的增加，因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风险会进一步加大。

3、人力成本上升及招工风险

随着我国老龄化社会的加速到来和城乡社会结构的改变，劳动力供求矛盾日益突出，用工企业普遍面临劳动力供应减少导致的用工成本上升的情形。公司作为一家经营健身器材业务的制造业企业，生产工人是公司最重要的人力资源，近年来公司也日益面临“招工难”及“人难留”的问题。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招聘所需的生产工人，导致公司无法按时完成产品的生产交付，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需要提高薪酬待遇以吸引和留住生产工人，从而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减少公司利润。综上，公司未来面临“招工难”和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初，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进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仍存在被相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门处罚或追缴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坚持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不断巩固和提高在健身器材制造领域的竞争力。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随着企业间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

的经营及保持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新技术或新产品开发失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拓展的需要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但是新产品的开发需要经过产品设计、工艺设计、产品试制、客户认证等多个环节，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较长的时间周期，才能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技术成果的转化。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的应用存在失败的风险。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如果公司没有正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没有正确把握客户需求，新产品或新技术开发不成功，新产品没有达到市场预期，错失市场热点或错判市场节奏，都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新产品或新技术开发失败的风险。

4、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无法获得通过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均处于正常申请流程中，大部分发明专利已通过初审，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无法获得通过的可能性较低。但由于专利申请程序耗时长且复杂、专利审核政策、其他外部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诸多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可能无法获得专利授权。如发行人上述申请中的专利无法获得通过，则可能对该等专利已应用的量产产品以及发行人未来新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20 年获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3101071，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不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动而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健身器材产品满足出口退税政策，目前公司产品的退税率为13%。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出口形势等因素调整出口退税政策，降低甚至取消健身器材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且存在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309.95万元、31,599.33万元、26,301.09万元和20,712.13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5%、14.94%、10.25%和9.47%，存货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等，存货的构成与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政策要求对存货合理计提了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取消订单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提高，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2,527.69万元、70,049.90万元、47,912.26万元和26,763.24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54%、33.12%、18.67%和12.24%。报告期各期末99%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基本正常，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政策要求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评估，通过出口信用保险、合理控制客户的应收账款额度和期限等方式进行合理的风险把控。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的增加，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将会提高，未来经营中若客户的信用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客户信用情况的评估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则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银昌、赵婉浓及吴彬，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74.81%的股份，处于控制地位。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将控制不低于 56.11%的股份，仍处于控制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7.82%、63.21%、48.08%和 7.22%，报告期内由于净资产规模的逐年增加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的下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项目效益需要在建设投产一段时间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水平，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健身器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境内外知名健身器材品牌商，公司的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家用健身市场，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受居民健身消费意愿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形势景气时，居民的健身器材消费意愿相应提升；当宏观经济形势不景气时，居民的健身器材消费意愿相应下滑。因此，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将对家用健身市场的景气程度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到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给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类零部件、金属加工件、钢材、塑料粒子等，直接材料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八成，占比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定期进行调整。如果短期内钢材、塑料

粒子等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而公司销售价格不能及时调整，则公司需要自行消化这部分原材料成本，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将会降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三）竞争加剧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迪卡侬（Decathlon）、诺德士（Nautilus）、爱康（iFIT）等知名健身器材品牌客户在选择健身器材供应商时，不仅考核产品的质量，同时也要考虑供应商生产的产品种类、型号、交货周期等多方面因素，还对供应商的生产环境、环境卫生以及安全生产等进行考核认证。

随着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研发能力、提高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不能持续保持在技术工艺方面的优势，公司产品质量和对客户的响应速度无法满足其要求，可能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四）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人民币结算，也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85.61万元、1,483.81万元、467.89万元和-1,919.75万元，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导致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变动较大，2019年及2022年1-6月形成汇兑收益，2020年和2021年产生汇兑损失。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五）国际贸易保护政策引致的境外市场销售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开始推动制造业回流，并提高产品关税。2019年以来，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健身运动产品关税进行了调整，由报告期初的4.60%调整为19.60%，自2020年2月后稳定在12.1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大，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124,027.86万元、223,273.24万元、324,789.26万元和73,581.17万元。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如果公司的主要境外市场进一步实施限制进口和推动制造业回流的贸易保护政策，可能导致公司的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境外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

（六）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自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的爆发，对中国和世界其他地区的经济发展造成了重大影响。为遏制疫情传播，各国陆续采取各类应对措施，不同程度对经济及社会活动造成冲击，对公司而言在采购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组织乃至物流运输等各个方面出现了挑战。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管控，许多严格的预防措施陆续得到解除或放宽，然而，全球范围内疫情的长期走势仍不明朗，国内各地疫情仍有小范围爆发，疫情对本行业乃至经济的广泛影响暂时难以评估和预测，可能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新冠疫情的爆发在一定期间内导致各国推行人员流动限制政策，人们居家办公的时间及意愿增加，令家用健身器材消费需求出现大幅增长。以全球最主要的健身器材消费市场美国为例，根据美国体育健身产业协会（SFIA）统计，2010年-2019年各年度家用健身器材市场复合增长率为2.04%，而2020年、2021年美国家用健身器材市场规模出现井喷式增长，较上一年度增幅达40.45%、14.85%。相应的，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3,807.72万元、243,898.04万元和347,359.95万元。但自2021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疫情（尤其是欧美地区）进入常态化，人员流动的限制政策逐步取消，家用健身器材市场的需求回落。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至83,315.4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23,651.74万元、145,415.51万元、56,525.98万元和42,230.88万元。提请投资者注意新冠疫情常态化影响终端市场消费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出现收入及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对赌义务的风险

2021年12月13日，瀚星投资与发行人、吴银昌等方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中约定以发行人上市等为条件，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股份回购的对赌义务。2023年2月20日，瀚星投资与发行人、吴银昌等方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瀚星投资在《投资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已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报IPO文件时自动终止，并一致同意终止《投资协议》第9.2条。2023年2月20日，瀚星投资与吴银昌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如果力玄运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主动撤回，或相关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核准或注册，则瀚星投资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享有以下权利：如果力玄运动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IPO，在该情形发生后的12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合理期限内，瀚星投资有权要求吴银昌以本轮回购价格购买瀚星投资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力玄运动股权。

综上，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如投资人权利恢复，则实际控制人存在被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的风险，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项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新增产能消化风险及项目效益实现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生产制造水平、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项目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由于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产能提升较多，该等产能需要相应的市场容量来消化，如果未来国内外健身器材产品的市场容量不能继续增加甚至萎缩，或者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者中不能获得市场空间和客户支撑，公司则将面临一定的销售压力，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工作，并已经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但市场开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达

不到预期，则存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在项目投产初期，如果市场订单有限致使产能利用率不高，可能存在项目亏损的风险。

2、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 9,800.52 万元。因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较大，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则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会侵蚀公司利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注册名称(中文):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 Zhejiang Arcana Power Sports Tech. Co., LTD.

(二) 注册资本: 9,090.00 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 吴银昌

(四)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五) 住所和邮政编码: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618 号, 邮编 315301

(六) 电话号码: 0574-63236272; 传真号码: 0574-63221777

(七)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rcanapower.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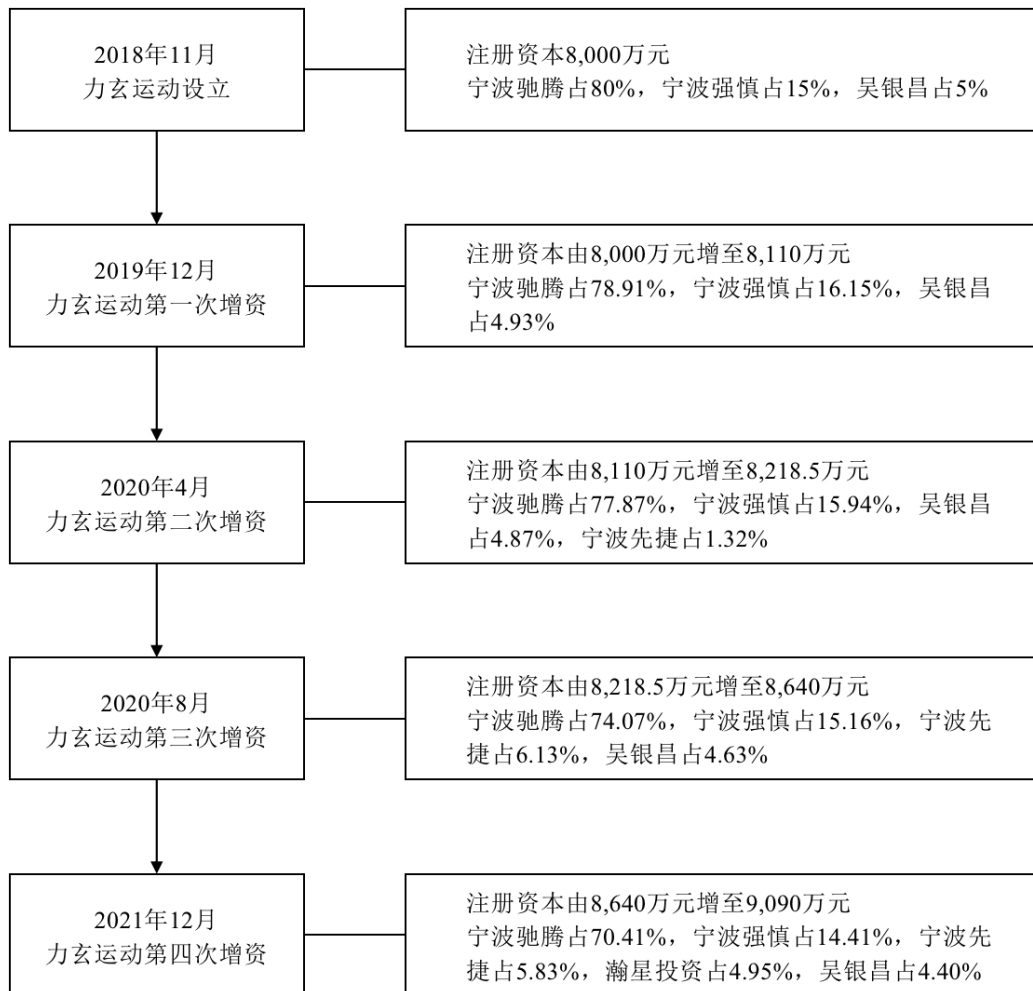
(八) 电子信箱: zqb@arcanapower.com

(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严先发

联系方式: 0574-6323627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8年11月1日，宁波驰腾、宁波强慎和吴银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力玄运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9日，公司领取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MA2CKMXA2W。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大道618号1号楼二楼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吴银昌，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

2019年1月1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24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宁波驰腾缴纳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宁波强慎缴纳的 600 万元注册资本。2021 年 10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7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 8,000.00 万元货币出资款。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宁波驰腾	6,400.00	80.00%
宁波强慎	1,200.00	15.00%
吴银昌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发行人股东宁波驰腾和宁波强慎的主要出资来源为吴银昌夫妇和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缴纳款，发行人股东吴银昌的主要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25 日，力玄运动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至 8,11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宁波强慎以货币认缴，增资额为 2,2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13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力玄运动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力玄运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宁波驰腾	6,400.00	78.91%
宁波强慎	1,310.00	16.15%
吴银昌	400.00	4.93%
合计	8,110.00	100.00%

发行人股东宁波强慎的主要出资来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缴纳款。

2、2020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20年4月16日，力玄运动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8.50万元，注册资本由8,110.00万元增至8,218.5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宁波先捷以货币认缴，增资额为43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25.50万元。

2020年4月24日，力玄运动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力玄运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宁波驰腾	6,400.00	77.87%
宁波强慎	1,310.00	15.94%
吴银昌	400.00	4.87%
宁波先捷	108.50	1.32%
合计	8,218.50	100.00%

发行人股东宁波先捷的主要出资来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缴纳款。

3、2020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20年8月10日，力玄运动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1.50万元，注册资本由8,218.50万元增至8,64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宁波先捷以货币认缴，增资额为2,318.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896.75万元。

2020年8月18日，力玄运动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力玄运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宁波驰腾	6,400.00	74.07%
宁波强慎	1,310.00	15.16%
宁波先捷	530.00	6.13%
吴银昌	400.00	4.63%
合计	8,640.00	100.00%

发行人股东宁波先捷的主要出资来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缴纳款。

4、2021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21年12月13日，力玄运动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8,640.00万元增至9,09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瀚星投资以货币认缴，增资额为24,7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4,300.00万元。

2021年12月23日，力玄运动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力玄运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宁波驰腾	6,400.00	70.41%
宁波强慎	1,310.00	14.41%
宁波先捷	530.00	5.83%
瀚星投资	450.00	4.95%
吴银昌	400.00	4.40%
合计	9,09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力玄运动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自设立至今，力玄运动未发生股权转让，共发生四次增资，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背景和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认定定价公允的依据	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8.11	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设立	1.00	按照认缴出资额实缴注册资本	/
2019.12	第一次增资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强慎实施股权激励	20.36（注）	参考发行人近期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注）	为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发行人增资时近期每股净资产确定增资价格（注）
2020.4	第二次增资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先捷实施股权激励	4.00	参考发行人近期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本次与前次增资均属于股权激励，前次员工实际入股价格为4元/股，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背景和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认定定价公允的依据	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与本次不存在差异
2020.8	第三次增资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先捷实施股权激励	5.50	参考发行人近期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为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发行人增资时近期每股净资产确定增资价格
2021.12	第四次增资	瀚星投资因看好公司在健身器材行业的经营优势和发展前景增资入股	55.00	参考公司盈利情况、行业地位、发展前景并结合同行业估值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人前三次增资系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系引入外部投资人。本次增资与前三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不同，故作价存在差异

注：本次增资中，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2,840.00 万元，其中 600.00 万元出资额用于受让吴彬未出资的宁波强慎 600.00 万元合伙份额后完成实缴，剩余 2,240.00 万元用于支付力玄运动向宁波强慎增发的 110.00 万股股份对价。因此，本次增发股份的增资价格为 20.36 元/股，员工实际按照 4.00 元/股的价格参与股权激励。

如上表所示，公司第一次至第三次增资的原因为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公司增资时近期每股净资产确定入股价格；第四次增资的原因为引入外部投资人瀚星投资，参考公司盈利情况、行业地位、发展前景并结合同行业估值情况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因此，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代持和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定价公允（股权激励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或者改制瑕疵等涉及股东出资情形。

（五）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六）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2021年12月13日，瀚星投资与发行人、吴银昌等方签署《投资协议》，该协议就瀚星投资入股事宜进行约定，并明确由实际控制人吴银昌承担与瀚星投资的对赌义务，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当事人。《投资协议》关于对赌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8.5.1.1 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后的12个月内或各方另行协商的合理期限内，受限于本协议的约定，本轮投资人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称‘回购义务人’）以本轮回购价格回购该本轮投资人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1）目标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IPO。”

“9.1 权利的自动终止。在目标公司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递交申报IPO文件时，任何股东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包括第八条）自动终止。”

“9.2.1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小米战投在本协议第8.5条项下享有的权利根据本协议第9.1条（权利的终止）的相关规定自动终止，则该等权利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目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主动撤回，或相关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核准或注册。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第9.2.1条的约定或本协议其他条款成为目标公司合格IPO的法律障碍或影响合格IPO进程（由目标公司的IPO中介机构判断），各方同意第9.2.1条自动终止。如有需要，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签署确认终止的文件。”

2021年12月30日，吴银昌签署《确认函》，确认不会指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履行《投资协议》第8.5条约定的回购义务。

2023年2月20日，瀚星投资与发行人、吴银昌等方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瀚星投资在《投资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包括上述权利）已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报IPO文件时（即2022年4月29日）自动终止，并一致同意终止《投资协议》第9.2条。

2023年2月20日，瀚星投资与吴银昌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如果力玄运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主动撤回，或相关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核准或注册，则瀚星投资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享有以下权利：如果力玄运动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IPO，在该情形发生后的12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合理期限内，瀚星投资有权要求吴银昌以本轮回购价格购买瀚星投资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力玄运动股权。如果上述约定成为力玄运动合格IPO的法律障碍或影响合格IPO进程（由力玄运动的IPO中介机构判断），双方同意《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自动终止。如有需要，双方应无条件配合签署确认终止的文件。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因此，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就吴银昌与瀚星投资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人不作为该协议当事人，该协议不涉及发行人的回购义务，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除《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所述股权回购承诺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披露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并就可能存在的影响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对赌义务的风险”进行风险揭示。综上，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七）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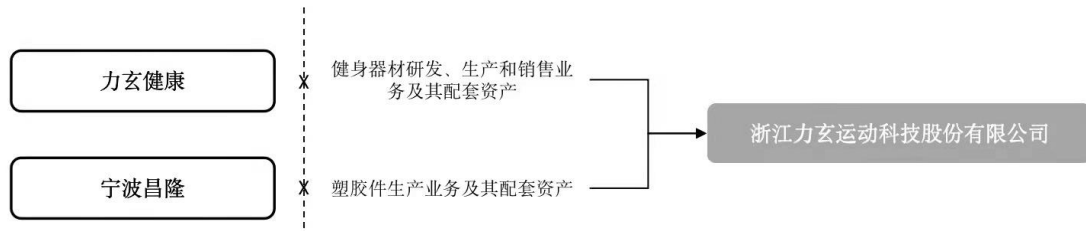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一）收购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相关业务及资产

自发行人设立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以其作为健身器材业务的唯一经营平台，故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力玄健康的健身器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及其配套资产、宁波昌隆塑胶件生产业务及其配套资产整合重组进发行人主体。承接上述业务及配套资产后，发行人拥有健身器材及其塑胶配件产品生产、制造及销售的能力。

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于 2018 年末承接业务及主要资产，并于 2019 年及 2020 年根据协议安排收购剩余资产。



1、力玄健康的相关情况

（1）收购前基本情况

力玄健康在本次收购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力玄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053847416L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8,1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618 号

经营范围	保健康复装置研发和电子信息控制系统、健身器材、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子元件、电器配件、模具标准件制造；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宁波昌隆持有 51.00%，萨摩亚银座持有 49.00% 股权

力玄健康已完成工商注销程序，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由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慈）登记外销字[2021]第 16-26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2 年 11 月，力玄健康设立

2012 年 11 月 22 日，宁波昌隆、萨摩亚银座签署了《浙江力玄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分别认缴出资 6,120 万元、5,880 万元设立力玄健康，设立时力玄健康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同日，力玄健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12]0127 号）。2012 年 11 月 27 日，力玄健康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力玄健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萨摩亚银座	5,880.00	49.00%
2	宁波昌隆	6,120.00	51.00%
合计		12,000.00	100.00%

②2013 年 12 月，力玄健康增资

2013 年 12 月 8 日，力玄健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力玄健康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8,180 万元，其中宁波昌隆出资额增加 3,151.80 万元，萨摩亚银座出资额增加 3,028.20 万元，各方的出资比例未变。2013 年 12 月 12 日，力玄健康取得了增资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12]0127 号）。2013 年 12 月 24 日，力玄健康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力玄健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萨摩亚银座	8,908.20	49.00%
2	宁波昌隆	9,271.80	51.00%
合计		18,180.00	100.00%

③2021 年 7 月，力玄健康注销

2021年7月7日，力玄健康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截至注销，力玄健康注册资本为18,1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598.56万元，其中萨摩亚银座认缴8,908.20万元，已全部实缴；宁波昌隆认缴9,271.80万元，实缴3,690.36万元，未完全实缴。根据2014年6月17日生效的《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取消对外商投资（含台、港、澳投资）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的限制或规定”，“除上述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外，不再审核公司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2022年7月1日，慈溪市商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力玄健康设立、出资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综上，力玄健康历史上出资未到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史上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自力玄健康将其健身器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及其配套资产转让给公司后，力玄健康未再从事健身器材研发或生产业务，仅为保证业务延续性和平稳过渡，在业务过渡期内继续执行部分客户订单，从而短期开展过健身器材销售业务。力玄健康在2020-2021年未开展健身器材销售业务，2020年度存在营业收入28.50万元主要由于力玄健康将不动产产权变更至慈溪保元及发行人后，不动产的水电燃气费缴纳主体变更手续耗费一定时间，故在此期间由力玄健康收取并代为支付相关费用。2021年7月，力玄健康完成注销。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106号《审阅报告》，力玄健康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6.30	2020年/2020.12.31	2019年/2019.12.31
资产总额	12,825.85	37,731.31	42,265.33
净资产	12,598.56	37,003.14	38,327.22
营业收入	-	28.50	17,078.57
净利润	84.11	-1,324.08	2,711.51

（4）违法违规和股权纠纷情况

自设立至注销，力玄健康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宁波昌隆的相关情况

(1) 收购前基本情况

宁波昌隆在本次收购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昌隆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2164397G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工业区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塑料制品、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器配件、模具标准件制造。
股东构成	银座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宁波昌隆已完成工商注销程序，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由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慈）登记外销字[2021]第 50-44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 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① 2002 年 9 月，宁波昌隆设立

2002 年 9 月 6 日，利顺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顺达”）签署了《港商独资宁波昌隆塑模有限公司章程》，决定独资设立宁波昌隆塑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昌隆健身器材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 17 日，宁波昌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外甬字[2002]00275 号），并于次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宁波昌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利顺达	200.00	100.00%

香港利顺达持有的宁波昌隆股权系代吴银昌持有。2002 年，吴银昌拟在慈溪当地设立企业生产塑胶件，委托其远表亲张日明控制的香港利顺达代其设立并持有宁波昌隆股权。交易各方就前述代持行为均予以认可，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

或潜在纠纷。

②2007年4月，宁波昌隆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7日，宁波昌隆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香港利顺达将其所持有的宁波昌隆100%股权转让给银座国际。同日，香港利顺达与银座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7年4月10日，宁波昌隆取得了股权转让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外甬字[2002]00275号），并于2007年4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昌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银座国际	200.00	100.00%

香港利顺达原受吴银昌委托代吴银昌持有宁波昌隆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之间解除代持安排，香港利顺达受吴银昌委托将其替吴银昌持有的宁波昌隆股权转让给吴银昌全资控股的银座国际。交易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及解除代持安排均予以认可，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2022年7月1日，慈溪市商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昌隆设立、出资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存续期间一直为外商投资企业，其历史上香港利顺达曾代吴银昌持有宁波昌隆股权事宜不影响其外商投资企业性质的认定及主体资格的合法、合规性，不影响其设立的企业批准证书的法律效力。

③2021年9月，注销

2021年9月1日，宁波昌隆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截至注销，宁波昌隆股东认缴的200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完全实缴到位。宁波昌隆历史上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小节已披露的情形外，宁波昌隆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相关方均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予以认可，且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委托持股关系不影响宁波昌隆外商投资企业性质的认定。

(3) 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宁波昌隆自塑胶件生产业务及其配套资产转让给公司后，已逐渐停止经营塑胶件相关业务。因其实际控制人对业务规划的安排，报告期内宁波昌隆曾经营少量境内健身器材销售业务，即向公司采购健身器材后在境内销售，同时从事不动产出租业务。后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宁波昌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注销。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105 号《审阅报告》，宁波昌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8 月/2021.8.31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资产总额	7,098.93	17,304.20	11,653.80
净资产	1,656.72	9,490.17	5,815.54
营业收入	0.57	367.46	1,704.07
净利润	12,477.28	3,674.63	-29.45

(4) 违法违规和股权纠纷情况

自设立至注销，宁波昌隆不存在股权纠纷。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慈市监处（2018）2321 号），对宁波昌隆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没收产品 2 台、没收违法所得 9,222 元并处以罚款 40,128 元。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证明》，宁波昌隆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宁波昌隆在存续期间无其他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自设立至注销，宁波昌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收购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相关业务及资产的合法性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力玄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昌隆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业务的议案》。

同日，银座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宁波昌隆塑胶件生产业务及其配套资产转移给力玄运动；力玄健康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力玄健康健身器材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其配套资产转移给力玄运动。

同日，力玄运动与力玄健康、宁波昌隆签署了《关于业务及资产转移之框架协议》，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同意向力玄运动转让其健身器材及塑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资产。

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相关业务及资产转移至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参见本节“6、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

因此，公司收购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相关业务及资产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收购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相关业务及资产具备合法性。

4、上市主体的选择

公司实际控制人选择新设公司作为拟上市主体而非选择原业务经营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基于资产整合目的

在力玄运动设立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及资产主要分布于力玄健康（拥有健身器材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其配套资产）和宁波昌隆（拥有塑胶件生产业务及其配套资产），宁波昌隆所生产的塑胶件主要用于健身器材的生产制造。为实现健身器材相关业务资产的整体上市，基于资产和业务整合的目的，需将二者进行有效整合。在此背景下，实际控制人新设力玄运动进行整合。

（2）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历史上存在外汇登记瑕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银昌、吴彬境外投资设立银座国际和萨摩亚银座持有宁波昌隆和力玄健康股权未办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4年7月4日前，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号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当时吴银昌设立银座国际、吴彬设立萨摩亚银座的目的是持有宁波昌隆和力玄健康股权，并非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银座国际和萨摩亚银座不属于75号文中定义的“特殊目的公司”，

因此吴银昌和吴彬无需根据 75 号文补办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4 年 7 月 4 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生效，37 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十二、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吴银昌和吴彬当时未按照 37 号文补办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后经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目前该类情形无法补办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基于进一步规范考虑的目的，于 2018 年新设力玄运动进行资产整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力玄健康、宁波昌隆、银座国际和萨摩亚银座均已注销，且吴银昌和吴彬不存在因未办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而受到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宁波昌隆、力玄健康亦未因吴银昌、吴彬的外汇登记瑕疵而受到处罚。37 号文生效后，力玄健康、宁波昌隆未发生任何外汇资金流入或流出。

基于上述原因，实际控制人选择新设公司作为拟上市主体而非选择原业务经营主体，并将原业务经营主体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进力玄运动，具有合理性。

5、资产整合的方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选择力玄运动作为拟上市主体而非选择原业务经营主体的原因参见本节“4、上市主体的选择”，设立力玄运动后，基于资产整合目的，实际控制人选择收购资产和部分子公司股权而非整体收购两家公司股权，主要由于：

（1）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是两个独立经营主体，且属于生产工序中的上下游环节，若公司整体收购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股权，将导致收购后力玄健康和宁

波昌隆之间继续发生购销业务，而非同一公司内部的生产协作，一方面增加了内部核算的复杂程度，另一方面不利于资产和业务的充分整合。

(2) 宁波昌隆当时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土地和房产距离公司拟作为日后主要生产基地的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618 号的地块有一定距离。为了尽可能集中生产基地以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当时计划将相关生产厂区进行集中规划，因此未考虑收购宁波昌隆的相关不动产，采用业务及资产收购可达到上述目的。

综合上述原因，由发行人收购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的相关业务及资产而非整体收购股权，具有合理性。

6、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收购力玄健康的健身器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及其配套资产、宁波昌隆塑胶件生产业务及其配套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资产类别	具体资产情况	是否评估	定价依据	评估价值/账面价值/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隐藏性条款
力玄健康	设备类资产	力玄健康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是	资产评估价值	7,324.33	7,324.33	是	否
	存货类资产	力玄健康存货类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	是		10,060.66	10,060.66	是	否
	部分实物资产	少量机器设备	是		221.24	221.24	是	否
	零星存货及设备	少量零星库存商品、18 年末新购入未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	否	账面价值	527.69	527.69	是	否
	慈溪保元 100% 股权	慈溪保元的主要资产为新兴大道 618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否	出资额	19,800.00	19,800.00	是	否
	新兴大道 818 号不动产	新兴大道 81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是	资产评估价值	13,822.96	13,822.96	是	否
	商标及专利	3 项商标、57 项专利	否	账面价值	0.00	0.00	是	否
宁波昌隆	设备类资产	宁波昌隆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是	资产评估价值	1,193.88	1,193.88	是	否
	存货类资产	宁波昌隆存货类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	是		1,153.58	1,153.58	是	否
	部分实物资产	少量机器设备	是		197.40	197.40	是	否

转让方	资产类别	具体资产情况	是否评估	定价依据	评估价值/账面价值/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隐藏性条款
	零星设备	18年末新购入未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	否	账面价值	2.47	2.47	是	否
	商标	2项商标	否	账面价值	0.00	0.00	是	否

（1）设备类资产、存货类资产及其他零星资产

2018年末，发行人收购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的设备类资产、存货类资产及其他零星资产，主要资产的转让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确定，零星存货及设备根据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2）收购慈溪保元 100%股权

2019年7月，力玄健康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力玄健康将拥有慈溪保元 100%的股权以出资额 19,800.00 万元转让给力玄运动。因收购时点力玄健康对慈溪保元的出资额为 19,800 万元且慈溪保元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转让价款系根据出资额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2019年8月2日，慈溪保元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公司”之“1、慈溪保元”。

（3）收购新兴大道 818 号不动产

基于前述《关于业务及资产转移之框架协议》的安排，力玄运动通过收购资产的方式，获得了力玄健康位于新兴大道 81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2020年5月6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170 号《浙江力玄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不动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力玄健康位于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大道 818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以 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3,822.96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为 3,560.83 万元，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为 10,262.13 万元。

2020年5月8日，公司与力玄健康签订《工业厂房转让买卖合同》，约定力玄健康将上述不动产转让给力玄运动，按照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为土地使用权3,560.83万元，房屋建筑物10,262.13万元，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2020年6月4日，上述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产权所有人变更为力玄运动。

(4) 商标及专利

力玄健康、宁波昌隆向力玄运动无偿转让若干商标及专利，具体如下：

类别	年度	转让方	受让方	相关资产
商标	2019年	力玄健康	力玄运动	3项商标
		宁波昌隆	力玄运动	2项商标
专利	2019年	力玄健康	力玄运动	57项专利

上述知识产权转让为资产收购的组成部分。鉴于力玄健康、宁波昌隆将其相关业务及资产转让给公司，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同时考虑到上述知识产权的账面价值为零，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将上述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5) 力玄健康、宁波昌隆设立以来相关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宁波昌隆设立至注销期间的股东中，香港利顺达所持股权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银昌持有，银座国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力玄健康设立至注销期间的股东萨摩亚银座、宁波昌隆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6) 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明细情况

发行人收购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资产时，部分资产的转让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确定，涉及资产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明细情况如下：

转让方	资产类别	评估报告	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方法	增值明细
力玄健康	存货类资产	[2018]第01-682-2号	10,060.66	市场法(原材料)、成本法(在产品)、	增值率为24.68%，其中原材料增值16%、在产品增值16%、库存商品增值

				现行市价法（库存商品）	34.23%，增值原因包括：（1）评估值为含税价而账面价值为不含税价格；（2）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为成本价、评估值为市场价值
	设备类资产	[2018]第01-682-1号	7,324.33	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	增值率为 13.95%，主要因评估值为含税价而账面价值为不含税价格
	部分实物资产	[2018]第01-684号	221.24	重置成本法	增值率为 0.66%
	新兴大道 818 号不动产	[2020]第01-170号	13,822.96	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综合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	增值率为 3.01%，主要因土地使用权增值 6.83%
宁波昌隆	存货类资产	[2018]第01-683-2号	1,153.58	市场法（原材料）、成本法（在产品）	增值率为 16%，主要因评估值为含税价而账面价值为不含税价格
	设备类资产	[2018]第01-683-1号	1,193.88	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	增值率为 24.61%，增值原因包括：（1）评估值为含税价而账面价值为不含税价格；（2）部分车辆及设备的不含税重置价格相较于账面原值存在增值
	部分实物资产	[2018]第01-685号	197.40	重置成本法	增值率为 14.86%，主要因评估值为含税价

（7）收购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上述资产收购前（2018 年末之前），发行人与力玄健康存在零星交易，与宁波昌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资产收购后，发行人与力玄健康、宁波昌隆之间存在采购、销售、租赁等业务往来，具体情形及发生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8）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收购力玄健康、宁波昌隆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概括如下：

转让方	资产类别	资产交易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	------	------------	------

力玄健康、宁波昌隆	设备类资产、存货类资产及其他零星资产	20,681.25	对于主要资产，公司以评估报告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合计 20,151.09 万元；对于其他零星存货及设备，公司以其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合计 530.16 万元
力玄健康	慈溪保元 100% 股权	19,800	因收购时点力玄健康对慈溪保元的实缴出资为 19,800 万元且慈溪保元并未实际开展业务，转让价款据此确定为 19,800 万元
力玄健康	新兴大道 818 号不动产	13,822.96	公司以评估报告对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 13,822.96 万元
力玄健康、宁波昌隆	商标及专利	无偿转让	鉴于力玄健康、宁波昌隆将其相关业务及资产转让给公司，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同时考虑到上述知识产权的账面价值为零，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将商标及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收购力玄健康、宁波昌隆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交易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9) 上述交易的支付方式，包括直接支付款项、应收应付抵减的具体情况，直接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或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因收购力玄健康、宁波昌隆相关资产而产生对力玄健康、宁波昌隆的应付款，发行人通过直接支付款项、应收应付相抵方式，结清上述应付款项。

发行人因资产重组产生的应付力玄健康款项合计 51,756.87 万元，其中直接支付 38,811.58 万元，以应收款（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对力玄健康销售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抵减 12,945.29 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当期资产重组产生的应付款(a)	-	13,822.96	21,275.12	16,658.80	51,756.87
支付方式:					
1-直接支付款项(b)	288.19	30,570.97	7,952.43	-	38,811.58
2-以应收款抵减应付款(c)	43.68	-	12,901.61	-	12,945.29
期末应付款余额(上期末余额+a-b-c)	-	331.87	17,079.87	16,658.80	

发行人因资产重组产生的应付宁波昌隆款项合计 2,547.33 万元，其中直接支付 1,863.37 万元，以应收款（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对宁波昌隆销售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抵减 683.96 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当期资产重组产生的应付款(a)	-	-	186.34	2,360.99	2,547.33
支付方式：					
1-直接支付款项(b)	121.12	1,189.40	552.85	-	1,863.37
2-以应收款抵减应付款(c)	-	127.25	556.70	-	683.96
期末应付款余额(上期末余额+a-b-c)	-	121.12	1,437.78	2,360.99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向力玄健康、宁波昌隆直接支付资产重组相关款项分别为 8,505.28 万元、31,760.37 万元、409.31 万元，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的经营积累。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产生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0,700.11 万元、31,037.16 万元、43,664.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78.71 万元、58,160.47 万元、66,160.33 万元，因此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进行支付。

综上，发行人收购力玄健康、宁波昌隆相关资产的支付方式合理，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或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7、人员的转移

力玄健康、宁波昌隆的员工陆续与原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力玄运动签署新的劳动合同。由于办理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截至 2019 年 3 月劳动合同已全部完成签署，实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相关员工已全部在力玄运动履职。

（二）收购上海益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积本持有上海益步 100% 股权，杭州积本系于 2020 年、2022 年分别取得上海益步 51%、49% 股权。2020 年，发行人计划进一步拓展境内自主品牌业务，经协商，决定收购由李红石、姜明珠控制的“益步”健身器材品牌相关业务及运营资产。具体而言，由上海益步

对前述资产进行整合后，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上海益步 51% 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杭州积本收购上海益步 49% 股权，由此上海益步成为杭州积本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益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公司”之“5、上海益步”。

1、上海益步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益步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相关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时点	事项	股权结构	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8 月	设立	姜明珠持有 100% 股权	姜明珠与其配偶李红石系上海益步原股东上海容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2020 年 11 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	杭州积本、上海容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51%、49% 股权	杭州积本时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增资	杭州积本、上海容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51%、49% 股权	
2022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杭州积本持有 100% 股权	杭州积本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益步目前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积本 100% 持股的公司。上海益步设立时点的股东为姜明珠，此后杭州积本取得上海益步 51% 股权，李红石与姜明珠夫妇设立的合伙企业上海容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容溪”）取得上海益步 49% 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红石与姜明珠夫妇、上海容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2022 年 12 月，杭州积本受让上海容溪持有的上海益步 49% 股权，由此杭州积本持有上海益步 100% 股权。

2、本次交易定价不涉及股权评估

2020年，杭州积本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上海益步51%股权。交易过程中，杭州积本实际出资1,020万元，对应上海益步整体估值2,000万元。

在资产交易时点，上海益步相关资产未进行评估。上海益步整体估值是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的战略规划、益步品牌的市场口碑及团队经验后，由发行人与李红石夫妇协商确定。

3、收购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上海益步成立于2020年8月。根据上海益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及杭州积本投资款支付时间，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将上海益步纳入合并范围。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向上海益步销售健身器材产品224.77万元。

发行人将上海益步纳入合并范围后仍持续向上海益步销售健身器材，2021年、2022年1-6月销售金额为864.65万元、633.62万元，已在合并层面进行抵消。

4、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通过杭州积本出资1,020万元以取得上海益步51%股权，上述交易价格是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基于自身的战略规划考虑，认为益步品牌已积累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及较为丰富的电商行业经验，将与发行人形成一定协同效应，因此该价格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 引入电商业务团队是发行人实现长期战略目标的重要步骤。发行人现阶段以ODM/OEM业务为主，对标国内外健身巨头的发展轨迹，将发展自有品牌业务作为长期战略目标。但近年来公司自有品牌的电商销售业务发展较慢，且公司所处地区的电商人才较为缺乏，因此发行人亟需引入一支了解国内电商生态的业务团队，与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成长，助力公司自有品牌健身器材业务的发展。

(2) 益步品牌具有较强的品牌声誉，李红石夫妇的电商从业经验丰富。上海益步主要从事健身器材网络销售业务，益步天猫旗舰店、京东益步旗舰店等店

铺开业年限较长。益步品牌创始人李红石夫妇多年来从事健身器材互联网销售业务，在产品开发及推广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市场经验，在行业内亦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3) 该次收购将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对于发行人而言，引入电商业务团队有利于公司发展自有品牌；对于上海益步而言，有助于巩固其与发行人在健身器材生产制造业务领域的合作关系。双方将通过该次交易加深合作、互利共赢，最大程度发挥双方协同效应。

综上，上述交易价格是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的战略规划、益步品牌的市场口碑及团队经验、双方持股比例后由各方协商确定，具有正常合理的商业背景，价格具有公允性，交易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上述交易的支付方式，直接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或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0年12月2日、12月28日，杭州积本分别向上海益步支付投资款204.00万元、816.00万元，完成向上海益步实缴1,020万元的出资义务。杭州积本上述款项来源于发行人与其之间的往来款，实际来源为发行人的经营积累。

发行人向上海益步出资的支付方式合理，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或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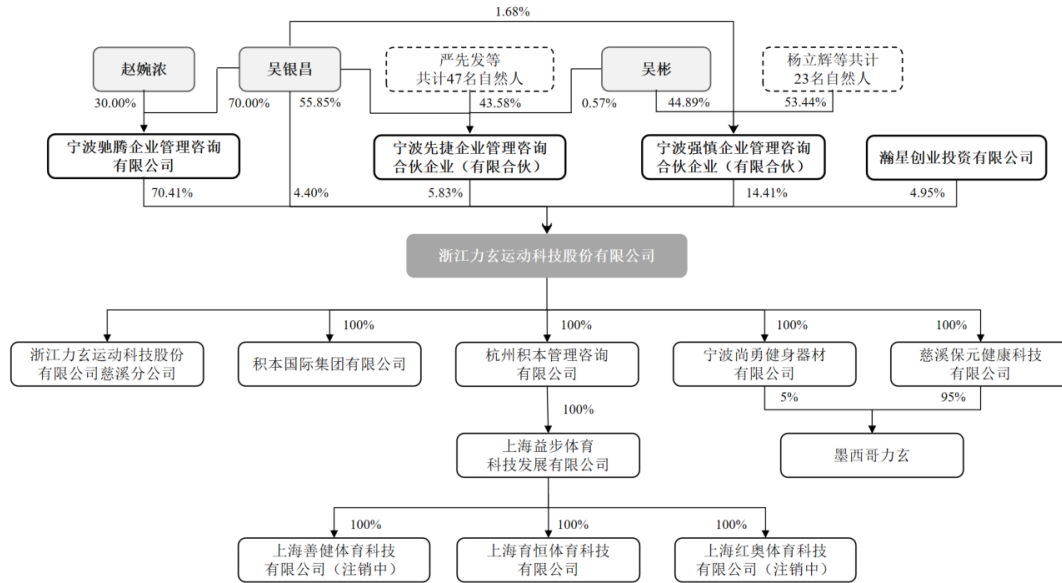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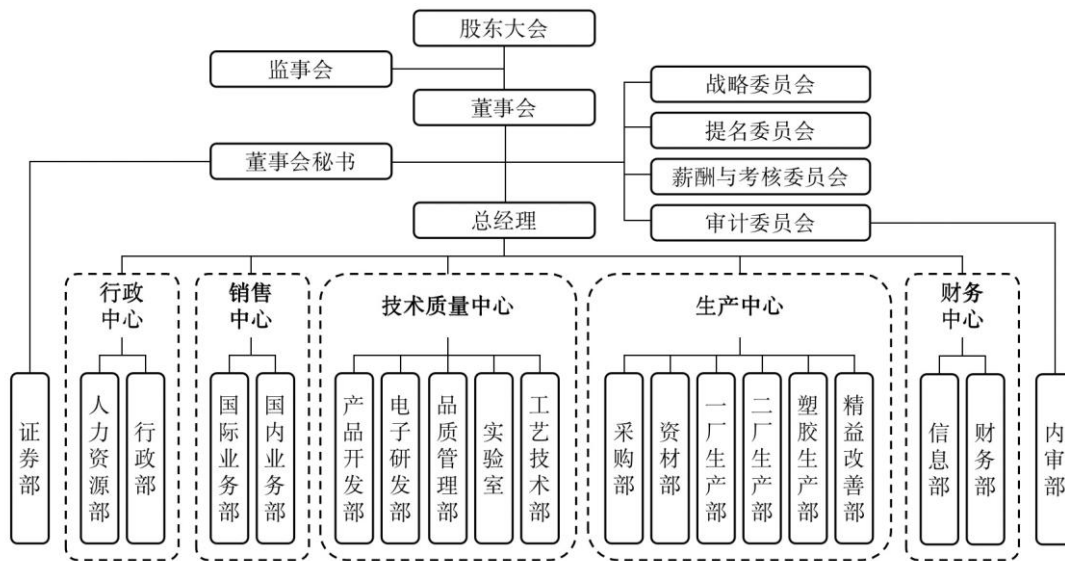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力玄运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1、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内部职能部门简介

证券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工作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和相关主管部门及机构的沟通，协助做好收购、兼并、股权投资转让等资本运作事项等。
行政中心	人力资源部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拟定人员编制；负责组织架构设计，制订并实施公司职级管理体系；建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规范运作流程；负责公司人员招聘与录用、员工升调、以及员工培训工作等。
	行政部	健全公司安全、消防、保卫以及行政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其他行政事务如法律事务、广告宣传、后勤服务以及环境保护等工作。

销售中心		分设国际业务部和国内业务部门，分别制定国际及国内市场的战略目标和销售策略，完善销售制度，提升销售管理效率；完成销售流程的具体执行，包括销售合同的签订、履行及回款等；对客户进行建档管理并售前售后持续服务等。
技术质量中心	产品开发部	研究制定产品开发策略，制定研发管理制度及流程规则；策划新产品方案设计、技术评估及样品制定；针对客户需求开发样机并提供评审建议、检测、验证等技术支持，分析客户反馈的技术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参与新产品的供应链选型及评价，包括参与供应商的新品研讨与样品技术测试、新供应商开发过程中的技术评价等。
	电子研发部	开发设计可应用于健身器材的电子显示屏、电子控制器等相关产品，包括开展外观设计、趋动电路设计与规划、构建设计、功能测试、技术资料与图纸输出等。
	品质管理部	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质量管理目标和制度，完善产品检验标准及程序；负责从样品到量产等完整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监控，通过测试、控制及改进流程等方式提升产品质量；参与客户和认证机构的质量体系审核工作，及时响应客户对产品质量的管控需求；指导供应商进行品质和材料改善等。
	实验室	建设实验室管理体系，按质量环境健康管理规范要求制定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和实验室活动作业指导书并监督执行；制定各新品开发项目实验方案、实验计划并实施；对实验室资料、设备和成果进行规整管理等。
	工艺技术部	建立健全工艺技术管理制度和工艺技术标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工作程序；提供技术共享平台，整理分析工艺数据；检查生产全流程中工艺技术的落实情况，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技术问题；研究工艺改良手段，节省成本及降低不良率；组织员工开展技术知识培训、考核等。
生产中心	采购部	负责公司物资采购工作，包括供应商的资格认定和管理、建立和完善采购及供应管理体系、采购物资市场价格信息收集及采购价格和质量管理等工作，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提高采购供应效率，控制采购成本，开发物资供应资源，为生产及其他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物资保障等。
	资材部	制定完善库存管理、生产备料、不良及呆滞物料处理等业务制度与流程规则；规划仓储环境、维护管理空间；负责物料的出入库管理、仓储管理、盘点等操作执行；负责与供应商对不良品盘查、处置及商讨等。
	生产部	分设一厂生产部、二厂生产部、塑胶生产部等部门；建立计划管理体系，协调各环节进程；负责订单交付管理、生产绩效管理、成本控制等；负责依据生产排程完成各类产品的订单交付执行，并有效完成安全生产、质量生产；负责统计并报送生产中各类数据资料，并对生产现场能效、作业工艺、自动化等各方面优化调整。
	精益改善部	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线设计、工序流程设计、物流设计、自动化改造等方面进行评估、决策与优化，致力于达到生产作业平衡与效率提升。
财务中心	信息部	规划、建设并管理公司软、硬件信息系统，实现公司信息技术应用的标准化，为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高效、可靠的信息应用平台及充分的技术支持，推动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成效的提高。
	财务部	建立公司财务体系，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费用预算、财务分析、财务监督与管理等工作，及时、全面反映公司运营状况，为经营活动的调整提供财务保障，为公司决策提供财务分析支持；协助业务部门建立财务相关的业务流程和制度，指导和监督业务部门与财务相关操作的规范等。
内审部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管理，对公司的财务计划、预决算、投资项目、研发项目、资产负债权益、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公司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家控股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公司

1、慈溪保元

公司名称	慈溪保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9,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8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618 号			
主营业务情况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定位	仅开展房屋租赁业务，未实际开展生产和运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力玄运动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569.71	20,357.78	645.86	62.91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517.16	20,294.87	1,276.20	111.6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宁波尚勇

公司名称	宁波尚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168 号			

经营地				
主营业务情况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哑铃等健身器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力玄运动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11,546.83	7,180.25	9,394.10	1,816.73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477.64	5,363.52	25,673.00	3,642.7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积本国际

公司名称	积本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402 Jardine H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kong			
主营业务情况	体育运动器械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零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开始开展健身器材的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力玄运动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9,935.05	-88.90	7,734.54	-95.38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6.48	6.48	0.00	-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杭州积本

公司名称	杭州积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73.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街道和睦新村 3-1 号 109 室			
主营业务情况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定位	作为公司的投资平台，未实际开展生产和运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力玄运动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1,173.00	-0.03	0.00	0.00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73.00	-0.03	0.00	-0.0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5、上海益步

公司名称	上海益步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 1 幢 1509 室
主营业务情况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户外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定位	主要通过电商渠道，开展自主品牌健身器材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杭州积本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1,970.83	311.03	1,612.51	-662.13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330.49	973.16	4,591.14	-1,210.6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6、上海善健

公司名称	上海善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主营业务情况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创意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互联网（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户外用品、五金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开展电商店铺的运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益步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52.16	51.06	2.53	-14.86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50.60	41.92	54.35	-34.0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善健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7、上海红奥

公司名称	上海红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1幢1层			

主营业务情况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户外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开展电商店铺的运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益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58.37	57.26	0.92	-14.58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39.83	37.83	11.21	-28.1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红奥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8、上海育恒

公司名称	上海育恒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1幢1层			
主营业务情况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开展电商店铺的运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益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69.53	46.91	289.53	-45.47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50.37	-7.62	178.79	-7.6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9、墨西哥力玄

公司名称	Arcana Power Sports Mexico, S.de R.L. de C.V.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墨西哥比索
实收资本	尚未实缴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Salinas Victoria, Nuevo Leon, Mexico
主营业务情况	运动器材、医疗器械和电子信息控制系统的研发；运动器材、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子元件、电器配件及零件和或模具标准件的制造；自营或代理进出口货物和技术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定位	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慈溪保元持股 95%，宁波尚勇持股 5%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即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
住所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大道 818 号
负责人	吴银昌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J7EM39N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的具体业务环节

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的具体业务环节如下：

公司	具体业务环节
力玄运动 力玄运动慈溪分公司	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跑步机、健身车、椭圆机、划船机等健身器材，分公司与母公司汇总核算，未独立核算
慈溪保元	仅开展房屋租赁业务，未实际开展生产和运营
宁波尚勇	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哑铃等健身器材
积本国际	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开始开展健身器材的销售业务
杭州积本	作为公司的投资平台，未实际开展生产和运营
上海益步	主要通过电商渠道，开展自主品牌健身器材的销售
上海善健	主要开展电商店铺的运营业务
上海红奥	主要开展电商店铺的运营业务
上海育恒	主要开展电商店铺的运营业务
墨西哥力玄	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驰腾直接持有发行人 70.41% 的股份，为力玄运动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驰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CK65RX4
注册资本	6,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银昌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1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168 号
股东构成	吴银昌持股 70%、赵婉浓持股 3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系实际控制人吴银昌夫妇对发行人的主要控股平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6,409.00	6,399.00	0.00	0.00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6,409.00	6,399.00	0.00	-0.1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永敬审字[2022]0021号）及未经审计的2022年1-6月财务报表。

（2）历史沿革

2018年10月11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宁波驰腾的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宁波驰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银昌	4,480.00	70.00%
赵婉浓	1,920.00	30.00%
合计	6,4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驰腾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主要资产及业务经营情况

宁波驰腾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力玄运动的股权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银昌家族（吴银昌、赵婉浓夫妇及其子吴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银昌直接持有发行人4.40%的股份、通过宁波驰腾间接持有发行人49.28%的股份、通过宁波强慎间接持有发行人0.24%的股份、通过宁波先捷间接持有发行人3.26%的股份；赵婉浓通过宁波驰腾间接持有发行人21.12%的股份；吴彬通过宁波强慎间接持有发行人6.47%的股份、通过宁波先捷间接持有发行人0.03%的股份。吴银昌家族（吴银昌、赵婉浓夫妇及其子吴彬）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84.81%的股份，并控制公司74.81%股份。同时，

吴银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子吴彬担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吴银昌、赵婉浓、吴彬的个人简历如下：

吴银昌，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22219690311****，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1987 年至 1999 年任高王电讯厂长，1999 年至 2010 年任宁波展奇塑钢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宁波昌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宁波展望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力玄健康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慈溪秉元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宁波强慎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宁波驰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宁波承士、慈溪承士和慈溪超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驰腾、宁波承士、慈溪承士和慈溪超祥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慈溪保元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婉浓，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22219681115****，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2007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宁波昌隆监事，200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宁波展望监事，2012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力玄健康监事，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宁波力驾监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力玄运动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驰腾、宁波承士、慈溪承士和慈溪超祥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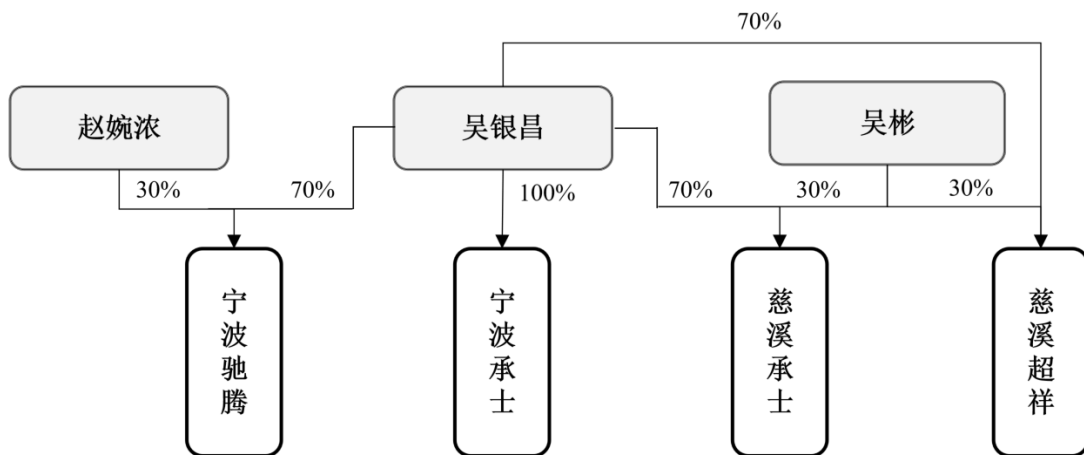
吴彬，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28219910923****，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坎墩街道***。2012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力玄健康副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宁波力驾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宁波先捷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承士监事、慈溪承士监事、慈溪超祥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尚勇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承士

公司名称	宁波承士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GWT6B7P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银昌		
公司股东	吴银昌持股 100.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 6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未实际开展生产运营，主要从事不动产出租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008.01	5,151.60
	净资产（万元）	2.63	137.40

	净利润（万元）	-134.77	102.60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慈溪承士

公司名称	慈溪承士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GWT615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银昌		
公司股东	吴银昌持股 70%、吴彬持股 30%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未实际开展生产运营，主要从事不动产出租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818.29	5,834.95
	净资产（万元）	161.53	133.41
	净利润（万元）	28.12	23.87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慈溪超祥

公司名称	慈溪超祥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GWT6M7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银昌		
公司股东	吴银昌持股 70%，吴彬持股 30%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69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未实际开展生产运营，主要从事不动产出租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784.41	2,864.30
	净资产（万元）	-102.29	-88.90

	净利润（万元）	-13.40	-67.54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宁波驰腾

宁波驰腾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宁波强慎和宁波先捷。

1、宁波强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强慎直接持有公司 14.41%的股份，为公司主要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强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认缴出资额	1,31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31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2号楼105-1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强慎共拥有 25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任职部门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吴彬	董事	有限合伙人	588.00	44.89%
2	杨立辉	董事、副总经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70.00	5.34%
3	柴小武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0.00	5.34%
4	王万业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0.00	5.34%
5	丁伦	董事、销售中心	有限合伙人	70.00	5.34%
6	杨惠章	监事、技术质量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	3.82%

序号	姓名	职务/任职部门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7	郭曙明	财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	3.82%
8	胡淑映	监事、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	2.29%
9	何良谷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	2.29%
10	钱来明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	2.29%
11	曹学	技术质量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	2.29%
12	张建波	技术质量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	2.29%
13	陈建丰	技术质量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	2.29%
14	吴银昌	董事长、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00	1.68%
15	严小辉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1.53%
16	邹锡景	财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1.53%
17	谢小兰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1.53%
18	胡滨	财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1.53%
19	胡立永	行政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1.53%
20	廖钢强	技术质量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	1.15%
21	孙帮军	技术质量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	0.38%
22	倪兴	技术质量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	0.38%
23	郑文豪	技术质量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	0.38%
24	彭星明	技术质量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	0.38%
25	应淼	技术质量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	0.38%
合计		-	-	1,310.00	100.00%

2、宁波先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先捷直接持有发行人 5.83% 的股份，为公司主要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先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0 日
认缴出资额	53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3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梦想公寓 6 号楼 1614 室（杭联商务秘书托管 6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先捷共拥有 49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任职部门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1	吴银昌	董事长、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96.00	55.85%
2	严先发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执行事务合伙人	70.00	13.21%
3	陆建益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	5.66%
4	唐瑶瑶	证券部	有限合伙人	8.00	1.51%
5	汪强	宁波尚勇生产部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6	吴彬	董事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7	张春生	销售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8	高志远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9	吴学恒	技术质量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10	刘勤富	技术质量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11	赵心中	销售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12	董安君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13	邓华江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14	张冬胜	技术质量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15	韩苏杭	技术质量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16	朱晓宇	销售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17	严小荣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18	刘钦勇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19	黄宗礼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20	汤广伟	技术质量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21	刘承静	技术质量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22	韩乃忠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23	陈亮亮	技术质量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24	周军文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25	孙国杰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26	赵巧刚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27	聂礼宏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28	余以江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29	付传国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30	崔玲燕	监事、销售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31	张长江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32	岑国森	财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序号	姓名	职务/任职部门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33	刘小驹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34	尚幸福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35	孙利生	技术质量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36	吴长春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	0.47%
37	朱茜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	0.47%
38	余文智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	0.47%
39	郑曙光	技术质量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	0.47%
40	梁正文	技术质量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	0.47%
41	龚慕强	财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	0.47%
42	丁智琴	财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	0.47%
43	许丹妮	财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	0.47%
44	杜大海	财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	0.47%
45	宋忠伟	内审部	有限合伙人	2.50	0.47%
46	袁圣友	技术质量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	0.38%
47	胡剑峰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	0.38%
48	王付贵	财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	0.38%
49	姜巧华	生产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	0.38%
合计		-	-	530.00	100.00%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9,09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30.00 万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 12,12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宁波驰腾	6,400.00	70.41%	6,400.00	52.81%
2	宁波强慎	1,310.00	14.41%	1,310.00	10.81%
3	宁波先捷	530.00	5.83%	530.00	4.37%
4	瀚星投资	450.00	4.95%	450.00	3.71%
5	吴银昌	400.00	4.40%	400.00	3.30%
6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	-	-	3,030.00	25.00%
合计		9,090.00	100.00%	12,12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驰腾	6,400.00	70.41%
2	宁波强慎	1,310.00	14.41%
3	宁波先捷	530.00	5.83%
4	瀚星投资	450.00	4.95%
5	吴银昌	400.00	4.40%
合计		9,09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吴银昌	400.00	4.40%	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400.00	4.40%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存在一名以增资方式新增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取得股权时间
瀚星投资	450.00	55.00	看好公司在健身器材行业的经营优势和发展前景	参考公司盈利情况、行业地位、发展前景并结合同行业估值情况协商	2021/12/23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瀚星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9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U2D8G1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世伟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865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瀚星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瀚星投资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宁波驰腾、宁波强慎、宁波先捷、吴银昌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宁波驰腾	6,400.00	70.41%	吴银昌家族（吴银昌、其妻赵婉浓、其子吴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波驰腾系由吴银昌、赵婉浓夫妇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强慎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吴银昌及吴彬为宁波强慎的有限合伙人；宁波先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吴银昌及吴彬为宁波先捷的有限合伙人。
宁波强慎	1,310.00	14.41%	
宁波先捷	530.00	5.83%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吴银昌	400.00	4.40%	吴银昌持有宁波驰腾 70.00%的股份，持有宁波强慎 1.68%的份额，持有宁波先捷 55.85%的份额。赵婉浓持有宁波驰腾 30.00%的股份。吴彬持有宁波强慎 44.89%的份额，持有宁波先捷 0.57%的份额。
合计	8,640.00	95.05%	

本次发行前，吴银昌实际控制宁波驰腾，因此发行人股东吴银昌与宁波驰腾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股份。

（八）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九）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吴银昌	董事长	宁波驰腾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	吴彬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3	蒋臻	董事		
4	杨立辉	董事		
5	丁伦	董事		
6	严先发	董事		
7	罗杰	独立董事		
8	王绪强	独立董事		
9	章程	独立董事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吴银昌的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吴彬的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3、蒋臻，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4、杨立辉，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至2002年任职于慈溪市高王电讯器材厂，2002年至2013年任宁波昌隆经理，2012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力玄健康董事，2013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慈溪市昌艺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2019年1月任宁波恒佑电机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慈溪秉元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宁波驰腾、慈溪保元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宁波尚勇监事，2021年2月至今任宁波强慎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严先发，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高级经济师。1997年至2003年任职于吉利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6年任上海溢德车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2月至2020年7月任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32.SZ）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和财务总监，2021年2月至今任宁波先捷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丁伦，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宁波昌隆销售经理，2012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力玄健康销售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销售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7、罗杰，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1989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北京体育科学研究所，1992年12月至1994年4月任国家体委体育装备处干部，1994年4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发展部副主任、采购部主任、会展部主任，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秘书长，2018年3月至今任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副主席兼秘书长、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担任中体联（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体联（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体联（北京）户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中体联（北京）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中体联（北京）风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国轮滑协会副主席等职务。2020年11月至今任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王绪强，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教授，并担任浙江省税务学会理事，浙江省财税法研究会、浙江省企业经营管理研究会、浙江省民营企业研究会常务理事，2020年4月至今任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章程，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2015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并担任中日民商法研究会秘书长、浙江省法学会民法研究会、案例法研究会副秘书长等职务，2022 年 1 月至今任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监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1	胡淑映	监事会主席	宁波驰腾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	杨惠章	监事		
3	崔玲燕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胡淑映，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飞天通信技术发展公司，1996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宁波万声通讯实业有限公司，2001 年至 2008 年任宁波展奇塑钢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生产主管，2009 年至 2012 年 11 月任宁波昌隆生产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力玄健康生产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塑胶生产部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杨惠章，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至 1998 年任青岛元通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设计工程师，1994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 ICSB Container Bureau Survey，2004 年至 2018 年 11 月任职于上海艾晴海运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技术质量中心总工程师，2022 年 3 月至今任墨西哥力玄独任经理。

3、崔玲燕，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4年至2012年11月任职于宁波昌隆，2012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力玄健康单证组长。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中心单证组长，202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拥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包括1名总经理、4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由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任）、1名财务总监，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任期
1	吴银昌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1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2	杨立辉	董事、副总经理	
3	严先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柴小武	副总经理	
5	王万业	副总经理	
6	郭曙明	财务总监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吴银昌的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杨立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严先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柴小武，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5年6月任宁波展望钢塑有限公司生产部科长，2005年6月至2010年2月任浙江恒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宁波昌隆生产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力玄健康生产部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王万业，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5年8月历任国营五二三三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车间技术组组长、厂部技术工艺科副科长，2005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宁波昌隆技术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力玄健康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郭曙明，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至2000年任江西机械化工厂会计员，2001年至2003年任东莞富运傢俬有限公司会计员，2003年至2006年任东莞横沥永恒五金塑胶玩具厂财务主管，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2010年3月至2018年6月历任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32.SZ）财务部长、财务管理部长、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任红板（江西）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财务部并于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王万业	副总经理
2	杨惠章	技术质量中心总工程师
3	张建波	产品开发部开发一部经理
4	廖钢强	产品开发部开发二部经理

上述各位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1、王万业，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杨惠章，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3、张建波，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12年11月任职于宁波昌隆，2012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职于力

玄健康，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产品开发部开发一部经理。

4、廖钢强，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10年任职于宁波市冠威健身器材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2年11月任职于宁波昌隆，2012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职于力玄健康，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产品开发部开发二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吴银昌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承士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慈溪承士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慈溪超祥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驰腾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吴彬	董事	宁波承士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慈溪承士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慈溪超祥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立辉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驰腾	监事	公司股东
		宁波强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严先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宁波先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罗杰	独立董事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副主席兼秘书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体联（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体联（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体联（北京）户外体	经理兼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育发展有限公司		
		中体联（北京）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体联（北京）风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轮滑协会	副主席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绪强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财政税务学院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省税务学会	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省财税法研究会	常务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省企业经营管理研究会	常务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省民营企业研究会	常务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财经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章程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日民商法研究会	秘书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	副秘书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省法学会案例法研究会	副秘书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吴银昌与吴彬系父子关系，吴银昌与曾任公司董事的赵婉浓系夫妻关系，吴彬与蒋臻系夫妻关系，杨立辉与吴银昌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

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包含竞业禁止条款）、保密协议和反商业贿赂协议。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

（二）签订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三）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1	吴银昌	董事长、总经理	4.40%	52.78%	宁波驰腾、宁波强慎、宁波先捷	57.18%	无
2	赵婉浓	实际控制人	-	21.12%	宁波驰腾	21.12%	无
3	吴彬	董事	-	6.50%	宁波强慎、宁波先捷	6.50%	无
4	杨立辉	董事、副总经理	-	0.77%	宁波强慎	0.77%	无
5	丁伦	董事	-	0.77%	宁波强慎	0.77%	无
6	严先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0.77%	宁波先捷	0.77%	无
7	胡淑映	监事会主席	-	0.33%	宁波强慎	0.33%	无
8	杨惠章	监事	-	0.55%	宁波强慎	0.55%	无
9	崔玲燕	职工代表监事	-	0.03%	宁波先捷	0.03%	无
10	王万业	副总经理	-	0.77%	宁波强慎	0.77%	无
11	柴小武	副总经理	-	0.77%	宁波强慎	0.77%	无
12	郭曙明	财务总监	-	0.55%	宁波强慎	0.55%	无
13	张建波	产品开发部开发一部经理	-	0.33%	宁波强慎	0.33%	无
14	廖钢强	产品开发部开发二部经理	-	0.17%	宁波强慎	0.17%	无
15	郑文豪	技术质量中心开发工程师、监事崔玲燕配偶	-	0.06%	宁波强慎	0.06%	无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19.1-2020.8	吴银昌、赵婉浓、吴彬、蒋臻、杨立辉	5	-
2020.8-2021.9	吴银昌、吴彬、蒋臻、杨立辉、丁伦、严先发	6	原董事辞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两名董事

时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21.9 至今	吴银昌、吴彬、蒋臻、杨立辉、丁伦、严先发、罗杰、王绪强、章程	9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三名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19.1-2020.8	丁伦、杨惠章	2	-
2020.8 至今	胡淑映、杨惠章、崔玲燕	3	原监事辞职，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一名监事，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19.1-2019.5	吴银昌、杨立辉、柴小武、王万业	4	-
2019.5-2020.7	吴银昌、杨立辉、柴小武、王万业、郭曙明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聘任财务总监
2020.7-2021.11	吴银昌、杨立辉、严先发、汤曙新、柴小武、王万业、郭曙明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1.11 至今	吴银昌、杨立辉、严先发、柴小武、王万业、郭曙明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用独立董事、增设高管职位等所致。现任总经理吴银昌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核心成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相关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本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吴银昌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承士	未实际开展生产运营, 主要从事不动产出租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慈溪承士		100.00	70.00	70.00%
		慈溪超祥		100.00	70.00	70.00%
		宁波驰腾	持股平台	6,400.00	4,480.00	70.00%
		宁波先捷		530.00	296.00	55.85%
		宁波强慎		1,310.00	22.00	1.68%
吴彬	董事	慈溪承士	未实际开展生产运营, 主要从事不动产出租业务	100.00	30.00	30.00%
		慈溪超祥		100.00	30.00	30.00%
		宁波先捷	持股平台	530.00	3.00	0.57%
		宁波强慎		1,310.00	588.00	44.89%
杨立辉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强慎	持股平台	1,310.00	70.00	5.34%
丁伦	董事	宁波强慎		1,310.00	70.00	5.34%
严先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宁波先捷		530.00	70.00	13.21%
胡淑映	监事会主席	宁波强慎		1,310.00	30.00	2.29%
杨惠章	监事	宁波强慎		1,310.00	50.00	3.82%
崔玲燕	职工代表监事	宁波先捷		1,310.00	3.00	0.57%
王万业	副总经理	宁波强慎		1,310.00	70.00	5.34%
柴小武	副总经理	宁波强慎		1,310.00	70.00	5.34%
郭曙明	财务总监	宁波强慎		1,310.00	50.00	3.82%
张建波	产品开发部开发一部经理	宁波强慎		1,310.00	30.00	2.29%
廖钢强	产品开发部开发二部经理	宁波强慎		1,310.00	15.00	1.15%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为 6.00 万元/年。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324.69	718.01	613.81	494.41
利润总额	12,315.96	50,610.54	36,221.91	26,723.98
占比	2.64%	1.42%	1.69%	1.85%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万元)	2021 年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吴银昌	董事长、总经理	72.04	否
吴彬	董事	36.04	否
蒋臻	董事	36.04	否
杨立辉	董事、副总经理	53.45	否
严先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8.54	否
丁伦	董事	61.51	否
章程	独立董事	2.00	否
王绪强	独立董事	2.00	否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万元)	2021 年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罗杰	独立董事	2.00	否
胡淑映	监事会主席	40.39	否
杨惠章	监事	39.45	否
崔玲燕	职工代表监事	19.48	否
王万业	副总经理	53.58	否
柴小武	副总经理	54.74	否
郭曙明	财务总监	53.95	否
汤曙新	副总经理（离任）	56.59	否
张建波	产品开发部开发一部经理	35.97	否
廖钢强	产品开发部开发二部经理	30.25	否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薪、奖金、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公司目前未设置退休金计划。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建立对公司核心员工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一）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和人员构成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宁波强慎、宁波先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者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1%和 5.83%的股份。宁波强慎和宁波先捷的基本情况和具体人员构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宁波强慎”和“2、宁波先捷”。

（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所持相关财产份额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处理。出现协议约定情形时，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力玄运动董事会决议指定第三人购买其所持的合伙份额。

（三）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合伙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锁定期约定如下：“自合伙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至力玄运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锁定期”），合伙人原则上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交换、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要求退伙等）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锁定期满后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的转让，由力玄运动董事会决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分别就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的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参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46 万元、3,307.37 万元、3,430.77 万元和 1,864.71 万元。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日期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数量（人）	2,046	2,689	2,757	1,828

2020 年公司员工人数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为满足订单交付需求，公司增加了员工招聘，以应对生产需求的扩大。

2、员工构成

（1）职能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职能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41	6.89%
营销人员	43	2.10%
生产人员	1,589	77.66%
研发技术人员	273	13.34%
总计	2,046	100.00%

（2）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学历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员工数量（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57	2.79%
大专及中专	289	14.13%
高中及以下	1,700	83.09%
总计	2,046	100.00%

（3）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30 周岁及以下	422	20.63%
31 至 40 周岁	536	26.20%
41 至 50 周岁	722	35.29%
51 周岁以上	366	17.89%
总计	2,046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1、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总人数①	2,046	2,689	2,757	1,828
超龄无需缴纳人数②	152	197	147	83
应缴人数③=①-②	1,894	2,492	2,610	1,745
养老保险实缴人数	1,880	2,458	2,530	574
医疗保险实缴人数	1,880	2,458	2,530	578
失业保险实缴人数	1,880	2,458	2,530	578
工伤保险实缴人数	1,880	2,458	2,530	1,002
生育保险实缴人数	1,880	2,458	2,530	578
社保实缴比例	99.26%	98.64%	96.93%	57.42%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1,879	2,360	2,550	-
住房公积金实缴比例	99.21%	94.70%	97.70%	-

注：实缴人数包含通过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代缴的人数。

报告期内，由于未及时办理社保变更手续或需在原缴纳单位办理社保赔付等原因，存在部分员工的社保由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代为缴纳的情形，力玄运动已

及时结清相关费用，具体费用支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7、代收代付事项”。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养老保险	自愿放弃缴纳	7	0.37%	20	0.80%	51	1.95%	1,171	67.11%
	未及时办理转入手续	6	0.32%	8	0.32%	18	0.69%	-	-
	系统信息错误无法缴纳	1	0.05%	6	0.24%	11	0.42%	-	-
医疗保险	自愿放弃缴纳	7	0.37%	20	0.80%	51	1.95%	1,167	66.88%
	未及时办理转入手续	6	0.32%	8	0.32%	18	0.69%	-	-
	系统信息错误无法缴纳	1	0.05%	6	0.24%	11	0.42%	-	-
工伤保险	自愿放弃缴纳	7	0.37%	20	0.80%	51	1.95%	743	42.58%
	未及时办理转入手续	6	0.32%	8	0.32%	18	0.69%	-	-
	系统信息错误无法缴纳	1	0.05%	6	0.24%	11	0.42%	-	-
失业保险	自愿放弃缴纳	7	0.37%	20	0.80%	51	1.95%	1,167	66.88%
	未及时办理转入手续	6	0.32%	8	0.32%	18	0.69%	-	-
	系统信息错误无法缴纳	1	0.05%	6	0.24%	11	0.42%	-	-
生育保险	自愿放弃缴纳	7	0.37%	20	0.80%	51	1.95%	1,167	66.88%
	未及时办理转入手续	6	0.32%	8	0.32%	18	0.69%	-	-
	系统信息错误无法缴纳	1	0.05%	6	0.24%	11	0.42%	-	-
住房公积金	自愿放弃缴纳	8	0.42%	118	4.74%	33	1.26%	-	-
	未及时办理转入手续	7	0.37%	10	0.40%	23	0.88%	-	-
	系统信息错误无法缴纳	-	-	4	0.16%	4	0.15%	-	-

注：公司于2020年开立公积金账户。

2019年，由于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降低、部分员工即将退休或离职、公司对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规范意识不强等综合原因，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较低、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的

居住条件，公司为全体有住宿需求的员工免费提供了员工宿舍。

2020年至2021年，公司出于规范整改考虑，鼓励员工积极参与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显著上升。采取整改措施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仍存在少数员工未及时缴纳，主要原因可分为：由于计划近期离职、即将退休、综合自身需求和缴纳提取政策等因素，自愿放弃缴纳；因当月新入职、资料未递交等原因，导致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转入手续；因在原单位缴纳时信息登记错误，未及时变更相关信息而导致无法缴纳。

报告期内，力玄运动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3、补缴金额测算，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若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23.11	115.11	1,210.21	1,236.15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2.42	20.09	258.25	233.2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需补缴总额①	21.36	112.49	1,246.38	1,248.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②	10,615.37	44,292.01	31,037.16	20,700.11
假设完成补缴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③=②-①	10,594.01	44,179.52	29,790.78	19,451.16
需补缴总额占比④=①/②	0.20%	0.25%	4.02%	6.03%

注：当月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当月应缴未缴员工人数*当月执行缴纳基数*当月执行缴纳比例；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需补缴总额=（当年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当年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1-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如上表所示，若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且截至报告期末已为全体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的员工办理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若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驰腾和实际控制人吴银昌、赵婉浓、吴彬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由于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降低、部分员工即将退休或离职、公司对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规范意识不强等综合原因，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应缴员工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经公司积极整改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员工缴纳人数和占比显著提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已为全体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的员工办理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且公司已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若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损失。

4、公司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费基数均不低于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当地缴纳政策规定以及公司的执行情况如下：

(1) 慈溪市

年份	项目	缴费基数（元）		缴纳比例	
		公布区间 最低标准	执行标准	公布标准	执行标准
2022年 1-6月	养老保险	3,957	3,957	14%	14%
	医疗保险			8.50%	8.5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²	0.60%、0.96%

	生育保险			合并医疗保险中 缴纳 ³	合并医疗保险中 缴纳 ³
	住房公积金	2,010	2,010	5%-12%	5%
2021年	养老保险	调整前 3,815 调整后 3,957	调整前 3,815 调整后 3,957	14%	14%
	医疗保险			8.50%	8.5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²	0.60%、0.96%
	生育保险			合并医疗保险中 缴纳 ³	合并医疗保险中 缴纳 ³
	住房公积金	2,010	2,010	5%-12%	5%
2020年	养老保险	调整前 3,539 调整后 3,815	调整前 3,539 调整后 3,815	14%	14%
	医疗保险			8.50%	8.5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²	0.60%
	生育保险			合并医疗保险中 缴纳 ³	合并医疗保险中 缴纳 ³
	住房公积金	2,010	2,010	5%-12%	5%
2019年	养老保险	调整前 3,279 调整后 3,539	调整前 3,279 调整后 3,539	14%	14%
	医疗保险			8%	8%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²	调整前 1.20% 调整后 0.60%
	生育保险			0.5%	0.50%
	住房公积金	2,010	2,010	5%-12%	5%

注：①上表统计缴费比例仅为单位缴纳部分。

②根据《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慈人社发[2016]5号），公司每年确定工伤保险费率档次并于下年度5月1日起执行。

③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医保发[2019]32号），公司生育保险自2019年11月起在医疗保险中合并缴纳。

④根据《关于阶段性下浮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135号），公司2019年12月、2020年12月医疗保险获下浮减免。因此发行人在此期间，虽然执行上述缴纳标准，但无需为员工实际缴纳。

⑤根据《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3号）和《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11号），2020年2月至6月，公司享受社保减半缴纳政策。因此发行人在此期间，虽然执行上述缴纳标准，但实际缴纳金额减半。

⑥2020年2-12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因此控股子公司宁波尚勇在此期间无需为员工实际缴纳。

(2) 上海市

报告期	项目	缴费基数（元）		缴费比例	
		公布区间 最低标准	执行标准	公布标准	执行标准
2022年 1-6月	养老保险	5,975	5,975-31,014	16.000%	16.000%
	医疗保险			10.500%	10.500%
	失业保险			0.500%	0.500%
	工伤保险			0.160%-0.256%	0.160%-0.256%
	生育保险			合并并在医疗保险 中缴纳	合并并在医疗保险中 缴纳
	住房公积金	2,480	4,000-31,014	5.000%	5.000%
2021年	养老保险	调整前 4,927 调整后 5,975	4,927-31,014	16.000%	16.000%
	医疗保险			10.500%	10.500%
	失业保险			0.500%	0.500%
	工伤保险			0.160%-0.256%	0.160%-0.256%
	生育保险			合并并在医疗保险 中缴纳	合并并在医疗保险中 缴纳
	住房公积金	2,480	4,000-31,014	5.000%	5.000%
2020年	养老保险	4,927	4,927-15,000	16.000%	16.000%
	医疗保险			10.500%	10.500%
	失业保险			0.500%	0.500%
	工伤保险			0.160%	0.160%
	生育保险			合并并在医疗保险 中缴纳	合并并在医疗保险中 缴纳
	住房公积金	2,480	4,000-15,000	5.000%	5.000%

注：①上表统计比例为单位缴纳部分比例；

②自2020年1月1日起，上海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5、公司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企业缴纳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上市公司在行业类型、收入规模、人员规模、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均缴纳金额等方面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元/人

公司简称	注册地址	行业分类	2021年		
			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人均缴纳金额
兴瑞科技	慈溪市	制造业	12.52	2,807	11,684.53
长华股份	慈溪市	制造业	14.96	2,187	12,505.66

公司简称	注册地址	行业分类	2021 年		
			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人均缴纳金额
亿晶光电	慈溪市	制造业	40.83	1,646	13,676.72
慈星股份	慈溪市	制造业	21.31	1,682	12,225.45
平均值			22.41	2,081	12,523.09
力玄运动	慈溪市	制造业	35.20	2,689	13,294.02

注：（1）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为：注册于慈溪市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介于 10-50 亿元的已上市企业。

（2）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3）人均缴纳金额以当年应付职工薪酬中本期增加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之和除以当年末总人数进行估算，未剔除退休返聘等按照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的人员。

（4）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6 月末员工人数，故无法进行估算。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上市公司在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均缴纳金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6、公司不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符合标准且愿意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基数符合当地标准。同时，为保障员工居住条件，公司以自有房屋和租赁房屋为员工免费提供了员工宿舍。

针对报告期初未充分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公司积极整改规范，鼓励员工参与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缴纳金额和占比持续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达到 99.26% 和 99.21%，已为全体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

经测算，若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兜底承诺，若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损失。

经测算，公司在 2021 年与当地同等收入规模的其他上市公司的人均五险一金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

情况。

（三）劳务派遣情况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基层员工流动性较高的问题，在技术含量较低、重复性较强的装配、清渣、搬运等临时性或辅助性岗位采用了劳务派遣作为补充用工方式，在重要及核心岗位的用工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必要的培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49	249	1,348	465
公司员工总人数（人）	2,046	2,689	2,757	1,828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34%	8.48%	32.84%	20.28%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公司员工总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2020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用工需求大幅提高。此外，由于疫情等因素，公司直接招工进展未达预期，故公司同时采用劳务派遣形式负责部分简单工序。

2021 年起，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稳定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公司用工需求稳定、直接招工情况恢复，因此减少了劳务派遣人员招聘，并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替代方式合法合规。

2、公司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用工需求大幅提高，由于疫情等因素公司直接招工未

达预期，为满足快速增加的用工需求故采取了补充用工方式，从而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针对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 的情形，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公司正式员工，同时进一步加大自有员工的招聘，在满足公司用工需求的同时控制劳务派遣人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用工比例要求。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力玄运动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情形。发现问题后，力玄运动已进行整改规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力玄运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事项已经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力玄运动进行处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力玄运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承诺：“如果有权机关因发行人发行前使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事项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4、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84,501.09	352,037.61	244,914.24	154,379.92
发行人生产员工月均数量（包括自有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 ^{注1}	1,666	3,210	2,477	1,505
单位生产人员年营业收入 ^{注2}	101.44	109.68	98.89	102.57

注1：发行人生产员工月均数量=发行人该期每月生产员工数量（包括自有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的总和/该期月份数；

注2：单位生产人员年营业收入=该期营业收入/发行人生产员工月均数量（2022年1-6月数据经年化）。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单位生产人员年营业收入相对稳定，生产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的快速扩张需求，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整改规范，截至报告期末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用工比例要求。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的证明，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2021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大幅下降，主要系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同比变动，以及采取了择优录为正式员工、增加正式员工招聘等整改措施，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匹配，替代用工方式合法合规。

（四）劳务外包情况

2020年起，公司将厂区安保工作进行外包，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员的管理并向其支付劳动报酬。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对劳务外包相关事项进行规定。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金额及其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48.34	107.61	56.46	-
营业成本（万元）	65,782.95	277,391.86	187,399.07	112,211.62
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7%	0.04%	0.0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劳务外包费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影响。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健身器材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健身器材制造商”。公司建有高标准的健身器材研发及生产基地，具备业内领先的健身器材产业链，涵盖产品研制、模具开发、机加工、焊接、表面处理、塑胶、装配、测试等完整工艺流程。公司构建了生产流程信息控制系统，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核心工序模块化水平、员工操作标准化管理水平，形成能够满足产品规格型号多、生产批量小、采购批次频繁的柔性生产体系；公司积极开展研发投入，在样机开发设计、模具研制加工、工艺技术改良等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对公司从新品开发、样机试制到产品稳定交付的全流程提供了有效的支撑，能够对客户的需求快速响应。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技术驱动的发展理念，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成为国内领先的健身器材专业制造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为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主要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研究开发、反复试验形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8 项。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升，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合一体系认证。

公司与迪卡侬（Decathlon）、诺德士（Nautilus）、爱康（iFIT）等国内外知名运动健身品牌企业建立了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在新客户、新产品方面持续投入以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目前，公司产品涵盖了有氧运动和力量训练两大品类，包括跑步机、健身车、椭圆机、划船机和哑铃等各类产品，能够满足消费者多方面的健身需求。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跑步机、健身车、椭圆机、划船机和哑铃等健身器材。

跑步机类产品		
		
<p>跑步机可以让跑步爱好者或专业运动员在室内开展跑步训练。产品主要通过电动方式驱动，可以通过速度调节、跑板坡度调节达到不同的锻炼效果。根据产品定位不同，公司生产的跑步机可分为小型化、可折叠结构，以及体积较大、性能更全面的产品。通过与互联网应用的结合，跑步机锻炼可以实现线上线下互动等智能效果，提升运动体验。</p>		
健身车类产品		
		
<p>健身车产品能够让使用者随时体验骑行锻炼，是一种高效燃脂的健身器械，受到运动爱好者和专业人士的青睐。该产品根据不同的结构设计可以进一步分为动感单车、风扇车、懒人车等不同类别的产品，为不同体质特征的使用者提供适宜的锻炼效果。健身车产品通过线上线下互动设计、引入线上社区等智能方案，更好地激发运动爱好者的参与热情。</p>		
椭圆机类产品		
		



椭圆机是一种较为普及的有氧运动器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保持四肢与身体的协同。该产品调动使用者全身参与运动，同时对膝关节冲击较小，具备更高的安全系数。公司的产品具有磁控调节阻力的功能，方便使用者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宜的运动强度。近年来类似产品登山机逐步流行，该产品具有更高效的心肺锻炼效果，能够有效提升心率达到减脂效果，同时锻炼过程对于使用者腿部、臀部具有良好的塑形功效。

划船机类产品



划船机能让使用者在室内开展模拟划船的运动，对四肢、腰部及胸部等部位进行锻炼。公司的划船机产品具有水、风、电磁等不同的阻尼控制方式，其中，水阻尼划船机能够极好地真实还原水上划船体验感。公司产品还可以让使用者根据个人情况调节训练强度，起到合适的锻炼效果。

部分其他产品

	<p>快调重量哑铃</p>	<p>哑铃是健身、健美训练中最常用的器械之一，可以锻炼人体手臂及其他身体部位肌肉。快调哑铃能快速调节产品重量，适应使用者的锻炼目标，有效提高健身过程中的体验。</p>
	<p>自行车训练模拟器</p>	<p>该产品通过与自行车搭配使用，可以模拟户外骑行体验，令使用者随时随地参与自行车锻炼，该产品的运动体验具有较强的专业性。</p>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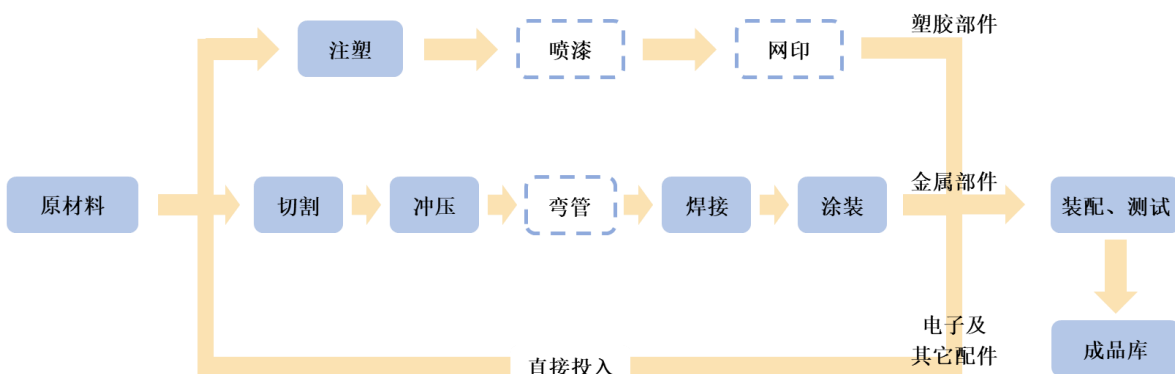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身车	23,768.66	28.53%	133,293.87	38.37%
椭圆机	21,984.18	26.39%	89,001.91	25.62%
跑步机	20,070.20	24.09%	67,613.53	19.46%
划船机	3,612.89	4.34%	18,917.85	5.45%

哑铃	8,731.47	10.48%	24,120.49	6.94%
其他产品及备品配件	5,148.08	6.18%	14,412.29	4.15%
总计	83,315.48	100.00%	347,359.95	100.00%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身车	104,613.26	42.89%	45,827.92	29.80%
椭圆机	62,770.19	25.74%	49,362.34	32.09%
跑步机	55,225.16	22.64%	44,002.11	28.61%
划船机	9,748.43	4.00%	6,535.50	4.25%
哑铃	1,415.97	0.58%	-	-
其他产品及备品配件	10,125.02	4.15%	8,079.85	5.25%
总计	243,898.04	100.00%	153,807.72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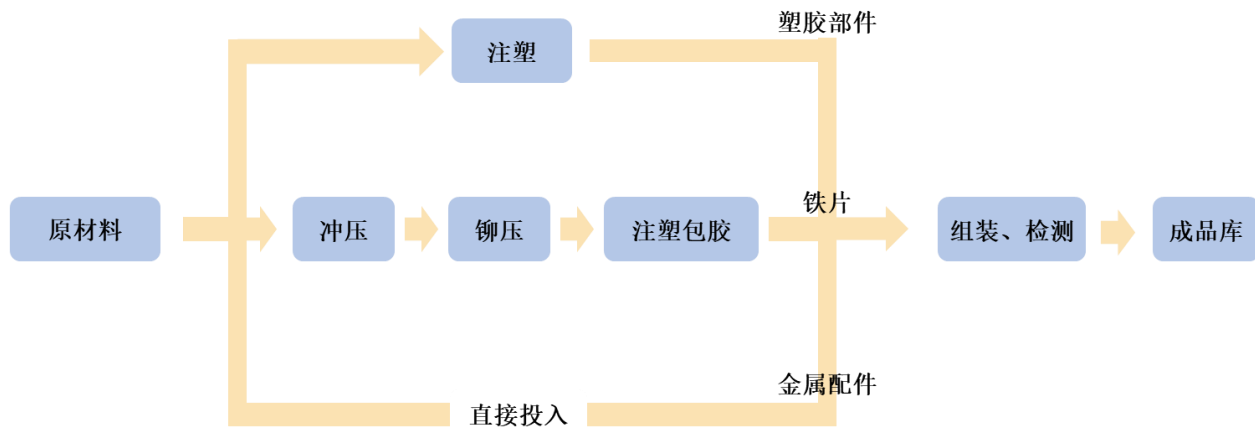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业务部在取得客户订单后，向生产部下达产品需求，采购部同时也会根据订单数据制定的物料表形成采购需求和对应采购订单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下单及跟踪物料交付，生产部根据客户的产品制造及交期的要求形成生产计划并据此安排生产活动，待生产完毕后交由品管部进行检测。

公司健身车、跑步机、椭圆机、划船机等健身器材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虚线标识的生产流程代表部分产品需开展，具体依据产品的加工标准确定。

公司哑铃健身器材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始终坚持技术驱动的发展理念，具备从产品设计研发到生产交付的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生产工艺相关及产品设计相关的技术，其中生产工艺相关的技术主要用于工艺改进，提升公司生产的生产效率、稳定性和产品性能的一致性；产品设计相关的技术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从新品开发到生产加工的各环节。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力玄运动生产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类零部件、金属加工件、钢材、塑料粒子等。公司主要由采购部负责生产物料及产品的采购，如客户对于原材料和供应商有特殊要求，采购部会与业务部、技术部及品管部一同依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及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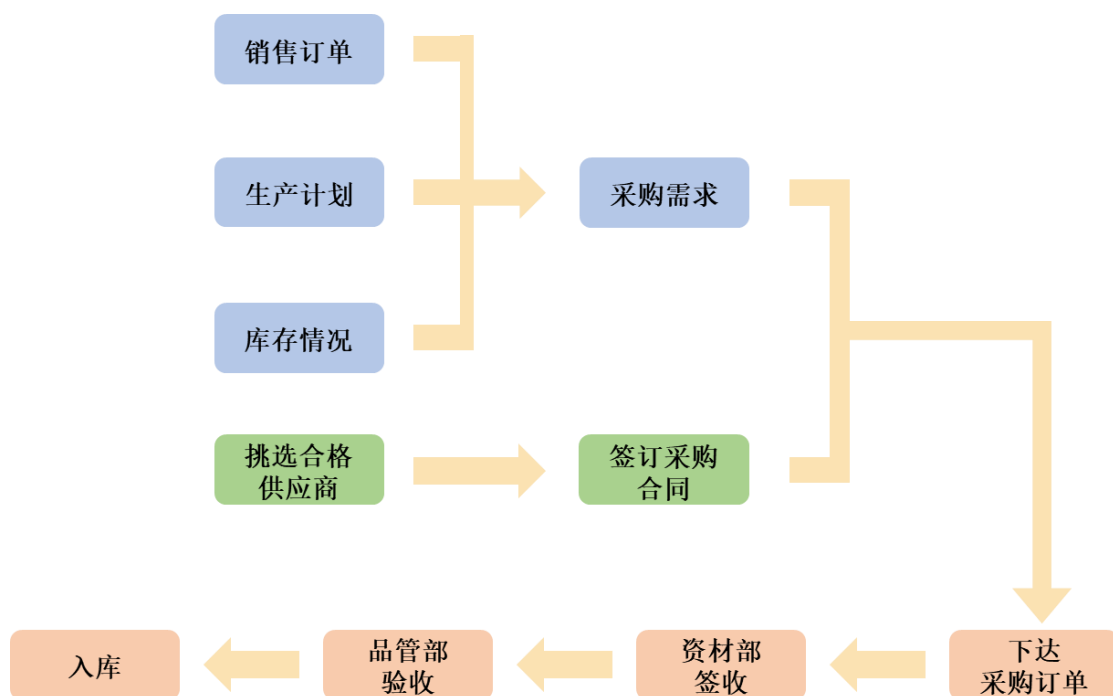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后，生产计划管理部根据公司的业务订单需求，编制生产计划，并结合相关产品的 BOM 表形成采购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对采购单进行审核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采购物料到厂后由资材部办理签收，品管部依据物料检验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流程作业。

（2）供应商管理

对于新增供应商，公司在对其产品品质、供货能力、企业信誉、采购成本、服务水平等要素进行评估后，开展新供应商筛选、评审等流程，经公司审核通过后将新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执行采购时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进行选择。

在供应商后续管理方面，公司对供应商设有定期绩效考核制度，从产品品质、供货能力、企业信誉、采购成本、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跟踪评估审查。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2、销售模式

公司是专业健身器材制造商，主要为国内外健身器材品牌企业提供 ODM/OEM 生产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跑步机、健身车、椭圆机、划船机和哑铃等各类健身器材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开展业务。

在新客户开发过程中，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具有较为严格的验厂要求，只有在环境安全审核、技术能力审核、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资信审核等方面综合评审达标的企业，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开发、设计打样、样品测试等前期试验，在完成前述程序后公司与客户确定正式合作关系，客户向公司下发具体订单。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方式，由公司业务部与客户沟通需求后，按照经双方确定的产品特点确认参数、物料和定价，并进行物料采购和生产制造。公司凭借多年培育的成熟供应链体系、长期积累的生产工艺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获得国内外众多健身器材品牌客户的认可，与客户建立了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逐步推进自主品牌的建设及推广，公司采用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直销模式开展业务，其中线上业务通过天猫、京东等电商渠道对终端消费者进行推广，线下业务主要针对酒店和事业单位等客户进行推广。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业务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到 2.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电商入仓模式的代销业务。电商入仓模式是由电商自营平台开展代销业务，消费者向电商自营平台下单及付款后，其通过其自有或第三方物流配送给消费者。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通过子公司上海益步开展该类业务，该类业务的规模较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到 0.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停止此类代销业务。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结合销售订单、生产能力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生产计划管理部根据订单需求，编制生产计划，并结合相关产品的 BOM 表形成采购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对采购单进行审核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生产中心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开展生产作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对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实行责任管理。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实行严格的生产管理，在机加工、焊接、表面处理、注塑、装配、测试等各个工艺环节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作业，各工序责任落实到人，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公司拥有从机加工到最终装配测试的完整生产体系。与此同时，在订单规模较大出现产能瓶颈的时候，为缓解生产压力，公司将部分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部件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加工，并由采购部进行跟踪管理。公司对于外协厂商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考核制度，确保对于

外协加工商的严格质量管控。

（四）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含业务前身）致力于健身器材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实现了销售额的稳步上升。公司（含业务前身）自 2002 年开始从事健身器材相关业务，始终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产品逐步从单一健身车拓展至跑步机、椭圆机、划船机以及力量器械等不同品类。随着公司（含业务前身）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于 2009 年与迪卡侬建立业务关系，于 2010 年与诺德士建立业务关系，依托良好的技术实力、优秀的生产制造水平，公司（含业务前身）不断加深与诺德士和迪卡侬等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于 2017 年起成为迪卡侬在健身器材领域的唯一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并成为诺德士最主要的产品供应商之一。2020 年，随着公司新厂区的落成，产能实现较大幅度提升，能够更好地开展生产活动、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持续进行新产品、新客户的开发，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健身器材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379.92 万元、244,914.24 万元、352,037.61 万元和 84,501.09 万元。公司的业务模式成熟、收入规模较大，是国内领先的健身器材专业制造商。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拥有完整的生产工序及工艺，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具体体现为生产工艺、产品设计相关的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以及“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各期采购原材料、能源情况”。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健身器材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大类“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C2443 健身器材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及制造”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

2021年8月，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提出，“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带动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5万亿元。促进体育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在健身设施供给、赛事活动组织、健身器材研发制造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鼓励有条件企业以单项冠军企业为目标做强做优做大。”

综上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健身器材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健身器材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大类“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体育产业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亦是国家近年来大力引导、培育、支持并计划推动成为国民经济支柱的产业。国家各有关部门对行业发展进行政策指导、支持及监督管理，并由行业协会负责行业内的自律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承担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目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明确投资审批、标准、审核的范围、标准和程序。
国家体育总局	研究体育发展战略，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拟订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并督促实施；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等。
商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	规范管理我国体育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及引进外资等涉外事项。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为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是由中国境内从事体育用品行业生产、流通、服务以及科研文教活动的各种所有制形式、各种业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及个人用户代表等自愿结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服务宗旨为推动中国体育用品行业健康发展，为行业企业和政府搭建沟通桥梁，提供双向的服务。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文化教育办公用品和体育健身休闲用品行业中生产、流通、科研、教学、服务等企事业单位及地方相关行业组织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组织，是非营利法人社会团体，协会服务宗旨是维护行业共同利益，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为

会员、行业和政府服务，促进文教用品和体育用品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作为工业行业的自律组织，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等，参与制订、修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以及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此外，国家对健身器材的生产制造执行严格的标准化及认证管理。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体育用品通用标准的制定、修订以及体育用品标准化的组织、协调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提升以及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体育产业作为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扩大内需、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以及增加国家凝聚力和绿色朝阳产业的地位日益突出，国家制定并颁布了相关的法规和产业政策，形成了有利于我国体育及健身器材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体系。

（1）主要法律法规

在体育产业方面，我国现行的主要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该法规着力落实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强化对公民体育权利的保障，保证全民健身基础性地位，在实现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等方面，具有法治保障作用。

除此之外，我国现行健身器材领域的法规主要集中在生产制造相关环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

（2）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体育产业的发展，在促进全民健身、推动体育消费、提升体育装备制造水平等方面制定了大量的产业政策予以支持，其中部分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2021/10/25	《“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国家体育总局	到 2030 年,体育整体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充满活力、市场规范有序、人民积极参与、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到 2035 年,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国,体育的制度生命力、大众亲和力、国际竞争力、经济贡献力、文化软实力、世界影响力充分彰显,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体育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
2	2021/8/3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	国务院	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16 名,带动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促进体育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在健身设施供给、赛事活动组织、健身器材研发制造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鼓励有条件企业以单项冠军企业为目标做强做优做大。
3	2021/3/25	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8 部门	大力发展智能体育,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智能制造利用,打造集合健身指导、技能培训等融合互通的体育产业新业态,推动体育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建设。
4	2021/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建设体育强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推动健康关口前移,深化体教融合、体卫融合、体旅融合;扩大体育消费,发展健身休闲、户外运动等体育产业。
5	2019/9/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 号)	国务院办公厅	强化体育产业要素保障,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6	2019/9/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 号)	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到 2035 年体育产业更大、更活、更优,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到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国。
7	2019/7/9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	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倡导科学运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健身逐步向“全民化”发展,从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下沉。
8	2017/3/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	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各地扶持体育运动装备、文化装备、教学装备等制造业发展,强化产需对接、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		加强产品研发、打造产业集群，更好支撑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发展。
9	2016/11/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号）	国务院办公厅	大力促进体育消费，出台促进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10	2016/10/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	国务院办公厅	到2025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格局，健身休闲产业总规模达到3万亿。
11	2016/10/2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中发[2016]23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积极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到2030年建立起体系完整、结构优化的健康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12	2016/2/6	《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修订）	国务院	支持、鼓励、推动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适应的体育消费以及体育产业的发展。

整体来看，健身器材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政策对于行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较大，对于企业的经营资质及行业准入不存在特殊要求。我国是健身器材制造的大国，但市场的集中度相对较低、规模化企业数量较少。在政策的鼓励与支持下，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加强研发投入、提升生产管理水平等方式不断提升影响力，国内市场集中度将逐步向优势企业集聚。

（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行业发展态势

（1）体育产业概述

一般而言，体育产业可以分为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业、体育服务业、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三大板块，其中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业包括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相关用品和设备制造、运动车船及航空运动器材制造、体育用相关材料制造等类别。全球范围来看，欧美国家体育产业的规模占GDP比例较高，整

体市场规模较大；我国体育产业规模目前占 GDP 的比重相对较低，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下，未来仍具备持续发展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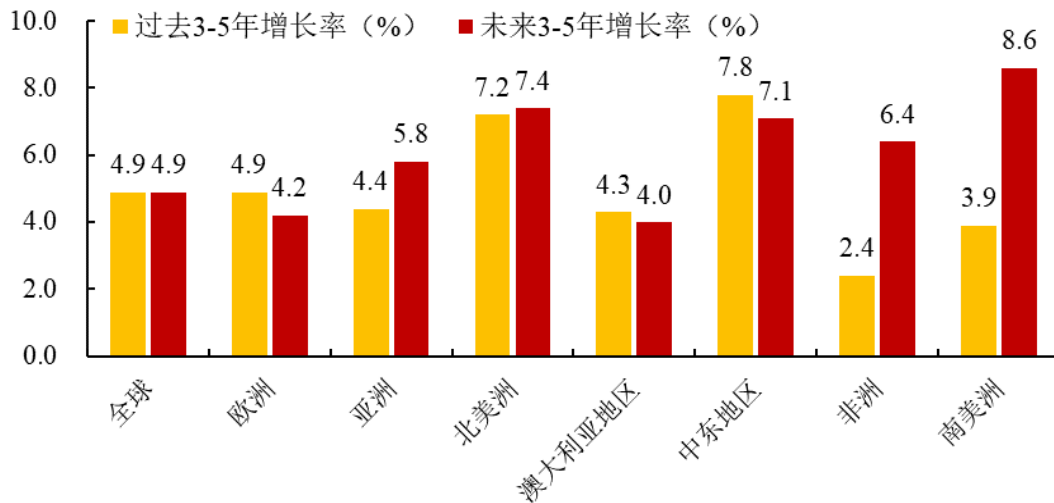
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方面，进一步可以分为健身器材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球类制造等类别。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高，其对于参与健身等运动的需求不断上升，推动全球范围内健身器材行业的规模持续扩大；我国在过去十年内，健身行业获得了长足发展，消费者对于健身的认知逐步加深，随着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健身器材行业预计将会持续增长。

健身器材产品根据使用场景，大致可以分为家用健身器材及商用健身器材。家用健身器材的终端客户以个人消费者为主，近年来其呈现出智能化、多功能化、小型化等技术发展趋势，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以及产品性能的改善，居家健身受消费者认可度不断提高。健身器材根据产品功能类型，可以分为有氧运动器材和力量训练器材，其中有氧运动器材主要包括跑步机、椭圆机、健身车和划船机等器械，能够增强使用者的心肺功能；力量训练器材主要包括哑铃、杠铃等器械，可以增加肌肉强度。

(2) 全球体育产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全球范围内消费者的健康意识上升、运动健身习惯逐步强化。Research and Markets 统计报告指出，2020 年，全球体育产业市场规模接近 3,882.8 亿美元，2021 年其规模将达 4,407.7 亿美元（注：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资料，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亦未支付相关费用或提供帮助，下同）。根据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2021 年普华永道体育行业调查报告》，全球体育行业在过去 3-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9%，预计未来 3-5 年的增长率将维持在 4.9%；北美地区的体育产业在未来 3-5 年的市场规模有望继续保持较强的增长趋势；同时，在科技进步及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亚洲、非洲及南美洲体育产业具备巨大的发展潜力。

2021全球体育行业市场前景预测



数据来源：《2021年普华永道体育行业调查报告》

体育用品市场作为体育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其规模近十年内整体保持增长。2021年，全球体育用品市场规模达1,372亿美元，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增长态势。全球体育用品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Stat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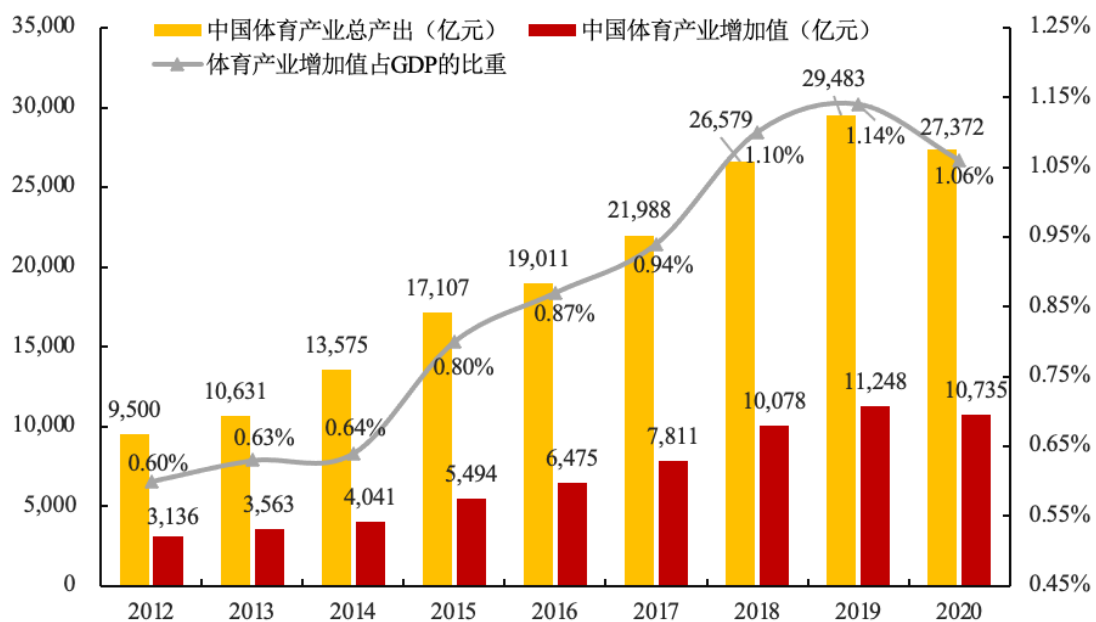
(3) 国内体育产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①国内体育产业规模及变化趋势

我国体育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产业体系日益健全。体育产业初步形成了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驱动，体育用品为支撑，体育场馆、体育培训、体育中介、

体育传媒等为着力点，全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体育与科技、文化、传媒、健康、养老、旅游等相关行业日益融合。同时，伴随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及产业结构转型，体育产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动力之一对于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得以凸显。国家也密集出台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推动体育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体育总局的数据，2012至2020年我国体育产业总规模（总产出）从9,500亿元增长至27,372亿元，体育产业总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14.14%（未扣除价格因素），各年实现增加值从3,136亿元增长至10,73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6.63%，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当年GDP的比例从0.60%上升至1.06%。2012年至2020年，中国体育产业的增长趋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体育总局

最近十年我国体育产业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国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体育产业。从体育产业占GDP的比重来看，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体育产业占GDP的比重已达到3%-4%，而截至2020年我国体育产业占GDP的比例仅为1.06%，约处于美国市场八十年代的水平，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指出，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将超过5万亿元，而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测算，到

2035 年中国体育产业总量占 GDP 的比重将达到 4% 左右，有望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

②国内体育产业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内产业政策持续鼓励体育产业，对于行业发展起到了指导作用。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的大力支持，为体育用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体育用品朝着高质量、智能化方向取得长足发展。

自 2014 年起，国务院相继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将体育产业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

2018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多次提及开展体育工作，包括全民健身广泛开展；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在体育等多领域推进“互联网+”等，以此为标志体育产业进入国家经济总体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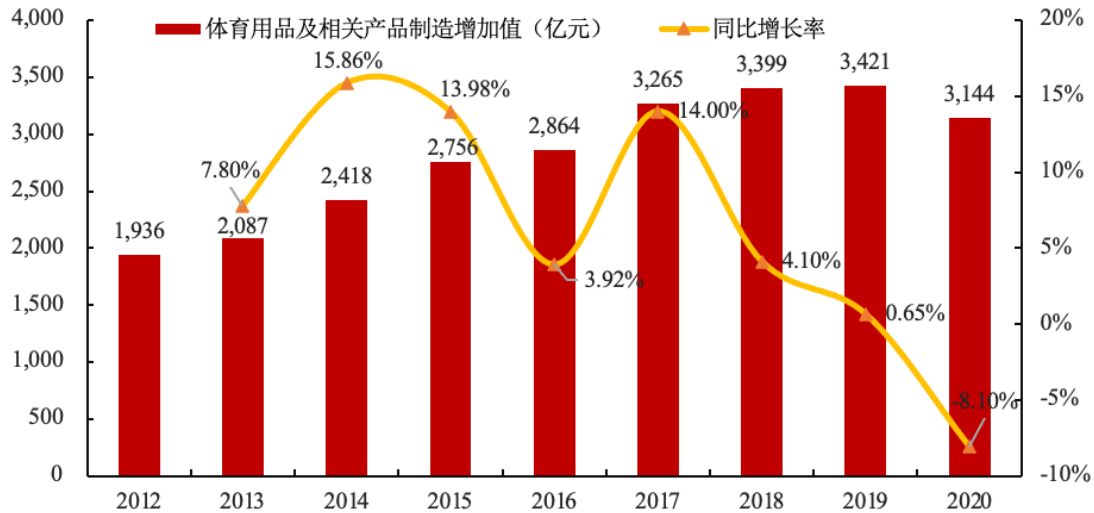
为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国务院于 2021 年 8 月发布《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力争到 2025 年建立更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人民群众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运动参与人数持续增加。同时，文件提到国家将大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体育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在健身器材研发制造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瞪羚”和“隐形冠军”企业，鼓励有条件企业以单项冠军企业为目标做强做优做大。

③国内体育用品及细分品类行业规模及发展概况

我国体育用品行业包括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相关用品和设备制造、运动车船及航空运动器材制造、体育用相关材料制造四类，其中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类可分为健身器材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球类制造、专项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和其他相关体育产品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数据，2012 年至 2020 年，我国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增加值逐年增加，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6.25%；2020 年，我

国体育产业总产出为 27,372 亿元，其中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总产出为 12,287 亿元，占体育产业总产出的 44.89%，由于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增加值同比出现下滑。2012 年至 2020 年，我国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增加值的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体育总局

(4) 健身器材市场发展概况及趋势

健身器材按照使用场景分为家用产品和商用产品。近年来家用健身市场呈现智能化发展趋势，随着互联网技术、数字健身平台的发展成熟，以及健身器材智能化程度的提升，健身人群对专业教练的依赖性逐步弱化，居家健身具有不受地点及时间限制等优势，消费者对家用健身器材的需求不断增加。商用健身器材的终端客户以健身会所、酒店和企事业单位为主，商用健身器材的耐久性较高，但产品价格较为高昂。

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高，其对于参与健身等运动的需求不断上升，推动全球范围内健身器材行业的规模持续扩大。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于 2021 年 5 月出版的《健身器材-全球市场轨迹与分析》，2020 年全球健身器材市场规模约为 135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至 2027 年将保持 5.3% 的复合增长率，2027 年全球健身器材市场规模将达 194 亿美元。

从健身器材的供给端来看，随着全球产业链的转移，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健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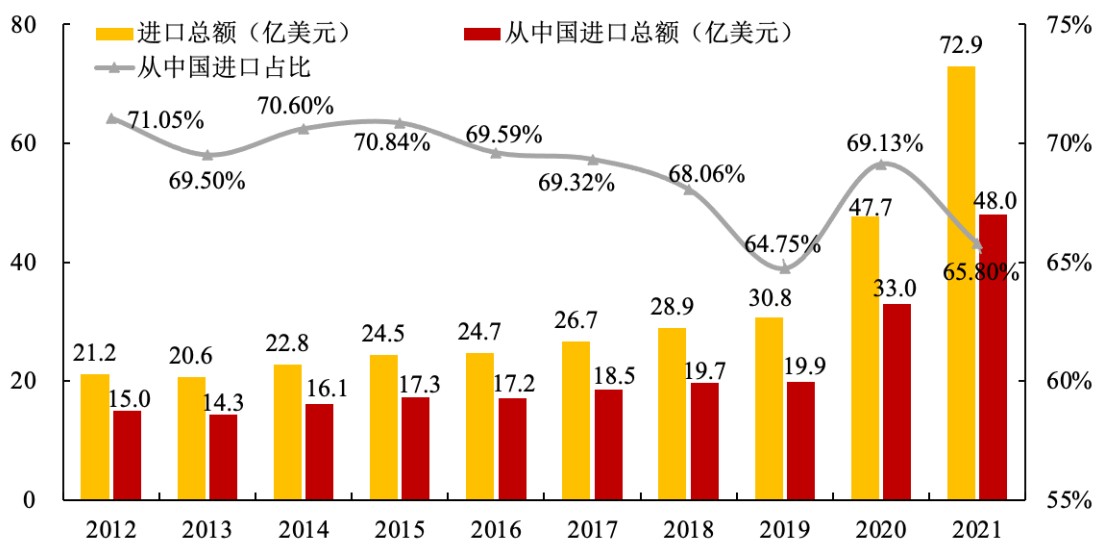
器材生产制造国；从需求端看，欧美等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运动健身意识较强，是全球最主要的健身器材消费市场。北美、欧洲市场和国内市场概况如下：

①北美市场

北美地区是全球最大的健身器材消费市场，该地区以美国市场为主，其规模在 2021 年达 70 多亿美元，占全球消费市场的比例约为五成。基于较高的收入水平、良好的运动习惯，北美地区人群在运动健身上投入时间、精力和物力居于全球领先的地位，具备较高的健身意愿及健身消费能力。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在加速提高人群健身意愿的同时，对人群居家健身习惯的培养起到了推动作用。

北美地区销售的健身器材主要来自于进口，根据联合国贸易数据库的统计，2012-2021 年美国 and 加拿大健身器材进口总额从 21.2 亿美元增长到 72.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71%；其中，从中国进口健身器材的贸易额从 2012 年的 15.0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48.0 亿美元，在美国和加拿大健身器材进口总额中的占比在七成左右。

图：美国、加拿大健身器材进口总额及从中国进口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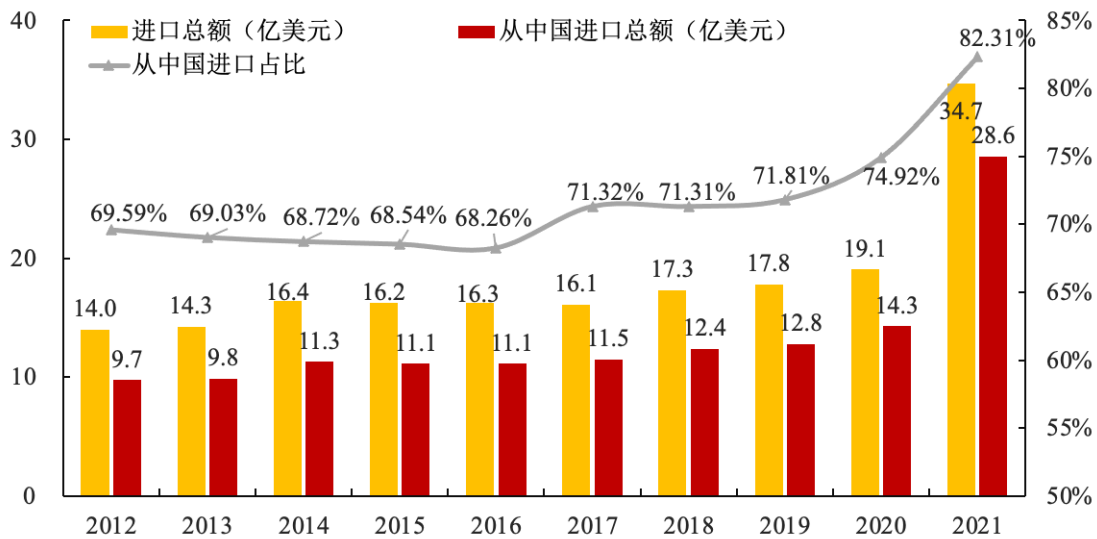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易数据库

②欧洲市场

以西欧为代表的欧洲地区收入水平较高、人群的运动习惯较好，是全球第二大健身器材消费市场。根据《IHRSA 2020 年全球报告》，以 2019 年欧洲地区健身市场营收排名，前五名依序分别为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及西班牙。根据德国 DSSV 协会统计，健身是德国人民最喜爱的运动方式，2020 年德国健身行业拥有 1,031 万会员，高于足球（717 万）和体操（505 万）。

欧洲市场销售的健身器材主要来自于进口，根据联合国贸易数据库的统计，2012-2021 年欧洲健身器材进口总额从 14.0 亿美元增长至 34.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61%；中国是欧洲健身器材市场最大的贸易伙伴，欧洲从中国进口健身器材的贸易额从 2012 年的 9.7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28.6 亿美元，在欧洲健身器材进口总额中的占比从 69.59% 上升至 82.31%。

图：欧洲健身器材进口总额及从中国进口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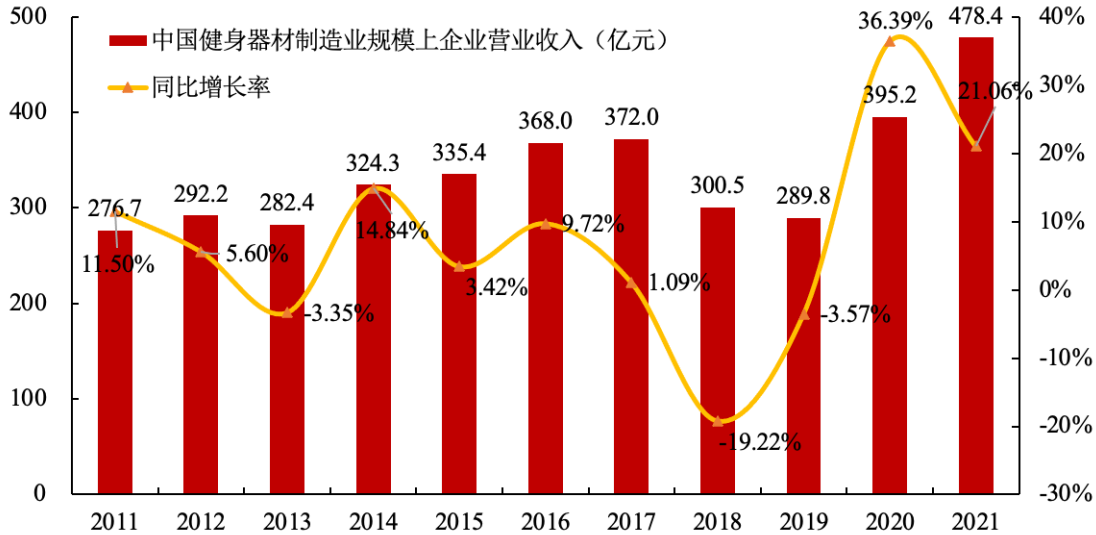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易数据库

③国内健身器材市场

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2021 年 5 月出版的《健身器材-全球市场轨迹与分析》报告统计，2020-2027 年间，中国健身器械市场规模将以 7.3%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到 2027 年其规模将达 32 亿美元。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中国健身器材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1.06% 至 478.4 亿元，而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19 年，中国健身行业市场渗透率仅为 3.9%，远

低于美国（20.3%）、英国（15%）、日本（8%）及欧洲平均（7.8%）。因此，中国的健身器材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图：2011-2021 年中国训练健身器材行业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17-2021 年中国健身器材出口总值年复合增长率为 32.88%，主要是 2020 年疫情爆发后境外家用健身器材需求出现井喷所致，2022 年受境外市场需求回落影响中国健身器材出口总值较上年同期下滑 46.92%，2022 年健身器材出口总值为 47.42 亿美元。2017-2021 年中国健身器材类体育用品出口总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海关 HS 编码	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9506	一般的体育活动、体操、竞技用品及其他运动（包括乒乓球运动）或户外游戏用品及设备；游泳池或戏水池	96.51	103.15	112.14	158.07	227.50	176.69
95069111	跑步机	6.48	7.05	7.82	14.28	17.29	8.58
95069119	其他健身及康复器械	22.21	25.07	26.48	51.78	72.05	38.84
-	健身器材总和	28.69	32.13	34.30	66.06	89.34	47.42

④全球主要健身器材企业概况

全球来看，中高端健身器材市场主要由爱康（iFIT）、诺德士（Nautilus）、力健（LifeFitness）、必确（Precor）、泰诺健（Technogym）等欧美健身器材品

牌企业及迪卡侬（Decathlon）等连锁体育运动超市企业占据，同时部分中国台湾地区的健身器材企业也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此外近年来以派乐腾（Peloton）为代表的互联网健身企业正在快速崛起。国内企业与欧美健身器材品牌运营企业主要是上下游关系，通过为其提供研发设计及生产服务的方式开展业务合作。目前主要欧美健身器材品牌企业及中国台湾地区企业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公司简介
已上市企业	1	派乐腾 Peloton Interactive, Inc. (PTON.O)	2015年	派乐腾（Peloton Interactive, Inc.）是一家美国“互动健身”公司，公司主要以售卖动感单车（Bike+）和跑步机（Tread+）为主，配有健身课程订阅服务等。2021财年，公司营业收入259.81亿元，净利润为-12.21亿元（折算至人民币，公司以每年6月30日为年度报告截止日）。
	2	诺德士 Nautilus, Inc. (NLS.N)	1986年	诺德士（Nautilus, Inc.）是知名健身器材品牌公司，公司主要业务是设计、开发、采购和销售高质量的有氧运动和健身产品及相关配件。2021财年，公司营业收入37.42亿元，净利润约为-1.42亿元（折算至人民币，从2021年起公司将年度报告截止日由每年12月31日调整为3月31日）。
	3	泰诺健 Technogym S.P.A. (TGYM.BIT)	1983年	泰诺健（Technogym S.P.A.）是世界领先的商用健身器材公司，主要产品为力量健身器材，成立于1983年，为悉尼奥运会、雅典奥运会、北京奥运会、伦敦奥运会以及都灵冬奥会的官方合作供应商。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4.14亿元（折算至人民币）。
	4	乔山健康 (1736.TW)	1975年	乔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75年，总部设立于中国台湾，以JOHNSON、MARTRIX、VISION、HORIZON等品牌覆盖商用、家用市场，公司已形成完整的全球化销售体系。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约为70.85亿元，净利润约为0.23亿元（折算至人民币）。
	5	岱宇国际 (1598.TW)	1990年	岱宇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总部设立于中国台湾，公司是Spirit Fitness, SOLE Fitness, XTERAA Fitness, Spirit Medical Systems Group, Fuel, Dyaco以及Intrepid的制造商、官方授权经销商、品牌授权经销商以及国际经销总部，公司深耕于健康及健身器材产业。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约为27.39亿元，净利润约为1.02亿元（折算至人民币）。
未上市企业	6	迪卡侬 Decathlon S.A.	1976年	迪卡侬（Decathlon S.A.）创立于1976年，总部设立于法国阿斯克新城，是全球知

类别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公司简介
业				名运动用品连锁集团，致力于为大众消费者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运动产品。根据迪卡侬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2021年，迪卡侬营业收入为138亿欧元，全球门店数量达1,747家，其经营情况良好。
	7	爱康 iFIT Inc.	1977年	爱康（iFIT Inc.）创立于1977年，总部设立于美国犹他州，其产品涵盖跑步机、健身车、划船机等，拥有近20个自有品牌或合作品牌，近年来爱康旗下的互联网健身平台实现快速发展。
	8	力健 Life Fitness, Inc.	1977年	力健（Life Fitness, Inc.）创立于1977年，总部设立于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其产品涵盖力量训练设备、有氧训练设备等。
	9	必确 Precor, Inc.	1980年	必确（Precor, Inc.）创立于1980年，总部设立于美国西雅图，拥有全系列的有氧和力量健身设备。必确于2021年4月被派乐腾（Peloton）收购。

（5）家用健身器材发展概况及趋势

①健身需求增加，家用市场规模扩大

从全球范围来看，健身需求随着人均收入和群众健康意识的提高而不断扩大。居家健身不受时间、地点等因素限制的优势令其获得越来越多健身爱好者的青睐，此外疫情期间限制人员流动等的政策一定程度加速了消费者居家健身习惯的培育。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2021-2028 年家庭健身设备市场》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家用健身器材市场规模为 101.8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其规模为 147.4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4.74%。

全球来看，欧美发达国家人均收入高，运动健身意识强，故相关地区健身器材的销售规模较大。以全球最重要的健身器材消费市场美国为例，根据美国体育健身产业协会（SFIA）统计，2021 年全美健身器材市场规模达 78.84 亿美元，其中商用健身器材市场规模为 14.64 亿美元，家用健身器材市场规模为 64.20 亿美元，2010-2021 年美国家用健身器材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家用市场		商用市场		合计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2010	33.20	4.40%	10.23	5.46%	43.43	4.65%
2011	34.40	3.61%	10.50	2.64%	44.90	3.38%
2012	35.60	3.49%	11.39	8.48%	46.99	4.65%
2013	35.80	0.56%	12.57	10.36%	48.37	2.94%
2014	37.50	4.75%	13.08	4.06%	50.58	4.57%
2015	37.70	0.53%	13.49	3.13%	51.19	1.21%
2016	37.90	0.53%	14.06	4.23%	51.96	1.50%
2017	37.60	-0.79%	14.19	0.92%	51.79	-0.33%
2018	38.60	2.66%	15.09	6.34%	53.69	3.67%
2019	39.80	3.11%	15.66	3.78%	55.46	3.30%
2020	55.90	40.45%	13.02	-16.86%	68.92	24.27%
2021	64.20	14.85%	14.64	12.44%	78.84	14.39%

数据来源：Statista, SFIA

由上表可见，美国家用健身器材市场在疫情前的十多年内发展较为平稳，自2020年开始受到疫情期间限制人员流动等政策的影响，市场需求出现了较快增长，同期商用健身器材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自2021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疫情管控措施的取消，欧美地区在内的全球主要市场需求出现回落，终端健身器材品牌企业基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相应降低库存水平，市场在经历短期波动后正逐步恢复疫情前较为平稳发展的局面。

②健身器材智能化，加速行业发展

传统家用健身器材令消费者可以不受时间、空间限制参与运动，但是健身过程中缺乏与专业人士的互动和反馈、缺乏社区交流等缺点，一定程度上对产品的进一步提高普及率的提高产生影响造成限制；而健身房在内容和专业服务方面具有优势，但在健身的便利性、花费的成本等方面存在明显的不足。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健身器材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相配套的人体机能监测和运动记录的可穿戴设备在技术层面也日渐趋于成熟，健身器材智能化水平和互联网健身平台普及率均呈现不断提升的态势。家用智能化

健身器材通过搭建智能健身平台，不仅具备健身计划制定、运动数据采集、用户场景转换等功能，还能实现用户间的游戏互动、运动竞技、社交分享等功能，线上健身教学 APP 的不断完善，进一步模糊了家用锻炼和健身房的界限，提升居家健身的安全性及高效性，激发用户对家用健身设备的需求，促进了家用健身行业市场的发展。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健身器材产品使用频率高，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有较高要求，需要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作为消费品，健身器材产品需要不断推陈出新满足消费者需求，对企业的设计研发能力有较高的要求；此外，近年来健身器材产品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提升了消费者的使用体验。

（1）产品品质稳定可靠

健身器材的生产工序较为复杂，涉及机加工、焊接、喷涂、表面处理、注塑和装配等众多工艺环节，以及健身器材生产制造所需模具的开发等，任一环节出现瑕疵都会影响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生产交期。因此，对于企业而言，确保生产工艺的稳定可靠、开展工艺改良提高生产效率、保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健身器材行业内的领先企业通过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等方式进行工艺改良，从而提高生产品质、降低生产成本。

（2）设计研发能力要求高

健身器材作为消费者日常使用的运动产品，需要在安全性、耐用性、舒适度、美观度等方面达到一定要求，才能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因此，健身器材产品对企业的工业设计能力、产品结构设计能力、电子控制设计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我国健身器材行业的发展晚于欧美发达国家，初期凭借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在产业链转移的过程中占据先机，经过多年的发展正逐步提升产业链中地位，我国企业在研发创新等方面持续投入，不断提升竞争力。

（3）产品智能化水平提高

传统家用健身器材令消费者可以不受时间、空间限制参与运动，但是健身过

程中缺乏与专业人士的互动和反馈、缺乏社区交流等缺点一定程度上对产品的进一步提高普及率产生影响；而健身房在内容和专业服务方面具有优势，但在健身的便利性、花费的成本等方面存在明显的不足。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成熟，人们对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运动方式和健身器材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过去几年内部分具有前瞻性的互联网健身企业持续进行相关的软硬件的开发，建立并完善互联网健身平台，提高了健身器材的智能化水平，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和效果，健身器材产品智能化水平的提升模糊了家用锻炼和健身房的界限，引领了健身模式的智能化发展趋势。

3、行业的一般经营模式

根据对健身器材开发设计、生产加工、品牌管理、产品销售等产业链各环节参与方式、控制程度等的不同，健身器材行业大致可以分为运营与制造分离模式、运营与制造一体模式。

(1) 运营与制造分离模式

运营与制造分离模式下，包括侧重于专业化生产、品牌运营两种不同业务的企业。

①专业化生产模式

专业化生产模式以生产制造作为主要盈利来源，企业主要参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相关工作。在专业化生产模式下，企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稳定的生产能力、优异的质量控制水平及生产成本的控制，同时产品设计能力、技术研发实力对于企业的长期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②品牌运营模式

品牌运营模式下的企业，主要专注于健身器材的产品开发与品牌运营，其将生产加工环节外包，实现运营的轻资产化。该模式下，企业在利用外部制造资源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需要在外部供应商、分销商与内部研发设计、品牌管理之间形成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

（2）运营与制造一体模式

该类型企业，兼具健身器材生产制造以及品牌运营相关职能。在专业化分工及产业链转移的背景下，目前主要欧美健身器材企业已逐步剥离制造职能，专注于企业的品牌运营。

目前，我国的健身设备厂家主要采用专业化生产模式参与健身器材产业链的分工。同时，部分国内厂商也在逐步投入资源，通过自主品牌销售的方式进入产业链的品牌运营环节，以获取更高的供应链附加值。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健身器材制造行业的是一个发展相对成熟的行业，行业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不同类别健身器材的生产制造工艺流程有所不同，相应产品附加值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开展生产工艺改良、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大新产品新客户的拓展力度以提升利润水平。

从行业整体来看，伴随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运动健康意识的提高、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健身器材产业长期具备较大成长空间。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健身器材作为大众消费品，其市场需求与居民收入水平、人均消费水平以及居民的运动健身意识密切相关，而运动健身意识往往与经济发展水平具有相关性。在经济繁荣时期，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水平提高，对于健身器材的消费需求增加；在经济萧条时期，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消费水平下降，对于健身器材的消费需求下降。

（2）行业的季节性

对于大部分运动爱好者而言，其健身需求是持续存在的，因此行业的季节性特征相对不太明显。与此同时，当前健身器材的主要消费市场是欧美发达国家，一般而言在寒冷的时间居民室内运动需求有所增加，且从消费市场来看在黑色星

期五和圣诞季相关地区的消费需求会有所增加，因此在冬季及春季的市场需求相对较高。

(3) 行业的区域性

从消费来看，北美和欧洲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运动健身意识较高，是全球最主要的健身器材消费市场，具体可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之“1、行业发展态势”。

从生产制造来看，中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健身器材生产制造国，我国健身器材的产能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以及山东等东部沿海地区。

6、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与工艺壁垒

随着健身器材行业的不断发展，消费者及健身器材品牌企业对健身器材的质量、专业性等要求不断提升。运动人群在选购体育用品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产品品质、实用性以及功能/专业性，而品质、功能/专业性这两项与生产厂家的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密切相关。

同时，健身器材作为一种消费品，下游市场分布于全球各地，不同地区的消费者对于健身器材的需求存在差异，因此一般而言健身器材生产制造商的产品类别型号繁多，对于企业的柔性化的生产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生产技术、制造工艺和研发能力是健身器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要成为一家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和高质量产品交付能力的健身器材生产公司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不断的工艺改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

(2) 客户认可壁垒

全球知名健身器材品牌企业在选择合作的专业制造商时设定了较高的标准，会对供应商的设计开发能力、响应速度、批量生产能力、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生

产交期等进行全方位考核。

品牌企业在首次对制造商进行评估时，会进行全面的考察和验厂，针对公司的生产管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水平等进行具体评估，企业的生产管理水平、技术储备、市场口碑、产能保障和持续的设计开发能力是专业制造商取得客户信任的关键因素。

专业制造商在成为品牌企业的供应商后，通过与其长期磨合并获得认可后，容易产生客户粘性，双方建立深入互信、协同共进的战略合作关系，企业与客户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安排等方面深度合作，对拟进入该客户供应链体系的企业构成了准入壁垒。

(3) 供应链壁垒

随着健身器材相关的产品技术不断创新，消费者需求个性化、多样化发展，对制造商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的同时，对生产制造技术也有较高的要求。同时由于健身器材种类、规格繁多、工序复杂，对公司综合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公司具备对不同类型产品、不同采购对象进行管理规划的能力，更需要公司内部采购、生产、库存、销售等部门和外部各供应商及客户的紧密配合，协调管理。如果新进入者不熟悉该市场供应链采购各环节间的协调配合，极可能出现生产工期、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客户需要，进而导致客户流失等问题。

7、面临机遇与风险

(1) 面临的机遇

① 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国家为提高国民健康水平，近年来出台多项政策助推体育产业发展。2014年，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进一步加快发展体育产业。2016年，《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政策面世。随后，国家陆续发布多项对小众运动的产业规划、《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等，鼓励体育产业创新性发展。2020年新冠病毒席卷全球，为减少疫情对体育产业

影响，国家印发了《关于大力推广居家科学健身方法的通知》，鼓励居民居家健身，助推居家健身、互联网健身等行业逆袭。2021年适逢“十四五”开端，为给国民提供更好的健身环境，国家发布《“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等政策。2021年8月，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就“后一个时期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身和健康需求”作出部署。

②下游需求增长

全球范围来看，新冠疫情的爆发与传播给聚集性体育活动造成了负面影响，但同时也让消费者对身体意识显著提升，家庭健身领域的需求出现了快速增长。根据美国体育健身产业协会（SFIA）发布的制造商销售类别报告，2021年美国的健身器材市场规模达78.84亿美元，同比增长14.39%。疫情期间，由于人们对健身的关注度提高，美国健身器材的销售额出现较快增长。

国内来看，除疫情因素对消费者健康意识的促进，经济发展与收入水平的上升也显著提高了我国国民的健康意识。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首次超过3万元，并于2020年进一步增长到了3.22万元。收入水平提高带动了大众健康意识觉醒，丁香医生（杭州联科美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旗下互联网媒体品牌）发布的《2019国民健康洞察报告》显示：超过九成人群认为“身体健康”在各类生活态度中最为重要。

③技术进步促进家庭健身需求的增长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互联网健身逐渐兴起。健身器材与互联网紧密结合，并与人工智能、AR、VR、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不断融合，向智能化方向发展。健身器材由简单的功能性硬件，发展为集健身功能、健康监测、多终端互联、娱乐与社交于一体的智能化终端，为用户提供沉浸式的运动体验，满足了疫情期间家庭健身的需求，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与此同时，我国也推出相关政策推动体育智能化，2021年3月25日，国家发改委等28部门发布《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要大力发展智能体育，推动体育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建设。

随着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产业政策的推动，智能化技术将得到广泛应用，家庭将成为具有巨大增量的运动健身产品消费场景。

（2）面临的风险

①品牌影响力及研发能力相对较弱

中国是健身器材生产制造大国，产品外销规模较大，是全球最大的出口国。由于我国健身行业发展晚于海外市场，本土健身器材企业主要通过 ODM/OEM 方式参与产业链分工，目前以承担生产制造职能为主，仅有少量企业具备完整的设计研发能力或品牌运营能力，相对跨国企业而言在品牌效应及研发能力方面处于劣势。

②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

近年来，全球各国贸易保护主义势头加剧，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开始推动制造业回流，并提高产品关税。2019 年以来，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健身产品关税进行了调整，由报告期初的 4.6% 逐步调整为 19.6%，自 2020 年 2 月后稳定在 12.1%。

由于我国健身器材行业外销占比较高，若国际贸易环境未来持续恶化，可能导致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及产品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专业化分工趋势明显，品牌运营与制造分离逐步成为行业主流

在社会化大生产的过程中，专业化分工是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运动健身器材的各大品牌，特别是家用健身器材的知名品牌，主要着力于品牌价值的塑造、产品设计及营销渠道的建设，而将运动器材的制造委托专业制造商完成。尤其是以派乐腾（Peloton）、Keep 等互联网模式为主的家用健身品牌普遍采用此类专业化分工模式。

在专业化分工的大趋势中，运动健身器材制造商和品牌运营商相互依存，一款新产品的上市需要双方共同参与完成。尤其是国际知名运动品牌，随着自身经营规模的扩展，为降低供应商管理难度，聚焦品牌塑造、运营效率、产品设计市场营销等，在选择供应商时倾向于寻找大型专业运动健身器材制造企业合作，以满足其对设计开发能力、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快速响应能力、批量化生产能力等的全方位要求。

(2) 与欧美厂商相比，中国企业在制造领域占据优势

从供应端看，中国是健身器材制造大国，在全球市场占据主要份额。我国健身行业的发展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本土健身器材企业的品牌效应较弱，目前仍主要通过生产制造的方式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通过与健身器材品牌企业合作的方式开展业务，同时部分企业正逐步通过打造自有品牌的方式进入消费市场。目前，我国在健身器材产业链形成了一批技术领先且产品品质可靠的生产企业，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加强研发投入、提升生产管理水平等方式不断提升中国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影响力。

(3) 国内市场集中度向优势企业集聚

当前，我国健身器材企业主要集中于制造环节，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规模化企业数量较少，随着产业链分工模式日趋成熟，中小企业受限于生产效率、产能规模、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影响，面临的竞争压力不断增加；大企业凭借在研发设计能力、工艺技术先进性、快速反应能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进入了国内外知名健身器材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且随着健身器材制造商和品牌商合作的加深，逐渐形成了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行业优势企业在技术研发储备、生产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方面的持续提升，其行业竞争优势有望进一步增强，行业集中度亦有望进一步提升。

2、行业内主要企业

作为专业的健身器材制造企业，从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和业务规模等因素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英派斯、舒华体育、金陵体育、三柏硕、康力源、力山、厦门钢宇工业有限公司和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等，其基本情

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成立时间	公司简介
1	金陵体育 (300651.SZ)	2004 年	公司是体育装备和体育设施系统集成服务商，以体育器材、场馆建设、全民健身、赛事保障为核心业务，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体育装备和运动环境。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5.47 亿元，净利润 0.28 亿元。
2	英派斯 (002899.SZ)	2004 年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全品类、多系列健身器材开发、制造、销售及品牌化运营的健身器材品牌厂商，旗下拥有自主品牌 IMPULSE，亦通过 ODM/OEM 模式为 PRECOR、BH 等国际知名健身器材品牌代工生产健身器材。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8.64 亿元，净利润 0.17 亿元。
3	舒华体育 (605299.SH)	1996 年	公司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健身器材包括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室内健身器材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及企事业单位客户进行销售，室外路径产品主要用于政府“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及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建设等项目；展架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阿迪达斯、安踏体育、特步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5.62 亿元，净利润为 1.16 亿元。
4	康力源（尚未上市）	1998 年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健身器材研发、制造与销售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综合训练器和自由力量训练器为主导、无氧与有氧结合、家用与商用结合的综合性健身器材业务体系，产品覆盖无氧健身器材、有氧健身器材、室外全民健身器材和其他小类器材等多系列产品。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7.02 亿元，净利润为 0.79 亿元。
5	三柏硕 (001300.SZ)	2004 年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休闲运动器材包括不同型号的蹦床以及其他休闲运动器材，健身器材涵盖有氧健身器材和力量型健身器材，包括跑步机、椭圆机、健身车、综合训练机和杠铃架。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2.07 亿元，净利润为 1.29 亿元。
6	力山 (1515.TW)	1973 年	公司成立于 1973 年，主要以生产健身器材和电动工具机订单为主，力山在健身器材上的主要客户覆盖 LifeFitness、Precor、TRUE 及 Peloton（派乐腾），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42.28 亿元，净利润约为 2.43 亿元（折算至人民币）。
7	厦门钢宇工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生产跑步机、脚踏车、动感单车等健身器材和烤炉产品，产品销往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德国等多个国家。
8	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04 年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大型健身器材开发制造企业，产品涵盖家用健身器材、商用健身器械、专业力量训练器械等十大系列，产品销往中国、欧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数据来源：Wind，公司官网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健身器材市场，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健身器材生产制造国，具备健身器材制造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多，但国内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规模化企业数量较少，具备中高端市场竞争能力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

3、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主要包括财务数据的可获取性及可比性、主营业务的相似性等，选取金陵体育、英派斯、舒华体育、康力源、三柏硕五家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具体而言，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在同属该行业范围的二十余家上市公司中，金陵体育、英派斯、舒华体育、三柏硕以健身器材生产制造业务作为主营业务之一，因此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同时，发行人根据 IPO 在审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选择未上市企业康力源作为可比公司。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从事健身器材相关业务，所处的领域具有较高的可比性，但在具体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销售地区等方面不同企业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产品结构	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	销售地区
金陵体育	业务范围包括器材销售、场馆建设、赛事服务等，其中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等销售占比约为 65-70%（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均为自有品牌销售，不存在 ODM/OEM 业务模式	客户主要为学校、政府事业性单位、体育赛事组织及经销商等	以境内销售为主，2021 年销售占比约为 93%
英派斯	产品主要分为商用产品、家用产品、户外产品，其中商用健身器材产品占比约为 85% 左右，家用产品仅为 1%（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	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根据招股说明书）	主要客户群为健身俱乐部、星级酒店、专业竞技训练队、军警部队、企事业单位等商用客户，亦通过参与全民健身采购等方式向体	以境外销售为主，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销售占比约为 66%、71%

	告)		育局、教育局等单位销售公司各类产品	
舒华体育	主要产品包括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和展示架,其中室内健身器材销售占比约为62%(根据2021年年度报告)	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根据招股说明书)	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企事业单位客户、各地体育局及经销商等	以境内销售为主,2021年销售占比约为86%
康力源	主营产品包括无氧健身器材、有氧健身器材、室外全民健身器材等,其中无氧器械占比约为76%,有氧器械为1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21年产品结构)	以ODM/OEM业务模式为主,各期自有品牌销售占比约为30%上下	ODM/OEM业务模式的主要客户为知名健身器材企业,自有品牌业务客户主要为电商终端消费者、经销商等	以境外销售为主,2021年销售占比为82%
三柏硕	主要产品包括休闲运动器材、健身器材和附件备件及其他,其中休闲运动器材主要为蹦床、篮球架等,占比约为67-68%(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招股意向书披露2021年及2022年1-6月产品结构)	以ODM/OEM业务模式为主,但自收购思凯沃克后自有品牌销售占比超过30%	ODM/OEM业务模式的主要客户为知名健身器材企业,自有品牌业务的客户主要为零售商客户、电商客户等	以境外销售为主,2021年及2022年1-6月境外销售占比约为97%、92%
发行人	以健身车、跑步机、椭圆机等有氧健身器材为主,其占比超过90%	以ODM/OEM业务模式为主,各期自有品牌销售占比未超过2.5%	客户主要为迪卡侬、诺德士等知名健身器材企业	以境外销售为主,2021年销售占比为93.50%
差异说明	发行人具体产品(健身车等有氧器材)、用途(家用)与其他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中舒华体育产品类别中室内健身器材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性	同行业公司的自有品牌销售占比普遍高于发行人,而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占比未超过2.5%	发行人ODM/OEM业务客户群体与康力源、三柏硕较为相似,金陵体育等其他公司的客户构成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金陵体育、舒华体育销售区域以境内为主,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以境外为主

在主营业务方面,发行人以有氧健身器材产品为主,主要应用领域为家用市场,同行业公司的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在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以ODM/OEM业务模式为主,金陵体育、英派斯及舒华体育以自有品牌为主,相应导致主要客户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而康力源及三柏硕与发行人较为相似;在销售地区方面,发行人以外销为主,英派斯、康力源及三柏硕与发行人较为相似。

4、发行人及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健身器材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致

力于成为“全球一流健身器材制造商”。公司建有高标准的健身器材研发及生产基地，具备业内领先的健身器材产业链，涵盖产品研制、模具开发、机加工、焊接、表面处理、塑胶、装配、测试等完整工艺流程。2022年，在工信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联合认定的第七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中，公司的智能健身车产品被认定为“单项冠军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迪卡侬（Decathlon）、诺德士（Nautilus）、爱康（iFIT）等国内外知名运动装备品牌企业建立了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在新客户、新产品方面持续投入以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技术驱动的发展理念，凭借在产品开发设计、工艺流程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储备，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成为国内领先的健身器材专业制造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为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主要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研究开发、反复试验形成，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共拥有16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88项。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352,037.6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规模达到324,789.26万元，是国内领先的健身器材专业制造商。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统计，2021年我国跑步机、其他健身及康复器械的出口总额为89.45亿美元，简单按照2021年末汇率（1美元兑人民币6.3757元）折算为人民币570.31亿元，则公司占我国2021年健身器材行业出口总额的比例达5.69%，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生产优势

公司通过精益化生产管理、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等方式构建了一套兼具生产效率及柔性生产能力的体系，有效控制产品质量和交期，高效响应客户需求。

在生产工序方面，公司掌握健身器材生产的主要工序，除机加工、焊接、表面处理、装配、测试等生产工序，还拥有模具开发制造、塑胶件生产等配套工序。

公司覆盖产业链主要制造环节，生产流程自主可控，提升了公司的响应速度和生产效率。

在工艺流程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自动化水平的建设，通过引入新设备新工艺，不断提升生产的稳定性和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同时，公司通过模块化设计、精益生产、可动态组合的生产线布局方式等，提高柔性生产能力以满足规格品类繁多的业务需要。

在生产物流方面，公司逐步导入 AGV 物流配送、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促进原物料及成品快速流转；在各工序应用 PDA 扫码进出库功能，通过与 ERP 系统的对接实现生产及库存数据实时掌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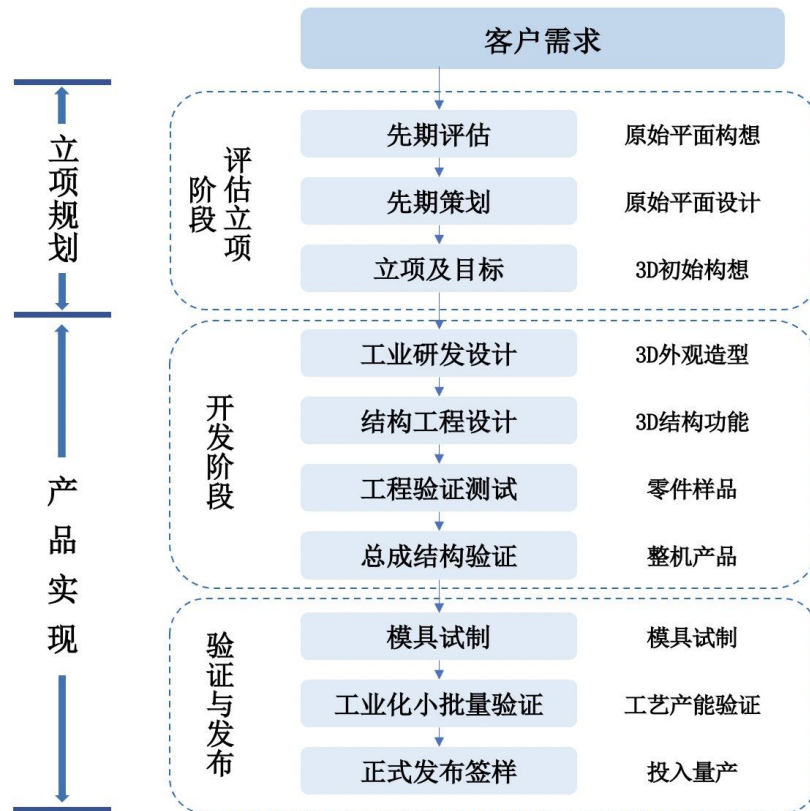
②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健身器材专业制造商，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始终坚持技术驱动的发展理念。

A.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培育，目前从事研发相关活动的员工近三百人，涵盖研发设计、工艺技术、测试验证等不同领域。经过长期的积累与持续的优化，公司结合健身器材整机设计制造的特点，构建了一套从客户需求出发，以结构设计、工艺匹配及产品验证为导向的研发体系，有效提高公司的产品开发设计效率。

B. 公司自建配套实验室，以确保产品验证和品质保障目标。公司通过自行开发的专用测试设备及引入专业设备，具备了零部件测试、产品先期设计验证、产品可靠性验证等方面能力，可以达到 TUV、SGS 实验室类似测试目标，有效保障产品品质、提高设计开发效率。

C. 健身器材研发及生产涵盖工业设计、结构设计、人体工程学、电子控制、生产自动化等诸多领域，涉及零部件、软硬件的匹配及优化。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掌握传动系统、阻尼力系统、控制系统等健身器材产品通用设计，并形成了一系列产品及工艺流程相关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司在产品设计开发方面的流程如下：



在整机开发及生产方面的技术积累，确保公司具备同步参与客户前期研发活动的的能力，包括健身器材元器件的选型、模具的开发乃至关键零部件的设计优化。公司的整机开发能力有效推动客户产品需求的落地，对客户需求形成高效的响应。

③供应链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健身器材制造商，客户数量多且分布广泛，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者需求多样，故公司生产的健身器材种类、规格繁多，对公司的生产及供应链管理提出了高要求，响应高效、质量稳定、交付及时的供应链体系才能有效满足运营需求。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结合周边地区五金加工等配套产业较为发达的区位优势，依托自身在技术方面较强的研发能力，通过与供应商的不断磨合，建立了兼具灵活性及安全性的供应链体系，能够满足公司从新品研发到大批量生产加工的原材料供应需要。

④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在生产工艺、研发设计方面的优势，已成为国内健身器材制造领域

的领先企业，公司成为迪卡侬（Decathlon）、诺德士（Nautilus）、爱康（iFIT）等国内外知名运动健身品牌企业的主要供应商或重要供应商，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发展。与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合作并成为其主要供应商，令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以下优势：

A. 客户关系较为稳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对供应商要求严格、进入壁垒高，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B. 订单较为稳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经营情况稳定，有较为敏锐的市场研判能力，公司伴随优质客户共同成长，为自身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C. 综合竞争力得到提升：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能够带来公司业绩的增长，客户的高标准高要求也带动公司在同步设计开发、生产质量、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D. 财务风险低：国际知名品牌客户的信用良好、回款稳定，降低了收款风险；同时品牌客户具有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其更注重质量、交期及供应链稳定，使得公司获得相对稳定的盈利水平。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①技术研发人员资源瓶颈

公司主要技术人员长期从事健身器材行业的技术研发，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但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需求不断提升，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技术人才的团队规模。所以，公司急需扩大研发团队，包括从事产品及生产工艺研发的各类技术人才。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历年盈余解决。这种单纯依靠自我积累、滚动发展的模式对公司的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能力会形成一定的制约，公司需要进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从而实现长远发展。

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请参见上文“（四）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2019年至2021年收入持续上升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波动趋势的差异及原因”/“（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5、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之“（1）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四）期间费用分析”之“5、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健身车、椭圆机、跑步机、划船机和哑铃等健身器材，各期主要产品类别的销售收入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之“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作为一家专业健身器材制造商，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外健身器材品牌企业。

2、主要产品的产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健身车	产量	20.73	126.98	124.36	65.01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量	25.37	130.40	117.34	62.51
	产销率	122.40%	102.69%	94.35%	96.15%
椭圆机	产量	14.63	75.31	54.09	38.60
	销量	23.06	69.60	51.02	39.09
	产销率	157.64%	92.41%	94.32%	101.27%
跑步机	产量	12.01	33.63	33.80	23.73
	销量	11.11	33.78	32.72	23.11
	产销率	92.54%	100.46%	96.81%	97.37%
哑铃	产量	25.75	66.74	7.08	-
	销量	23.11	66.17	4.12	-
	产销率	89.74%	99.15%	58.14%	-
划船机	产量	3.11	19.49	13.33	7.03
	销量	3.60	19.65	12.79	6.87
	产销率	115.67%	100.81%	95.92%	97.70%

注：发行人体系内，力玄运动（母公司）及宁波尚勇承担生产职能，为保持数据匹配性，上表所统计口径为力玄运动（母公司）、宁波尚勇单体层面的产量及销量数据；上海益步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后，其销售的健身器材产品自力玄运动及其他供应商处采购，此外积本国际所销售的健身器材产品系从力玄运动采购，因此上海益步、积本国际无产量数据，上表亦未统计上海益步及积本国际对外销售数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健身车、椭圆机、跑步机、划船机的产销率基本在 90% 以上，产销率较高。2020 年，公司哑铃的产销率为 58.14%，主要因哑铃为公司于 2020 年进行设计开发并实现销售的新产品，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截至期末有部分产品尚未发货形成一定的库存量。2021 年，随着库存逐渐消化，当年度哑铃产销率达到 99.15%。2022 年 1-6 月，健身车、椭圆机、划船机的产销率超过 100%，跑步机及哑铃产销率分别为 92.54%、89.74%。

3、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健身器材生产企业，产品细分型号繁多，且生产设备具有通用性。因此，在计算公司生产产能及产量时，考虑到健身车、椭圆机等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包含焊接工序（哑铃产品无需焊接，其产能另行计算），可采用焊接工时作为产能和产量的核算标准。

(1) 焊接工序相关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焊接工时计算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焊接产能（工时）	实际产量（工时）	产能利用率
2022年1-6月	182,811.20	162,589.27	88.94%
2021年	764,483.20	853,171.77	111.60%
2020年	522,620.80	751,446.72	143.78%
2019年	374,108.80	487,157.45	130.22%

注：焊接产能（工时）=焊接工位数*每天设计工作小时*工作天数*设备利用率，实际产量（工时）为各类产品产量*标准焊接工时的总和。2019年公司因新厂尚未投产，焊接工序产能较小，主要采取两班倒生产模式；2020年至2021年，由于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较快，出现产能饱和情形，故公司仍延续两班倒生产模式；2022年初以来，基于境外市场的需求从疫情期间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公司焊接工序已恢复一班倒模式，因此上表按实际工作时间测算2022年1-6月焊接产能为182,811.20工时，则对应产能利用率为88.94%。

2019年至2021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生产设备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包含焊接工序的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30.22%、143.78%、111.60%，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该期间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公司产能扩张速度无法充分满足需求，故公司通过合理安排排班、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等方式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在2020年逐步增加焊接设备投入，因此焊接产能上升，2021年产能利用率紧张的情形有所缓解。2022年1-6月公司整体产销规模下降，产能利用率相应减少。

(2) 哑铃产品产能利用率

公司自2020年起开始生产哑铃产品，生产工序中注塑工艺耗费时长较长且属于核心瓶颈工序，因此可采用注塑工时作为产能和产量的核算标准。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根据注塑工时计算的哑铃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注塑产能（工时）	实际产量（工时）	产能利用率
2022年1-6月	71,957.60	77,248.50	107.35%
2021年	150,456.80	199,413.00	132.54%
2020年	32,531.20	37,520.29	115.34%

注：注塑产能（工时）=设备数量*每天设计工作小时*工作天数*设备利用率，实际产量（工

时)为产品产量*标准注塑工时。

2021年,因哑铃产品的订单大幅增长,公司哑铃产能利用率达到132.54%。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健身车	销售收入(万元)	23,768.66	133,293.87	104,613.26	45,827.92
	销量(万台)	25.40	130.48	117.34	62.51
	销售单价(元/台)	935.81	1,021.57	891.56	733.10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8.40%	14.58%	21.61%	-
椭圆机	销售收入(万元)	21,984.18	89,001.91	62,770.19	49,362.34
	销量(万台)	23.09	69.74	51.02	39.09
	销售单价(元/台)	952.18	1,276.18	1,230.38	1,262.93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25.39%	3.72%	-2.58%	-
跑步机	销售收入(万元)	20,070.20	67,613.53	55,225.16	44,002.11
	销量(万台)	11.20	34.32	32.72	23.11
	销售单价(元/台)	1,791.52	1,969.84	1,687.70	1,904.23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9.05%	16.72%	-11.37%	-
哑铃	销售收入(万元)	8,731.47	24,120.49	1,415.97	-
	销量(万件)	23.11	66.17	4.12	-
	销售单价(元/件)	377.85	364.50	344.03	-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3.66%	5.95%	-	-
划船机	销售收入(万元)	3,612.89	18,917.85	9,748.43	6,535.50
	销量(万台)	3.60	19.65	12.79	6.87
	销售单价(元/台)	1,003.86	962.99	762.17	951.95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4.24%	26.35%	-19.94%	-

注:上表中销售收入、销量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层面的销售数据。

2020年,椭圆机、跑步机、划船机的销售单价相较于2019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因考虑到2020年上半年钢材、塑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公司与迪卡侬、诺德士等客户协商后将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向下调整。2020年,健身车品类的平均销售单价相较于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与销售产品结构调整相关。2021年,公司主要产品品类的销售单价相较于2020年均有所上升,主要

是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2022年1-6月，健身车、椭圆机、跑步机平均销售单价低于2021年而划船机平均销售单价高于2021年，主要因销售客户及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动所致；哑铃销售单价相较于2021年上升3.66%，是因2021年年中该产品类别曾上调销售价格。

关于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具体分析，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分产品类别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2022年 1-6月	1	迪卡侬（Decathlon）	31,898.42	37.75%
	2	诺德士（Nautilus）	26,033.25	30.81%
	3	爱康（iFIT）	7,535.96	8.92%
	4	Fitness Cubed Inc.	3,537.45	4.19%
	5	Aspiria Nonfood GmbH	2,124.00	2.51%
	合计			71,129.08
2021年	1	诺德士（Nautilus）	155,344.50	44.13%
	2	迪卡侬（Decathlon）	115,095.54	32.69%
	3	Trisport AG	12,180.30	3.46%
	4	Aspiria Nonfood GmbH	9,191.87	2.61%
	5	艾琳克（Alinco）	6,643.65	1.89%
	合计			298,455.86
2020年	1	诺德士（Nautilus）	105,337.10	43.01%
	2	迪卡侬（Decathlon）	89,387.39	36.50%
	3	艾琳克（Alinco）	9,964.77	4.07%
	4	Trisport AG	4,537.63	1.85%
	5	旭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824.89	1.56%
	合计			213,051.78

2019年	1	迪卡侬 (Decathlon)	54,284.56	35.16%
	2	诺德士 (Nautilus)	48,537.02	31.44%
	3	力玄健康	16,129.42	10.45%
	4	艾琳克 (Alinco)	7,007.62	4.54%
	5	Kettler Freizeit GmbH	4,911.35	3.18%
	合计		130,869.96	84.77%

注：上表系按同一实际控制口径合并统计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其中诺德士包括 Nautilus, Inc.、纳特莱斯（上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和 Octane Fitness LLC（诺德士子公司期间），迪卡侬包括 Desipro Pte. Ltd.、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迪畅（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第三大客户为力玄健康，主要系2018年底公司通过重组方式将力玄健康的健身器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及其配套资产注入到体内，为保证业务延续性和平稳过渡，业务过渡期内部分执行中的客户订单继续由力玄健康执行，因此部分产品系通过力玄健康销售予客户。2020年及2021年公司未再向力玄健康进行销售，2021年7月力玄健康已完成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发行人主要客户负责人、主要客户负责采购的人员以及行业监管部门主要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权益或相关利益安排。

2、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77%、86.99%、84.78%、84.18%，公司对诺德士、迪卡侬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60%、79.51%、76.82%、68.56%，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发行人客户集中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作为专业健身器材制造商，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持续的工艺改进、大量的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在核心技术、关键工艺及供应链方面构建了一套成熟体系，并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在相关领域持续保持、巩固相关竞争优势，逐步成为

国内领先的健身器材生产制造厂商，并依靠良好的市场口碑及客户评价，成为运动健身领域的知名企业的重要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运动健身领域的知名企业诺德士（Nautilus）和迪卡侬（Decathlon）是公司的前两大客户，公司（及业务前身）与两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自 2009 年开始与迪卡侬建立业务关系，自 2010 年开始与诺德士建立业务关系，依托公司良好的技术实力、优秀的生产制造能力，公司不断加深与诺德士和迪卡侬之间的合作关系，自 2017 年起成为迪卡侬在健身器材领域的唯一全球战略合作伙伴。依托公司强大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良好的生产流程管理及产品质量管控水平，公司与客户在产品开发及生产方面的合作关系不断加深，基于产品的稳定供应目的，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合作范围、合作规模不断扩大。

（2）发行人客户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迪卡侬（Decathlon）是全球知名运动健身用品连锁企业，致力于为大众消费者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运动产品。根据迪卡侬社会责任报告披露，2021 年，迪卡侬营业收入为 138 亿欧元，全球门店数量达 1,747 家，其经营情况良好。随着其业务规模的扩大，其对包括健身器材在内的各类产品采购需求也将随之增长，迪卡侬自身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诺德士（Nautilus）是一家总部位于北美地区的跨国健身器材企业，成立 50 年来专注于提供优质健身器材，该公司是一家纽交所上市公司，根据其定期报告披露，2021 财年，诺德士营业收入达到 5.90 亿美元，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该公司自身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行业普遍性

目前，已上市/拟上市且从事家用/商用健身器材生产制造为主的企业包括英派斯、三柏硕^{注1}、康力源、力山等，根据其公开披露资料，关于其客户集中度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占比
三柏硕 ^{注1}	前五名客户占比	78.05%

英派斯 ^{注2}	前五名 ODM/OEM 客户占同类业务比重	88.17%
康力源 ^{注3}	前五名客户占比	57.86%
力山 ^{注4}	第一大客户占比	88.00%
力玄运动 ^{注5}	前五名客户占同类业务比重	84.78%

注 1：根据三柏硕招股意向书披露的 2021 年数据；其在 2020 年收购境外品牌后自有品牌业务占比大幅提升，前五名的占比下降，其 2019 年收购境外品牌前以 ODM/OEM 业务为主，前五名客户占比为 88.89%；

注 2：根据英派斯招股说明书，采用其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6 年的数据；

注 3：根据康力源招股说明书，其仅披露前五大客户占比数据，此处采用其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1 年的数据；

注 4：根据力山 2021 年年报披露；

注 5：根据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2021 年的数据。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企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符合行业惯例。

（三）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合同模式、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或其他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开展业务，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及合同模式主要可分为“框架合同+单笔订单”模式和“交易合同或订单”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框架合同+单笔订单”模式

针对业务持续发生的重要客户，双方签署框架合同，约定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一般性条款（例如，合作期限、交付方式、订单签订、付款条款、质量条款等）。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开发、设计打样、试生产等流程后，在框架合同项下，客户就具体的产品下达订单，在订单中明确约定具体采购数额、产品价格和交货要求等，发行人接受订单后安排批量生产交付。

2、“交易合同或订单”模式

针对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的客户，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后直接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订单，在其中明确交付方式、采购数额、产品价格、交货要求等具体条款。

（四）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合同或交易协议中，关于客户单方终止合同、责

任及赔偿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中，部分合同中明确了客户单方终止合同、责任及赔偿义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前五大客户	合同签署主体	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	客户责任及客户的赔偿义务
诺德士 (Nautilus, Inc.)	Nautilus, Inc.	1、客户可终止本协议：1) 不论原因，前提是先向供应商发出九十(90)天书面通知；2) 四十五(45)天内终止，前提是在客户发出不合格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始终未能实质性遵守质量管理计划；3) 在没有进一步通知的情况下，前提是一方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无力偿债，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一般转让，或参与破产或接管程序 2、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但前提是先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该违约情况，并给予违约方三十(30)天纠正该违约情况	客户应以适当的成本从发行人处购买截至终止日期的剩余产品
迪卡侬 (Decathlon S.A.)	Desipro Pte Ltd./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1.1 希望终止合同的一方应考虑到至少三(3)个月的通知期限，在任何时间通过带回执的挂号信告知另一方。 1.2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其义务，且在收到通过带回执的挂号信发出的提及本条款的正式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纠正该不履行，或该不履行无法在该三十(30)天期限内纠正，则另一方自动有权终止本合同。 1.3 如发行人违反合同关于生产场地、产品合格性、质量控制、知识产权侵权、破产和转让、禁止分包、文件提供、道德、人权责任和环境保护、保密等条款中规定的任何义务，客户将有权通过提及本条款的带回执的挂号信通知发行人后立即终止合同	1.1 在上述通知期限内，最后约定的产品价格仍应有效。该终止不会导致任何一方承担任何赔偿金(除非在先违约)。 1.2 另一方无需对违约一方支付赔偿金。 1.3 客户无需支付赔偿金。 2.1 发行人正在加工的产品将由发行人继续完成。 2.2 向客户交付发行人制造的、仍处于其库存中且将由发行人交付给客户的所有已完工产品
Alinco Incorporated	Alinco Incorporated	1、本契约之有效期间中，发行人违反本契约之规定，以及违反本契约第 15 条所订立之任何发行人表明及保证之事实，又或是判定为不正确之情形，客户以订立期限之书面文件通知发行人，解除发行人在同期间中上述不履行之状态。若发行人无法解除上述期间中所述之债务不履行状态之情况，客户可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通知解除本契约之全部或一部分。 2、与前项之规定无关，发行人有任何符合下述事由之情况，客户得以不限定任何形式通知发行人立即解除本契约：1) 破产及其他之破产手续、无法付款、停止付款及其他对于事业继续经营重大影响之事由；2) 合并、事业转让、其他经营本体之重大变更；3) 解散、停止全部事业或一部分之事业以及其他伴随之手续	/
Fitness Cubed Inc.	Fitness Cubed Inc.	(1)任何一方均可在有效期结束前一百二十(120)个日历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该终止在有效期结束时生效。 (2)本协议可在以下情况下予以终止：(i) 如果一方违反或违背与本协议有关的重要规定，则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九十(90)个日历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但是，如果收到书面通知的一方在九十(90)个日历日内对该情形进行了补救，则本协议仍然有效，或(ii) 如果发行人在三(3)个连续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时，发行人应接受客户就其彼时有义务向其客户提供并且其在终止日期没有存货的产品的最终采购订单，但须满足以下每一条件：(i) 客户必须将终止日期前的任何及全部该等合同义务以书面形式通知制造商；和(ii) 客户应提供对任何该等合同义务的合理书面验证

前五大客户	合同签署主体	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	客户责任及客户的赔偿义务
		日历月或在八（8）个连续日历月中的四（4）个日历月无法达到服务水平，则客户可提前十（10）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文件。

除上述框架合同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签订的合作合同或交易协议未明确约定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未发生主要客户单方终止框架合同的情形。

（五）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主要交易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合同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终止时间
诺德士（Nautilus, Inc.）	Nautilus, Inc.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for Fitness Products	2022.11.15（到期自动续期1年）
迪卡侬（Decathlon S.A.）	Desipro Pte Ltd.	制造和供应协议	长期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制造和供应协议	
Trisport AG	Trisport AG	General Purchasing Agreement	长期
Alinco Incorporated	Alinco Incorporated	OEM 制品制造委托契约书	2023.7.13（到期自动续期1年）
Aspiria Nonfood GmbH	Aspiria Nonfood GmbH	Sales Contract	2026.6.24（到期自动续期）
旭凯国际	Iviva International Corp.	Sales Contract	2026.10.15（到期自动续期）
Fitness Cubed Inc.	Fitness Cubed Inc.	Contract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2023.4.10（到期自动续期1年）

注：爱康（iFIT）自2022年1-6月新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框架协议尚在签署中。

公司为主要客户提供 ODM/OEM 生产业务，在满足客户较为严格的验厂要求并综合评审达标后，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因此，公司与客户确立合作关系、通过长期磨合并获得认可后，产生的客户粘性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良好，合作关系稳定，且框架合同均为长期期限或约定了到期自动续期条款，合同到期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较小。

（六）业务获取的合规性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健身运动器材品牌商，经营规模较大，包括国外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度高、内控制度完善，对于供应商的廉洁自律提出了相关要求。

为防范商业贿赂，公司与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财务、采购、销售等岗位关键人员）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协议》，要求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廉洁自律，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商业贿赂等行为。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控制费用及资金支出的真实性，防止员工使用发行人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起诉、被追究法律责任、受到处罚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获取具有合规性，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七）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的主要变化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跑步机、健身车、椭圆机等健身器材，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北美洲等地区，主要出口国家包括美国、法国、德国、瑞士、日本、奥地利、英国等。

上述主要出口国家中，欧盟国家对公司出口产品征收 2.7% 的关税，2019 年至今未发生变化，英国脱离欧盟后对公司出口产品征收 2.0% 的关税且至今未发生变化；日本、瑞士对公司出口产品实行免关税政策，2019 年至今未发生变化。除美国外，公司出口产品在各主要出口国家适用的关税税率保持稳定，不存在出口国家或地区利用征收高额进口税和各种进口附加税的办法限制进口的情形。

2019 年至今，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健身产品关税进行了调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变动情况	执行关税
2019 年 1-8 月	无	4.60%
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	2019 年 9 月 1 日，美国对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5% 关税，发行人出口美国产品属于此轮加征关税范围	4.60%+15.00%

期间	变动情况	执行关税
2020年2月14日至今	2020年1月15日中美两国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美国将已加征15%关税的商品的加征税率自2020年2月14日起降至7.5%	4.60%+7.50%

近两年来，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解，释放贸易政策改善的积极信号。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健身产品关税加征税率自2020年2月下调至7.5%后未再次变动。2022年3月23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将恢复352项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豁免。5月3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即日起将对特朗普时期中国输美商品加征关税的行为启动法定复审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均以FOB方式进行销售。在FOB模式下，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货物进口至美国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对公司不存在直接影响。此外，由于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ODM/OEM，与主要客户已形成了长期深入合作，且海外客户对于供应商准入的程序规定相对严格，因此与现有供应商的粘性较高。故在美国加征关税后，公司与客户综合考虑业务规模、行业趋势、汇率变动等原因，协商一致，未因上述关税变动而调整销售价格或降低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相关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在美国适用的贸易政策曾发生变化，但近期美国就中美贸易政策释放积极信号，除此之外，公司出口产品在其他主要出口国适用的贸易政策保持稳定，不存在出口国家或地区利用征收高额进口税和各种进口附加税的办法限制进口的情形。报告期内，因贸易政策变动带来的关税变动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未对公司的销售规模、价格和销售收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即使未来发生不利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关风险提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五）国际贸易保护政策引致的境外市场销售风险”。

（八）报告期内在手订单变化情况

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的采购规模较大、频率较高，一般而言采取滚动下单的方式进行业务合作，根据客户对市场的预判确定订单规模及交付时间。因此，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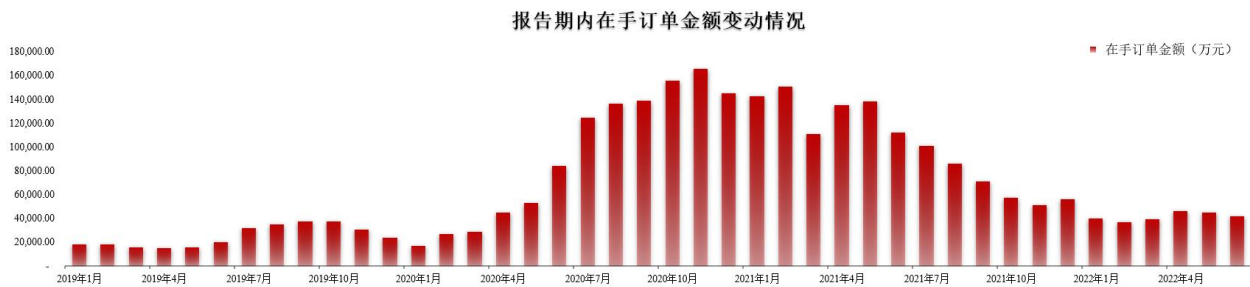
司在手订单主要以未来一定期限内交付的短期订单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	42,230.88	56,525.98	145,415.51	23,651.74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的变动趋势如下：



2019年，公司在手订单规模保持相对平稳。2020年初，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导致各国推行人员流动限制政策，人们居家办公的时间及意愿增加，家用健身器材消费需求大幅增长，公司在手订单规模在2020年二季度至2021年二季度增加较多。2021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疫情（尤其是欧美地区）进入常态化，人员流动的限制政策逐步取消，家用健身器材市场的需求回落、下游客户降低库存水平，故减少了下单规模，因此公司在手订单规模于2021年下半年开始出现减少。

综上所述，健身器材终端市场需求在2020年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而大幅增长，公司订单规模相应增加；随着境外的疫情管控进入常态化，家用健身器材下游市场需求回落、下游客户降低库存水平，故减少了下单规模。公司已就上述风险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六）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尽管存在上述短期因素的影响，但健身器材行业整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长期来看群众的健康意识提高、技术进步促进市场发展等的趋势仍将持续促进行业发展，同时公司的下游客户保持稳定的经营，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公司在手订单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随着境外的疫情管

控进入常态化，家用健身器材下游市场需求回落至疫情前的水平，报告期后发行人订单规模、经营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

(九) 发行人不同合作模式、销售模式、销售类别、销售区域下的收入占比、主要产品、客户数量及主要客户情况、业务拓展方式、市场竞争格局及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合作模式包括 ODM/OEM 与自有品牌，销售模式分为直销与代销，销售类别分为线上与线下，销售区域分为境内与境外。

1、ODM/OEM 与自有品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ODM/OEM 与自有品牌业务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ODM/OEM	81,301.69	97.58%	341,838.68	98.41%
自有品牌	2,013.79	2.42%	5,521.27	1.59%
合计	83,315.48	100.00%	347,359.95	100.00%
类别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ODM/OEM	242,922.63	99.60%	151,842.73	98.72%
自有品牌	975.40	0.40%	1,964.99	1.28%
合计	243,898.04	100.00%	153,807.72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以 ODM/OEM 业务模式为主，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7%。其中，2021 年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因 2020 年末收购“益步”健身器材品牌。

公司 ODM/OEM 与自有品牌模式的相关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ODM/OEM	自有品牌
主要产品	均为中高端健身器材产品，如跑步机、健身车等	
客户数量及主要客户情况	主要客户包括迪卡侬 (Decathlon)、诺德士 (Nautilus)	主要客户为终端消费者或贸易商，2019-2020 年客户数量约为数十家，2021

	等健身器材品牌企业，各期客户数量约为数十家	年、2022 年上半年由于益步品牌产品通过网络渠道进行销售，客户总数量为万余名及数千名
业务拓展方式	公司主动接洽客户、客户联系公司、第三方介绍、展销会接洽等	线上网络销售模式：主要通过电商平台进行营销；线下销售：主要由客户联系公司并开展业务接洽
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健身器材行业的市场规模较大，但生产制造企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具备中高端健身器材制造能力的规模化企业数量较少	国内健身器材品牌商相对较少，仍以跨国品牌企业为主，随着国内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高，市场规模有望不断扩大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长期客户合作优势、生产及供应链优势、技术和研发优势等	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口碑及电商销售经验

2、直销与代销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益步”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时存在少量电商入仓模式的代销业务，该类业务规模较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0.03%、0.0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停止此类代销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与代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83,309.19	99.99%	347,247.37	99.97%
代销	6.30	0.01%	112.58	0.03%
合计	83,315.48	100.00%	347,359.95	100.00%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243,898.04	100.00%	153,807.72	100.00%
代销	-	-	-	-
合计	243,898.04	100.00%	153,807.72	100.00%

公司直销与代销模式的相关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直销	代销
主要产品	均为中高端健身器材产品，如跑步机、健身车等，直销包括 ODM/OEM 与自有品牌产品，代销均为“益步”自有品牌产品	

客户数量及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直销客户，客户数量较多	该模式是由电商平台进行代销，唯一客户为京东
业务拓展方式	面向客户直接销售	由电商自营平台开展代销业务
市场竞争格局	两类模式对应产品与市场不存在重大差异，仅为销售渠道的不同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公司长期发展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	考虑到公司在代销业务中竞争力不突出，已停止此类业务

3、线上与线下

2019年及2020年，公司主要通过线下方式进行销售，主要客户为迪卡侬、诺德士等健身器材品牌企业。2021年、2022年上半年公司线上销售业务规模为4,454.96万元、1,656.55万元，主要由上海益步通过线上电商平台销售健身器材产品，线上销售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线上与线下方式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线下	81,658.94	98.01%	342,904.99	98.72%
线上	1,656.55	1.99%	4,454.96	1.28%
合计	83,315.48	100.00%	347,359.95	100.00%
类别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线下	243,895.02	100.00%	153,807.72	100.00%
线上	3.02	0.00%	-	-
合计	243,898.04	100.00%	153,807.72	100.00%

公司线上与线下销售的相关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线下	线上
主要产品	均为中高端健身器材产品，如跑步机、健身车等	
客户数量及主要客户情况	主要客户包括迪卡侬（Decathlon）、诺德士（Nautilus）等健身器材品牌企业，客户数量约为百余名	主要客户为终端消费者，2021年、2022年上半年由于益步品牌通过网络渠道进行销售，客户总数量为万余名及数千名
业务拓展方式	公司主动接洽客户、客户联系公司、第三方介绍、展销会接洽等	主要通过电商平台进行营销
市场竞争格局	市场空间较大，但产能分散、规模	随着国内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

	化企业较少	健身器材线上销售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长期客户合作优势、生产及供应链优势、技术和研发优势等	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口碑及电商销售经验

4、境内与境外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外销售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外	73,581.17	88.32%	324,789.26	93.50%
境内	9,734.32	11.68%	22,570.69	6.50%
总计	83,315.48	100.00%	347,359.95	100.00%
类别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外	223,273.24	91.54%	124,027.86	80.64%
境内	20,624.80	8.46%	29,779.85	19.36%
总计	243,898.04	100.00%	153,807.72	100.00%

注：上表中“境外”销售口径是指需向中国内地海关申报出口手续的销售。

2019年，公司内销收入为29,779.85万元，其中对力玄健康的销售收入为16,129.42万元，并由力玄健康销售予境内外客户。若将公司通过力玄健康销售予境外客户的收入纳入境外销售，则2019年至2021年境外销售比例呈增长趋势，2022年上半年境外销售比例略有回落：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外	73,581.17	88.32%	324,789.26	93.50%
境内	9,734.32	11.68%	22,570.69	6.50%
总计	83,315.48	100.00%	347,359.95	100.00%
类别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外	223,273.24	91.54%	135,858.75	88.33%
境内	20,624.80	8.46%	17,948.97	11.67%
总计	243,898.04	100.00%	153,807.72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均为 ODM/OEM 业务，境内销售主要为 ODM/OEM 业务，少量为自有品牌，其客户数量及主要客户、业务拓展方式、市场竞争格局及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等参见上文“1、ODM/OEM 与自有品牌”相关内容。

(十) 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对应收入及毛利规模，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ODM/OEM 与自有品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呈现不同特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家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ODM/OEM	81,301.69	56	341,838.68	86	242,922.63	82	151,842.73	69
自有品牌	2,013.79	数千名	5,521.27	万余名	975.40	33	1,964.99	57

注：自有品牌健身器材涉及电商平台销售方式，此类销售客户数量是按订单 ID 进行统计

1、ODM/OEM 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集中于 ODM/OEM 业务模式，其客户数量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客户数量 (a)	56	86	82	69
收入总额 (b)	81,301.69	341,838.68	242,922.63	151,842.73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 (b/a)	1,451.82	3,974.87	2,962.47	2,200.62
毛利总额 (c)	18,036.15	72,727.23	57,385.93	41,723.20
单个客户平均毛利 (c/a)	322.07	845.67	699.83	604.68

从上表可见，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 ODM/OEM 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客户数量亦逐期略有增加，分别为 69 家、82 家、86 家；2022 年 1-6 月公司 ODM/OEM 业务规模减少至 81,301.69 万元，同时由于当期仅覆盖六个月区间，当期客户数量下降至 56 家。同时，单个客户平均收入、单个客户平均毛利亦与整体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 ODM/OEM 业务模式中，2020 年及 2021 年新增及减少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新增客户数量	1	5	8	减少客户数量	12	2	1
新增客户收入规模	7,531.84	1,054.31	6,105.44	减少客户收入规模	5,197.99	1,782.30	139.58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9.26%	0.31%	2.51%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52%	0.73%	0.09%
新增客户毛利规模	970.07	208.71	1,616.80	减少客户毛利规模	1,002.23	331.93	31.38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5.38%	0.29%	2.82%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1.38%	0.58%	0.08%

注：新增客户收入/毛利规模及其占比是指新增当期的数据口径，减少客户收入/毛利规模及其占比是指上一年度的数据口径；上表统计客户为新增客户当期/减少客户上一年度收入规模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客户，此外未包含 2020 年减少的客户力玄健康

由上表可见，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新增 8 家、5 家主要客户，同时减少 1 家、2 家主要客户，新增及减少的主要客户数量较少，占收入及业务规模的比例亦较低。2022 年 1-6 月，公司新增 1 家主要客户爱康（iFIT），其占 ODM/OEM 业务模式收入总额、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5.38%；由于终端市场对于家用健身器材的需求放缓，故下游健身器材品牌客户减少或延迟下单，2022 年 1-6 月公司存在 12 家客户未进行采购，但其占上一年度 ODM/OEM 业务模式收入总额、毛利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2%，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整体而言，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 ODM/OEM 业务的客户数量整体较为稳定，同时收入、毛利集中于诺德士、迪卡侬等主要客户。

2、自有品牌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销售金额占比较低，其中 2021 年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增加至 5,521.27 万元，主要由于将益步品牌销售额纳入合并范围所致。益步品牌主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2021 年销售额及毛利金额分别为 4,587.63 万元、1,446.24 万元，2022 年 1-6 月销售额及毛利金额分别为 1,684.79 万元、571.22 万元，而客户数量（按订单 ID 统计）分别达到万余名、数千名，单个客户的收入及毛利金额均较小。

不考虑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益步品牌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余自有品牌产品销售的客户数量、收入及毛利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家

期间	客户数量	收入	毛利	其中：对宁波诸元等三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
2022年1-6月	115	329.00	97.28	-
2021年	129	933.64	321.90	156.65
2020年	33	975.40	197.30	730.04
2019年	57	1,964.99	448.25	1,689.61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4.99 万元、975.40 万元、933.64 万元、329.00 万元。自 2020 年起，公司 ODM/OEM 业务规模整体呈增长状态并持续开拓新客户及新业务，此外公司收购了益步品牌，投入其他自有品牌健身器材的生产及销售力度有所减弱，因此 2020 年起其他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均低于 2019 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尝试通过宁波诸元、宁波昌隆、宁波力驾开拓国内销售渠道以销售自有品牌健身器材，因此宁波诸元等三家企业曾是自有品牌产品的主要销售平台。2019 年，公司对宁波诸元等三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1,689.61 万元，此外公司还零星向其他客户销售自有品牌产品 275.38 万元，此类零星销售的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且多为偶发性交易。2020 年，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客户数量相应减少。2021 年起，由于宁波诸元等三家关联方已注销或处于注销过程中，公司成为自有品牌产品的主要销售平台，因此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下游客户数量相较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均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ODM/OEM 与自有品牌业务模式下的客户数量增减变动、对应收入及毛利规模具有合理性。

（十一）代销客户的代销费率，与代销模式下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不存在代销模式，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上海益步存在少量代销模式业务收入，代销模式下唯一客户为京东（具体合作主体包括京东旗下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由电商自营平台开展代销业务，旨在通过京东网络销售平台提升益步自有品牌的销售影响力，形成优势互补。在业务合作期

间，由京东为上海益步代销健身器材产品，并以销售额扣除 8% 的代销费用后与上海益步结算。根据京东官网公开信息，对于运动户外相关的健身训练类目，其收取的费率标准为订单销售金额的 8%，因此公司支付的代销费率具有公允性。

2021 年，公司代销业务对应收入为 112.58 万元，当年度代销费用为 9.24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代销业务对应收入为 6.30 万元，当期代销费用为 0.52 万元。因此，两者具有匹配性。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各期采购原材料、能源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动

（1）采购情况

目前，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方式，可确保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能持续、稳定、及时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电子类零部件	12,066.76	25.53%	60,015.18	27.03%	50,327.20	28.87%	30,007.75	32.25%
金属加工件	7,977.83	16.88%	45,329.16	20.41%	33,545.33	19.25%	16,124.85	17.33%
钢材	9,002.00	19.04%	31,677.98	14.27%	21,238.44	12.18%	11,342.41	12.19%
包装印刷类	4,450.78	9.42%	17,759.10	8.00%	14,650.44	8.41%	8,123.70	8.73%
塑料粒子	3,257.31	6.89%	16,848.81	7.59%	11,850.47	6.80%	6,153.85	6.61%
铸造件	2,111.21	4.47%	12,731.90	5.73%	10,917.81	6.26%	4,850.97	5.21%
标准件	1,708.52	3.61%	9,033.50	4.07%	6,860.95	3.94%	4,051.14	4.35%
其他	6,697.55	14.17%	28,662.55	12.91%	24,909.25	14.29%	12,403.63	13.33%
总计	47,271.96	100.00%	222,058.19	100.00%	174,299.88	100.00%	93,058.30	100.00%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采用的采购定价模式如下：

类别	定价模式
电子类零部件	公司系根据市场行情情况对各供应商进行比价，并结合供应商的交付能力、品质保障情况、材料成本、客户需求等因素以确认供应商及采购定价
金属加工件、铸造件、标准件	此类原材料一般是结合材料成本（钢材等）、使用工艺复杂度、机器型号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定价原则为：采购价=（材料费+加工费）*（税费率+合理利润率+1），公司系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单并结合定价规则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钢材、塑料粒子	主要参考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加工费（如有）及运费等相关费用，同时根据市场价格涨跌情况不定期调整采购价格
包装印刷类	此类原材料一般是结合材料成本（纸板等）、具体产品规格、加工难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定价原则为：采购价=（材料费+加工费）*（税费率+合理利润率+1），公司系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单并结合定价规则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钢材和塑料粒子的采购价系参考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可按标准重量测算采购均价；而电子类零部件、金属加工件等并非标准化产品，公司采购材料的种类、型号、规格繁多，采购均价不具有可比性。

钢材材料主要包括钢管和钢卷两类，报告期各期其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钢管	采购量（吨）	采购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吨）	变动比例
2022年1-6月	9,274.94	5,146.18	5,548.48	-6.46%
2021年	39,190.07	23,247.57	5,932.00	28.73%
2020年	42,649.60	19,653.41	4,608.11	1.69%
2019年	25,029.63	11,342.41	4,531.60	-
钢卷	采购量（吨）	采购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吨）	变动比例
2022年1-6月	7,562.78	3,700.32	4,892.80	-4.12%
2021年	16,523.34	8,430.41	5,102.12	26.54%
2020年	3,931.04	1,585.03	4,032.08	-

注：2019年发行人未采购钢卷；公司于2022年上半年采购少量铁板材料，因金额较小上表未列示。

塑料粒子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塑料粒子	采购量（吨）	采购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千克）	变动比例
2022年1-6月	2,909.75	3,257.31	11.19	-15.70%
2021年	12,687.14	16,848.81	13.28	17.01%

2020年	10,441.55	11,850.47	11.35	2.59%
2019年	5,562.65	6,153.85	11.06	-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动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供应充足稳定，电力和天然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及费用的比例整体不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能源情况如下：

电力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量（万度）	816.34	2,811.65	1,995.24	1,414.41
采购额（万元）	888.78	2,159.45	1,528.17	1,204.60
采购均价（元/度）	1.09	0.77	0.77	0.85
天然气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量（万立方米）	36.80	178.61	130.42	80.38
采购额（万元）	176.01	583.19	390.95	282.17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4.78	3.27	3.00	3.5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力和天然气的价格主要依据上游电力及燃气公司的供应价确定。由于相关能源供应价格执行阶梯式价格优惠方案或尖峰谷分时电价方案，以及受到新冠疫情期间能源价格有所优惠、气价与国际市场走势相关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各期采购均价之间存在一定波动。

其中，2022年1-6月电力采购均价上升至1.09元/度，一方面是因浙江省推进分时电价、电力市场化政策改革，公司作为大工业电价用户，用电成本相对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当期公司加班生产情形大为减少，使用低谷电价的比例减少而尖峰电价及高峰电价占比增加，由此电力采购成本整体上升；天然气采购均价上升至4.78元/立方米，主要是受国际能源形势影响，上游天然气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并传导至工业企业用气价格。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1-6月				
1	艺唯科技	电子类零部件	5,799.00	12.27%
2	慈溪市力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2,927.82	6.19%
3	苏州安可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常熟环通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2,200.36	4.65%
4	余姚市诚诚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2,064.96	4.37%
5	上海商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507.23	3.19%
合计			14,499.37	30.67%
2021年				
1	艺唯科技	电子类零部件	35,167.41	15.84%
2	慈溪市力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12,742.43	5.74%
3	江苏省常熟环通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10,484.66	4.72%
4	上海商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9,218.84	4.15%
5	慈溪市展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类	5,326.58	2.40%
合计			72,939.91	32.85%
2020年				
1	艺唯科技	电子类零部件	31,628.51	18.15%
2	慈溪市力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10,777.93	6.18%
3	江苏省常熟环通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9,395.51	5.39%
4	上海商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7,518.15	4.31%
5	慈溪市华吉电器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件	5,001.00	2.87%
合计			64,321.10	36.90%
2019年				
1	艺唯科技	电子类零部件	14,576.25	15.66%
2	江苏省常熟环通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5,574.60	5.99%
3	东莞市柏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类零部件	4,526.19	4.86%
4	慈溪市力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4,456.48	4.79%
5	上海商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935.92	4.23%
合计			33,069.44	35.54%

注：上表系按同一实际控制口径合并统计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其中艺唯科技包括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昆山恒巨电子有限公司、昆山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巨电子有限公司、宁波恒佑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佑”）、慈溪市昌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昌艺”，仅2019年发生采购额631.21万元）；2019-2021年发行人向江苏省常熟环通实业有限公司采购，2022年该供应商变更为由其股东苏州安可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5.54%、36.90%、32.85%、30.67%。

1、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同一供应商在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变动原因

从上表可见，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构成整体较为稳定，其中部分供应商新进入或退出前五大的原因如下：

(1) 慈溪市展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展阳包装于 2021 年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0、4,222.10 万元、5,326.58 万元、1,426.48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0、2.42%、2.40%、3.02%。

展阳包装和贯元包装、展宏纸箱厂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银昌姐姐之子张稚展控制企业。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贯元包装、展宏纸箱厂提供纸板并由其进行纸箱加工，各年度加工费分别为 649.24 万元、188.43 万元。为简化原材料管理流程，2020 年公司将纸箱加工业务模式变更为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纸箱，因此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向展阳包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222.10 万元、5,326.58 万元、1,426.48 万元，展阳包装由此为 2021 年第五大供应商、2022 年上半年第六大供应商。

(2) 慈溪市华吉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吉电器”）

华吉电器于 2020 年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060.34 万元、5,001.00 万元、4,715.00 万元、606.31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1.14%、2.87%、2.12%、1.28%。

2020 年，公司对华吉电器采购额增长较快，是因华吉电器是公司生产诺德士 API10 型号健身车产品的主要金属件供应商。2020 年该款健身车在美国市场销售旺盛，因此当年度公司向华吉电器的采购规模亦大幅增加，华吉电器成为前五大供应商。随着该产品的销售回落，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华吉电器的采购规模有所下降。

(3) 东莞市柏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群电子”）

柏群电子系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此后各期未进入前五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4,526.19 万元、4,322.52 万元、4,571.98 万元、827.05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4.86%、2.48%、2.06%、1.75%。由于公司采购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对柏群电子的采购占比有所下降，除 2019 年外其他各期柏群电子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4) 余姚市诚诚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诚诚”）

余姚诚诚系 2022 年上半年前五大供应商，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向余姚诚诚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673.87 万元、2,064.96 万元。钢卷系公司生产哑铃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起实现哑铃产品量产及销售，并于 2021 年开始向余姚诚诚采购钢卷。由于该供应商供货质量稳定，2022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向其采购，在公司采购总额中的比例为 4.37%。

除上述供应商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其他供应商在报告期内采购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2、上述供应商中涉及关联方情况

(1) 2021 年第五大供应商慈溪市展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张稚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银昌姐姐之子。

(2) 艺唯科技子公司宁波恒佑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杨立辉曾担任该公司经理并于 2019 年 1 月辞去职务；艺唯科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慈溪昌艺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杨立辉曾持有该公司 30% 股份且担任监事，慈溪昌艺已于 2019 年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外协加工情况

1、加工涉及的具体内容、环节及该环节在生产工序中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工序包括表面处理（电镀/电泳）、浸塑、注

塑、车冲焊、零件组装、纸箱加工、水披覆、弹簧盒加工等工序。公司外协工序主要分为两类情形：第一类是公司未开展相关工序的生产，如电镀/电泳、浸塑、大屏电子控制器的组装及测试、纸箱加工、水披覆、弹簧盒加工工序，涉及产品范围相对较小或属于生产辅料；第二类是公司具备生产加工能力的工序，如注塑、车冲焊等工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而相应工序的产能扩张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为了确保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

一般而言，车冲焊、注塑等工序是健身器材生产过程中较为重要的工序，绝大部分健身器材产品均需要经过车冲焊、注塑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产能饱和的情况，因此将少部分零部件进行外协加工。其他外协工序如电镀/电泳、浸塑工序、大屏电子控制器的组装及测试、水披覆、弹簧盒加工，涉及产品范围相对较小，相对而言重要性程度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部分适用产品范围较小的工序、部分自有产能不足的生产工序予以外协加工，其中涉及车冲焊、注塑等生产工序系健身器材生产中较为重要的生产工序。

2、委托加工涉及的产品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均为工序外协，即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某道工序委托供应商进行加工，不存在将产品整体外协生产的情形，故无法单独核算外协加工涉及产品的收入或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电镀/电泳、浸塑、水披覆、弹簧盒加工，相关工序均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此处按照需要采取电镀/电泳、浸塑加工、水披覆、弹簧盒的产品在当期实现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3,315.48	347,359.95	243,898.04	153,807.72
涉及电镀/电泳工序产品收入（万元）	15,227.36	67,312.31	33,071.02	15,680.27
涉及电镀/电泳产品收入占比	18.28%	19.38%	13.56%	10.19%
涉及浸塑委外工序产品收入（万	11,590.08	75,253.57	49,182.78	13,614.36

元)				
涉及浸塑产品收入占比	13.91%	21.66%	20.17%	8.85%
涉及水披覆工序产品收入(万元)	2,017.08	1,937.16	972.90	118.89
涉及水披覆产品收入占比	2.42%	0.56%	0.40%	0.08%
涉及弹簧盒工序产品收入(万元)	2,655.25	14,392.29	6,423.75	6,309.09
涉及弹簧盒产品收入占比	3.19%	4.14%	2.63%	4.10%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发行人在注塑、车冲焊等部分工序的产能出现瓶颈，故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该类工序涉及到的金属部件、塑料部件数量较多，且每台健身器材用到的部件规格、数量均不相同，而外协加工仅涉及到每台健身器材中的少量部件，因此此处按照外协加工涉及部件的数量与当期成品入库健身器材所包含的金属部件、塑料部件总数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外协车冲焊部件数量(万件)	7.64	117.09	187.31	37.81
入库产品车冲焊部件总数(万件)	403.61	2,056.97	1,823.08	1,117.30
占比	1.89%	5.69%	10.27%	3.38%
外协注塑件数量(万件)	171.96	2,456.19	1,676.93	380.46
入库产品注塑件总数(万件)	4,111.78	17,086.31	11,700.07	7,140.19
占比	4.18%	14.38%	14.33%	5.33%

由上表可见，2020年公司外协加工的占比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出现产能饱和情形，相应增加外协加工的规模；随着公司的新工厂于2020年下半年投产增加车冲焊相关工序的产能，且2021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产销规模有所下降，2021年公司车冲焊工序的外协规模明显减少；2022年1-6月，公司产销规模下降，且过去两年间公司的生产组织能力、生产自动化水平均实现提高，对于工人劳动力的依赖性降低，因此除部分小件产品由于公司无法自行加工需外协生产外，公司大幅减少车冲焊及注塑件的外协加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与产量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外协加工费(万元)	1,004.40	7,824.62	5,974.67	2,423.18

产量（万台、万件）	76.23	322.15	232.66	134.37
比率（元/台、件）	13.18	24.29	25.68	18.0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健身器材产量分摊的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18.03 元、25.68 元、24.29 元、13.18 元，其中 2020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业务规模增加较快，为了应对产能饱和的情形，外协加工的规模上升；2022 年 1-6 月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的自有产能基本满足生产需要，故公司外协加工规模显著下降。

3、公司不存在将核心生产环节外包的情况

根据前述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外协加工的工序中，车冲焊、注塑是健身器材生产较为重要的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只在产能不足情况下将少部分零部件进行外协加工，不存在将核心生产环节外包的情形。

4、外协加工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主要外协工序中，加工费用的定价依据如下：

外协工序	定价依据
电镀/电泳	电镀按照加工面积以及单位面积加工费确定，电泳按照加工面积、产品重量等标准并结合单位加工费确定
浸塑	加工费定价原则为每克浸塑液 0.0372 元
零件组装	根据不同电子控制器组装测试所需的时间及材料消耗情况确定不同型号产品的加工价格
车冲焊	依据单次冲压、切管、弯管、焊接等加工的定价，并根据所需加工次数计算相关部件的加工费
纸箱加工	加工费系依据纸箱面积、箱型等因素并参考市场加工价格确定
注塑	加工费系依据加工涉及的不同机台型号并考虑合理费用进行计算，机台加工费一般为 900 元/天（机台型号 160 克（不含）以下）或 1,008 元/天（160 克（含）-200 克（含））
水披覆	该工艺仅在少量机型中用于产品的表面装饰，由于该工艺的使用范围较小，基于成本考虑公司报告期内只与一家供应商开展相关业务，相关产品的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
弹簧盒加工	该工艺用于部分划船机的零部件加工，系高度定制化的生产工艺且使用范围较小，基于成本考虑公司报告期内只与一家供应商开展相关业务，系考虑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从上表可见，主要外协工序的定价依据合理，公司将同一工序委托给不同外协厂商时执行统一的定价原则，其中部分工序的加工业务规模较小故公司只与一家供应商开展合作，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具有公允性。

5、外协厂商具备的生产许可资质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服务为电镀、电泳、浸塑、焊接、零件组装、纸箱加工、水披覆、弹簧盒加工、注塑等工序，除部分工序需满足相应的环保要求外，无需取得任何强制性生产许可资质。因此，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满足相应的环保要求，上述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不具备强制性生产许可资质的情况。

6、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针对外协供应商在内的所有供应商制定了统一的采购管理制度。

在外协供应商管理方面：对于新增供应商，公司在对其生产能力、生产方式、检测设备、产品合格率、质量稳定状况、价格、交期、服务等要素进行评估后，开展新供应商样件审核、质量能力评估等流程，经公司审核通过后将新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执行采购时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进行选择。在供应商后续管理方面，公司对供应商设有定期评价制度，从产品合格率、服务改善程度、交期及时率、价格及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跟踪评估审查，并对不合格供应商采取要求改善、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等措施。

在日常采购执行中：发行人与供应商会明确具体部件的加工标准，产品完成加工后由品管部依据物料检验标准进行验收，若验收后出现加工质量问题，则相关供应商仍需要承担责任，以确保零部件加工质量的稳定可靠。

7、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均已签署了采购协议，就外协加工的质量责任分摊做出了具体、清晰的责任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4.2 不合格品处理

4.2.1 需方对供方的物料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接到通知后，慈溪本地供应商应在 2 日内，外地供应商应在 5 日内，将不合格品取回并交付同等数量的合格品进行换货，并承担需方由此导致的生产延误及其他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质量事故的承担及市场反馈不良品的处理

5.1 质量事故：供方物料入厂后被发现品质异常的，按 4.2 处理。供方物料入厂后在需方生产线发生品质异常造成需方停线、返工、返修时，供方需对需方的返工、返修、停线所造成的损失（包括所有材料损失费用）进行赔偿。连续三次以上（含三次）在需方发生同样品质问题的，除根据 4.2 处理和/或根据本条赔偿损失外，需方品管部有权对供方进行 500-2000 元经济处罚。

赔偿费用=返工工时* 15 元（人·小时）+其它损失费用

5.2 市场反馈不良品：供方物料因质量问题造成需方的产品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品质异常或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事故造成需方被索赔，供方应负责需方对客户的所有赔偿及应对索赔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若需方已先予支付的，有权向供方追偿。

5.4 质量保证：供方应按照需方建议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包括使用可行的质量控制、检测手段和记录，以保证为需方提供的产品是合格的，需方有权对此进行检查考核。对于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供方，需方立即终止已生效的具体合同并停止下订单，直至供方完成整改，达到需方的要求为止；若连续两次整改不达标，需方有权取消供方的供货资格。

5.5 技术要求：供方保证为需方提供的零配件，原材料均严格按照需方要求的技术条件生产，并符合需方的技术要求。货物出厂之前经过严格检验，包装方式良好，可以避免一般装卸引起的零部件不良。

5.6 技术不达标：若需方认为供方产品质量不能达到需方技术要求，或经过整改仍然达不到需方的技术要求，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相应订单并终止业务关系。”

8、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外协供应商名称	环节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总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屏电子控制器的组装	396.36	39.46%

期间	外协供应商名称	环节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总额比例
		及测试		
	慈溪市宗汉致强塑料制品厂	浸塑	154.82	15.41%
	慈溪市彩花喷涂有限公司	水披覆	59.02	5.88%
	慈溪市加晟塑料制品厂	注塑	44.70	4.45%
	宁波宗大电器发条有限公司	弹簧盒加工	42.75	4.26%
	合计		697.64	69.46%
2021年	慈溪市宗汉致强塑料制品厂/慈溪市宗汉建坡金属制品厂	浸塑	1,564.76	20.00%
	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屏电子控制器的组装及测试	1,461.49	18.68%
	慈溪市通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慈溪至简五金配件厂	车冲焊	360.25	4.60%
	慈溪市瑞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车冲焊	252.72	3.23%
	慈溪市海港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249.74	3.19%
	合计		3,888.96	49.70%
2020年	慈溪市周巷旭金五金配件厂/慈溪市通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慈溪至简五金配件厂	车冲焊	1,096.07	18.35%
	余姚市宏丹交通设施厂	浸塑	812.55	13.60%
	慈溪市宗汉建坡金属制品厂	浸塑	526.38	8.81%
	慈溪市瑞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车冲焊	453.35	7.59%
	慈溪市海港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214.31	3.59%
	合计		3,102.66	51.93%
2019年	慈溪市贯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慈溪市宗汉展宏纸箱厂	纸箱加工	649.24	26.79%
	余姚市宏丹交通设施厂	浸塑	308.10	12.71%
	昆山恒巨电子有限公司	零件组装	285.87	11.80%
	慈溪市通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旭金五金配件厂	车冲焊	232.59	9.60%
	宁波杭州湾新区丰成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电泳	110.78	4.57%
	合计		1,586.57	65.47%

注：上表系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合并统计发行人对外协加工金额；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昆山恒巨电子有限公司。

9、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¹	成立时点	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公司外协采购额占其收入比例	开始合作年份 ²	主营业务	2021年业务规模
艺唯科技	2012-3-27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南路 268 号	文建波持股 42.40%、昆山海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8.71%、上海千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73%、其余 5% 以下股东合计持股 12.16%	5,800	2.11%	2010 年与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开始合作	健身器材用智能控制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94 亿元
慈溪市宗汉建坡金属制品厂	2019-1-7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7 号-3	个体工商户，由蒋志康控制	-	接近 100%	2019	浸塑	约 1,540
慈溪市宗汉致强塑料制品厂	2021-6-30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696 号		-				
慈溪市瑞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6-30	慈溪市宗汉街道二塘新村(宗庵工业区块)	许建科持股 60.00%、陈文英持股 40.00%	50	约 5%-10%	2020	车冲焊	约 4,000
慈溪市通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1-8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东路 99 号	徐孟飞持股 51.00%、张春霞持股 49.00%	50	约 5%-10%	2017	车冲焊	约 3,000
慈溪市周巷旭金五金配件厂	2018-4-19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钱王弄 35 号	个体工商户，由徐孟飞控制	-	接近 100% ³	2018		约 620 ³
慈溪至简五金配件厂	2020-11-6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二塘工业园区新兴东路 99 号		-				
余姚市宏丹交通设施厂	2011-7-6	余姚市朗霞街道天华村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劳桂宏	-	约 5%-10%	2011	浸塑	约 1,000
慈溪市海港电镀有限公司	2006-7-10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350 弄 16 号	卢铭育持股 70.00%、俞彩芬持股 30.00%	280	约 20%-30%	2019	电镀	约 1,100
宁波杭州湾新区丰成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2010-6-24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45 号	齐群持股 70.00%、张志苗持股 30.00%	50	约 5%-10%	2015	电泳	约 1,700
慈溪市贯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4-9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工业区潮塘路 1 号	张稚展持股 100.00%	100	接近 100% ³	2018	纸箱加工	约 440 ³
慈溪市宗汉展宏纸箱厂	2019-3-18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工业区潮塘路 1 号	个体工商户，由张稚展控制	-				
慈溪市彩花喷涂有限公司	2001-5-25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振东村	马坚持持股 80.00%、成秋珠持股 20.00%	60	约 5%-10%	2019	水披覆	约 1,000
慈溪市加晟塑料制品厂	2019-7-16	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纬二西路 29 号(B#)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童喆尉	-	约 40-50%	2020	注塑	约 180
宁波宗大电器发条有限公司	1992-11-24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工业区兴园路 33-35 号(探家桥村)	黄江风持股 80.00%、华迪青持股 20.00%	800	小于 5%	2011	弹簧盒加工	约 5,000

注：1、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中，慈溪市宗汉致强塑料制品厂和慈溪市宗汉建坡金属制品厂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慈溪市周巷旭金五金配件厂、慈溪市通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慈溪至简五金配件厂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慈溪市贯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慈溪市宗汉展宏纸箱厂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2、此处填列的为该供应商与力玄运动或其前身开始的合作时间，力玄运动设立后合作关系即转移。

- 3、慈溪市周巷旭五金配件厂和慈溪市贯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不再与发行人开展合作，慈溪市宗汉展宏纸箱厂自 2020 年起不再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上表中列示的公司业务规模及力玄运动外协加工费用占其收入比例为其停止合作前一年度数据。
- 4、上表所指“公司外协采购额占其收入比例”的数据口径指 2021 年或公司与该供应商有交易的最后一年或 2022 年上半年（对于当期新增前五大外协厂商）。

10、与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慈溪市宗汉致强塑料制品厂	蒋志康（董事蒋臻父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	慈溪市宗汉建坡金属制品厂 （2021年10月19日注销）	
3	慈溪市宗汉展宏纸箱厂 （自2020年起不再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张稚展（吴银昌姐姐吴珍浓儿子）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和企业
4	慈溪市贯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自2021年起不再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发行人对相关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外协加工厂商数量较多

发行人采用外协的主要工序包括电镀、浸塑、注塑、车冲焊等工序，作为成熟且应用较为普及的技术在慈溪等周边地区有大量供应商具备生产加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各环节供应商数量较多。鉴于具备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能力的厂商较多，且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2）公司拥有生产加工能力

发行人在注塑、车冲焊等主要生产工序方面均具备工艺先进、生产效率高的生产加工能力，只是在生产规模快速增加导致公司产能扩张无法及时跟上的情形下部分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随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公司的生产加工能力将大幅提升，外协加工的需求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具备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能力的厂商较多，且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

（四）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况、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1、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2021年，公司客户诺德士指定成都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创科技”）向公司供应健身器材控制设备，当年度公司向万创科技采购金额为5,319.48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2.40%，整体占比较小；2022年上半年，公司向万创科技采购金额为660.80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1.40%，采购占比下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2、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如下：

（1）诺德士

诺德士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8,537.02万元、105,337.10万元、155,344.50万元和26,033.2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31.44%、43.01%、44.13%和30.81%。

2019年至2021年期间，根据部分机型产品的生产需要，公司直接向诺德士采购电子屏并用于生产诺德士指定的健身器材产品，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以净额法核算该部分业务，各期抵减对诺德士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68.21万元、256.13万元和226.80万元，占公司对诺德士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由于账务处理中公司对诺德士的采购成本已从收入金额中予以抵减，因此此类业务不涉及采购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迪卡侬

迪卡侬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54,284.56万元、89,387.39万元、115,095.54万元和31,898.4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35.16%、36.50%、32.69%和37.75%。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迪卡侬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对方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含税)
2021年	迪卡侬（宁波）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工作服	28.00

2020年	迪卡侬（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慈溪逍林分公司	运动服装、工作服等	52.89
2019年	迪卡侬（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分公司及慈溪逍林分公司	水杯、运动鞋、帐篷等	13.88

注：2022年1-6月公司未发生向迪卡侬采购情形。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迪卡侬采购零星体育用品并用于员工福利、内部奖品等，采购定价系按市场价格执行。此类采购与公司向迪卡侬销售健身器材业务无关，亦不构成加工业务，无需按净额法核算。因此，公司独立核算对迪卡侬的采购及销售具有合理性。

（3）爱康

爱康为公司2022年新增销售客户，2022年1-6月公司对其营业收入金额为7,535.9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8.92%。

2022年1-6月，根据公司与爱康关于业务模式的约定，公司向爱康采购电子控制器并用于生产爱康指定的跑步机产品。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以净额法核算该部分业务，当期抵减对爱康的销售收入为4,101.42万元。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由于账务处理中公司对爱康的采购成本已从收入金额中予以抵减，因此此类业务不涉及采购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4）艺唯科技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艺唯科技之间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①材料采购金额	5,799.00	35,167.41	31,628.51	14,576.25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2.27%	15.84%	18.15%	15.66%
②外协加工金额	396.36	1,461.49	122.77	285.87
占外协加工总额比例	39.46%	18.68%	2.05%	11.80%
③销售收入金额	17.40	95.48	-	-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0.02%	0.03%	-	-

艺唯科技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材料或委托其外协加工，双方合作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艺唯科技的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14,576.25万元、31,628.51万元、35,167.41万元和5,799.00万元，采购定价系依据市场行情、材料成本、客户需求等因素；公司委托艺唯科技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285.87

万元、122.77 万元、1,461.49 万元和 396.36 万元，整体发生金额较小，此类业务主要是根据部分生产订单的需要，由艺唯科技对大屏电子控制器进行组装及测试，双方根据组装测试所需时间及材料消耗情况等确定加工价格。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艺唯科技根据其生产需求向公司采购零星材料，金额合计 95.48 万元和 17.4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0.03%和 0.02%。该部分销售金额较小，艺唯科技采购后广泛用于其产品生产，同时上述零星材料的控制权已转移，艺唯科技承担对上述零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因此，公司对艺唯科技的零星销售和材料采购业务相对独立，不构成委托加工，无需按净额法核算。

（5）慈溪力康

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慈溪力康采购模具产品，金额分别为 1,683.41 万元和 1,245.00 万元，同时公司向慈溪力康出租厂房并产生房租费用 27.65 万元、13.82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6）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列关联方存在同时发生销售、采购业务（含材料及商品采购、外协加工及能源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宁波昌隆	采购	水电费	-	-	127.82	227.63
	销售	商品	-	-	112.61	483.13
力玄健康	采购	水电费、燃气费	-	-	28.50	90.54
	采购	材料	-	-	-	11.78
	销售	商品	-	-	-	16,129.42
宁波诸元	采购	商品	-	0.42	0.73	-
	销售	商品	-	156.65	617.16	1,115.91
立凯五金	采购	材料、加工服务	386.94	1,919.72	1,953.75	1,205.85
	销售	材料	-	1.30	-	-
慈溪天龙	采购	材料、加工服务	48.68	116.50	84.27	15.15
	销售	材料	-	8.43	-	-

注：2022年1-6月公司向展兴五金及展盛塑钢采购情形详见下文说明。

①宁波昌隆

2019年、2020年公司存在承租宁波昌隆厂房的情形，并由公司向其支付水电费。2019年和2020年，公司向宁波昌隆销售健身器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483.13万元和112.6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1%和0.05%，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逐年减少。上述采购与销售业务互相独立。

②力玄健康

2019年、2020年公司向力玄健康支付少量水电费、燃气费，系因不动产的水电燃气费缴纳主体变更手续需耗费一定时间所致。2019年公司零星向力玄健康采购原材料11.78万元。2019年，公司向力玄健康销售健身器材产品16,129.42万元，系公司尚处于业务过渡期，部分产品通过力玄健康销售予国内外客户。上述采购与销售业务互相独立。

③宁波诸元

2020年、2021年，公司零星向宁波诸元采购商品0.73万元、0.42万元，交易金额较小，系偶发性采购。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向宁波诸元销售健身器材产品，分别为1,115.91万元、617.16万元和156.65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2%、0.25%和0.04%，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逐年减少。上述采购与销售业务互相独立。

④立凯五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立凯五金采购金属加工件和少量塑胶件，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1,205.85万元、1,953.75万元、1,919.72万元和386.88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0%、1.12%、0.86%和0.82%，此外2022年1-6月公司向立凯五金采购零星加工服务0.06万元，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2021年，立凯五金根据其生产需求向公司采购少量原材料，交易金额仅为1.30万元，系根据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定价。上述采购和销售业务互相独立。

⑤慈溪天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慈溪天龙采购塑胶件及注塑加工服务，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15.15万元、84.27万元、116.50万元和48.68万元，金额较小。2021年公

公司向慈溪天龙零星销售原材料 8.43 万元，系根据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定价，交易规模较小。上述采购和销售业务互相独立。

⑥展兴五金、展盛塑钢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展兴五金及展盛塑钢销售零星铁板，系根据对方需求偶发性代为采购铁板并向其销售，对方生产金属加工件后销售给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按净额法核算该部分业务，分别抵减当期销售收入 14.48 万元和 1.87 万元。

(7) 其他主体

除上述主体外，公司同一期间内存在与部分供应商同时发生销售、采购业务的情形，主要是因供应商偶发性向公司采购了原材料或成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供应商名称（注 1）	销售		原材料采购		外协加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2	慈溪市宗汉炯鑫塑料制品厂	1.09	0.00%	140.98	0.30%	-	-
2	泰州荃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03	0.00%	51.46	0.11%	-	-
3	慈溪市崇寿镇吉吉喷漆厂	0.07	0.00%	-	-	0.86	0.09%
4	宁波拓杰塑业有限公司/宁波普尼南洋塑料有限公司	8.83	0.01%	514.66	1.09%	4.43	0.44%
4	余姚市佳泰塑料厂	2.53	0.00%	50.27	0.11%	-	-
5	宁波杭州湾新区可肯电子有限公司	0.50	0.00%	221.36	0.47%	-	-
5	慈溪市力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5	0.00%	2,927.82	6.19%	-	-
5	慈溪市慈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16	0.00%	40.95	0.09%	-	-
7	慈溪光之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65	0.01%	77.78	7.89% (注 2)	-	-
2021 年							
1	慈溪市瑞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66.26	0.16%	1,991.96	0.90%	252.72	3.23%
1	慈溪市通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慈溪至简五金配件厂	331.24	0.09%	1,635.97	0.74%	360.25	4.60%
1	慈溪市锐欣机械配件厂	242.05	0.07%	738.25	0.33%	62.97	0.80%
1	慈溪市天驰车业有限公司	91.85	0.03%	432.20	0.19%	-	-
1	宁波新诺家具有限公司	44.76	0.01%	391.56	0.18%	48.08	0.61%
1	温岭市军华摩托车部件厂（普通合伙）	32.21	0.01%	278.55	0.13%	-	-

2	慈溪市宗汉炯鑫塑料制品厂	40.85	0.01%	792.52	0.36%	-	-
2	慈溪市宗汉挺优塑料制品厂	22.16	0.01%	611.29	0.28%	-	-
2	慈溪市宗汉长虹模具厂	11.82	0.00%	316.67	0.14%	4.98	0.06%
2	慈溪市宗汉源大塑料制品厂	4.45	0.00%	496.45	0.22%	-	-
2	余姚市黄湖浩德塑料制品厂 (普通合伙)/余姚市浩德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4.20	0.00%	437.72	0.20%	200.84	2.57%
2	慈溪市润吉五金有限公司	1.44	0.00%	832.07	0.37%	-	-
3	宁波川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60	0.01%	82.83	0.04%	185.63	2.37%
3	慈溪市崇寿镇吉吉喷漆厂	18.71	0.01%	-	-	183.98	2.35%
3	慈溪市冠宇机械有限公司	3.06	0.00%	-	-	63.70	0.81%
4	宁波拓杰塑业有限公司/宁波普 尼南洋塑料有限公司	76.25	0.02%	2,386.67	1.07%	0.22	0.00%
4	慈溪市卓尔曼电器有限公司	4.88	0.00%	75.03	0.03%	22.32	0.29%
5	宁波蓓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1	0.00%	26.49	0.01%	-	-
5	宁波杭州湾新区可肯电子有限 公司	0.42	0.00%	931.98	0.42%	-	-
5	慈溪市力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34	0.00%	12,742.43	5.74%	-	-
5	慈溪市华吉电器有限公司	0.16	0.00%	4,715.00	2.12%	104.62	1.34%
6	浙江东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5	0.00%	4.04	0.00%	-	-
2020 年							
6	浙江东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85	0.00%	3.46	0.00%	-	-
2019 年							
3	宁波川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10	0.01%	64.99	0.07%	69.08	2.85%
3	宁波波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42	0.00%	-	-	8.86	0.37%
6	浙江东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3)	2.53	0.00%	2.03	0.00%	-	-

注 1：上表系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合并统计公司对其销售、采购金额；

注 2：公司向该主体采购电力，其采购占比系当期采购金额占能源采购总额比例；

注 3：2019 年公司还向该供应商采购少量成品 18.40 万元。

由上表可见，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可分为以下七类：

类型 1：该类别下慈溪市瑞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通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慈溪至简五金配件厂、慈溪市锐欣机械配件厂、宁波新诺家具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外协供应商，公司提供钢管作为原材料，由其对钢管进行车冲焊加工。2021 年公司为了便于管理，将合作模式变更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车冲焊部件；在过渡期内，公司将仓库存量钢管出售给上述四家供应商及当年新增的慈溪市天驰

车业有限公司和温岭市军华摩托车部件厂（普通合伙）两家供应商，公司将此类对供应商的钢管销售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此后，供应商自行采购钢管并生产车冲焊件，不再向公司采购。

类型 2：公司主要向此类供应商采购塑胶件及注塑加工服务。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塑胶件来源包括自产和外采，2021 年以来公司采购了较多自产塑胶件所需的塑料颗粒、色粉、母粒等原材料且采购价格具备规模优势，供应商因其生产需求向公司直接采购上述原材料，对应交易金额较小。

类型 3：公司主要向该类供应商采购喷涂加工服务和座垫踏板护套等原材料，供应商因其生产需求，向公司采购了少量油漆。

类型 4：公司主要向该类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公司向其销售了少量废塑料。

类型 5：公司主要向该类供应商采购金属加工件、塑胶件、钢管、包材等原材料以及车冲焊加工服务等，供应商向公司采购了少量跑步机、椭圆机等健身器材用于自用。

类型 6：公司向浙江东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少量成品及塑胶件，并向其销售少量备品备件。公司和该企业均为健身器材品牌企业的供应商，故双方会偶发性向对方采购生产所需的零配件及零星成品。

类型 7：公司向慈溪光之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屋顶以供其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同时向其采购电力，电费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同时段电价结算，定价公允。

此外，2022 年 1-6 月公司向供应商宁波泰立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零星钢管，系根据对方需求偶发性代为采购钢管，供应商将钢管进行生产加工后再销售给公司，该业务实际为委外加工，公司已按净额法核算并抵减当期对其销售收入 0.80 万元。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27,609.24	3,779.00	23,830.24	86.31%
通用设备	3-5	1,044.05	507.48	536.57	51.39%
专用设备	3-10	21,758.15	5,349.72	16,408.43	75.41%
运输工具	4	1,043.43	580.13	463.30	44.40%
合计	-	51,454.86	10,216.32	41,238.54	80.15%

1、房屋及建筑物

(1) 房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码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注
1	发行人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64465 号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新兴大道 818 号	95,536.46	工业	是
2	慈溪保元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59630 号	宗汉街道慈溪市新兴产业 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618 号等	13,604.43	工业	是
3	慈溪保元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59632 号	宗汉街道新兴产业集群区 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618 号等	92,746.03	工业	是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房产设定抵押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三）担保合同”

此外，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1,697.37 平方米，主要为仓库、门卫、电梯房、空压机房等，其中用于生产经营的面积为 761.4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建筑物面积的 0.37%，相关房产面积较小，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案情况
1	慈溪承士	发行人	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168 号	14,627.77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业	备案号 2021330282ZL0000234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案情况
2	宁波承士	发行人	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 618 号	7,000.00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工业	备案号 2021330282ZL0000233 号
3	慈溪超祥	发行人	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村	5,000.00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	备案号 2022330282ZL0000018 号
4	慈溪市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2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宿舍	未做备案
5	宁波珈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慈溪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开源路 188 号	6,666.67	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	工业	未做备案
6	慈溪承士	宁波尚勇	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168 号	9,340.92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业	备案号 2021330282ZL0000235 号
7	浙江顺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尚勇	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茂公司内）	6,631.84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宿舍	备案号 2021330282ZL0000266 号
8	上海西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益步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 1 幢 15 层 10 室	257.82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办公	未做备案
9	宁波宗大电器发条有限公司	上海益步	慈溪市宗汉街道兴园路 33-35 号	1,161.0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业	备案号 2022330282ZL0000027 号
10	郁江	上海益步	上海市闵行区姚虹路 299 弄 17 号 202 室	138.36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宿舍	备案号 20221015210209482 号

注：宁波珈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将 10 亩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1	焊接机器人	198	4,611.45	3,333.12	72.28%
2	注塑成型机	114	3,648.18	2,769.17	75.91%
3	高功率激光切割机、精密数控设备等	66	2,532.42	2,164.50	85.47%
4	涂装生产线、静电粉末喷涂系统	4	1,831.62	1,402.64	76.58%
5	装配生产流水线	83	1,168.94	850.07	72.72%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店铺经营权、软件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336.06	687.75	14,648.31
店铺经营权	1,231.77	641.88	589.89
软件使用权	790.12	307.76	482.36
商标权	548.85	289.25	259.60
合计	17,906.80	1,926.64	15,980.16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是否 设定 抵押 ^注
1	发行人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861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71.07.05	宗汉街道高王村、二塘新村、长河镇沧南村	66,667	否
					2071.12.01		15,400	否
2	发行人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6446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67.11.01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大道 818 号	43,517	是
3	慈溪保元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5963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63.03.11	宗汉街道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618 号等	11,213	是
4	慈溪保元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5963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63.03.11	宗汉街道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618 号等	59,945	是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土地设定抵押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三）担保合同”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29 项商标，其中 25 项国内商标，4 项国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至
1		1465108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250813
2	力玄	1465107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250813
3		14651078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250813
4	PROSPEROUS	866858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320520
5	昌隆	866857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310927
6	LINEBFLEX	2384405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280413
7	乐腾	1611735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260520
8	力捷	1611734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260520
9	林夫	1611735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260313
10	ATHFIT	1611735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260313
11	LINFO	1611735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260313
12	VIC-POWER	16117354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260313
13	VOFON	16117355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260313
14	汉兹凯德	3980770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300313
15	艾菲健	3982726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300313
16	FBSMART	28555781	上海益步	受让取得	20281213
17		25343526	上海益步	受让取得	20280713
18		17855852	上海益步	受让取得	20261106
19		13674599	上海益步	受让取得	20250213
20	艾力欧	12589034	上海益步	受让取得	20241013
21		11951674	上海益步	受让取得	20240613
22	ELBOO	10990054	上海益步	受让取得	202309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至
23	ELBOO 益步	10584713	上海益步	受让取得	20230427
24	ELBOO 益步	10563854	上海益步	受让取得	20230420
25	ESUNY 益优	10408474	上海益步	受让取得	20230320
26	Elboo	302012045829 (德国)	上海益步	受让取得	20320831
27	LINEAFLEX	5956417 (美国)	积本国际	受让取得	20300107
28	LINEAFLEX	362018000063392 (意大利)	积本国际	受让取得	20281128
29	LINEAFLEX	018525481 (欧盟)	积本国际	原始取得	20310730

3、专利权

(1) 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6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8 项，上述专利权利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发明专利	一种带有摇杆的健身机	2013103349202	发行人	2013-08-02	20 年
2	发明专利	一种健身机的摇踏装置	2013103349433	发行人	2013-08-02	20 年
3	发明专利	一种健身机的阻尼装置	2013103349679	发行人	2013-08-02	20 年
4	发明专利	一种健身机	201310335214X	发行人	2013-08-02	20 年
5	发明专利	一种健身车	2013103344196	发行人	2013-08-02	20 年
6	发明专利	一种带有可调靠背椅的健身车	2013103345517	发行人	2013-08-02	20 年
7	发明专利	一种带有可调座椅的健身自行车	2013103348360	发行人	2013-08-02	20 年
8	发明专利	一种带有可调扶手的健身脚踏车	2013103349895	发行人	2013-08-02	20 年
9	发明专利	一种健身脚踏车	2013103351096	发行人	2013-08-02	20 年
10	发明专利	一种带有可调车头的健身自行车	2013103352116	发行人	2013-08-02	20 年
11	发明专利	一种健身脚踏车车架装置	2013103353265	发行人	2013-08-02	20 年
12	发明专利	一种健身自行车	2013103356526	发行人	2013-08-02	20 年
13	发明专利	一种座椅可调的健身车	2013103346079	发行人	2013-08-02	20 年
14	发明专利	一种带有可调阻尼装置的健身自行车	2013103346365	发行人	2013-08-02	20 年
15	发明专利	一种带有可调座椅的健身	2013103356776	发行人	2013-08-02	20 年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脚踏车				
16	发明专利	一种健身车的可调靠背椅	201310334468X	发行人	2013-08-02	20年
17	发明专利	一种椭圆机的摇踏装置	2013103513279	发行人	2013-08-13	20年
18	发明专利	一种椭圆机支架	2013103517848	发行人	2013-08-13	20年
19	发明专利	一种踏板运动轨迹可调的椭圆机	2013103517602	发行人	2013-08-13	20年
20	发明专利	一种椭圆机	2013103518200	发行人	2013-08-13	20年
21	发明专利	一种减震跑步机	2018114079229	发行人	2018-11-23	20年
22	发明专利	一种健身车的脚踏防脱离结构	2020114589214	发行人	2020-12-11	20年
23	发明专利	一种可折叠式的椭圆机	2020114503514	发行人	2020-12-09	20年
24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动感单车	2020114956976	发行人	2020-12-17	20年
25	发明专利	水阻划船器	2021104378832	发行人	2021-04-22	20年
26	发明专利	一种能够摆动的健身车	2021109953243	发行人	2021-08-27	20年
2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健身自行车的阻尼调节装置	2013204711126	发行人	2013-08-02	10年
2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健身自行车的阻尼装置	2013204723922	发行人	2013-08-02	10年
2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健身脚踏车车头	2013204713738	发行人	2013-08-02	10年
3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健身自行车扶手装置	2013204724037	发行人	2013-08-02	10年
31	实用新型专利	具有锁紧机构的健身车	2016213017950	发行人	2016-11-30	10年
3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锁紧机构的健身车	2016213018065	发行人	2016-11-30	10年
3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健身机	2017212098993	发行人、上海橙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19	10年
3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折叠健身机	2017212025102	发行人	2017-09-19	10年
35	实用新型专利	健身车后脚管微调脚垫及采用该微调脚垫的健身车	2018207335777	发行人	2018-05-16	10年
3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椭圆机的脚踏板角度调节器	2018207335762	发行人	2018-05-16	10年
3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减震装置及包括该减震装置的悬浮式跑步机	201821024361X	发行人	2018-06-29	10年
3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悬浮式跑步机	2018219348299	发行人	2018-11-22	10年
3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双人椭圆机	2018219348975	发行人	2018-11-22	10年
4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多功能避震跑步机	2018219362328	发行人	2018-11-22	10年
4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健身车用光耦式高精	2018219362629	发行人	2018-11-22	10年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度阻力调节器				
4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动感单车	2018219368517	发行人	2018-11-22	10年
4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新型多功能折叠跑步机	2019206551129	发行人	2019-05-08	10年
4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弧形跑板减震跑步机	2019206666194	发行人	2019-05-10	10年
4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阻调节装置, 及具有该装置的水阻划船器	2019215013727	发行人	2019-09-10	10年
4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跑步机	2019216048140	发行人	2019-09-25	10年
4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按摩效果的磁控懒人车	2019216043630	发行人	2019-09-25	10年
4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新型风扇健身车	2019216101015	发行人	2019-09-25	10年
4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散热加湿跑步机	2019216048225	发行人	2019-09-25	10年
5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健身车支撑调节装置	2020229568112	发行人	2020-12-09	10年
5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健身车用减震装置	2020229714674	发行人	2020-12-11	10年
5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便于调节坐垫的动感单车	2020229743003	发行人	2020-12-11	10年
5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调节坡度的椭圆机踏板	2020230117617	发行人	2020-12-15	10年
5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调节靠背的健身车	2020230136834	发行人	2020-12-15	10年
55	实用新型专利	立柱折叠结构	2020232084976	发行人	2020-12-28	10年
56	实用新型专利	气压棒支撑结构	2020232238974	发行人	2020-12-28	10年
5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防汗功能的健身车	2020232382937	发行人	2020-12-29	10年
58	实用新型专利	跑板缓冲结构	2020232434842	发行人	2020-12-29	10年
5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助力功能的健身车	2020230118925	发行人	2020-12-15	10年
60	实用新型专利	扶手折叠结构	2020232435544	发行人	2020-12-29	10年
6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万向运输轮折叠结构	202120074741X	发行人	2021-01-12	10年
6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阻调节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划船器	2021200792716	发行人	2021-01-12	10年
6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连接件及具有该连接件的折叠划船器	2021208396892	发行人	2021-04-22	10年
6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显示器调节座	2021208429985	发行人	2021-04-22	10年
6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阻划船器	2021208431133	发行人	2021-04-22	10年
6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快速锁紧调节的座垫支撑组件及运动器材	2021217182341	发行人	2021-07-27	10年
6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能快速调节的扶手装置及运动器材	2021217182500	发行人	2021-07-27	10年
6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跑步机及其车架跑台一键折叠结构	2021217311111	发行人	2021-07-28	10年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6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立柱折叠结构	202121731179X	发行人	2021-07-28	10年
7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多级调速装置及健身器材	2021217613130	发行人	2021-07-30	10年
7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座垫锁紧调节机构及健身器材	2021217634692	发行人	2021-07-30	10年
7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磁控刹车组件及健身器材	2021217635178	发行人	2021-07-30	10年
7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跑步机及其立柱折叠结构	2021217769045	发行人	2021-07-30	10年
7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健身车及其飞轮结构	2021218057635	发行人	2021-08-04	10年
7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健身车及其脚管调节结构	2021218073089	发行人	2021-08-04	10年
7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踏板结构及健身器材	2021219390029	发行人	2021-08-18	10年
7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立柱折叠结构	2021219876022	发行人	2021-08-23	10年
78	实用新型专利	跑步机及其立柱折叠结构	2021219896609	发行人	2021-08-23	10年
7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惯性轮及具有该惯性轮的健身车	2021219920345	发行人	2021-08-23	10年
8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健身车及其磁控调节结构	2021220399310	发行人	2021-08-26	10年
8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电子表支架及健身车	2021220452609	发行人	2021-08-27	10年
8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跑步机上的立柱折叠结构	202122079897X	发行人	2021-08-31	10年
8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跑步机及其控制调节结构	2021220821444	发行人	2021-08-31	10年
8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跑步机及其隐藏式手机平板支架	202122082231X	发行人	2021-08-31	10年
8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跑步机及其立柱折叠结构	2021220823596	发行人	2021-08-31	10年
8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跑步机及其电子表折叠结构	2021220802354	发行人	2021-08-31	10年
8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跑步机及其跑台缓冲结构	2021220825021	发行人	2021-08-31	10年
8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跑步机上的磁控组调节结构	2021220907356	发行人	2021-08-31	10年
8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阻力训练健身器	2021221365237	发行人	2021-09-06	10年
9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能调节位移的踏板结构及椭圆机	2021221365839	发行人	2021-09-06	10年
9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座垫锁紧调节装置及运动器材	2021217182765	发行人	2021-07-27	10年
9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能快速升降调节的座垫机构及健身器材	2021217634620	发行人	2021-07-30	10年
9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移动的踏步机构及椭圆机	2021219408003	发行人	2021-08-18	10年
9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传动机构以及装有传	2021219408145	发行人	2021-08-18	10年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动机构的健身器材				
9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跑步机及其车架直立结构	2021219875871	发行人	2021-08-23	10年
9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健身车及其坐垫高度调节装置	2021219940048	发行人	2021-08-23	10年
9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跑步机及其后调节结构	2021220802956	发行人	20210-8-31	10年
9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滑轨扬升结构及椭圆机	2021221388402	发行人	2021-09-06	10年
9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能够自发电的划船器	2021222066410	发行人	2021-09-13	10年
10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小型紧凑的健身车	2021222066656	发行人	2021-09-13	10年
10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健身车及其水平旋钮锁紧结构	2021222087050	发行人	2021-09-13	10年
10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档位可调节哑铃	2021222982309	发行人	2021-09-22	10年
10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跑台可折叠的跑步机	2021223013092	发行人	2021-09-22	10年
10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跑步机及其安全锁	2021223014165	发行人	2021-09-22	10年
10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跑步机及其立柱折叠结构	2021225310182	发行人	2021-10-20	10年
10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跑板缓冲功能的跑步机	2021225422351	发行人	2021-10-20	10年
10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履带式跑步机	2021225422915	发行人	2021-10-20	10年
10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跑步机及其推拉式快捷开关	2021225422934	发行人	2021-10-20	10年
10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平板手机架	202122404123X	发行人	2021-09-30	10年
1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跑步机及其电子表收纳结构	2021223012070	发行人	2021-09-22	10年
11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跑步机及其手摇驱动装置	2021223096042	发行人	2021-09-22	10年
11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桨叶组件及具有该桨叶组件的水阻划船器	2021208397857	发行人	2021-04-22	10年
11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调配重的壶铃	202122542292X	发行人	2021-10-20	10年
11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跑步机及其阻尼式折叠扶手	2021225302078	发行人	2021-10-20	10年
115	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跑步机（4008A）	2015300619553	发行人	2015-03-16	10年
116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脚踏机（B010）	2015301137971	发行人	2015-04-24	10年
117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脚踏机（EF02）	2015301138300	发行人	2015-04-24	10年
118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脚踏机（B003）	2015301139286	发行人	2015-04-24	10年
119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脚踏机（R007）	2015301139746	发行人	2015-04-24	10年
120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脚踏机（EG01）	2015301139750	发行人	2015-04-24	10年
121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脚踏机（E915）	2015301140052	发行人	2015-04-24	10年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22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脚踏机 (B009)	2015301140211	发行人	2015-04-24	10年
123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脚踏机 (B005)	2015301140508	发行人	2015-04-24	10年
124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P860)	2015301209611	发行人	2015-04-29	10年
125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P110)	2015301210375	发行人	2015-04-29	10年
126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P108)	2015301210958	发行人	2015-04-29	10年
127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S001)	2015301211274	发行人	2015-04-29	10年
128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E001)	2015301211823	发行人	2015-04-29	10年
129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B002)	2015301211838	发行人	2015-04-29	10年
130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R002)	2015301212525	发行人	2015-04-29	10年
131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E002)	2015301212544	发行人	2015-04-29	10年
132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EF01)	2015301212559	发行人	2015-04-29	10年
133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S002)	2015301212775	发行人	2015-04-29	10年
134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AC9702)	201530129809X	发行人	2015-05-06	10年
135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5004A)	2015301298884	发行人	2015-05-06	10年
136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E006)	2015301298988	发行人	2015-05-06	10年
137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4508A)	2015301299868	发行人	2015-05-06	10年
138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4507A)	2015301299872	发行人	2015-05-06	10年
139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R001)	2015301299887	发行人	2015-05-06	10年
140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5005A)	2015301300282	发行人	2015-05-06	10年
141	外观设计专利	跑步机 (5002)	2019302213203	发行人	2019-05-08	10年
142	外观设计专利	跑步机 (43001)	2019302213364	发行人	2019-05-08	10年
143	外观设计专利	跑步机 (4203)	2019302213383	发行人	2019-05-08	10年
144	外观设计专利	跑步机 (3501D)	2019302213398	发行人	2019-05-08	10年
145	外观设计专利	跑步机(AC9705)	2019302466368	发行人	2019-05-20	10年
146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EF020、EF021)	2019302498053	发行人	2019-05-21	10年
147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R020)	2019302498138	发行人	2019-05-21	10年
148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F680)	2019302503121	发行人	2019-05-21	10年
149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B020)	2019302502985	发行人	2019-05-21	10年
150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P900)	2019301137950	发行人	2019-03-19	10年
151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B102)	2019304976863	发行人	2019-09-10	10年
152	外观设计专利	划船器 (P700C-P700S)	2020300339962	发行人	2020-01-17	10年
153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B3205)	2020300796050	发行人	2020-03-11	10年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54	外观设计专利	跑步机 (T100)	2020308079677	发行人	2020-12-28	10 年
155	外观设计专利	电子表 (B500P)	2021303973865	发行人	2021-06-25	15 年
156	外观设计专利	平板电脑支架 (HS01)	2021303973884	发行人	2021-06-25	15 年
157	外观设计专利	按摩跑板 (3503C)	2021304311956	发行人	2021-07-08	15 年
158	外观设计专利	手机支架 (3501D)	2021304312893	发行人	2021-07-08	15 年
159	外观设计专利	跑步机 (5405)	2021304312910	发行人	2021-07-08	15 年
160	外观设计专利	跑步机 (4802A)	2021304312959	发行人	2021-07-08	15 年
161	外观设计专利	跑步机 (5601)	2021304313044	发行人	2021-07-08	15 年
162	外观设计专利	跑步机 (W900)	2021304606609	发行人	2021-07-20	15 年
163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欧盟)	007522552-0001	发行人	2020-01-17	25 年
164	外观设计专利	健身器 (欧盟)	007522552-0002	发行人	2020-01-17	25 年
165	外观设计专利	划船机 (美国)	US D922,503S	发行人	2021-06-15 (授权日)	15 年
166	外观设计专利	划船机 (美国)	US D921,775S	发行人	2021-06-08 (授权日)	15 年

(2) 专利的形成和取得方式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66 项专利权，其中：107 项为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权，为发行人设立后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59 项为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其中 2 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银昌将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而取得，57 项受让自力玄健康，为发行人在收购力玄健康相关业务及资产的过程中取得。

(3) 受让专利的情况

① 受让取得专利的最初申请人、权利人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最初申请人	最初权利人
1	发行人	一种健身自行车的阻尼调节装置	2013204711126	实用新型	吴银昌	2013-08-02	10 年	宁波昌隆	宁波昌隆
2	发行人	一种健身自行车的阻尼装置	2013204723922	实用新型	吴银昌	2013-08-02	10 年	宁波昌隆	宁波昌隆
3	发行人	一种健身脚踏车车头	2013204713738	实用新型	吴银昌	2013-08-02	10 年	宁波昌隆	宁波昌隆
4	发行人	一种健身自行车扶手装	2013204724037	实用新型	吴银昌	2013-08-02	10 年	宁波昌隆	宁波昌隆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最初申请人	最初权利人
		置							
5	发行人	具有锁紧机构的健身车	2016213017950	实用新型	吴银昌	2016-11-30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6	发行人	一种具有锁紧机构的健身车	2016213018065	实用新型	吴银昌	2016-11-30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7	发行人、上海橙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健身机	2017212098993	实用新型	吴银昌	2017-09-19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8	发行人	一种带有摇杆的健身机	2013103349202	发明专利	吴银昌	2013-08-02	20年	宁波昌隆	力玄健康
9	发行人	一种健身机的摇踏装置	2013103349433	发明专利	吴银昌	2013-08-02	20年	宁波昌隆	力玄健康
10	发行人	一种健身机的阻尼装置	2013103349679	发明专利	吴银昌	2013-08-02	20年	宁波昌隆	力玄健康
11	发行人	一种健身机	201310335214X	发明专利	吴银昌	2013-08-02	20年	宁波昌隆	力玄健康
12	发行人	一种健身车	2013103344196	发明专利	吴银昌	2013-08-02	20年	宁波昌隆	力玄健康
13	发行人	一种带有可调靠背椅的健身车	2013103345517	发明专利	吴银昌	2013-08-02	20年	宁波昌隆	力玄健康
14	发行人	一种带有可调座椅的健身自行车	2013103348360	发明专利	吴银昌	2013-08-02	20年	宁波昌隆	力玄健康
15	发行人	一种带有可调扶手的健身脚踏车	2013103349895	发明专利	吴银昌	2013-08-02	20年	宁波昌隆	力玄健康
16	发行人	一种健身脚踏车	2013103351096	发明专利	吴银昌	2013-08-02	20年	宁波昌隆	力玄健康
17	发行人	一种带有可调车头的健身自行车	2013103352116	发明专利	吴银昌	2013-08-02	20年	宁波昌隆	力玄健康
18	发行人	一种健身脚踏车车架装置	2013103353265	发明专利	吴银昌	2013-08-02	20年	宁波昌隆	力玄健康
19	发行人	一种健身自行车	2013103356526	发明专利	吴银昌	2013-08-02	20年	宁波昌隆	力玄健康
20	发行人	一种座椅可调的健身车	2013103346079	发明专利	吴银昌	2013-08-02	20年	宁波昌隆	力玄健康
21	发行人	一种带有可调阻尼装置的健身自行车	2013103346365	发明专利	吴银昌	2013-08-02	20年	宁波昌隆	力玄健康
22	发行人	一种带有可调座椅的健身脚踏车	2013103356776	发明专利	吴银昌	2013-08-02	20年	宁波昌隆	力玄健康
23	发行人	一种健身车的可调靠背椅	201310334468X	发明专利	吴银昌	2013-08-02	20年	宁波昌隆	力玄健康
24	发行人	一种椭圆机的摇踏装置	2013103513279	发明专利	吴银昌	2013-08-13	20年	宁波昌隆	力玄健康
25	发行人	一种椭圆机支架	2013103517848	发明专利	吴银昌	2013-08-13	20年	宁波昌隆	力玄健康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最初申请人	最初权利人
26	发行人	一种踏板运动轨迹可调的椭圆机	2013103517602	发明专利	吴银昌	2013-08-13	20年	宁波昌隆	力玄健康
27	发行人	一种椭圆机	2013103518200	发明专利	吴银昌	2013-08-13	20年	宁波昌隆	力玄健康
28	发行人	一种可折叠健身机	2017212025102	实用新型	吴银昌	2017-09-19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29	发行人	健身车后脚管微调脚垫及采用该微调脚垫的健身车	2018207335777	实用新型	吴银昌	2018-05-16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30	发行人	一种椭圆机的脚踏板角度调节器	2018207335762	实用新型	吴银昌	2018-05-16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31	发行人	一种减震装置及包括该减震装置的悬浮式跑步机	201821024361X	实用新型	吴银昌	2018-06-29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32	发行人	电动跑步机(4008A)	2015300619553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3-16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33	发行人	健身脚踏机(B010)	2015301137971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4-24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34	发行人	健身脚踏机(EF02)	2015301138300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4-24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35	发行人	健身脚踏机(B003)	2015301139286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4-24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36	发行人	健身脚踏机(R007)	2015301139746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4-24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37	发行人	健身脚踏机(EG01)	2015301139750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4-24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38	发行人	健身脚踏机(E915)	2015301140052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4-24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39	发行人	健身脚踏机(B009)	2015301140211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4-24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40	发行人	健身脚踏机(B005)	2015301140508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4-24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41	发行人	健身器(P860)	2015301209611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4-29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42	发行人	健身器(P110)	2015301210375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4-29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43	发行人	健身器(P108)	2015301210958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4-29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44	发行人	健身器(S001)	2015301211274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4-29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45	发行人	健身器(E001)	2015301211823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4-29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46	发行人	健身器(B002)	2015301211838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4-29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47	发行人	健身器(R002)	2015301212525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4-29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48	发行人	健身器(E002)	2015301212544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4-29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49	发行人	健身器(EF01)	2015301212559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4-29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最初申请人	最初权利人
50	发行人	健身器 (S002)	2015301212775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4-29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51	发行人	健身器 (AC9702)	201530129809X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5-06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52	发行人	健身器 (5004A)	2015301298884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5-06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53	发行人	健身器 (E006)	2015301298988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5-06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54	发行人	健身器 (4508A)	2015301299868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5-06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55	发行人	健身器 (4507A)	2015301299872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5-06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56	发行人	健身器 (R001)	2015301299887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5-06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57	发行人	健身器 (5005A)	2015301300282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15-05-06	10年	力玄健康	力玄健康
58	发行人	划船机 (美国)	USD922,503S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21-06-15 (授权日)	15年	吴银昌	力玄运动
59	发行人	划船机 (美国)	USD921,775S	外观设计	吴银昌	2021-06-08 (授权日)	15年	吴银昌	力玄运动

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中：A.第 1 项-第 4 项专利的最初申请人和最初权利人均均为宁波昌隆，继宁波昌隆将专利权转让给力玄健康后，由力玄健康无偿转让给发行人；B.第 5 项-第 7 项、第 28 项-第 57 项专利的最初申请人和最初权利人均均为力玄健康（第 7 项专利存在共同申请人和共同专利权人上海橙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由力玄健康无偿转让给发行人；C.第 8 项-第 27 项专利的最初申请人为宁波昌隆，宁波昌隆将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力玄健康后，力玄健康申请取得专利权并无偿转让给发行人；D.第 58-59 项专利的最初申请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银昌，由吴银昌在申请过程中将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申请取得专利权。

②受让取得专利的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专利与其他机构、研发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吴银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银昌自宁波昌隆设立时即 2002 年起即任职于宁波昌隆，担任宁波昌隆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自力玄健康设立时起即 2012 年 11 月 27 日起，吴银昌担任力玄健康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自发行人设立时起即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至

今，吴银昌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上述受让专利均为吴银昌在发行人和力玄健康、宁波昌隆任职期间完成，不涉及吴银昌在其他工作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银昌与其他机构、研发人员不存在与专利权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节“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权”之“（6）发行人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诉讼、仲裁和纠纷的情况”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机构、研发人员不存在与专利权有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受让取得专利的受让价格及公允性

自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以其作为健身器材业务的唯一经营平台，故将同一控制下的宁波昌隆和力玄健康的健身器材及塑胶配件相关业务整合重组进发行人主体。上述力玄健康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第 1 项-第 57 项专利，系向发行人转让相关业务及资产的组成部分。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同时考虑到上述专利的账面价值为零，力玄健康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力玄健康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定价公允。

上述吴银昌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第 58 项-第 59 项专利，吴银昌在发行人处工作时完成，专利权属于发行人，因此吴银昌将该等专利的相关权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4）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亦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或者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5）发行人专利权与生产经营的关系

①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能够覆盖其所有产品

发行人的健身器材产品主要包括跑步机、健身车、椭圆机、划船机和哑铃等各大类产品。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与发行人产品或产品中的具体结构有关，其中

部分专利涉及上述各类产品的设计和创新，单项专利在功能、外观等方面可以对多项产品进行优化和提升，在对应大类的产品中使用范围较广；部分专利与产品的内部结构或功能性配件有关，在发行人的各类健身产品中有广泛应用。综上所述，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能够覆盖其所有产品。

②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对其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所覆盖的产品范围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2019108543140	一种水阻调节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水阻划船器	发明专利	2019/9/10
2	2020115752355	立柱折叠结构	发明专利	2020/12/28
3	2020115752177	气压棒支撑结构	发明专利	2020/12/28
4	2021116323351	一种跑步机	发明专利	2021/12/28
5	2021116298970	一种健身用的划船器	发明专利	2021/12/28
6	2021116323652	一种便于调节阻力的划船器	发明专利	2021/12/28
7	2021116298909	一种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跑步机	发明专利	2021/12/28
8	2022101009563	一种家用水阻划船机	发明专利	2022/1/27
9	2022101025320	一种方便更换卧推重量的卧推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27
10	2022101538641	一种健身模拟型山地车	发明专利	2022/2/19
11	2022101952302	一种动感单车磁控阻力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2022/2/28
12	2022102415634	一种阻力可调的健身车	发明专利	2022/3/11
13	2022103107908	一种卧推健身器	发明专利	2022/3/28
14	2022103956986	一种训练模拟用划船机	发明专利	2022/4/15
15	2022104666552	一种无连杆椭圆踏步机	发明专利	2022/4/29
16	2022105434069	一种模拟型划船机	发明专利	2022/5/19
17	2022106435853	一种斗牛型椭圆机	发明专利	2022/6/9
18	2022109980279	一种可调行程椭圆机	发明专利	2022/8/19
19	2021221388436	一种支撑座垫结构及健身器材	实用新型	2021/9/6
20	2022212484617	一种跑步机及其车架直立结构	实用新型	2022/5/23
21	2022212498821	一种跑步机及其便于拆卸的扶手结构	实用新型	2022/5/23
22	2022223608168	一种健身车及其可折叠车架	实用新型	2022/9/2
23	2022221978989	一种收纳空间较小的健身车	实用新型	2022/8/19
24	2022221965673	一种健身车及其可折叠脚管	实用新型	2022/8/19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5	2021305263894	健身器外壳（B500P）	外观设计	2021/8/13

以上正在申请的专利权主要涉及到发行人的量产机型主要包括 9 款跑步机、4 款健身车和 3 款划船器。报告期各期，上述机型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上述机型产生的收入	7,757.41	40,939.95	21,367.09	7,971.51
主营业务收入	83,315.48	347,359.95	243,898.04	153,807.72
占比	9.31%	11.79%	8.76%	5.1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权中，部分专利已应用于发行人的量产产品，但所覆盖的量产产品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且该类产品中仅部分设计创新或装置结构与上述在申请专利有关；剩余部分专利系发行人未来新产品技术储备，对应的产品尚未量产。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③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其申请是否存在无法获得通过的法律障碍，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均处于正常申请流程中，大部分发明专利已通过初审。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在申请前发行人已进行充分的专利检索；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侵权争议和纠纷；专利申请主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符合单一性的规定，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不存在妨害公共利益的情况；权利要求的内容清楚简明。但由于专利申请程序耗时长且复杂，专利相关规定、其他外部环境等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发行人专利申请存在无法获得通过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目前发行人申请中专利在正常推进申请的过程中，若出现由于专利相关规定、其他外部环境等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存在无法获得通过的可能性，但可能性较低。如发行人上述申请中的专利无法获得通过，则可能对该等专利已应用的量产产品以及发行人未来新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该等专利已应用的量产产品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该类产品中仅部分设计创新或装置结构与上述在申请专利有关，且发行人也可以继续通过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开展业务。因此，上述专利申请如无法获得通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诉讼、仲裁和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知识产权诉讼、仲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诉讼进度
1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19)粤03民初4060号	厦门宙隆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卡迪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汉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1)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权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等一切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2)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原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50万元人民币；3)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0年11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民初406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上诉，本案已终结。
2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22)沪73民初2296号	发行人	山东益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被告一）、姚奎岩（被告二）	1)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发行人专利号为2015301138300，名称为“健身脚踏机（EF02）”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销毁库存产品；2)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3)被告二就被告一在第二项诉讼请求中所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3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21)沪73民初1975号	发行人	德州璀璨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被告一）、李洋洋（被告二）	1)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发行人专利号为2015301137971，名称为“健身脚踏机（B010）”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销毁库存产品；2)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3)被告二就被告一在第二项诉讼请求中所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022年10月14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做出(2021)沪73民初197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一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被告一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70,000元，被告二对该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被告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上诉，本案已终结。
4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21)沪73民初1974号	发行人	德州璀璨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被告一）、李洋洋（被告二）	1)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发行人专利号为2015301139746，名称为“健身脚踏机（R007）”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销毁库存产品；2)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3)被告二就被告一在第二项诉讼请求中所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022年10月14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做出(2021)沪73民初197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一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被告一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60,000元，被告二对该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其余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诉讼进度
						诉讼请求。被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上诉，本案已终结。

就上述第 1 项诉讼，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厦门宙隆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厦门宙隆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未提出上诉，该诉讼案件已结案。就上述第 3-4 项诉讼，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判决，德州璀璨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李洋洋对该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德州璀璨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和李洋洋未提出上诉，该诉讼案件已结案。

上述第 2 项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结案，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涉及的专利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上述机型产生的收入	195.11	567.93	329.83	682.32
主营业务收入	83,315.48	347,359.95	243,898.04	153,807.72
占比	0.23%	0.16%	0.14%	0.44%

如上表所示，该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即使发行人诉求未获支持，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域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arcanapower.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7-10	2023-7-10
2	elboofit.com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5-7-22	2024-7-22

（三）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生产资质情况

1、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2、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健身器材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30200MA2CKMXA2W001Q	2020/6/28-2023/6/27
2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00MA2CKMXA2W003Z	2021/7/14-2026/7/13
3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00MA2CKMXA2W002W	2021/7/14-2026/7/13
4	宁波尚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82MA2H5DJ930001X	2021/5/12-2026/5/11
5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468587	/
6	宁波尚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438913	/
7	慈溪保元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440488	/
8	发行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209694AX	2018/12/18-长期
9	宁波尚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209609UB	2020/6/23-长期
10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330282102779号	2020/6/29-2024/6/2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上述资质、许可期满后在现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范围内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所处的阶段如下：

序号	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1	生产工	焊接夹	公司产品种类型号繁多，需要频繁进行生产切换。公	大规模生产

序号	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艺相关	具设计与制造技术	司过去焊接工艺是单模单工序，存在换模频率高、生产效率低、焊接变形量大、组装后累计误差大的问题；公司通过长期焊接工艺技术的研发探索和积累，实现了焊接夹具模组化、标准化，从而在生产过程中减少换模频次，进而大幅提高生产效率、确保工艺稳定性、提升焊接精准度。	
2		机械手臂焊接技术	公司采用机械手臂匹配带有自动翻转功能或者平面旋转台的独立工作站式自动化焊接装备系统，替代传统的 CO2 人工焊接，该工艺优势包括：1、焊接质量稳定、一致性好；2、生产效率高；3、生产环境改善，增强对作业人员的保护性。	大规模生产
3		注塑工艺优化	1、公司通过持续工艺改良，解决了大型塑胶模具制造时塑胶留痕的问题；公司掌握一点多穴和多点一穴模具的制造技术，解决了塑料缩水的生产问题； 2、注塑工序中，热流道水口料重复使用会导致塑料性能降低，公司通过长期研发积累，对热流道系统进行优化，实现对温度和压力的精密控制，使注塑工件应力更小、密度更均匀，并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材料损耗； 3、公司通过长期研发积累掌握尾料回收配方工艺，对生产过程中塑料的尾料、回收料分类管理并回收再用，在满足产品技术标准的情况下提高材料利用效率。	大规模生产
4		3D 数控弯管技术	对于机架异型、复杂的产品，金属弯管机构件生产过程中的精准度是工艺难点。公司采用先进的 3D 弯管机，能够一次成型三维弯管，弯管精度高、产品品质稳定，产品合格率显著提升，并且有效提高生产工序的安全性。	大规模生产
5		自研异型管机加工工艺	在冲压、弯管、切弧工艺方面，公司攻克了健身器材金属机构中各种异形管的冲压、弯管、缩管、切弧的难点，实践探索出了适用于不同形状、管材壁厚的模具间隙、刃口形状、拉伸和压缩比参数，且在材质性能上确保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相匹配，实现了壁厚为 0.8-3.0MM、最大截面周长 500MM 的异型管的弯管、切弧、焊接工艺的整合，满足了器材结构需求	大规模生产
6		表面前处理工序优化	公司对表面处理工序进行改良优化，实现了涂装产线一次上件下件提高效率，利用固化道余热加热前处理槽液，降低生产能耗水平；公司根据需要逐步适用自动喷涂设备，实现了部件尺寸自动识别和喷涂程序化控制，确保产品涂层均匀美观，降低生产损耗。	大规模生产
7		立柱折叠结构	公司产品以伞头内六角螺丝为轴心连接立柱，使立柱具备可以旋转折叠的效果，大幅减少立柱的占用空间，解决了现有的跑步机支架不具备对立柱进行折叠因而跑步机的存放空间变大、浪费可用空间的问题。	大规模生产
8	产品工艺相关	免组立结构	公司产品跑台、电子表、立柱等结构相互连接，形成一个整体，并在折叠部位设置马达。通电后马达带动弹销，可以实现一键拉销全组立。一键全组立可折叠结构解决了设备安装困难的问题，使用更加便捷。	大规模生产
9		设备自	公司自研设备自发电系统，解决外接电源的不便性，	大规模生产

序号	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发电技术	符合低碳设计理念。发电飞轮产生的电能可以为阻尼装置及健身车控制器、显示控制面板供电，因此产品无需再使用任何外部电源；产品还可以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电能储存起来，为手机、平板等电子设备充电。	
10		缓冲结构	缓冲结构包含软跑带和软跑板结构，通过使用弹性更好的复合材料，以及对整体结构的调整，实现更好的减震效果，有效提升产品舒适度，减小用户膝盖损伤。	大规模生产
11		滑轨凹槽结构	滑轨凹槽结构多用于划船机产品，将座椅滚轮隐藏在滑轨两侧的凹槽中，减少座椅占用空间。该结构可使划船机整体外观设计更加美观，占用空间更小。	大规模生产
12		阻尼可调新型划船机	公司的划船机产品通过在飞轮、坐垫处添加感应器、控制器，使划船机阻力不仅可以通过人力和运动速度来调节，还可以通过磁控阻尼自动感应调节，从而更好地模拟真实划船场景。	大规模生产

发行人上述主要工艺及产品的生产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始终坚持技术驱动的发展理念。

公司采取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针对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均已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对于生产工艺相关的核心技术，基于工艺安全保密因素的考虑，发行人作为非专利技术予以保护。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了巩固和提高在健身器材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持续跟踪该领域技术发展方向。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坚持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不断扩展新客户，以满足未来产品市场发展的需要。截至报告期末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研发阶段
1	跑步机智能显示仪表	小批量试制
2	自发电 AI 控制阻力系统	初步研发
3	安卓智能屏应用开发项目	小批量试制
4	自行车训练骑行台-沉浸式交互体验项目	小批量试制
5	产品 APP 开发项目	初步研发
6	实木配件自制项目	初步研发
7	一款实用家具与有氧运动结合的产品	初步研发
8	采用汽车减震技术的跑步机研发项目	初步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研发阶段
9	电子配重综合力量训练器	初步研发
10	可选择重量片调节杠铃设计	初步研发
11	冷焊接生产工艺	初步研发
12	把手可调懒人车的研发	初步研发
13	酷炫功能动感单车的研发	初步研发
14	瘦身骑行运动车的研发	初步研发
15	脚踏连杆使轮轴转动风扇车的研发	初步研发
16	液压阻力划船器的研发	初步研发
17	蜂窝减震功能跑步机的研发	初步研发

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包括生产工艺相关及产品相关的项目，通过开展前述项目的研发工作，一方面是为了推动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和优化，进而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另一反面是为了提高产品的性能、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以满足客户及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

2、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并通过自研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实现公司技术实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费用（合并）	3,230.95	11,289.10	8,514.27	5,295.79
营业收入（合并）	84,501.09	352,037.61	244,914.24	154,379.92
研发费用占比（合并）	3.82%	3.21%	3.48%	3.43%
研发费用（母公司）	3,060.99	11,044.73	8,378.83	5,295.79
营业收入（母公司）	74,056.14	323,106.14	243,395.35	154,352.27
研发费用占比（母公司）	4.13%	3.42%	3.44%	3.43%

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技术储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利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新建研发中心、配备研发设备，以加强新产品开发的投入力度、加速新技术的应用、提升生产效率、持续开展工艺优化等为研发方向，致力于健身器材的产品创新和技术工艺的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

（三）公司的技术持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为提升公司产品制造技术和工艺水平，加强设计开发能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和激励机制，具体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万业、杨惠章、廖钢强、张建波以及其他部分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股权激励方式让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股东、对其工作付出给予肯定和激励，激发其工作热情，扩大公司技术创新成果，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

（2）绩效考核制度

公司已制定针对技术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对技术人员的工作成果等设置考评指标，并根据审核后的实现程度决定年终奖励，以此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开展研发活动，激发其工作热情。

（3）研发奖励制度

为充分提高公司员工的研发积极性，提升研发部门科研能力，加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奖励办法》，对成功取得研发成果的研究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研发创新是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基础，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适时与高等院校、行业专家合作，推动理论研究和实践，为企业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促进公司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着眼点，将持续开展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持续增加对生产工艺的投入力度，全面提升公司在健身器材领域的创新能力。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杜绝和减少技术泄密情况发生，保护自身技术成果，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技术泄密风险：首先，严格执行专利申报制度，在自主研发的技术获得成

功后及时申请专利；其次，建立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的素质教育和管理，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违约责任以防止技术泄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四）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技术驱动的发展理念，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成为国内领先的健身器材专业制造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为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主要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研究开发、反复试验形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6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8 项。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升，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合一体系的认证。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积本国际，2022 年以来该公司主要作为销售主体，向母公司力玄运动购买健身器材成品并销售给客户。发行人子公司慈溪保元及宁波尚勇在墨西哥设立了墨西哥力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亦不存在境外资产。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工作，将保证产品质量作为基础战略之一，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售后服务等多个层次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措施。

（二）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1、原辅材料控制

公司对原辅材料采购进行严格控制，制定《采购控制程序》《供方选择与评

价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采购的原辅材料符合产品生产的要求，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

2、生产过程控制

为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制定了《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内外环境与相关方控制程序》《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等生产过程中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3、成品质量控制

为确保成品质量，公司制定了《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的测量监控程序》《顾客满意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保障成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客户需求方可出厂。

（三）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和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和纠纷情况。

九、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污染物处理情况

发行人重视环保工作，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危险废物按规范处置，各项污染物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具体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力玄运动	排污许可证	91330200MA2CKMXA2W001Q	2020/6/28	2023/6/2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0MA2CKMXA2W003Z	2021/7/14	2026/7/13
	固定污染源排	91330200MA2CKMXA2W002W	2021/7/14	2026/7/13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污登记回执			
宁波尚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82MA2H5DJ930001X	2021/5/12	2026/5/11

2、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措施、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别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	具体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方法	处理能力
废气	废气主要为焊接及注塑工序形成，包括焊接废气、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废气、热洁炉焚烧废气、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等	焊接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5 个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打磨废气	经打磨台设备自带的收集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排放	
		酸雾	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	4 条喷塑线，每条喷塑线喷塑废气经滤芯回收系统回收后再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其中 2 条排气筒 25 米，2 条排气筒 15 米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喷塑固化废气	4 条喷塑固化烘道，每条喷塑固化废气汇同烘道内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收集后通过 2 个 25 米排气筒排放，合计共 4 根排气筒	
		丝印、移印废气	收集后经 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5 米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注塑废气	共设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5 米排气筒排放，合计共 2 根排气筒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粉碎粉尘	废料粉碎工作时，盖上盖子，粉碎机处于封闭状态，工作结束后，先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	
		调漆废气	调漆室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喷漆及固化废气	3 条喷漆线，每条喷漆线喷漆喷台水帘除漆雾，喷漆废气和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合计共 3 根排气筒	
		补喷塑废气	共 6 个补喷塑喷台，每两个补喷塑喷台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5 米排气筒排放，合计共 3 根排气筒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收集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类别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	具体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方法	处理能力
		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同烘道固化废气一同收集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食堂油烟废气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磷化线废水、热洁炉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等	生产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预先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然后汇同卫生间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水帘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主要在切割、焊接、机加工、表面处理等环节产生	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原料包装物)	设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外售综合利用	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或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污泥、废槽渣、废酸、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等)	厂区设有一间 100m ²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针对不同设备分别采取基础、结构减震,消声等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②针对不同设备分别采取基础、结构减震,消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发行人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项目	检测峰值	峰值项目对应标准值	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废水	PH 值	8.26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8	300	是
	悬浮物 (mg/L)	35	400	是
	氨氮 (mg/L)	3.26	35	是
	石油类 (mg/L)	1.94	20	是
	总磷 (mg/L)	2.26	8	是
	总氮 (mg/L)	25	70	是
	总锌 (mg/L)	0.166	5.0	是

污染物种类	项目	检测峰值	峰值项目对应标准值	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总铁 (mg/L)	0.17	10.0	是
噪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噪声 LeqdB (A)	昼间 62.8、夜间 52.8	昼间 65、夜间 55	是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噪声 LeqdB (A)	昼间 67.3、夜间 53.4	昼间 70、夜间 5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0.627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2	4.0	是
	氯化氢 (mg/m ³)	0.047	0.20	是
	二甲苯 (mg/m ³)	<0.0007	/	是
	乙酸乙酯 (mg/m ³)	<0.02	1.0	是
	乙酸丁酯 (mg/m ³)	<0.02	0.5	是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2.9	3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4.0	80	是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58mg/m 排放速率 5.23×10 ⁻³ kg/h	排放浓度 100mg/m ³ 排放速率 0.26kg/h	是
	颗粒物(烟尘) (mg/m ³) (折算浓度)	26.4	30	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09mg/m 排放速率 9×10 ⁻⁶ kg/h	排放浓度 70mg/m ³ 排放速率 1.7kg/h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折算浓度)	<185	30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折算浓度)	<185	200	是
	乙酸乙酯 (mg/m ³)	18.7	/	是
	乙酸丁酯 (mg/m ³)	0.87	/	是
固废	一般固废	2,746 t/a	/	是
	危险废物	803.86t/a	/	是
	生活垃圾	约 420 t/a	/	是

注：上表中检测峰值为污染物在不同检测点检测峰值的最高值。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污染物的处置及排放，环境保护相关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具备污染物处理能力。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费用	86.09	268.01	227.10	113.85
环保设备购置投入	13.13	275.69	139.56	25.26

报告期内，为处理废水、废气和固废等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公司购置了必要的环保设备并投入其他环保费用进行处理，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主要污染物处理的需要持续发生环保设施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投入“年产150万台健身器材、60万件哑铃生产基地项目”“年产45万台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研发及办公中心建设项目”“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①年产150万台健身器材、60万件哑铃生产基地项目

该项目环保投资为1,654.00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和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
废气处理	激光切割	经收集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50.00
	焊接废气	焊接防护房密封，各个防护房设引风机，收集后经过2根不低于2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650.00
	打磨废气	经打磨台设备自带的收集除尘装置处理后2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5.00
	喷塑废气	2条喷塑线，每条喷塑线喷塑废气经滤芯回收系统回收后再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25m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35.00
	喷塑固化废气	2条喷塑固化烘道，每条喷塑固化废气经收集后25m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40.00
	丝印、移印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5.00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
	注塑废气	共设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5m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0.00
	粉碎粉尘	废料粉碎工作时,盖上盖子,粉碎机处于封闭状态,工作结束后,先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		/
	油墨调配、调漆废气	调漆室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后经喷漆废气一起进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2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3.00
	喷漆及固化废气	3条喷漆线,每条喷漆线喷漆喷台水帘除漆雾,喷漆废气和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25米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600.00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收集后8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0.50
	除锈磷化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2条烘道,每条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不低后25m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0.50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喷漆废水经过隔油沉淀、一体化气浮、臭氧催化氧化等预处理后进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所有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絮凝、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铁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60.00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原料包装物)	设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外售综合利用	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或回收综合利用	5.00
	危险废物(污泥、废槽渣、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等)	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10.00
噪声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②针对不同设备分别采取基础、结构减震,消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15.00
地下水及土壤	污水收集管线	各污水收集管线采用明管套明沟或架空管廊收集,明沟/管廊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与事故收集池连通并有一定坡度,一旦发生管道泄漏,泄漏的废水可自流导入事故收集池。防止雨水进入。同时需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在污水处理站边上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35.00
	车间防腐防渗	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化学品仓库地坪防腐防渗措施		
事故风险	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	减少事故影响	60.00
	加强管理	制定操作规范,并加强管理	防止事故发生	
	合理设计	采取合理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1个不小于83m ³ 的地下应急池及配套的导流沟。	防治事故发生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环保投资小计				1,654.00

②年产45万台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45.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和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	备注
废气处理	回流焊、波峰焊、补焊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 米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依托现有
	激光切割	打磨废气经打磨台设备自带的收集除尘处理后和激光切割、焊接废气一起通过 3 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		/	依托现有
	焊接废气			/	依托现有
	打磨废气			/	依托现有
	喷塑废气	2 条喷塑线，每条喷塑线喷塑废气经滤芯回收系统回收后再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 20 米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35.00	/
	喷塑固化废气	2 条喷塑固化烘道，每条喷塑固化废气经收集后 20 米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	依托现有
	移印/丝印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 米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依托现有
	注塑废气	共设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 米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依托现有
	粉碎粉尘	废料粉碎工作时，盖上盖子，粉碎机处于封闭状态，工作结束后，先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		/	依托现有
	油墨调配、调漆废气	调漆室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后经和丝印、移印废气一起进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 米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	依托现有
	喷漆及固化废气	3 条喷漆线，每条喷漆线喷漆台水帘除漆雾，喷漆废气和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	依托现有
	补喷塑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 米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	依托现有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收集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依托现有
	除锈磷化线烘	2 条烘道，每条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不低后 20 米高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依托现有
	道天然气燃烧废气	气筒排放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	依托现有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	备注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喷漆废水经过隔油沉淀、一体化气浮、臭氧催化氧化等预处理后进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所有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絮凝、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铁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原料包装物、废树脂)	设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外售综合利用	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或回收综合利用	/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污泥、废槽渣、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等)	设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依托现有
	污泥	压滤机		污泥减量化	10.00
噪声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②针对不同设备分别采取基础、结构减震,消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	依托现有
地下水及土壤	污水收集管线	各污水收集管线采用明管套明沟或架空管廊收集,明沟/管廊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与事故收集池连通并有一定坡度,一旦发生管道泄漏,泄漏的废水可自流导入事故收集池。防止雨水进入。同时需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在污水处理站边上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	依托现有
	车间防腐防渗	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化学品仓库地坪防腐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		依托现有
事故风险	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	减少事故影响	/	依托现有
	加强管理	制定操作规范,并加强管理	防止事故发生		依托现有
	合理设计	采取合理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1个300m ³ 的地下应急池及配套的导流沟。	防治事故发生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依托现有
环保投资小计				45.00	

③其他募投项目

发行人研发及办公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企业内部配套研发及办公中心大楼建设,研发主要是产品开发和性能测试等,不产生测试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体验展示中心,提升客户与发行人的互动体验,扩充营销团队,提升营销服务效率;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提高公司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上述项目基本无污染物排放。2022年3月2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确认上述项目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不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不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规进行污染物的处置及排放，环境保护相关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环保资质文件如下：

①发行人持有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0MA2CKMXA2W001Q，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618 号和 818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②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0MA2CKMXA2W003Z，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 618 号，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③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0MA2CKMXA2W002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168 号，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④2021 年 5 月 12 日，宁波尚勇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2MA2H5DJ930001X，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168 号，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发行人所在地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尚勇报告期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

(2) 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022 年 4 月 1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慈环建 [2022] 68 号《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健身器材、60 万件哑铃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年产 150 万台健身器材、60 万件哑铃生产基地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22 年 4 月 1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慈环建 [2022] 67 号《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台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年产 45 万台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研发及办公中心建设项目”“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不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

（二）安全生产

公司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首先，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的机构和其职责，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状况，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管理标准；其次，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机制，持续开展生产安全教育培训，并定期组织专业技术培训；第三，建立安全检查和整改制度，坚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生产安全检查工作，不断加强生产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慈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实际生产的分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97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评价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949.49	113,863.68	50,666.25	27,267.33
应收账款	26,763.24	47,912.26	70,049.90	52,527.69
应收款项融资	-	-	27.45	5.07
预付款项	1,758.73	2,289.75	2,771.33	612.32
其他应收款	2,396.71	2,929.51	4,574.36	1,628.25
存货	20,712.13	26,301.09	31,599.33	8,309.95
其他流动资产	317.33	504.39	940.75	857.72
流动资产合计	157,897.64	193,800.67	160,629.38	91,208.3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1,238.54	40,277.99	37,582.57	20,672.63
在建工程	149.65	1,068.05	1,178.17	100.05
使用权资产	759.09	2,376.52	-	-
无形资产	15,980.16	16,546.89	10,094.94	4,971.27
长期待摊费用	2,585.67	2,393.56	1,889.63	90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6	14.39	13.31	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8	170.75	114.70	7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69.05	62,848.16	50,873.32	26,722.14
资产总计	218,666.69	256,648.83	211,502.70	117,930.47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2.08	-	-	-
应付票据	33,249.77	66,399.28	72,836.97	32,814.63
应付账款	21,626.82	35,993.10	60,431.44	31,786.00
预收款项	84.10	-	-	134.38
合同负债	1,722.61	1,323.07	691.38	-
应付职工薪酬	1,980.33	3,643.00	4,753.57	2,413.78
应交税费	1,873.87	3,315.77	1,859.26	2,352.73
其他应付款	1,096.28	329.85	1,111.49	17,10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60	1,103.46	-	-
其他流动负债	7.24	8.90	6.23	-
流动负债合计	62,304.69	112,116.43	141,690.34	86,604.8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81.54	1,043.90	-	-
递延收益	635.87	45.5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1.44	2,221.35	1,363.14	761.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8.85	3,310.81	1,363.14	761.04
负债合计	65,323.55	115,427.25	143,053.47	87,365.88
股东权益：				
股本	9,090.00	9,090.00	8,640.00	8,110.00
资本公积	38,044.39	36,179.68	8,448.91	2,312.37
盈余公积	9,304.43	9,304.43	5,180.19	2,059.60
未分配利润	96,782.33	86,166.95	45,999.18	18,08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221.15	140,741.06	68,268.29	30,564.59

少数股东权益	121.99	480.52	180.9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343.14	141,221.58	68,449.23	30,56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666.69	256,648.83	211,502.70	117,930.4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84,501.09	352,037.61	244,914.24	154,379.92
减：营业成本	65,782.95	277,391.86	187,399.07	112,211.62
税金及附加	424.33	1,530.41	1,038.06	631.91
销售费用	1,257.30	3,503.17	1,456.88	2,687.95
管理费用	5,321.38	11,604.06	8,209.28	3,978.92
研发费用	3,230.95	11,289.10	8,514.27	5,295.79
财务费用	-2,133.10	162.88	1,014.38	-309.63
其中：利息费用	22.96	55.06	-	-
利息收入	261.43	466.58	400.78	36.07
加：其他收益	1,037.00	3,380.21	185.44	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6	-	-	-177.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08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3.85	1,300.30	-1,144.35	-2,941.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54	-94.95	-19.29	-16.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3	-46.10	-0.47	5.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20.72	51,095.59	36,303.62	26,754.80
加：营业外收入	207.22	1.92	0.00	0.48
减：营业外支出	211.98	486.97	81.71	3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15.96	50,610.54	36,221.91	26,723.98
减：所得税费用	2,059.12	6,945.95	5,184.75	6,023.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6.84	43,664.59	31,037.16	20,700.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6.84	43,664.59	31,037.16	20,700.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5.37	44,292.01	31,037.16	20,700.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53	-627.4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56.84	43,664.59	31,037.16	20,70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15.37	44,292.01	31,037.16	20,70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53	-627.42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411.88	380,756.10	228,027.22	84,978.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30.54	32,357.82	21,046.48	10,12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8.77	3,937.37	959.49	10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41.19	417,051.28	250,033.20	95,21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16.82	284,758.14	140,317.72	43,45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51.70	40,121.94	25,664.72	13,78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4.03	6,126.36	6,288.09	3,67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7.51	19,884.50	19,602.21	15,52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30.05	350,890.95	191,872.73	76,43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1.14	66,160.33	58,160.47	18,77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23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17	496.58	43.2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31.39	496.58	43.20	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7.59	20,200.25	20,936.47	12,07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63.08	-	-	177.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7,826.84	2,720.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5	1,232.90	9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40.67	22,000.30	39,996.21	15,07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28	-21,503.72	-39,953.01	-15,05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677.00	2,752.25	8,581.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7.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	209.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8.00	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	25,886.00	2,970.25	8,582.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	209.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1	0.0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48	1,697.3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49	1,906.3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9	23,979.61	2,970.25	8,58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1.40	-376.28	-1,384.27	95.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2.77	68,259.95	19,793.43	12,40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72.21	34,812.26	15,018.83	2,61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44.98	103,072.21	34,812.26	15,018.83

（四）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728 号）。

天健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玄运动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健会计师判断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 收入确认

①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力玄运动主要从事健身器材的生产、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力玄运动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4,379.92 万元、244,914.24 万元、352,037.61 万元和 84,501.09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力玄运动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力玄运动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C.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D. 对于健身器材销售合同收入，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报关单、提单及客户提货单等；

E.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F. 实地走访和视频询问部分主要客户以判断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G.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H.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应收账款减值

①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力玄运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5,292.31 万元、73,760.57 万元、50,434.07 万元和 28,174.32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2,764.62 万元、3,710.67 万元、2,521.81 万元和 1,411.08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52,527.69 万元、70,049.90 万元、47,912.26 万元和 26,763.24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 审计应对

A.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C.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D.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E.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F.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G.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含直接及 间接持股)	取得方式
1	宁波尚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2,000	1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含直接及 间接持股)	取得方式
2	慈溪保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9,800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3	积本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 万美元	100%	设立
4	杭州积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200	100%	设立
5	上海益步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上海	2,300	51%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6	上海善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	51%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7	上海红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	51%	设立
8	上海育恒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	51%	设立
9	Arcana Power Sports Mexico, S.de R.L. de C.V. (墨西哥力玄)	墨西哥	5 万墨西哥比索	100%	设立

注：截至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杭州积本持有上海益步 51% 股权；2022 年 12 月，杭州积本收购上海益步剩余 49% 股权，由此持有上海益步 100% 股权。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宁波尚勇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设立子公司宁波尚勇，持股比例为 100%。

(2) 慈溪保元

2019 年 7 月，公司与力玄健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力玄健康将其持有的慈溪保元 100% 股权转让给力玄运动，转让价款为 19,800 万元。由于合并前后力玄运动和慈溪保元同受吴银昌家族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慈溪保元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积本国际及杭州积本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设立子公司积本国际，持股比例为 100%。

2020 年 11 月 2 日，积本国际设立子公司杭州积本，持股比例为 100%。

2022 年 8 月 10 日，力玄运动与积本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积本国际持有的杭州积本 100.00% 股权转让给力玄运动。由于积本国际尚未对杭州积本出资，故本次转让价格为 0，并由力玄运动履行出资义务。2022 年 9 月 7 日，杭州积本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4) 上海益步

2020年10月，发行人与李红石、姜明珠、上海益步、上海互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互科”）、北京英力健业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英力”）、北京益步宏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宏大”）、乔仁（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乔仁”）签署《收购协议》（以下简称“上海益步《收购协议》”），约定上海互科、北京英力、北京宏大、上海乔仁将与“益步”品牌经营相关的网络店铺、商标及其他资产装入上海益步，并由发行人自行或通过指定主体持有上海益步51%股权。

按照协议约定，杭州积本、上海容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李红石与姜明珠夫妇设立的合伙企业）分别受让了姜明珠持有的上海益步51%及49%股权，且上海益步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分别由杭州积本和上海容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1,020万元和980万元。上海益步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积本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12月28日向上海益步支付投资款204.00万元、816.00万元，故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8日取得上海益步控制权。

(5) 上海善健

2020年12月16日，上海益步与李红石、姜明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益步以零元对价分别受让李红石、姜明珠持有的上海善健99%及1%股权。上海善健于2021年1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益步《收购协议》约定，上海善健的成立是为了开设“益步”品牌淘宝店铺，因此上海善健自成立之日起实际受上海益步控制。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8日取得上海益步控制权的同时取得对上海善健的控制权，将上海善健纳入合并范围。

(6) 上海红奥

2021年1月15日，上海益步设立子公司上海红奥，持股比例为100%，发行人通过上海益步间接持有上海红奥51%股份。

(7) 上海育恒

2021年4月2日，姜明珠、李洪超设立上海育恒。2021年11月，上海益步与姜明珠、李洪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益步以零元对价分别受让姜明珠、李洪超持有的上海育恒99%及1%股权。上海育恒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益步《收购协议》，上海育恒的成立是用于承接李红石、姜明珠夫妇所控制的北京英力旗下京东益步旗舰店。根据上海益步、李红石、姜明珠、李洪超、上海育恒、北京英力签署的《补充协议》，“自《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海益步取得上海育恒100%股权期间，京东店的损益进入上海益步”。根据上述协议安排，上海育恒设立及其对京东店铺的经营属于《收购协议》的一揽子交易，发行人自上海育恒成立之日起即保持对其设立及日常经营的控制，故发行人自其成立之日（2021年4月2日）起将上海育恒纳入合并范围。

（8）墨西哥力玄

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子公司慈溪保元和宁波尚勇共同出资设立墨西哥力玄，其中慈溪保元、宁波尚勇分别持有其95.00%、5.00%股权。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1、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

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健身器材等产品。

①内销收入。对于电商线上直销模式，以公司发出商品，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对于电商线上代销模式，网络购物平台销售产品后，公司获取其销售结算清单时确认收入；对于线下销售，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提货时或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对以 FOB、FCA 方式的出口销售，以完成报关手续、合同产品装船、并取得提单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根据报关单、提单确认销售收入。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内销收入。对于电商线上直销模式，以公司发出商品，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对于电商线上代销模式，网络购物平台销售产品后，公司获取其销售结算清单时确认收入；对于线下销售，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提货时或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对以 FOB、FCA 方式的出口销售，以完成报关手续、合同产品装船、并取得提单后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公司根据报关单、提单确认销售收入。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未受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

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

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

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3
商标权	3
店铺经营权	3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四）租赁

1、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

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19-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34.38	-134.38	-
合同负债	-	131.00	131.00
其他流动负债	-	3.37	3.37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预付款项	2,771.33	-38.99	2,732.34
使用权资产	-	1,459.91	1,459.91
应付账款	60,431.44	-11.92	60,419.52
其他应付款	1,111.49	-173.90	93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32.69	432.69
租赁负债	-	1,174.06	1,174.06

3、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731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22	-374.33	-8.74	-1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0.53	3,377.50	185.02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86.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94	-	-	-177.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3	-156.82	-73.44	-14.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7	2.71	-545.40	-
小计	819.37	2,849.06	-442.56	-115.6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7.62	421.93	15.55	-50.56
少数股东损益	-56.34	-1.7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8.09	2,428.88	-458.11	-65.06

其中，2020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5.06万元、-458.11万元、2,428.88万元和758.09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31%、-1.48%、5.48%和7.14%。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765.17万元、31,495.28万元、

41,863.13 万元和 9,857.29 万元。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0%、13%、16%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30% (因纳税主体而异，具体见下文)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母公司）	15%	15%	15%	25%
积本国际	16.5%	16.5%	16.5%	-
墨西哥力玄	30%	-	-	-
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1、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文件），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宁波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5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331010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20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53	1.73	1.13	1.05
速动比率（倍）	2.17	1.47	0.88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87%	44.97%	67.64%	74.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4%	44.61%	67.30%	74.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86	15.48	7.90	3.77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注2）	537.39	920.2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注3）	4.30	5.67	3.80	5.56
存货周转率（次）（注3）	5.56	9.55	9.37	12.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106.56	57,439.94	39,478.23	29,08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615.37	44,292.01	31,037.16	20,70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57.29	41,863.13	31,495.28	20,765.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2%	3.21%	3.48%	3.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7	7.28	6.73	2.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9	7.51	2.29	1.53

注1：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2：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无利息费用支出，故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注 3：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已年化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2	48.08	63.21	8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1	45.44	64.14	166.49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	5.13	3.73	7.96	1.17	5.13	3.73	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	4.85	3.78	7.99	1.08	4.85	3.78	7.99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84,501.09	352,037.61	244,914.24	154,379.92
营业成本	65,782.95	277,391.86	187,399.07	112,211.62
营业利润	12,320.72	51,095.59	36,303.62	26,754.80
利润总额	12,315.96	50,610.54	36,221.91	26,723.98
净利润	10,256.84	43,664.59	31,037.16	20,70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15.37	44,292.01	31,037.16	20,70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57.29	41,863.13	31,495.28	20,765.17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3,315.48	98.60%	347,359.95	98.67%
其他业务收入	1,185.61	1.40%	4,677.66	1.33%
合计	84,501.09	100.00%	352,037.6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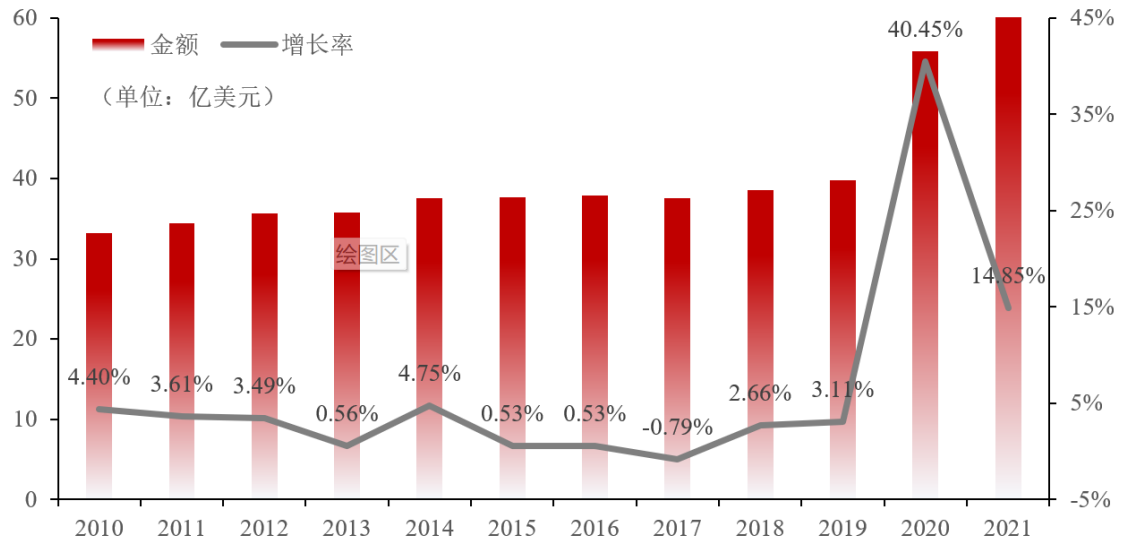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3,898.04	99.59%	153,807.72	99.63%
其他业务收入	1,016.20	0.41%	572.20	0.37%
合计	244,914.24	100.00%	154,379.9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379.92 万元、244,914.24 万元、352,037.61 万元和 84,501.0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8%。公司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有氧运动和力量训练两大品类。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等，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的波动，2020 年、2021 年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8.64%、43.74%，2022 年 1-6 月出现下滑的情况，主要原因是：2020 年初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令欧美地区消费者居家健身需求大幅增加，叠加航运紧张等因素，导致 2020 年、2021 年欧美地区家用健身器材市场需求出现井喷，而随着疫情管控措施的取消，欧美地区的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疫情前的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疫情爆发影响终端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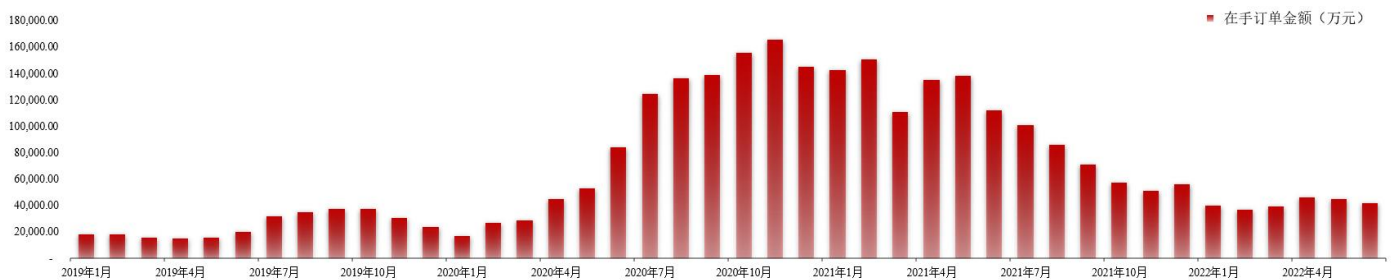
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在一定期间内导致各国推行人员流动限制政策，人们居家办公的时间及意愿增加，令家用健身器材消费需求出现大幅增长。以全球最主要的健身器材消费市场美国为例，2020 年家用健身器材市场规模较 2019 年增长 40.45% 至 55.90 亿美元，2021 年家用健身器材市场规模较 2020 年增长 14.85% 至 64.20 亿美元，而在 2010 年至 2019 年的 10 年间，美国家用健身器材呈较为稳定但低速的增长态势，从 2010 年的 33.20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39.80 亿美元，新冠疫情对市场需求产生了较为显著的短期刺激作用。



(2) 疫情爆发后（2020年-2021年），下游客户基于乐观预期及航运紧张的市场环境增加采购规模

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订单规模及收入规模于2020年、2021年实现高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从疫情前（2019年）的154,379.92万元增长至2021年的352,037.61万元。从公司的在手订单规模可以看到，2020年4月开始，下游健身器材品牌客户基于对市场的乐观预期、航运紧张的市场环境下补充安全库存的需求，相应增加下单规模，公司在手订单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在手订单金额变动情况



(3) 随着疫情管控措施的取消，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正常水平

自2021年下半年开始，基于公司主要市场，即欧美地区疫情管控政策的逐步取消，欧美地区终端市场对于家用健身器材的需求恢复到疫情前（2019年）的水平，同时下游健身器材品牌客户优先消耗其库存，因此减少下单规模，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呈下降趋势。由上图可见，2022年上半年开始公司在手订单逐步恢复到接近疫情前（2019年）的水平，其中2019年末及2022年6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23,651.74万元、42,230.88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与下游市场需求及在手订单规模相匹配，随着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正常水平，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入下降至 84,501.09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身车	23,768.66	28.53%	133,293.87	38.37%
椭圆机	21,984.18	26.39%	89,001.91	25.62%
跑步机	20,070.20	24.09%	67,613.53	19.46%
划船机	3,612.89	4.34%	18,917.85	5.45%
哑铃	8,731.47	10.48%	24,120.49	6.94%
其他产品及备品配件	5,148.08	6.18%	14,412.29	4.15%
总计	83,315.48	100.00%	347,359.95	100.0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身车	104,613.26	42.89%	45,827.92	29.80%
椭圆机	62,770.19	25.74%	49,362.34	32.09%
跑步机	55,225.16	22.64%	44,002.11	28.61%
划船机	9,748.43	4.00%	6,535.50	4.25%
哑铃	1,415.97	0.58%	-	-
其他产品及备品配件	10,125.02	4.15%	8,079.85	5.25%
总计	243,898.04	100.00%	153,807.72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健身车、椭圆机、跑步机，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产品收入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0%、91.27%、83.46% 和 79.00%；其中哑铃产品自量产以来，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0.58%、6.94%、10.48%。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规模增加，主要受益于下游消费者需求增长及公司自身竞争力优势。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与收入水平上升，全球消费者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健身器材销售市场规模随之增长，而健身产品智能化、互联网健身社区的兴起亦带动了健身器材消费需求提升。2020 年新冠疫情以来，

全球家庭健身领域的消费需求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运动健身器材行业，通过提高自动化水平、强化工艺创新、加强生产管理等方式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目前已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采购需求的能力，因此 2019-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保持较高水平。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下滑，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3,315.48 万元。

各产品类别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

2020 年，公司健身车销售收入为 104,613.26 万元，相较于 2019 年增加 58,785.34 万元，增长 128.27%，主要因新冠疫情影响下国外健身器材市场对家用健身车的消费需求快速上升，公司多款健身车产品在下游销售旺盛，因此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健身车的规模有所增加。

2020 年，公司椭圆机、跑步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62,770.19 万元、55,225.16 万元，相较于 2019 年增长 27.16%、25.51%。

2020 年，公司哑铃销售收入为 1,415.97 万元，该品类系公司进行设计开发的新产品并于 11 月开始销售，成为发行人新的收入增长点。

(2) 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

2021 年，公司健身车、椭圆机、跑步机销售收入为 133,293.87 万元、89,001.91 万元、67,613.53 万元，相较于 2020 年分别增长 27.42%、41.79%、22.43%。

2021 年，公司哑铃销售收入为 24,120.49 万元，相较于 2020 年增加 22,704.52 万元，增长 1,603.46%，主要因公司于 2020 年新开发哑铃产品后，2021 年持续获取订单并进行生产销售。

2021 年，公司划船机销售收入为 18,917.85 万元，相较于 2020 年增加 9,169.42 万元，增长 94.06%，主要因公司完成多款水阻划船机新产品的开发，正式投入销售后带来的增量收入较高。

(3) 2022 年 1-6 月相较于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公司健身车、椭圆机、跑步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3,768.66 万元、21,984.18 万元、20,070.20 万元，销售规模在公司健身器材品类中仍位居前

三位。其中，健身车品类销售占比从 2021 年的 38.37% 下降至当期的 28.53%，主要因随着市场需求变动，诺德士及迪卡侬等客户的主要健身车产品的销售规模回落；跑步机品类销售占比从 2021 年的 19.46% 上升至当期的 24.09%，主要因当期新增第三大客户爱康（iFIT），公司主要向其销售跑步机产品。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73,581.17	88.32%	324,789.26	93.50%
境内销售	9,734.32	11.68%	22,570.69	6.50%
总计	83,315.48	100.00%	347,359.95	100.0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223,273.24	91.54%	124,027.86	80.64%
境内销售	20,624.80	8.46%	29,779.85	19.36%
总计	243,898.04	100.00%	153,807.72	100.00%

注：上表中“境外销售”口径是指需向中国内地海关申报出口手续的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销为主，收入占比在 80% 以上，主要是因欧美发达国家是全球主要健身器材消费市场，公司与诺德士（Nautilus）、迪卡侬（Decathlon）、艾琳克（Alinco）等国际健身器材品牌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而外销收入占比较高。

2019 年，公司内销收入为 29,779.85 万元，其中对力玄健康的销售收入为 16,129.42 万元，并由力玄健康销售予迪卡侬（Decathlon）、艾琳克（Alinco）等境内外客户。若将公司通过力玄健康销售予境外客户的收入纳入境外销售，2019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应为 135,858.75 万元，收入占比为 88.33%。

（1）外销具体国家及主要贸易条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24,027.86 万元、223,273.24 万元、324,789.26 万元和 73,581.17 万元，对应前五大外销国家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国家	金额	占比	国家	金额	占比
美国	37,059.18	50.37%	美国	158,919.36	48.93%
法国	26,025.71	35.37%	法国	107,553.28	33.11%
德国	2,994.06	4.07%	德国	17,320.06	5.33%
日本	1,804.22	2.45%	瑞士	12,162.27	3.74%
英国	1,235.63	1.68%	日本	6,643.65	2.05%
合计	69,118.80	93.94%	合计	302,598.61	93.17%
2020年			2019年		
国家	金额	占比	国家	金额	占比
美国	105,961.27	47.46%	美国	48,613.47	39.20%
法国	77,957.97	34.92%	法国	47,436.52	38.25%
日本	9,964.77	4.46%	德国	9,350.75	7.54%
德国	8,688.75	3.89%	日本	7,007.62	5.65%
瑞士	4,457.42	2.00%	奥地利	3,848.17	3.10%
合计	207,030.19	92.73%	合计	116,256.53	93.73%

注：发行人外销收入口径是指需向中国内地海关申报出口手续的销售，包含对中国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上表仅列示前五大外销国家，因此不包含中国港澳台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主要贸易条款为 FOB 及 FCA，除迪卡侬为 FCA 贸易条款外，其他客户均与公司约定 FOB 贸易条款。

（2）公司保税区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健身器材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发送至其位于保税区内的指定地点，存在少量保税区销售收入，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8 万元、118.53 万元、271.94 万元和 0 万元。

（3）国际贸易政策及国际产业分工格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国际贸易政策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北美洲等地区，主要出口国家包括美国、法国、德国、瑞士、日本、奥地利等。目前公司主要出口国家中，我国与美国存在贸易摩擦及关税加征的情形，但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的风险较低。

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方面：与欧美厂商相比，中国企业在制造领域占据优势。从供应端看，中国是健身器材制造大国，在全球市场占据主要份额。目前，我国在健身器材链形成了一批技术领先且产品品质可靠的生产企业，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加强研发投入、提升生产管理水平等方式不断提升中国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影响力。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七）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的主要变化及影响”等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国际贸易政策及国际产业分工格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分类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健身器材生产及销售企业，其中诺德士、迪卡侬、艾琳克等国外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因此公司客户集中于境外健身器材品牌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8,393.99	58.09%	87,928.77	25.31%
第二季度	34,921.49	41.91%	104,165.16	29.99%
第三季度	-	-	83,029.38	23.90%
第四季度	-	-	72,236.63	20.80%
总计	83,315.48	100.00%	347,359.95	100.00%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5,555.42	10.48%	32,801.80	21.33%
第二季度	54,730.33	22.44%	25,010.77	16.26%
第三季度	67,950.97	27.86%	34,179.77	22.22%
第四季度	95,661.32	39.22%	61,815.37	40.19%
总计	243,898.04	100.00%	153,807.72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收入在各季度之间存在波动。2019年，公司第四季度销

售收入占比为 40.19%，主要因第四季度为健身器材的传统销售旺季，因此客户对健身器材的采购需求较高。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0.48%，主要因公司生产及销售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当季度收入占比偏低；此后，随着公司生产销售的恢复以及下游客户订单的增加，公司自第二季度起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状态。

2021 年度，公司前三季度收入分别为 87,928.77 万元、104,165.16 万元、83,029.38 万元，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其收入增长仍受益于新冠疫情下国外健身器材市场的旺盛消费需求。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订单有所回落，主营业务收入为 72,236.63 万元，但仍超过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规模。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83,315.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主要是由于疫情因素对于终端市场需求造成的影响，具体请参见上文“（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情况”。2022 年上半年的季度数据分布与疫情前的 2019 年度较为接近。

（1）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集中于第四季度的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40.19%、39.22%、20.80%，其中 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集中于第四季度，主要因第四季度为健身器材的传统销售旺季，同时 2020 年第四季度亦叠加了疫情影响的正向因素，具体说明如下：

①健身器材终端消费者往往具有如下消费偏好：秋冬季节受室外温度、空气质量等因素影响，消费者偏好使用跑步机、健身车等器材进行室内健身；对于外国消费者而言，第四季度有圣诞节、黑色星期五等传统消费旺季。公司产品以家用有氧器材为主，因此下游客户在第四季度对公司健身器材产品的采购需求相对较高。

②2020 年新冠疫情导致全球大范围内对人员流动实施限制政策，因而消费者的居家健身需求大幅提升。随着疫情后原积压订单的恢复以及下游客户新订单的增加，公司自 2020 年第二季度起销售收入保持了持续增长状态。因此，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高亦与疫情影响下健身器材消费需求快速增长相关。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健身器材生产及销售企业，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销售集中于第四季度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2)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有所下滑的原因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在全年度收入中的占比有所下滑，一方面是因终端市场需求波动，下游客户订单减少进而影响当季度收入水平，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当年度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收入基数整体较高。具体说明如下：

①终端市场需求及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下半年以来境外市场家用健身器材需求快速增加，发行人销售收入相应增长。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仍继续保持较高的交付效率。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疫情（尤其是欧美地区）进入常态化阶段，人员流动的限制政策逐步取消，家用健身器材市场需求回落至疫情前的水平，使得公司销售订单规模减少。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三季度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如下：

时点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2019 年 9 月末	37,518.72
2020 年 9 月末	139,253.62
2021 年 9 月末	70,891.19

从上表可见，2020 年 9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规模较高，当年四季度收入亦大幅增长；2021 年 9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规模回落至 70,891.19 万元，但仍高于 2019 年 9 月末订单金额，当年四季度销售收入亦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

②2021 年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当年度收入基数较高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807.72 万元、243,898.04 万元和 347,359.95 万元，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复合增长率为 50.28%。受益于下游消费者需求增长及公司自身竞争力优势，2021 年公司收入规模达到较高水平。

综上，随着下游客户订单规模减少，发行人 2021 年第四季度的收入总额较 2020 年有所下降，同时由于 2021 年收入规模基数较高，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有所下滑。

5、2019 年至 2021 年收入持续上升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波动趋势的差异及原因

(1) 2019 年至 2021 年收入持续上升的合理性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807.72 万元、243,898.04 万元和 347,359.95 万元，2020 年、2021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58.57%、42.42%。发行人收入持续上升，主要受益于疫情对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行业持续发展及公司自身竞争力优势，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疫情对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

新冠疫情的爆发与传播给聚集性体育活动造成了负面影响，但同时也让消费者对身体健康意识显著提升，家庭健身领域的需求出现了快速增长。根据美国体育健身产业协会（SFIA）发布的制造商销售类别报告，2020 年美国家用健身器材市场规模达 55.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0.45%，2021 年美国家用健身器材市场规模为 64.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85%。疫情期间，由于人们对健身的关注度提高，美国健身器材的销售额出现较快增长。因此，新冠疫情期间各国政府出具的一些限制人员流动政策，使得消费者居家健身需求短期内迅速提升。

②技术进步等因素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高，其对于参与健身等运动的需求不断上升，推动全球范围内健身器材行业的规模持续扩大。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于 2021 年 5 月出版的《健身器材-全球市场轨迹与分析》，2020 年全球健身器材市场规模约为 135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至 2027 年将保持 5.3% 的复合增长率，2027 年全球健身器材市场规模将达 194 亿美元。

此外，技术进步亦促进家庭健身需求的增长。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互联网健身逐渐兴起。健身器材与互联网紧密结合，并与人工智能、AR、VR、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不断融合，向智能化方向发展。健身器材由简单的功能性硬件，发展为集健身功能、健康监测、多终端互联、娱乐与社交于一体的智能化终端，为用户提供沉浸式的运动体验，满足了疫情期间家庭健身的需求，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随着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产业政策的推动，智能化技术将得到广泛应用，家庭将成为具有巨大增量的运动健身产品消费场景。

由上文可见，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导致的对人员流动的限制政策是短期内家用健身器材消费增加的原因之一，而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健身器材技术进步等因素则是对市场长期发展更为关键的影响因素，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与收入水平上升，家用健身器材消费需求逐步提升。

③市场集中度向优势企业集聚，发行人竞争优势显著

健身器材行业内专业化分工趋势明显，品牌运营与制造分离逐步成为行业主流。在专业化分工的大趋势中，运动健身器材制造商和品牌运营商相互依存，尤其是国际知名运动品牌，随着自身经营规模的扩展，为降低供应商管理难度，聚焦品牌塑造、运营效率、产品设计市场营销等，在选择供应商时倾向于寻找大型专业运动健身器材制造企业合作，以满足其对设计开发能力、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快速响应能力、批量化生产能力等的全方位要求。

从健身器材的供给端来看，随着全球产业链的转移，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健身器材生产制造国。随着产业链分工模式日趋成熟，大企业凭借在研发设计能力、工艺技术先进性、快速应能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进入了国内外知名健身器材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且随着健身器材制造商和品牌商合作的加深，逐渐形成了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市场呈现出集中度向优势企业集聚的态势。

发行人已在运动健身器材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多年培育的成熟供应链体系、长期积累的生产工艺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深得国内外众多知名品牌客户认可。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包括生产优势、研发和技术优势、供应链优势、客户优势等。凭借以上竞争优势，发行人拥有业务发展的内生动力，能够较好地适应竞争环境，保持与主要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从而抓住市场需求增长的机遇。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波动趋势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金陵体育	16,193.57	-1.98%	53,290.13	21.10%	44,003.43	-10.69%	49,272.62
英派斯	37,610.72	-15.23%	86,215.22	-0.36%	86,529.25	-7.45%	93,498.01
舒华体育	60,741.42	-14.59%	152,221.89	4.51%	145,652.08	11.32%	130,835.89
康力源	32,271.37	-13.48%	69,861.49	3.77%	67,320.85	77.42%	37,943.65
三柏硕	40,048.04	-42.87%	120,201.99	26.69%	94,880.32	65.99%	57,161.05
发行人	83,315.48	-56.63%	347,359.95	42.42%	243,898.04	58.57%	153,807.72

注：康力源 2022 年 1-6 月数据来源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从上表可见，（1）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连续增长，与舒华体育、康力源、三柏硕的收入波动趋势一致，其中 2020 年收入增长率低于康力源及三柏硕、高于其他公司；金陵体育、英派斯存在 2020 年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形，其收入波动趋势与发行人具有差异；（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金额均同比下降，各家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其中发行人收入下降幅度与三柏硕较为接近。

2020 年及 2021 年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①舒华体育

舒华体育的主营产品主要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和展示架，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有所不同。同时，舒华体育以国内市场销售自主品牌产品为主，且家用健身器材占比较高，而 ODM/OEM 业务模式及境外销售占比较小。

根据舒华体育年度报告披露，2020 年舒华体育室内健身器材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54.39%，主要因疫情影响下电商销售需求旺盛；2021 年室内健身器材产品的销售收入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综上，发行人与舒华体育室内健身器材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受疫情影响，舒华体育室内健身器材产品 2020 年收入大幅增长，增长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因此发行人与舒华体育 2020 年收入增长均受益于疫情提升家用健身器材消费需求；2021 年发行人收入增长率高于舒华体育，是由于舒华体育以自有品牌产品国内销售为主，与发行人以境外 ODM/OEM 业务为主的销售模式存在较大不同。

②康力源

康力源主要为多家知名健身器材品牌提供 ODM/OEM 业务，以生产家用健身器材为主，并在亚马逊等平台开展自主品牌跨境电商业务。

根据康力源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到 77.42%（其中 ODM/OEM 业务收入增长 86.06%），一方面因新冠疫情强化了人们的健身观念，占地面积小、配置成本相对低廉的家用健身器材受到市场的青睐，另一方面因该公司持续开拓跨境电商这一新兴销售渠道。2021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3.77%（其中 ODM/OEM 业务收入增长 7.05%），主要因其对核心客户美国 Impex 的销售收入与 2020 年持平。

综上，发行人与康力源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0.28%，康力源 ODM/OEM 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1.13%，两者较为接近。

③三柏硕

三柏硕通过 ODM/OEM 模式生产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产品，2020 年收购思凯沃克后拥有了自有品牌业务，其健身器材以家用为主。

根据三柏硕招股意向书披露，2020 年、2021 年三柏硕主营业务收入相较上一年度的增幅为 65.99%、26.69%，主要原因包括：新冠疫情促使更多消费者选择居家进行休闲、娱乐及健身活动，休闲运动及健身类产品的需求持续上升；公司持续开拓海外市场，订单量持续增加；2020 年公司收购思凯沃克。

综上，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与三柏硕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④金陵体育

金陵体育主要在境内销售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场馆设施等户外产品，主要客户为学校、政府事业性单位、体育赛事组织及经销商，且该公司不存在 ODM/OEM 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业务模式、客户定位等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金陵体育年度报告披露，2020 年新冠疫情导致公司订单减少，当年度业绩下滑；2021 年该公司销售增长率为 21.10%，主要因球类器材、田径器材订单增加、收入增长，同时公司玻璃类产品、塑料粒子等其他产品销售收入亦大幅上涨。

综上，金陵体育收入波动趋势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是因金陵体育以户外产品境内销售为主，2020年疫情使得订单减少，进而导致当年业绩下滑。

⑤英派斯

英派斯以销售商用产品为主且主要经营自主品牌，通过 ODM/OEM 模式生产健身器材的比例较低，主营产品及客户群体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英派斯年度报告披露，2020年其销售收入下降 7.45%，其中国内销售下滑 33.15%，主要因疫情导致政府采购预算缩减、健身俱乐部关闭等，使得国内商用产品市场受到冲击，同时其国外销售收入逆势增长，主要因海外市场居家健身需求迅速上涨，因此公司推进轻商用产品（类高端家用产品）的出口销售；2021年其销售收入与 2020年基本持平。

综上，由于英派斯商用产品受到疫情冲击，2019年至 2021年其销售收入未实现增长。

2022年 1-6月，同行业公司的收入金额均同比下降。当期发行人收入下降幅度与三柏硕较为接近而高于其他公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9年至 2021年收入增幅更高（复合增长率为 50.28%），2021年的收入基数较高且集中于上半年：

公司名称	2022年 1-6月同比增长率	2019年至 2021年复合增长率
金陵体育	-1.98%	4.00%
英派斯	-15.23%	-3.97%
舒华体育	-14.59%	7.86%
康力源	-13.48%	35.69%
三柏硕	-42.87%	45.01%
发行人	-56.63%	50.2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1-6月主营业务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年 1-6月	2020年 1-6月	2019年 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83,315.48	192,093.93	80,285.75	57,812.57
同比变动幅度	-56.63%	139.26%	38.87%	-

从上表可见，2021年 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大幅上升至 192,093.93万元，2022年 1-6月主营业务收入回落至 83,315.48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比对，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舒华体育、康力源、三柏硕的收入波动趋势一致，与金陵体育、英派斯存在的差异主要与业务模式、产品定位、销售区域等因素相关，具有合理性；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金额均同比下降，主要受市场需求波动所致，各家企业的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6、产品在各类销售下的定价策略，同类产品在各类销售下的单价差异情况、单价变动原因

(1) 定价策略

公司产品的定价策略主要按照 ODM/OEM、自有品牌进行区分，其中：ODM/OEM 业务均为直销模式且均为线下销售，同时其境内、境外销售的定价策略不存在差异；自有品牌模式均为境内销售，同时其可细分为线上、线下销售，线上销售可细分为直销、代销模式。具体定价策略如下：

	ODM/OEM	自有品牌
基本定价策略	在 ODM/OEM 业务模式下，公司通过向客户报价并由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公司在定价时基于产品的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各项成本，并结合产品技术及工艺难度、客户关系及付款信用期、结算货币、销售数量、产品生命周期等因素，进行合理的成本加成后确认报价，同时亦会考虑潜在竞争对手的可能报价情况；在实现合作供货后，若出现原材料价格、汇率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形，一般发行人与客户会根据变动情况协商调整产品价格	自有品牌模式的定价策略系按照销售渠道进行区分，参见下文线上以及线下销售、直销及代销的不同定价方式
境内或境外	可区分为境内及境外销售，但两者的销售定价策略不存在差异	均为境内销售（不存在境外销售）
线上或线下	均为线下销售（不存在线上销售）	（1）线上销售（即电商平台销售）：由销售方综合考虑历史售价、竞品定价、销售预期、电商平台促销措施等因素，结合产品成本及平台营销推广费用以确定销售价格 （2）线下销售：公司在保留合理利润率的前提下，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
直销或代销	均为直销模式（不存在代销模式）	线上销售可区分为直销、代销两种情形，其中仅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存在 112.58 万元、6.30 万元代销收入。代销定价模式系在直销定价的基础上扣除电商平台代销费用后确定

(2) 同类产品在各类销售下的单价差异情况、单价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以 ODM/OEM 业务模式为主，各期自有品牌产品的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2.5%。公司两种业务模式下销售的具体产品不同，不存在将 ODM/OEM 模式下的产品型号销售予自有品牌客户的情形。

按照同类产品区分，不同业务模式下的销售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①ODM/OEM 与自有品牌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ODM/OEM				自有品牌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健身车	933.43	1,020.22	891.18	731.40	2,123.23	2,164.48	1,133.37	1,134.33
椭圆机	939.59	1,267.65	1,227.43	1,257.49	3,454.44	3,463.54	2,582.05	1,750.77
跑步机	1,719.60	1,910.17	1,687.15	1,921.54	3,999.29	4,019.06	2,071.39	1,133.04
哑铃	377.85	364.50	344.03	-	-	-	-	-
划船机	997.40	961.62	757.03	950.48	1,587.12	1,073.26	916.05	981.47

整体而言，健身车、椭圆机、跑步机、划船机类别下，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单价高于 ODM/OEM 产品，主要受如下因素综合影响：A.ODM/OEM 业务的客户为健身器材品牌企业，双方基于合理的成本加成原则进行定价，而自有品牌产品考虑到品牌溢价率及营销费用，其定价相对较高；B.公司 ODM/OEM 业务规模较大、单个型号产品的产量往往较高，生产规模效应使得产品单位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而自有品牌产品产量小使得单位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因而定价亦有所提高；C.不同业务模式下具体销售产品存在差异，例如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包含部分定价较高的商用机型。此外，公司哑铃产品只在 ODM/OEM 业务模式下进行销售。

其中，ODM/OEM 业务模式下的产品单价受销售价格调整及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各期存在一定波动；自有品牌模式下 2021 年健身车、椭圆机、跑步机的销售单价高于 2019 年及 2020 年，一方面由于当年度公司新增益步品牌健身器材销售，其产品定价处于较高水平，另一方面是因公司 2021 年成为自有品牌产品面向终端客户的主要销售平台，其销售定价有所提升；自有品牌模式下 2022

年 1-6 月健身车、椭圆机、跑步机销售单价与 2021 年基本持平，此外由于销售高价位型号的比例增加，当期划船机销售单价高于 2021 年。

②直销与代销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在代销收入 112.58 万元、6.30 万元，销售产品以跑步机品类为主。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直销与代销模式下跑步机产品的收入及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直销	20,063.91	1,791.58	67,501.60	1,970.12
代销	6.30	1,614.35	111.93	1,814.15

从上表可见，两类销售模式下的跑步机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线上与线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02 万元、4,454.96 万元、1,656.55 万元。就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线上及线下销售对应的各产品类别销售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线上	线下	线上	线下
健身车	1,751.64	934.96	1,781.96	1,021.08
椭圆机	3,342.89	944.37	3,372.54	1,271.89
跑步机	3,985.99	1,722.92	3,887.45	1,913.99
哑铃	-	377.85	-	364.50
划船机	-	1,003.86	1,243.42	962.93

从上表可见，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各主要产品类别的线上销售单价均高于线下销售，是由于线上销售产品均为自有品牌，而线下销售以 ODM/OEM 业务为主。

④境内与境外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境外	境内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健身车	940.15	1,023.90	897.27	734.23	858.92	928.40	690.82	711.60
椭圆机	873.13	1,262.39	1,255.35	1,325.44	1,356.28	1,391.64	1,115.50	1,037.54
跑步机	1,721.50	1,940.30	1,700.70	1,932.79	2,516.07	2,238.00	1,584.29	1,706.50
哑铃	377.85	364.50	344.03	-	-	-	-	-
划船机	976.87	957.66	748.67	950.17	1,189.97	1,083.39	844.71	960.33

注：为统一比较口径，上表计算时将2019年公司通过力玄健康销售予境外客户的收入纳入境外销售。

A.健身车、椭圆机、跑步机类别下，2019年及2020年境外销售单价略高于境内销售，主要与客户迪卡侬在境内外的销售占比相关。由于产品定位及具体销售结构存在差异，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时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有所不同，其中对迪卡侬的销售单价往往处于相对偏低区间，而诺德士等其他主要国外客户的销售定价通常会高于迪卡侬。2019年境外、境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中迪卡侬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0.73%、63.57%，2020年境外、境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中迪卡侬的销售占比分别为32.85%、57.46%，由于同一年度迪卡侬在境内销售时的销售占比往往高于境外销售，因此拉低了公司在境内销售时相关产品的销售均价。

B.2021年椭圆机、跑步机的境内销售单价略高于境外，是由于当年度境内销售中该两个产品品类的自有品牌产品收入较高，而境外销售均为ODM/OEM业务，因此境内销售单价高于境外。2021年，椭圆机、跑步机自有品牌的销售单价分别为3,463.54元/台、4,019.06元/台，显著高于ODM/OEM业务销售均价。

C.2022年1-6月，健身车境外销售单价高于境内，主要是由于境内外客户及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当期境外、境内健身车类别下第一大客户分别为诺德士、迪卡侬（其收入占比均为48%左右），而诺德士健身车销售价格大幅高于迪卡侬，因而拉高了健身车境外销售单价。此外，椭圆机、跑步机的境内销售单价均高于境外，主要因境内销售中自有品牌产品收入较高而境外销售均为ODM/OEM业务，当期椭圆机、跑步机自有品牌产品单价分别为3,454.44元/台、3,999.29元/台，均高于ODM/OEM业务同产品类别的销售均价。

D.划船机类别下，各期境外与境内销售单价存在差异，是由于划船机具体客户及销售产品型号较为分散，使得划船机类别下的境内外销售单价有所不同。

综上所述，同类产品在各类销售模式下的单价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7、主要产品在各类销售下的销量变动原因，与对应客户产销规模的匹配性

(1) 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主要产品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身车	23,768.66	28.53%	133,293.87	38.37%
椭圆机	21,984.18	26.39%	89,001.91	25.62%
跑步机	20,070.20	24.09%	67,613.53	19.46%
划船机	3,612.89	4.34%	18,917.85	5.45%
哑铃	8,731.47	10.48%	24,120.49	6.94%
其他产品及备品配件	5,148.08	6.18%	14,412.29	4.15%
总计	83,315.48	100.00%	347,359.95	100.00%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身车	104,613.26	42.89%	45,827.92	29.80%
椭圆机	62,770.19	25.74%	49,362.34	32.09%
跑步机	55,225.16	22.64%	44,002.11	28.61%
划船机	9,748.43	4.00%	6,535.50	4.25%
哑铃	1,415.97	0.58%	-	-
其他产品及备品配件	10,125.02	4.15%	8,079.85	5.25%
总计	243,898.04	100.00%	153,807.72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型的收入及其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变化影响。

(2) 主要产品产能变化情况

公司健身车、椭圆机等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采用焊接工时作为产能和产量的核算标准，哑铃产品的生产采用注塑工时作为产能和产量的核算标准，由此报告期各期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焊接产能（工时）	注塑产能（工时）
2022年1-6月	182,811.20	71,957.60
2021年	764,483.20	150,456.80

期间	焊接产能（工时）	注塑产能（工时）
2020年	522,620.80	32,531.20
2019年	374,108.80	-

（3）主要产品具体客户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主要产品类别下的在手订单金额及主要客户如下：

时点	产品类别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主要客户
2022年6月末	跑步机	16,458.40	爱康、诺德士、迪卡侬
	健身车	12,062.66	诺德士、Aspiria Nonfood GmbH
	椭圆机	8,302.67	迪卡侬、诺德士
	哑铃	3,102.15	诺德士
	划船机	1,582.64	迪卡侬
2021年末	椭圆机	17,645.99	迪卡侬、Fitness Cubed Inc.、诺德士
	跑步机	13,660.48	爱康、迪卡侬
	健身车	12,547.10	诺德士、迪卡侬
	哑铃	7,118.17	诺德士
	划船机	2,109.10	迪卡侬
2020年末	健身车	56,819.37	诺德士、迪卡侬、Trisport AG
	椭圆机	46,696.36	迪卡侬、诺德士、旭凯国际
	跑步机	27,895.01	迪卡侬、诺德士
	划船机	6,345.24	迪卡侬
	哑铃	3,614.25	诺德士
2019年末	健身车	8,702.39	诺德士、迪卡侬、艾琳克
	椭圆机	6,573.19	迪卡侬、诺德士、上海小莫
	跑步机	6,112.70	迪卡侬、诺德士、艾琳克
	划船机	993.49	迪卡侬

（4）主要产品在各类销售下的销量变动原因，与对应客户产销规模的匹配性

①主要产品在各类销售下的销量及变动原因

A.ODM/OEM 与自有品牌

单位：万台/件

产品类别	ODM/OEM	自有品牌
------	---------	------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健身车	25.35	130.33	117.16	62.25	0.05	0.15	0.18	0.26
椭圆机	22.97	69.47	50.91	38.65	0.12	0.27	0.11	0.43
跑步机	10.85	33.35	32.68	22.60	0.35	0.97	0.05	0.51
哑铃	23.11	66.17	4.12	-	-	-	-	-
划船机	3.56	19.40	12.38	6.54	0.04	0.24	0.41	0.33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以 ODM/OEM 为主。ODM/OEM 模式下主要产品的销量整体上升且远高于自有品牌销量。

在自有品牌业务中：2021 年跑步机销量大幅增长至 0.97 万台，主要因益步品牌健身器材以跑步机为主打产品类别，因而公司收购益步品牌后 2021 年跑步机自主品牌销量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其他品类产品的销量整体呈现一定的下降态势，主要因 2020 年起受益于疫情引起的下游健身器材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 ODM/OEM 业务规模大幅增加，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力度减弱，对应的整体销售收入（剔除益步品牌外）逐期下降，与销量变动相匹配。

B. 直销与代销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存在直销、代销两种销售方式，其中代销产品以跑步机品类为主，2021 年、2022 年 1-6 月销量分别为 617 台及 39 台，直销业务中 2021 年、2022 年 1-6 月跑步机销量为 34.26 万台、11.20 万台。由于代销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因此其销量亦远小于直销业务。

C. 线上与线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02 万元、4,454.96 万元、1,656.55 万元。就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线上及线下销售对应的各产品类别销量比较如下：

单位：万台/件

产品类别	2022年 1-6月		2021年	
	线上	线下	线上	线下
健身车	0.03	25.37	0.08	130.40
椭圆机	0.08	23.01	0.14	69.60
跑步机	0.34	10.86	0.97	33.35

哑铃	-	23.11	-	66.17
划船机	-	3.60	0.00	19.64

由于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1.28% 及 1.99%，因此其销量亦远小于线下业务。

D.境内与境外

单位：万台/件

产品类别	境外				境内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健身车	24.04	127.30	114.09	59.40	1.36	3.18	3.25	3.11
椭圆机	19.31	62.30	41.91	30.60	3.78	7.44	9.11	8.49
跑步机	10.22	30.92	29.07	20.19	0.99	3.41	3.65	2.92
哑铃	23.11	66.17	4.12	-	-	-	-	-
划船机	3.14	18.81	10.99	5.66	0.46	0.83	1.80	1.20

注：为统一比较口径，上表计算时将 2019 年公司通过力玄健康销售予境外客户的收入纳入境外销售。

从上表可见，各产品类别的境外销售数量均超过境内销售数量。2019 年至 2021 年境外销售中主要产品的销量均持续增长，2022 年 1-6 月各产品销量均有所回落。

在境内销售业务中：2020 年各产品类别的销量相较于 2019 年均有所增加，主要因疫情影响下健身器材消费需求增加，迪卡侬境内子公司、上海小莫等境内客户销售情况良好；2021 年，由于国内健身器材消费市场的需求回落，公司各产品类别的销量同比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健身车、跑步机销量相较于 2021 年有所减少，而椭圆机、划船机销量年化数据与 2021 年接近。

②与对应客户产销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客户中，诺德士、迪卡侬、艾琳克在公开信息中披露其历年的销售收入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诺德士	111,489.88	434,954.82	360,539.87	215,763.40
迪卡侬	-	10,528,434.00	8,978,070.00	9,579,620.00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艾琳克	147,580.93	294,840.68	318,796.72	356,185.50

注1：诺德士于2021年将财务报表基准日由12月31日调整为3月31日，为数据可比，表中列示的诺德士2021年度收入为2021财年前三季度和2021年1-3月收入的合计数；艾琳克的财务报表基准日为3月20日，为便于比较，表中艾琳克2022年1-6月数据对应区间为2021.12.21-2022.6.20；迪卡侬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2022年1-6月收入。

注2：为便于比较，上表数据系以外币金额按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019年至2021年，诺德士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20年和2021年同比增速分别达67.10%和20.64%；同期，公司对诺德士的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与诺德士自身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2022年1-6月，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的影响，诺德士营业收入为111,489.88万元，同比下降56.21%，与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收入波动情况具有匹配性。

2019年至2021年，迪卡侬销售收入整体保持稳定。迪卡侬作为一家跨国体育用品巨头，其销售的产品包括健身器材、运动服装、自行车、滑雪装备、登山产品等多种类型。迪卡侬在其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2020年收入下降主要是因新冠疫情期间室外运动需求下滑、多个线下门店被迫关闭所致；迪卡侬在其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尤其是受到登山产品和健身器材突出表现的影响，尽管有较多困难（新冠疫情），公司得以实现销售收入的重大提升”。因此，迪卡侬销售收入波动主要与新冠疫情相关，而室内健身器材产品仍有突出表现。

艾琳克旗下共有四个核心业务部门，包括建筑设备制造及销售事业部、设备租赁事业部、家用设备事业部及电子机械事业部，其中健身设备占其整体销售规模的比例较低。2019年至2021年，艾琳克折算成人民币的销售收入出现下滑，主要受到日元对人民币持续贬值的影响，以日元计，艾琳克各财年销售收入分别为5,561,314.40万元、5,334,170.90万元和5,525,500.00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同期，公司对艾琳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007.62万元、9,964.77万元、6,643.65万元，与艾琳克整体销售规模的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年1-6月艾琳克销售收入为147,580.93万元人民币，年化后与其2021年收入持平；由于销售订单减少，当期公司对其销售规模下降至1,804.22万元，由于艾琳克业务范围较广，其整体销售收入与公司对其销售健身器材收入的可比性不强。

因此，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的变动情况与下游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8、汇率、关税变动对各期收入的影响，中美贸易摩擦等外部贸易环境因素变化对外销的影响

(1) 汇率变动对各期收入的影响

公司与客户结算货币以人民币和美元为主，其中诺德士和迪卡依均以人民币结算为主，美元结算客户主要包括爱康、Trisport AG、艾琳克等。报告期内人民币及美元结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境外销售收入(a)	73,581.17	324,789.26	223,273.24	124,027.86
其中：人民币结算(b)	52,942.88	263,759.90	185,207.35	94,440.34
美元结算(c)	20,638.29	61,029.36	38,065.89	29,587.53
人民币结算占比(d=b/a)	71.95%	81.21%	82.95%	76.14%
美元结算占比(e=c/a)	28.05%	18.79%	17.05%	23.86%

报告期各期，美元结算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6%、17.05%、18.79%和 28.05%，其中 2022 年 1-6 月美元结算收入占比上升主要因当期新增对客户爱康的大额销售所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美元结算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期平均汇率(a)	6.4588	6.8738	6.8940	6.6174
本期平均汇率(b)	6.4473	6.4588	6.8738	6.8940
汇率变动(c=b-a)	-0.0116	-0.4150	-0.0202	0.2766
美元计价的销售收入(万美元)(d)	3,201.10	9,449.00	5,537.79	4,291.78
汇率变动对美元计价的外销收入的影响(万元)(e=c*d)	-37.00	-3,921.55	-111.64	1,187.11

注：上表中“本期/上期平均汇率”为当期/上期美元结算收入折算成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其中 2019 年上期平均汇率为 2018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美元汇率变动对美元计价外销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187.11 万元、-111.64 万元、-3,921.55 万元和-37.00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77%、-0.05%、-1.13%和-0.04%。因此，上述汇率波动对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

公司通过多年专业经营，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服务响应速度获得了客户的认同，与多家国际知名健身器材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且与主要客户多以人民币结算货款，以此减少汇率波动风险。对于其他以美元结算的客户，公司在协商定价时会综合考虑产品成本以及可预见的汇率波动风险等因素，在销售业务执行中亦加强外币汇率的动态监控。因此，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的影响。

(2) 关税变动对各期收入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为北美洲、欧洲等地区。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美国政府对原产于中国的特定进口产品采取了多轮征收关税举措：2019年9月1日前，美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关税税率为4.6%；2019年9月1日美国启动第三轮加征关税清单，对价值3,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15%关税，公司出口美国产品属于此轮加征关税范围；2020年2月14日起，加征关税从15%调整为7.5%。此外，报告期内欧盟对公司出口产品征收2.7%的关税未发生变化，英国脱离欧盟后对公司出口产品征收2.0%的关税且至今未发生变化，贸易政策较为稳定；日本、瑞士对公司出口产品实行免关税政策，2019年至今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美国客户（指注册地位于美国）均采用ODM/OEM业务模式且均适用FOB贸易条款，货物进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因此上述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对公司不存在直接影响。

公司主要美国客户为全球知名运动品牌商，具有一定的价格消化能力，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美国政府公布加征关税后，公司与美国相关客户及时进行了沟通，以确保加征关税事项不影响相关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因此，虽然报告期内美国存在加征关税的情形，但公司与客户协商一致，未因上述关税变动而调整销售价格或降低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相关业务仍然正常有序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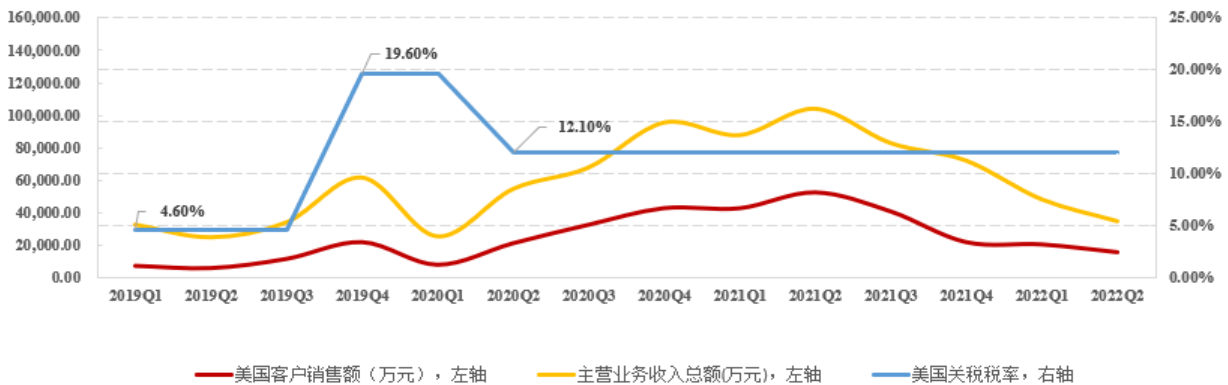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48,613.47万元、105,961.27万元、158,919.36万元和37,059.18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0,905.76	56.41%	42,951.20	27.03%	8,475.13	8.00%	7,822.46	16.0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第二季度	16,153.43	43.59%	52,648.03	33.13%	21,577.06	20.36%	6,443.70	13.25%
第三季度	-	-	41,042.18	25.83%	32,885.19	31.04%	12,051.54	24.79%
第四季度	-	-	22,277.95	14.02%	43,023.90	40.60%	22,295.77	45.86%
合计	37,059.18	100.00%	158,919.36	100.00%	105,961.27	100.00%	48,613.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以及其中对美国客户的销售额，与关税税率变动情况比对如下：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额变动趋势与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与关税税率不存在反向变动关系。自2019年9月1日时点起，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呈波动上升趋势，说明未受到加征关税政策的影响，其中2020年一季度销售额下降主要是因国内新冠疫情及春节假期影响、2021年四季度销售额下降与公司整体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与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美国加征关税政策未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中美贸易摩擦等外部贸易环境因素变化对外销的影响

近年来，美国对中国的贸易政策给贸易环境带来了不确定性。但由于国内相关产品的供应链较为成熟和完善，在国际市场被竞争者替代风险较小，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快速交付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出口业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与此同时，近两年来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解，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健身产品加征的关税自2020年2月下调至

7.5%后未再调整。2022年5月3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即日起将对特朗普时期中国输美商品加征关税的行为启动法定复审程序，美国就中美贸易政策释放积极信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等外部贸易环境因素未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验收程序、运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款项结算条款、退货政策及退货金额、返利政策及返利金额等情况，产品质量保证、退货及返利的会计处理合规性

(1) 报告期内，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验收程序、运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款项结算条款、退货政策、返利政策情况主要概括如下：

项目	销售模式	客户验收程序	运费承担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款项结算条款	退货政策	返利政策
外销	FOB	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好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提单时视为货物所有权及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	公司承担将货物运至出发地港口的运费，此后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	公司有义务向客户提供无瑕疵以及无所有缺陷的货物，对于缺陷产品公司应即时自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向买方退款，视具体情况而定	电汇，通常结算周期为交单后 15 天-120 天，视具体合同而定	若出现质量瑕疵，公司负责维修、换货或退货，相应的费用、损失依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无
	FCA (迪卡依)	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公司时视为货物所有权及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	运费由客户承担	公司需保证所有生产的产品符合客户的指示和规范，如因公司责任造成产品瑕疵或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公司承担且补偿损失	电汇，票到 90 天的当月底支付	任何瑕疵或不合格产品，公司将自担费用收回并销毁产品，或者按照相同的条款，用相同的合格品替换不合格的产品，或按照客户支付的价格对该等产品做出补偿	无
内销	线下直销	对公司所提供产品的数量、外观进行确认，客户（或指定承运方）签收时即为验收	客户（或指定承运方）自提：客户承担运费；公司送货：公司承担运费	公司有义务确保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对品质不良或其他瑕疵时，公司采取回收、返修、更换等所有相关措施解决质量问题，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赔偿视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电汇或承兑汇票付款，部分内销客户需预付一定比例货款，通常结算周期为发票开具后或出货后的 30 天-90 天，视具体合同而定	若出现质量瑕疵，公司负责维修、换货或退货，相应的费用、损失依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上海小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返利协议并约定返利政策
	电商直销	客户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系统超时自动确认收货	包邮商品由公司承担运费，不包邮商品由客户承担运费	产品确认收货后，整机质保期 1 到 3 年，电机质保期 6 到 10 年，不同产品质保期不同	客户确认收货后，货款结算至对应平台资金账户	遵循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台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换货，且无需说明理由”	无
	电商代销	客户（电商平台）对到货入仓商品的包裹数量等进行验收入库，由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后，公司取得其销售结算清单时视同验收	公司承担运费	产品确认收货后，整机质保期 1 到 3 年，电机质保期 6 到 10 年，不同产品质保期不同	电汇或网银在线企业账户，收到合格发票后于销售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	所有残次品、产品质量问题及“冷静期”退货（冷静期退货指客户收到产品之日起七日内产生的无理由退货）	无

(2) 产品质量保证、退货情况及退货金额、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产品质量保证条款、退换货政策，通常而言除质量问题外不允许退换货，当产品涉及的质量问题需返回公司进行返修处理的，由公司修理完成后重新发货回客户；对于无需返厂维修的质量问题，则主要采用质量扣款形式解决。

此外，2021年及2022年1-6月上海益步开展国内电商平台零售业务时存在退货情形，主要是由七天无理由退货所引起，七天无理由退货是电商平台提供给消费者的保护性权利，不需要协商即可直接退回给销售方。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向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保证、与客户约定退换货政策而产生的销售退回、返厂维修及质量扣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金额	营收占比	主要原因
销售退回	2022年1-6月	97.50	0.12%	主要为电商业务七天无理由退货，以及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导致的退货
	2021年	290.60	0.08%	电商平台业务中，因七天无理由退货以及因产品质量、物流配送破损等原因导致的退货
返厂维修	2022年1-6月	42.28	0.05%	铁圈不平、马达线路接触不良等原因
	2021年	304.29	0.09%	线圈松动、天心尺寸错误等原因
	2020年	83.48	0.03%	天心尺寸错误、跑板安装等原因
	2019年	17.82	0.01%	运输原因、马达线路接触不良等原因
质量扣款	2022年1-6月	5.81	0.01%	-
	2021年	148.06	0.04%	主要为滚筒质量问题扣款
	2020年	0.28	0.00%	-
	2019年	16.32	0.01%	-
合计	2022年1-6月	145.59	0.18%	-
	2021年	742.95	0.21%	-
	2020年	83.76	0.03%	-
	2019年	34.15	0.02%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情形对应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公司的产品质量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出现问题的情形较少，鉴于产品为批量生产的原因，若零部件或安装等问题导致的质量问题往往会在一个批次内出现。2021年，公

司存在一批健身车及一批跑步机产品分别出现零部件尺寸和滚筒质量问题，由于批次产量较大，导致当年度相关产品分别进行返厂维修、质量扣款的金额相对较高。上表所示质量问题主要包括零部件质量瑕疵或者安装瑕疵，对此公司加强生产质量控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上述产品质量瑕疵具有偶发性。

公司产品质量保证与退换货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通常通过退货、返修和质量扣款的方式处理。公司所销售产品质量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形较少，退货、返修和质量扣款的金额较小。

对于退货、返修和质量扣款，公司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不同，具体包括：①退货：公司收到退货产品时，冲减相应期间的销售收入和成本；②返厂维修：返修通常发生人工安装调试支出和配件更换支出，由于其金额较小，一并计入生产成本核算，未予以单独区分；③质量扣款：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②会计处理合规性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是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的退货、返修和质量扣款等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服务作为商品销售的一部分，主要是保护客户免于承担购买不合格产品的风险，公司未与客户对产品质量保证做出特殊约定，所提供的质量保证不属于额外服务。因此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属于“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发生退货、返修和质量扣款的情况具有

偶发性，基本都能在当年度得到及时解决，且公司历年来产品质量稳定，退货金额、返修支出、质量扣款对收入影响较小，因此公司未对产品质量保证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对于产品质量保证和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返利政策及返利金额、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上海小莫签署返利协议，约定的具体返利政策如下：

合作期间	含税交易金额	返点比例	返点金额计算	返利触发条件
2020.1.1-2020.12.31	若超过 2,000 万元（含），未超过 4,000 万元	3.50%	含税交易金额*3.5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购开票的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
	若超过 4,000 万元（含）	5.00%	含税交易金额*5.00%	
2021.1.1-2021.12.31	若超过 2,000 万元（含），未超过 4,000 万元	3.50%	含税交易金额*3.5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采购开票的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1,200 万元
	若超过 4,000 万元（含）	5.00%	含税交易金额*5.00%	

根据上述返利政策，①2021 年 3 月上海小莫触发返利条件，公司根据 2020 年对上海小莫的健身产品含税销售金额计算的返利不含税金额为 95.14 万元，占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0.04%，占 2020 年净利润比例为 0.31%，对于上述返利金额，公司冲减触发返利条件当期的收入金额；②2021 年公司对上海小莫含税交易金额超过 4,000 万元，但由于 2022 年 1-6 月双方采购开票累计金额尚未达到 1,2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尚未触发返利条件。

结合公司与客户签署的返利协议，销售返利需待客户实现次年约定指标后方能给予其对应比例的销售返利，故公司于满足返利条件时直接在当期销售收入中扣减应返利金额，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4,610.82	98.22%	272,864.58	98.37%
其他业务成本	1,172.13	1.78%	4,527.28	1.63%
合计	65,782.95	100.00%	277,391.86	100.00%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6,314.81	99.42%	111,636.27	99.49%
其他业务成本	1,084.27	0.58%	575.35	0.51%
合计	187,399.07	100.00%	112,211.62	100.00%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12,211.62万元、187,399.07万元、277,391.86万元和65,782.9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98%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身车	18,244.25	28.24%	106,100.11	38.88%
椭圆机	17,068.49	26.42%	67,640.64	24.79%
跑步机	16,260.40	25.17%	53,300.08	19.53%
划船机	2,724.36	4.22%	14,916.63	5.47%
哑铃	6,038.57	9.35%	18,476.61	6.77%
其他产品及备品配件	4,274.76	6.62%	12,430.51	4.56%
总计	64,610.82	100.00%	272,864.58	100.00%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身车	79,528.46	42.68%	32,966.47	29.53%
椭圆机	46,744.47	25.09%	35,447.34	31.75%
跑步机	42,642.23	22.89%	32,374.99	29.00%
划船机	7,671.44	4.12%	4,744.36	4.25%
哑铃	1,099.28	0.59%	-	-

其他产品及备品配件	8,628.93	4.63%	6,103.11	5.47%
总计	186,314.81	100.00%	111,636.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健身车、椭圆机、跑步机的成本，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产品成本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28%、90.66%、83.21%和 79.82%；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哑铃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因此其成本占比亦逐期增长。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9,824.61	77.11%	217,894.24	79.85%	149,404.94	80.19%	88,606.17	79.37%
直接人工	6,209.55	9.61%	25,717.46	9.42%	17,696.30	9.50%	9,618.26	8.62%
制造费用	5,771.15	8.93%	15,950.67	5.85%	10,864.09	5.83%	7,244.37	6.49%
外协费用	1,308.57	2.03%	7,501.97	2.75%	5,579.25	2.99%	2,342.61	2.10%
外购成品费用	441.64	0.68%	1,407.02	0.52%	8.96	0.00%	3,824.86	3.43%
运费报关费	1,055.30	1.63%	4,393.21	1.61%	2,761.28	1.48%	-	-
合计	64,610.82	100.00%	272,864.58	100.00%	186,314.81	100.00%	111,636.2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79.37%、80.19%、79.85%和 77.11%，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其他成本类别中，直接人工成本是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薪酬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含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成本、水电费、折旧费等，外协费用是公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费用支出，外购成品费用是指公司直接从外部采购成品所发生的支出，运费报关费是自 2020 年起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而计入营业成本的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等构成整体较为稳定。其中，2020 年直接人工的成本占比为 9.50%，相较于上一年度 8.62%有所上升，主要因当年度生产工人的薪酬水平有所上升。此外，2019 年公司外购成品费用主要是公司于 2018 年向力玄健康采购成品并于 2019 年实现销售后相应结转的成本，2021 年主要是上海益步向供应商采购的健身器材成品。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增加至 8.93%，主要系前期公

司新增厂房、购置设备后相关折旧及摊销、基础能源费等固定成本增加，因此在2022年1-6月整体生产规模下降的前提下，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1) 各类产品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由健身车、椭圆机、跑步机、划船机、哑铃构成，各产品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0%以上。

①健身车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健身车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117.41	77.38%	86,551.79	81.58%	65,154.88	81.93%	26,972.29	81.82%
直接人工	1,683.71	9.23%	8,803.62	8.30%	6,716.64	8.45%	2,596.94	7.88%
制造费用	1,638.45	8.98%	5,701.17	5.37%	4,036.60	5.08%	1,913.59	5.80%
外协费用	512.83	2.81%	3,215.91	3.03%	2,123.86	2.67%	625.45	1.90%
外购成品费用	24.29	0.13%	57.11	0.05%	-	-	858.20	2.60%
运费报关费	267.56	1.47%	1,770.51	1.67%	1,496.48	1.88%	-	-
合计	18,244.25	100.00%	106,100.11	100.00%	79,528.46	100.00%	32,966.47	100.00%

报告期各期，健身车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81.82%、81.93%、81.58%和77.38%，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7.88%、8.45%、8.30%和9.23%，整体较为稳定。

健身车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与对应销量、收入情况配比如下：

单位：元/台、万台、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55.82	77.38%	663.34	81.58%	555.28	81.93%	431.47	81.82%
直接人工	66.29	9.23%	67.47	8.30%	57.24	8.45%	41.54	7.88%
制造费用	64.51	8.98%	43.69	5.37%	34.40	5.08%	30.61	5.80%
外协费用	20.19	2.81%	24.65	3.03%	18.10	2.67%	10.01	1.90%
外购成品费用	0.96	0.13%	0.44	0.05%	-	-	13.73	2.60%
运费报关费	10.53	1.47%	13.57	1.67%	12.75	1.88%	-	-
单位成本合计	718.30	100.00%	813.16	100.00%	677.77	100.00%	527.36	100.00%

销量	25.40	130.48	117.34	62.51
主营业务收入	23,768.66	133,293.87	104,613.26	45,827.92
单位售价	935.81	1,021.57	891.56	733.10

由上表可见，2019年至2021年期间，健身车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和单位直接人工成本逐期增加，使得单位成本同步增长，同时健身车销量及销售收入均逐期增加，单位售价亦同步增长；2022年1-6月，由于销售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动，健身车单位售价有所下降，同时健身车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使得当期单位成本同步减少。

②椭圆机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椭圆机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260.88	77.69%	53,401.59	78.95%	37,040.99	79.24%	27,472.01	77.50%
直接人工	1,637.68	9.59%	6,928.64	10.24%	4,686.16	10.03%	3,029.35	8.55%
制造费用	1,428.05	8.37%	4,194.73	6.20%	2,882.50	6.17%	2,409.46	6.80%
外协费用	439.69	2.58%	1,918.85	2.84%	1,496.84	3.20%	815.54	2.30%
外购成品费用	88.15	0.52%	221.06	0.33%	6.04	0.01%	1,720.97	4.86%
运费报关费	214.04	1.25%	975.77	1.44%	631.94	1.35%	-	-
合计	17,068.49	100.00%	67,640.64	100.00%	46,744.47	100.00%	35,447.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椭圆机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77.50%、79.24%、78.95%和77.69%，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8.55%、10.03%、10.24%和9.59%，整体较为稳定。2019年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占比低于其他年度，是因当年度公司外购成品费用占比为4.86%，进而影响了自产产品的成本占比。

椭圆机的单位成本构成与对应销量、收入情况配比如下：

单位：元/台、万台、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74.36	77.69%	765.71	78.95%	726.05	79.24%	702.87	77.50%
直接人工	70.93	9.59%	99.35	10.24%	91.85	10.03%	77.51	8.55%
制造费用	61.85	8.37%	60.15	6.20%	56.50	6.17%	61.65	6.80%

外协费用	19.04	2.58%	27.51	2.84%	29.34	3.20%	20.87	2.30%
外购成品费用	3.82	0.52%	3.17	0.33%	0.12	0.01%	44.03	4.86%
运费报关费	9.27	1.25%	13.99	1.44%	12.39	1.35%	-	-
单位成本合计	739.27	100.00%	969.88	100.00%	916.25	100.00%	906.92	100.00%
销量	23.09		69.74		51.02		39.09	
主营业务收入	21,984.18		89,001.91		62,770.19		49,362.34	
单位售价	952.18		1,276.18		1,230.38		1,262.93	

如上表所示，2019年至2021年期间，椭圆机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和单位直接人工成本逐期增加，各期单位成本合计金额分别为906.92元/台、916.25元/台、969.88元/台，各期椭圆机销量及销售收入亦同步增加，单位售价整体较为稳定；2022年1-6月，由于销售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动，椭圆机单位售价有所下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单位成本亦有所减少。

③跑步机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跑步机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607.80	77.54%	42,324.19	79.41%	34,284.35	80.40%	26,382.01	81.49%
直接人工	1,496.25	9.20%	4,927.40	9.24%	4,042.96	9.48%	2,739.64	8.46%
制造费用	1,333.37	8.20%	2,840.50	5.33%	2,532.11	5.94%	2,025.17	6.26%
外协费用	130.58	0.80%	1,240.43	2.33%	1,298.08	3.04%	614.88	1.90%
外购成品费用	314.63	1.93%	1,058.93	1.99%	0.46	0.00%	613.30	1.89%
运费报关费	377.76	2.32%	908.64	1.70%	484.27	1.14%	-	-
合计	16,260.40	100.00%	53,300.08	100.00%	42,642.23	100.00%	32,374.99	100.00%

报告期各期，跑步机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81.49%、80.40%、79.41%和77.54%，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8.46%、9.48%、9.24%和9.20%，两者占比总体稳定。

跑步机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与对应销量、收入情况配比如下：

单位：元/台、万台、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25.41	77.54%	1,233.06	79.41%	1,047.74	80.40%	1,141.70	81.49%
直接人工	133.56	9.20%	143.55	9.24%	123.55	9.48%	118.56	8.46%
制造费用	119.02	8.20%	82.75	5.33%	77.38	5.94%	87.64	6.26%
外协费用	11.66	0.80%	36.14	2.33%	39.67	3.04%	26.61	1.90%
外购成品费用	28.09	1.93%	30.85	1.99%	0.01	0.00%	26.54	1.89%
运费报关费	33.72	2.32%	26.47	1.70%	14.80	1.14%	-	-
单位成本合计	1,451.45	100.00%	1,552.83	100.00%	1,303.16	100.00%	1,401.05	100.00%
销量	11.20		34.32		32.72		23.11	
主营业务收入	20,070.20		67,613.53		55,225.16		44,002.11	
单位售价	1,791.52		1,969.84		1,687.70		1,904.23	

如上表所示，2020年跑步机产品受销售机型结构影响，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至1,047.74元/台，使得跑步机单位成本较2019年有所下降；2021年单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别较上期增长17.69%、16.19%，因而单位成本同比增长；2022年1-6月单位成本略低于2021年，其中单位制造费用因规模效应影响而略高于2021年。跑步机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收入于2019-2021年逐期增加，2022年1-6月有所回落，整体来看单位售价的变动趋势与单位成本一致。

④划船机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划船机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03.77	73.55%	11,369.61	76.22%	5,818.67	75.85%	3,682.50	77.62%
直接人工	313.23	11.50%	1,691.97	11.34%	940.89	12.26%	446.42	9.41%
制造费用	289.17	10.61%	1,173.15	7.86%	553.71	7.22%	313.58	6.61%
外协费用	86.53	3.18%	443.22	2.97%	281.20	3.67%	111.20	2.34%
外购成品费用	-	-	-	-	0.05	0.00%	190.68	4.02%
运费报关费	31.66	1.16%	238.68	1.60%	76.92	1.00%	-	-
合计	2,724.36	100.00%	14,916.63	100.00%	7,671.44	100.00%	4,744.36	100.00%

报告期各期，划船机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77.62%、75.85%、76.22%和73.55%，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9.41%、12.26%、11.34%和11.50%，占比总体稳定。

划船机的单位成本构成与对应销量、收入情况配比如下：

单位：元/台、万台、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56.76	73.55%	578.75	76.22%	454.93	75.85%	536.38	77.62%
直接人工	87.03	11.50%	86.13	11.34%	73.56	12.26%	65.02	9.41%
制造费用	80.35	10.61%	59.72	7.86%	43.29	7.22%	45.67	6.61%
外协费用	24.04	3.18%	22.56	2.97%	21.99	3.67%	16.20	2.34%
外购成品费用	-	-	-	-	0.00	0.00%	27.77	4.02%
运费报关费	8.80	1.16%	12.15	1.60%	6.01	1.00%	-	-
单位成本合计	756.98	100.00%	759.31	100.00%	599.79	100.00%	691.05	100.00%
销量	3.60		19.65		12.79		6.87	
主营业务收入	3,612.89		18,917.85		9,748.43		6,535.50	
单位售价	1,003.86		962.99		762.17		951.95	

如上表所示，受销售机型结构及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划船机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在2020年有所下降、2021年回升、2022年1-6月与2021年持平，直接人工成本小幅增长；划船机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收入于2019-2021年逐期增加，2022年1-6月有所回落，整体来看单位售价的变动趋势与单位成本一致。

⑤哑铃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哑铃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766.87	78.94%	14,870.19	80.48%	768.58	69.92%
直接人工	605.16	10.02%	1,840.69	9.96%	137.90	12.54%
制造费用	458.86	7.60%	1,087.71	5.89%	157.60	14.34%
外协费用	64.89	1.07%	271.17	1.47%	11.48	1.04%
运费报关费	142.79	2.36%	406.86	2.20%	23.71	2.16%
合计	6,038.57	100.00%	18,476.61	100.00%	1,099.28	100.00%

哑铃产品是公司2020年11月开始实现销售的产品。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哑铃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69.92%、80.48%和78.94%，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12.54%、9.96%和10.02%。

哑铃成本构成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因 2020 年哑铃产品处于投产初期，工艺尚不成熟，导致前期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投入较大但产出较少，对应成本占比相对较高；2021 年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产能得到释放、产量上升，同时钢材、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的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持续走高，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同比上升；2022 年 1-6 月哑铃成本构成与 2021 年基本一致，其中受产量下降影响，当期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1 年略有上升。

哑铃的单位成本构成与对应销量、收入情况配比如下：

单位：元/件、万件、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6.28	78.94%	224.72	80.48%	186.74	69.92%
直接人工	26.19	10.02%	27.82	9.96%	33.51	12.54%
制造费用	19.86	7.60%	16.44	5.89%	38.29	14.34%
外协费用	2.81	1.07%	4.10	1.47%	2.79	1.04%
运费报关费	6.18	2.36%	6.15	2.20%	5.76	2.16%
单位成本合计	261.32	100.00%	279.22	100.00%	267.09	100.00%
销量	23.11		66.17		4.12	
主营业务收入	8,731.47		24,120.49		1,415.97	
单位售价	377.85		364.50		344.03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哑铃销量大幅提升至 66.17 万件，由于生产工艺成熟、产能利用率提升，产品规模效应使得哑铃产品的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大幅下降，但由于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当期单位成本整体高于上一年度；2021 年销量及销售单价同比上升，因此哑铃产品的收入增加至 24,120.49 万元；2022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当期单位成本低于 2021 年。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产品成本构成明细与原材料、人工等成本要素基本匹配，符合公司产品的实际情况，且与产品销量及收入匹配。

（2）制造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物料消耗、能源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7,244.37 万元、10,864.09 万元、15,950.67 万元和 5,771.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9%、

5.83%、5.85%和 8.93%。

2019-2021 年期间，公司制造费用持续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趋势一致，制造费用结构总体较为稳定；2022 年 1-6 月，受前期扩大产能影响，公司相关折旧及摊销、基础能源费等固定成本增加，因此在业务规模相对回落的前提下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按制造费用当期实际发生额口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19.86	26.89%	4,243.91	26.62%	2,879.45	24.64%	1,663.71	21.81%
折旧与摊销	2,316.90	36.22%	4,165.43	26.13%	2,528.33	21.63%	1,616.50	21.19%
物料消耗	768.83	12.02%	2,980.35	18.69%	2,901.66	24.83%	2,029.34	26.61%
能源费	909.83	14.22%	2,452.39	15.38%	1,886.87	16.15%	1,350.61	17.71%
租赁费	343.04	5.36%	1,083.46	6.80%	612.89	5.24%	443.35	5.81%
其他	337.69	5.28%	1,017.12	6.38%	877.51	7.51%	523.97	6.87%
合计	6,396.15	100.00%	15,942.67	100.00%	11,686.70	100.00%	7,627.48	100.00%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职工薪酬主要核算间接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相关人员工资与人数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制造费用-职工薪酬 (万元)	1,719.86	-18.95%	4,243.91	47.39%	2,879.45	73.07%	1,663.71
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人)	325.83	-22.65%	421.25	39.87%	301.17	59.98%	188.25
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万元)	10.56	4.79%	10.07	5.37%	9.56	8.18%	8.84

注：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系当期各月计入“制造费用-职工薪酬”口径相关员工人数的平均值；2022 年 1-6 月的制造费用-职工薪酬变动率系按当期年化数据计算，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从上表可见，2019 至 2021 年期间，计入制造费用-职工薪酬的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逐期增加，使得职工薪酬总额持续增加，各期实际发生额分别为 1,663.71 万元、2,879.45 万元和 4,243.91 万元；2022 年 1-6 月，由于公司生产规模下降，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减少 22.65%，同时平均薪酬略高于 2021 年，因此当期间接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为 1,719.86 万元，年化后较 2021 年下降 18.95%。

②折旧与摊销

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主要核算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的折旧、模具摊销费用及工厂维修改造的摊销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与摊销发生额分别为1,616.50万元、2,528.33万元、4,165.43万元和2,316.90万元。

2020年折旧与摊销较2019年增加911.83万元，增幅为56.41%，主要系：
A.公司2020年自力玄健康购入新建的生产厂房，同时添置生产设备，使得当年厂房与机器设备的折旧金额增加；
B.2020年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模具增加，相应的模具摊销成本增加；
C.公司因发展哑铃产品业务，投资设立宁波尚勇以生产哑铃产品，相关机器设备投入增多，相应折旧增加。

2021年折旧与摊销较2020年增加1,637.10万元，增幅为64.75%，主要系：
A.受时间因素影响，上期新增厂房及机器设备本期折旧期间延长，使得折旧金额增加；
B.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设备类投入增加，相应折旧金额持续增加。综合上述因素，公司2021年折旧与摊销进一步增加。

2022年1-6月，公司折旧及摊销金额为2,316.90万元，年化后数据略高于2021年，主要是因受时间因素影响，上期新增厂房及机器设备本期折旧期间延长后折旧金额增加所致。

③物料消耗

物料消耗主要核算生产部门领用的无法归集到具体产品的工具、器具等机物料、低值易耗品以及生产管理部门领用的办公物品等。2020年公司物料消耗规模随着业务增长而增加。2021年物料消耗总体耗用相对2020年增幅较小，主要系公司为节约成本，加强对该类物料的管理。2022年1-6月，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下降，当期物料消耗金额降至768.83万元。

④能源费

能源费主要核算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包括电力、天然气等。2019年至2021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能源耗用量持续增加，能源费相应逐年上升，但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整体不高。2022年1-6月，公司能源费用因生产规模下降而相应减少，当期费用发生金额为909.83万元。

⑤租赁费

公司租赁费主要系租借的生产厂房以及用于存放产品的仓库所发生的支出。2019年及2020年公司租赁情况基本稳定，2021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规模增加，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海运资源紧张导致出口周期延长，因此公司扩大了租赁面积以满足仓储需要，当期租赁费用大幅增加。2022年1-6月，随着业务规模回落，公司租赁房屋减少，当期租赁费用相应下降。

(3) 运费报关费与销售收入、销量的配比情况

①不同销售区域内与客户约定的运输方式、运输价格、运费报关费承担方式
在不同销售区域内，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运费报关费相关情况如下：

A.公司境外销售中，与多数客户约定 FOB 贸易条款、与迪卡侬约定 FCA（货交承运人）贸易条款。在 FOB 贸易模式下，公司负责承担货物装船前的运费报关费等费用。在 FCA 贸易模式下，多数情形为客户指派承运人到发行人工厂提货，因而公司无需支付运输费用，少数情形下根据客户要求由公司垫付运输费用并与客户结算或因金额较小而由公司直接承担。

B.公司境内销售中，2021年及2022年1-6月上海益步及其子公司的销售业务系由销售方承担运费等相关费用；公司其他境内销售业务多为采购方自行到力玄运动工厂提货，仅极少量情况下由公司负责寄送散货的运费。

上述公司自行承担运输费用的情形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运费报关费与销售收入、销量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运费报关费分别为 1,551.33 万元、2,761.28 万元、4,393.21 万元、1,055.30 万元，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匹配。

A.境外 FOB 业务

如上文所述，公司运费报关费主要由境外 FOB 贸易模式所产生，此外迪卡侬 FCA 贸易模式对应承担运费报关费较少；境内销售收入中，上海益步销售业务仅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在发行人合并体系内核算，无可比的 2019 年、2020 年数据，其他境内销售业务则仅产生零星运费，可忽略不计。因此，公司 FOB 贸易模式销售收入、销量与对应的运费报关费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

将报告期各期 FOB 贸易模式的运费报关费与对应收入金额、主要产品外销数量比对如下：

单位：万元、台/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运费报关费 (a)	877.82	3,753.09	2,695.61	1,529.90
对应主营业务收入 (b)	47,712.25	218,480.21	146,088.07	77,121.20
占比 (a/b)	1.84%	1.72%	1.85%	1.98%
对应主要产品销售数量 (c)	557,517	2,038,261	1,135,727	562,041
占比 (a/c)	0.16%	0.18%	0.24%	0.27%

注：a 项已剔除迪卡侬及境内销售部分运输费用，b 项、c 项已剔除迪卡侬及境内销售部分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数量，其中主要产品指健身车、椭圆机、跑步机、哑铃、划船机。

从上表可见，公司各期 FOB 模式下的运费报关费/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1.85%、1.72%、1.84%，占比较为稳定，运费报关费/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0.27%、0.24%、0.18%、0.16%，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由于：a. 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后，单位运费成本有所减少；b.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销售的哑铃产品体积较小，单位数量对应的运费成本低于健身车等其他有氧器材产品，报告期各期哑铃产品销量占主要产品销售数量（指上表 c 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0、3.63%、32.46%、41.45%，因此随着哑铃销售占比上升，单位运费呈下降态势。

B.境内上海益步业务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上海益步相关境内销售业务所对应的销售收入、销量与相应运费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台/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运费 (a)	137.82	406.52
对应主营业务收入 (b)	1,684.79	4,587.63
占比 (a/b)	8.18%	8.86%
对应主要产品销售数量 (c)	4,488	12,275
占比 (a/c)	3.07%	3.31%

从上表可见，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此类业务的运费/主营业务收入以及运费/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费报关费与销售收入、销量具有匹配性。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8,704.66	22.45%	74,495.37	21.45%
其他业务	13.48	1.14%	150.38	3.21%
合计	18,718.14	22.15%	74,645.75	21.20%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7,583.23	23.61%	42,171.45	27.42%
其他业务	-68.07	-6.70%	-3.15	-0.55%
合计	57,515.16	23.48%	42,168.30	27.31%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身车	5,524.42	29.53%	27,193.77	36.50%
椭圆机	4,915.69	26.28%	21,361.27	28.67%
跑步机	3,809.81	20.37%	14,313.45	19.21%
划船机	888.53	4.75%	4,001.22	5.37%
哑铃	2,692.90	14.40%	5,643.88	7.58%
其他产品及备品配件	873.32	4.67%	1,981.78	2.66%
总计	18,704.66	100.00%	74,495.37	100.00%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身车	25,084.80	43.56%	12,861.45	30.50%
椭圆机	16,025.72	27.83%	13,915.00	33.00%
跑步机	12,582.93	21.85%	11,627.12	27.57%
划船机	2,076.99	3.61%	1,791.14	4.25%

哑铃	316.69	0.55%	-	-
其他产品及备品配件	1,496.10	2.60%	1,976.74	4.69%
总计	57,583.23	100.00%	42,171.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健身车、椭圆机、跑步机产品，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保持一致，上述产品合计毛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7%、93.24%、84.39% 和 76.18%。

3、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健身车	23.24%	20.40%	23.98%	28.06%
椭圆机	22.36%	24.00%	25.53%	28.19%
跑步机	18.98%	21.17%	22.78%	26.42%
划船机	24.59%	21.15%	21.31%	27.41%
哑铃	30.84%	23.40%	22.37%	-
其他产品及备品配件	16.96%	13.75%	14.78%	24.47%
总计	22.45%	21.45%	23.61%	27.42%

2020 年以来，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前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运费报关费计入营业成本。为增强数据可比性，在不考虑上述费用的前提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健身车	24.37%	21.73%	25.41%	28.06%
椭圆机	23.33%	25.10%	26.54%	28.19%
跑步机	20.86%	22.51%	23.66%	26.42%
划船机	25.47%	22.41%	22.09%	27.41%
哑铃	32.48%	25.09%	24.04%	-
其他产品及备品配件	17.38%	14.39%	15.25%	24.47%
总计	23.72%	22.71%	24.74%	27.42%

从上表可见，剔除上述费用对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42%、24.74%、22.71% 和 23.72%。

2020 年，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与公司销售价格、原材料

成本相关，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一般于年初、年中与迪卡侬、诺德士等主要客户协商调整价格，考虑到2020年上半年钢材、塑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经公司与客户协商，于2020年中将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向下调整，该价格持续至2021年初。而2020年下半年，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同时受当年度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集中于下半年，三季度、四季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27.86%、39.22%。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因此下半年原材料成本上升对2020年毛利率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021年，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与原材料成本影响相关。2021年，全球及国内市场的大宗商品价格相较于2020年呈现快速上涨趋势，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升。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协商后调高销售价格，但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性，使得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2021年，主要因当期原材料采购成本相较于2021年有所下降。

如上文所述，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到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的影响，其中钢材、塑料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我的钢铁网-钢材综合指数



注：数据来源于中塑在线-中国塑料城指数

4、分产品类别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 健身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当期毛利率	24.37%	21.73%	25.41%	28.06%
单位售价（元/台）	935.81	1,021.57	891.56	733.10
单位售价变动率	-8.40%	14.58%	21.61%	-
单位成本（元/台）	707.77	799.59	665.02	527.36
单位成本变动率	-11.48%	20.24%	26.10%	-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7.17%	9.49%	12.79%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9.81%	-13.17%	-15.44%	-
毛利率变动	2.64%	-3.68%	-2.65%	-

注：为增强数据可比性，此处分析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时按照未将运费报关费计入营业成本口径计算毛利率，下同。

报告期各期，健身车的单位售价分别为 733.10 元/台、891.56 元/台、1,021.57 元/台及 935.81 元/台。2020 年健身车品类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主要与销售产品结构调整相关：①2020 年某型号健身车产品在美国市场销售火爆，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超过 1,500 元/台且销量大幅增长，而公司多款 2019 年销

售收入较高但单价较低的健身车产品在 2020 年的销售增长率不高；②当年度公司向客户供应了多款新开发的高端智能健身车产品，其销售单价相对较高。2021 年公司与客户协商上调销售价格后，健身车品类的平均销售单价相较于 2020 年上升 14.58%。2022 年 1-6 月健身车销售单价为 935.81 元/台，相较于 2021 年下降 8.40%，主要是因当期客户结构变动，通常诺德士的健身车定价较高而迪卡依的健身车定价较低，诺德士、迪卡依在健身车类别中的销售占比从 2021 年的 54.14%、24.01%变动为当期的 45.64%、33.10%，因此当期健身车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从单位成本来看，2020 年、2021 年健身车产品单位成本相较于上一年度的变动率为 26.10%、20.24%，其上升幅度超过单位售价的变动幅度；2022 年 1-6 月，健身车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下降 11.48%，其下降幅度超过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

因此，2019 年至 2021 年健身车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后，公司与客户之间进行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对毛利率产生负向影响；2022 年 1-6 月，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超过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健身车毛利率回升至 24.37%。

(2) 椭圆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毛利率	23.33%	25.10%	26.54%	28.19%
单位售价（元/台）	952.18	1,276.18	1,230.38	1,262.93
单位售价变动率	-25.39%	3.72%	-2.58%	-
单位成本（元/台）	730.00	955.89	903.87	906.92
单位成本变动率	-23.63%	5.76%	-0.34%	-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25.49%	2.63%	-1.90%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23.72%	-4.07%	0.25%	-
毛利率变动	-1.77%	-1.44%	-1.65%	-

2019 年至 2021 年，椭圆机的单位售价分别为 1,262.93 元/台、1,230.38 元/台及 1,276.18 元/台，整体而言单价波动不大；2022 年 1-6 月椭圆机单位售价下降至 952.18 元/台，较 2021 年下降 25.39%，主要因产品销售单价较低的客户迪

卡依、Fitness Cubed Inc.当期销售占比上升而销售单价较高的客户诺德士的销售占比下降，迪卡依、Fitness Cubed Inc.、诺德士当期销售单价分别为 1,112.64 元/台、338.98 元/台、2,687.26 元/台，因此椭圆机品类的平均售价有所下降。

2020 年，椭圆机品类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2.58%，同时当年椭圆机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小于单位售价变动幅度，因此当年度毛利率下降 1.65%。2021 年，椭圆机品类的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3.72%，但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单位成本上升 5.76%，因此毛利率下降 1.44%。2022 年 1-6 月，椭圆机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率分别为-25.39%、-23.63%，因此当期毛利率下降 1.77%。

(3) 跑步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毛利率	20.86%	22.51%	23.66%	26.42%
单位售价（元/台）	1,791.52	1,969.84	1,687.70	1,904.23
单位售价变动率	-9.05%	16.72%	-11.37%	-
单位成本（元/台）	1,417.73	1,526.36	1,288.36	1,401.05
单位成本变动率	-7.12%	18.47%	-8.04%	-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7.71%	10.94%	-9.44%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6.06%	-12.09%	6.68%	-
毛利率变动	-1.65%	-1.15%	-2.76%	-

报告期各期，跑步机的单位售价分别为 1,904.23 元/台、1,687.70 元/台、1,969.84 元/台及 1,791.52 元/台，单价略有波动主要因各期销售客户结构及具体产品有所不同。从单位成本来看，2020 年跑步机单位成本相较于上一年度下降 8.04%，小于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因此当年度毛利率整体减少 2.76%；2021 年跑步机产品单位成本相较于上一年度的变动率为 18.47%，高于单位售价上升幅度，因此当年度毛利率下降 1.15%；2022 年 1-6 月跑步机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65%，主要是因公司对新增客户爱康的销售毛利率为 15.48% 故拉低了跑步机整体毛利率，若剔除爱康影响，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为 24.10%，高于 2021 年水平。

(4) 划船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毛利率	25.47%	22.41%	22.09%	27.41%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位售价（元/台）	1,003.86	962.99	762.17	951.95
单位售价变动率	4.24%	26.35%	-19.94%	-
单位成本（元/台）	748.18	747.16	593.77	691.05
单位成本变动率	0.14%	25.83%	-14.08%	-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3.16%	16.25%	-18.08%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0.10%	-15.93%	12.76%	-
毛利率变动	3.06%	0.32%	-5.32%	-

2020年，划船机品类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19.94%，主要受到产品价格下调及具体销售产品型号变化的影响，同时单位成本变动率下降14.08%，因此当年度毛利率下降5.32%。2021年，划船机品类的平均销售单价上升26.35%、单位成本上升25.83%，因此毛利率保持稳定。2022年1-6月，划船机品类的平均销售单价上升4.24%而单位成本上升0.14%，因此当期毛利率较2021年上升3.06%。

（5）哑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当期毛利率	32.48%	25.09%	24.04%	-
单位售价（元/件）	377.85	364.50	344.03	-
单位售价变动率	3.66%	5.95%	-	-
单位成本（元/件）	255.14	273.07	261.33	-
单位成本变动率	-6.57%	4.49%	-	-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2.64%	4.26%	-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4.75%	-3.21%	-	-
毛利率变动	7.39%	1.05%	-	-

哑铃产品系公司于2020年新开发产品，当年11月开始实现销售。2021年，因公司与客户协商上调销售价格，哑铃品类的平均销售单价上升5.95%。同时，因2021年公司技术工艺不断改进，在原材料成本上升的背景下，哑铃品类的单位成本上涨幅度为4.49%，小于单价上升幅度。因此，哑铃2021年毛利率相较上年同期上升1.05%。受2021年调价影响，哑铃产品2022年1-6月销售单价略高于2021年全年水平，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当期单位成本较2021年下降6.57%，因此当期毛利率较2021年上升7.39%。

5、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1)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陵体育	27.98%	30.62%	34.00%	32.66%
英派斯	24.15%	25.62%	32.99%	34.03%
舒华体育	28.69%	27.49%	29.75%	41.06%
康力源	-	26.86%	32.81%	31.47%
三柏硕	29.47%	23.65%	30.36%	26.86%
平均值	27.57%	26.85%	31.98%	33.22%
发行人	22.45%	21.45%	23.61%	27.42%

注：根据康力源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 2020 年毛利率变更为 32.81%。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因各家公司的市场定位、销售模式、产品结构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业务以 ODM/OEM 模式为主，使用自有品牌进行销售的收入较少，因此公司实现的销售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金陵体育是一家高端体育装备和体育设施系统集成服务商，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器材销售、场馆建设、赛事服务等，且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领域，不存在 ODM/OEM 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收入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各期金陵体育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英派斯从事健身器材开发、制造、销售及品牌化运营，以旗下自主品牌为主，通过 ODM/OEM 模式生产健身器材的比例较低。该公司以销售商用产品为主，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商用产品营收占比分别为 83.69%、85.46%，此类产品定价较高，利润空间较大；此外，英派斯亦向体育局、教育局等单位销售自主品牌户外产品，需自主承担运输、安装和后续维护等费用，该类业务具有毛利率费用率双高的特征。根据英派斯 2021 年年度报告，其国内销售业务（自主品牌）毛利率为 31.61%，而国外销售业务（包含 ODM/OEM 产品业务和自主品牌产品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为 22.41%，略高于发行人毛利率；根据英派斯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国外销售业务（包含 ODM/OEM 产品业务和自主品牌产品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为 21.07%，略低于发行人当期毛利率。因此，英派斯主营产品及目标

客户群体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且自主品牌销售规模较大、品牌溢价率较高，报告期各期英派斯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同时英派斯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包含 ODM/OEM 产品业务的国外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舒华体育的主营产品主要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和展示架，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存在差异。根据舒华体育招股说明书披露，其 OEM/ODM 业务占比较低，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其直销业务中 OEM/ODM 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26.90%、19.64%，与发行人毛利率较为接近。

康力源从事健身器材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其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因该公司开拓跨境电商销售渠道用于销售自主品牌产品。根据康力源招股说明书披露，康力源近年来通过亚马逊销售自主品牌健身器材，由于拥有自主定价权，该渠道实现的销售毛利率较高。

三柏硕旗下拥有自主品牌，亦通过 ODM/OEM 模式生产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产品。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三柏硕毛利率（扣除收购思凯沃克影响）分别为 22.89%、26.87%、25.15% 及 18.42%，与发行人较为接近。2020 年该公司收购思凯沃克后拥有了自有品牌业务，因此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整体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2)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结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销售地区、业务规模、运输费用核算方法对比

公司名称	具体产品结构	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	销售地区	业务规模 (万元)
金陵体育	业务范围包括器材销售、场馆建设、赛事服务等，其中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等销售占比约为 65-70%（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均为自有品牌销售，不存在 ODM/OEM 业务模式	客户主要为学校、政府事业性单位、体育赛事组织及经销商等	以境内销售为主，2021 年销售占比约为 93%	46,502.79
英派斯	产品主要分为商用产品、家用产品、户外产品，其中商用健身器材产品占比约为 85% 左右，家用产品仅为 1%（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根据招股说明书）	主要客户群为健身俱乐部、星级酒店、专业竞技训练队、军警部队、企事业单位等商用客户，亦通过参与全民健身采购等方式向体育局、教育局等单	以境外销售为主，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销售占比约为 66%、71%	86,815.20

			位销售公司各类产品		
舒华体育	主要产品包括室内健身器材、室外路径产品和展示架，其中室内健身器材销售占比约为62%（根据2021年年度报告）	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根据招股说明书）	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企事业单位客户、各地体育局及经销商等	以境内销售为主，2021年销售占比约为86%	139,843.22
康力源	主营产品包括无氧健身器材、有氧健身器材、室外全民健身器材等，其中无氧器械占比约为76%，有氧器械为1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21年产品结构）	以ODM/OEM业务模式为主，各期自有品牌销售占比约为30%上下	ODM/OEM业务模式的主要客户为知名健身器材企业，自有品牌业务客户主要为电商终端消费者、经销商等	以境外销售为主，2021年销售占比为82%	58,375.33
三柏硕	主要产品包括休闲运动器材、健身器材和附件备件及其他，其中休闲运动器材主要为蹦床、篮球架等，占比约为67-68%（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招股意向书披露2021年及2022年1-6月产品结构）	以ODM/OEM业务模式为主，但自收购思凯沃克后自有品牌销售占比超过30%	ODM/OEM业务模式的主要客户为知名健身器材企业，自有品牌业务的客户主要为零售商客户、电商客户等	以境外销售为主，2021年及2022年1-6月境外销售占比约为97%、92%	89,226.11
发行人	以健身车、跑步机、椭圆机等有氧健身器材为主，其占比超过90%	以ODM/OEM业务模式为主，各期自有品牌销售占比未超过2.5%	客户主要为迪卡侬、诺德士等知名健身器材企业	以境外销售为主，2021年销售占比为93.50%	236,680.34
差异说明	发行人具体产品（健身车等有氧器材）、用途（家用）与其他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中舒华体育产品类别中室内健身器材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性	同行业公司自有品牌销售占比普遍高于发行人，而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占比未超过2.5%	发行人ODM/OEM业务客户群体与康力源、三柏硕较为相似，金陵体育等其他公司的客户构成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金陵体育、舒华体育销售区域以境内为主，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以境外为主	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发行人业务规模处于较高水平

注：上表中“业务规模”数据口径为报告期内年均主营业务收入（其中康力源为2019-2021年）。

此外，根据各公司公开信息披露，金陵体育、舒华体育、三柏硕、康力源在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运输费用、综合服务费等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英派斯2021年起将运费、综合服务费等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2020年起，发行人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前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运费报关费计入营业成本。

（3）同一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具体业务类型、产品类别项下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ODM/OEM 业务模式为主，各期销售占比超过 97%。因此，将同行业公司的 ODM/OEM 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①英派斯

根据英派斯公开信息披露，其境外销售包括 ODM/OEM 产品业务和自主品牌产品业务，而境内销售以自主品牌为主。报告期内，该公司未披露 ODM/OEM 业务毛利率，仅披露境外销售业务毛利率，以此与发行人 ODM/OEM 产品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类型对应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英派斯	境外销售（含 ODM/OEM 及自主品牌业务）毛利率	21.07%	22.41%	28.46%	31.03%
力玄运动	ODM/OEM 业务毛利率	22.18%	21.28%	23.62%	27.48%

注：英派斯 2021 年开始将运费、综合服务费等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力玄运动则于 2020 年起将运费报关费等计入营业成本，因此上表中两家公司 2020 年毛利率核算口径存在差异

从上表可见，2019 年及 2020 年英派斯境外销售（含 ODM/OEM 及自主品牌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发行人 ODM/OEM 业务毛利率，而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英派斯毛利率（即按照新收入准则将运费等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口径）与发行人较为接近。2019 年至 2021 年，英派斯境外销售毛利率呈下降态势，与发行人 ODM/OEM 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 1-6 月，英派斯境外销售毛利率略低于 2021 年，而发行人 ODM/OEM 业务毛利率略高于 2021 年，但两者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舒华体育

根据舒华体育 2020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9 年、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构成中，室内健身器材-直销-OEM/ODM 毛利率分别为 26.90%、19.64%。同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系公司通过 OEM 或 ODM 的方式向境外客户提供产品”，而境内销售主要为自主品牌产品。根据舒华体育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其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71%、12.92%。

将舒华体育上述毛利率与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 ODM/OEM 产品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类型对应毛利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

舒华体育	室内健身器材-直销-OEM/ODM	-	19.64% (2020年 1-6月)	26.90%
	境外销售(主要为OEM/ODM)毛利率	12.92%	19.71%	-
力玄运动	ODM/OEM业务毛利率	21.28%	23.62%	27.48%

从上表可见,2019年舒华体育OEM/ODM毛利率为26.90%,与发行人较为接近。2020年及2021年,舒华体育相关毛利率较上年同比下降,与发行人ODM/OEM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根据舒华体育年度报告披露,其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运输费、综合服务等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2021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国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

③康力源

根据康力源招股说明书,其所销售有氧器械毛利率与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相关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对应毛利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康力源	跑步机	25.80%	28.39%	23.95%
	健身车	22.35%	26.61%	26.57%
力玄运动	跑步机	21.17%	22.78%	26.42%
	健身车	20.40%	23.98%	28.06%

根据上表,康力源与力玄运动所销售跑步机、健身车的毛利率均处于20%-30%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2020年康力源跑步机毛利率同比上升、健身车毛利率与2019年持平。根据该公司披露信息,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包括规模效应下固定成本摊薄、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使得毛利率贡献率增加等。而发行人2020年毛利率下降主要与公司销售价格下调、收入集中于四季度使得原材料成本上升对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等相关,与康力源存在一定差异。

2021年,康力源跑步机、健身车毛利率均同比下降,与发行人变动趋势一致。该公司披露2021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包括钢管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单位人工成本增长、境外线下销售的单价上涨幅度低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而发行人2021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销售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材料成本上涨,与康力源具有一定相似性。

④三柏硕

根据三柏硕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及2019年该公司主要通过ODM/OEM模式进行生产销售，2020年该公司收购思凯沃克后拥有了自有品牌业务。

三柏硕毛利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对应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三柏硕	综合毛利率	29.31%	23.60%	30.30%	26.87%
	综合毛利率（扣除收购思凯沃克影响）	-	18.42%	25.15%	26.87%
力玄运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45%	21.45%	23.61%	27.42%

注：三柏硕招股意向书中未披露2022年1-6月扣除收购思凯沃克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同时修改了2020年该口径毛利率

2019年、2020年，三柏硕毛利率（扣除收购思凯沃克影响）分别为26.87%和25.15%，与发行人较为接近。2020年该公司ODM/OEM业务收入下降至约61%，因此2020年综合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2021年三柏硕毛利率相较于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美元贬值、产品售价调整滞后性等因素所致，与发行人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同时其扣除收购思凯沃克影响的毛利率为18.42%，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2022年1-6月，三柏硕综合毛利率相较于2021年有所提升，主要受2021年售价上调、销售价格变化、美元升值等因素影响，与发行人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此外，三柏硕未披露与发行人毛利率数据更具有可比性的当期扣除收购思凯沃克影响后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在比较具体业务类型、产品类别项下毛利率时，发行人相关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较为一致。

6、同类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公司哑铃产品均为境外销售。其他主要产品在境内外销售的具体产品型号通常存在一定差异，由于不同产品定价时会综合考虑产品技术及工艺难度、客户关系及付款信用期、产品生命周期等因素，使得同类产品下不同产品型号的销售毛利率不完全相同。

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产品健身车、椭圆机、跑步机、划船机在境内外的毛利率如下：

(1) 2019 年

项目	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健身车	41,469.92	28.63%	4,358.00	22.66%
椭圆机	35,913.49	29.16%	13,448.84	25.59%
跑步机	35,913.42	27.03%	8,088.69	23.74%
划船机	4,853.15	28.06%	1,682.36	25.52%

2019 年，上述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境内，是由于公司当年度境内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力玄健康。根据过渡期业务安排，公司对力玄健康的销售定价是力玄健康终端客户销售收入扣除运费报关费等力玄健康承担的必要成本费用，因此终端销售整体毛利率（27.27%）实际高于发行人对力玄健康的销售毛利率（23.46%），与境外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 2020 年

项目	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健身车	102,369.75	25.53%	2,243.51	19.51%
椭圆机	52,610.13	26.87%	10,160.06	24.90%
跑步机	49,434.73	24.10%	5,790.43	19.88%
划船机	8,229.64	21.85%	1,518.79	23.42%

注：为增强数据可比性，测算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时均已在成本中剔除相关运费报关费，下同。

2020 年，①椭圆机、划船机在境内外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②境外销售的健身车及跑步机毛利率高于境内，一方面是因境内外销售的具体产品型号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因公司为支持迪卡侬开拓国内市场，给予迪卡侬境内产品一定的价格优惠。

(3) 2021 年

项目	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健身车	130,338.03	21.70%	2,955.84	23.04%
椭圆机	78,649.11	25.23%	10,352.80	24.11%
跑步机	59,990.90	21.63%	7,622.63	29.47%
划船机	18,016.69	22.12%	901.16	28.31%

2021 年，①健身车、椭圆机在境内外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②境内销售的跑步机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主要因 2021 年公司新增益步品牌健身器材销售，其中主打产品跑步机的品牌溢价率较高，2021 年益步跑步机的销售收入为 3,892.68 万元、毛利率超过 40%，因此提升了跑步机品类在境内销售的整体毛利率；③境内销售的划船机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主要是因划船机销售客户及具体产品型号较为分散，当年度部分境内销售机型的毛利率较高所致。

(4) 2022 年 1-6 月

项目	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健身车	22,602.08	24.32%	1,166.58	25.37%
椭圆机	16,860.43	22.82%	5,123.75	25.04%
跑步机	17,586.34	19.00%	2,483.87	34.09%
划船机	3,070.50	24.85%	542.39	29.00%

2022 年 1-6 月，①由于境内外销售客户及机型存在差异，健身车、椭圆机在境内外销售的毛利率有所不同但不存在显著差异；②境内销售跑步机收入为 2,483.87 万元、毛利率为 34.09%，高于境外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当期益步品牌跑步机在境内销售收入为 1,377.42 万元、毛利率超过 40%，而境外销售中对跑步机新增客户爱康的销售收入为 7,530.88 万元、毛利率未超过 20%，因此境内销售跑步机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外；③境内销售的划船机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与 2021 年该产品类别的境内外毛利率差异情况一致。

7、产品售价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时滞长度

产品售价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时滞长度是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重要因素，结合库存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与主要客户的具体调价时点及调价幅度等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 库存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

一般而言，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备货周期通常在 5-30 天，其中长交期物料及关键物料会根据客户预估单进行滚动备料；生产周期通常为 5-15 天左右；受到订单交期、船期计划等因素影响，库存周期通常为 5-30 天。整体而言，公司销售交货期（从接受订单起至发货时点）一般为 25-60 天。

（2）与主要客户的具体调价时点及调价幅度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核心客户诺德士、迪卡依的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66.60%、79.51%、76.82%、68.56%，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则较为分散。公司与诺德士、迪卡依建立了销售价格调整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与诺德士及迪卡依就主要产品的具体调价时点及调价幅度如下：

客户名称	调价时点	调价方向	调价幅度
诺德士	2019 年 6 月 1 日	降价	0.75%-3.05%
	2020 年 7 月 1 日	降价	1.67%-3.00%
	2021 年 1 月 15 日	涨价	3.8%-4.28%
	2021 年 7 月 1 日	涨价	5.80%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降价	0.54%-4.00%
迪卡依	2019 年 7 月 15 日	降价	0.33%-11.50%
	2020 年 1 月 15 日	降价	0.48%-9.8%
	2020 年 7 月 15 日	降价	2.02%-3.94%
	2021 年 1 月 15 日	涨价	3.07%-11.38%
	2021 年 4 月 15 日	涨价	2.93%-16.88%

注：公司于报告期后与客户迪卡依进行了一次价格调整，上表未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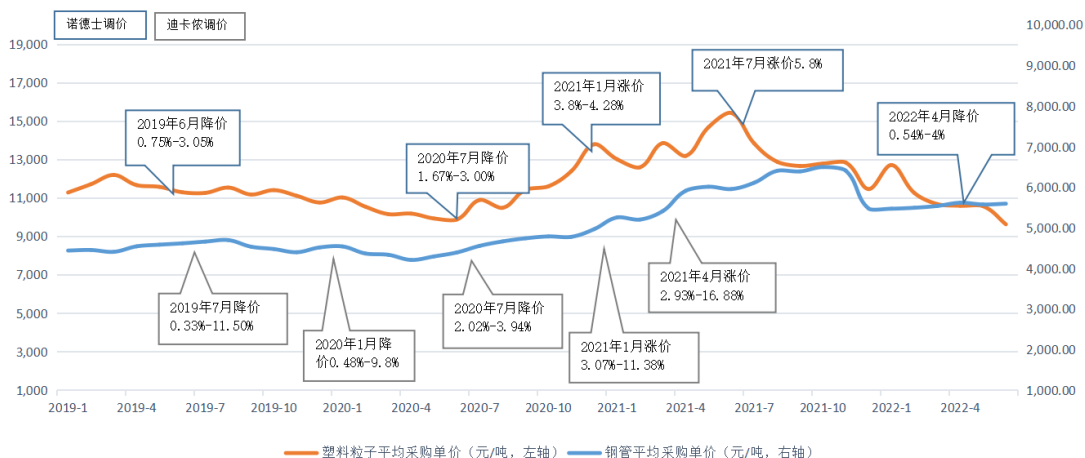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公司一般于年初、年中时点与诺德士、迪卡依协商调整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双方主要基于原材料价格和其他成本的变动情况进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相应的产品售价。此外，公司与诺德士、迪卡依还存在临时性调价的情形，如公司与客户基于某一时点原材料市场价格、材料备货紧缺度等因素对特定批次产品售价予以调整。

（3）产品售价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时滞长度

公司与主要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时，通常在原材料价格涨跌已达到一定幅度的前提下再调整定价。其中，钢材及塑料价格走势易于通过大宗市场行情进行

量化比较，并且是金属加工件、塑胶件等多种原材料的定价基础，因此双方协商调价时将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对钢管和塑料粒子的采购均价走势与诺德士、迪卡依的调价时点对比如下：



如上图所示，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约定的定期调价机制相较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一方面，双方通常于年初、年中时点协商价格调整，调价时点双方会参考前 3-6 个月的原材料价格走势，出于价格稳定性的考虑，调价后产品价格通常在一定期间内保持稳定，因此产品售价变动滞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另一方面，从客户下达订单、生产备料、产品生产至发货交付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约定调价时点公司尚存在部分未执行完成的订单且仍需按调价之前价格执行，该部分订单一般需要 25-60 天时间履行完毕，使得公司销售单价变动相较于调价时点具有滞后性。

综合上述两方面因素，公司产品售价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时滞长度约 4-8 个月。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57.30	16.38%	3,503.17	13.19%
管理费用	5,321.38	69.32%	11,604.06	43.69%

研发费用	3,230.95	42.09%	11,289.10	42.51%
财务费用	-2,133.10	-27.79%	162.88	0.61%
合计	7,676.53	100.00%	26,559.20	100.0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456.88	7.59%	2,687.95	23.07%
管理费用	8,209.28	42.77%	3,978.92	34.14%
研发费用	8,514.27	44.36%	5,295.79	45.45%
财务费用	1,014.38	5.28%	-309.63	-2.66%
合计	19,194.81	100.00%	11,653.0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653.02 万元、19,194.81 万元、26,559.20 万元和 7,676.5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5%、7.84%、7.54% 和 9.08%。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台及推广费	494.40	1,290.46	29.55	20.13
职工薪酬	360.87	999.98	548.91	464.41
出口保险费用	152.07	794.24	497.59	267.95
业务招待费	146.19	222.86	207.71	212.56
会议展览费	40.53	70.26	87.26	109.95
运输及报关费	-	-	-	1,551.33
其他	63.25	125.37	85.85	61.62
合计	1,257.30	3,503.17	1,456.88	2,687.95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687.95 万元、1,456.88 万元、3,503.17 万元和 1,257.30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74%、0.59%、1.00% 和 1.4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平台及推广费、职工薪酬、出口保险费用、运输及报关费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平台及推广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台及推广费分别为 20.13 万元、29.55 万元、1,290.46 万元和 494.40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75%、2.03%、36.84%、39.32%。其中，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该项费用金额较高，是因公司将上海益步纳入合并范围后，由于上海益步主要从事健身器材电商销售业务，其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所支出的平台及推广费用达到 1,286.59 万元和 489.50 万元。除上海益步外，公司存在其他少量推广费用，但发生额较小、在销售费用中的占比较低。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上海益步电商业务所产生的平台及推广费主要包括：①平台费：天猫及京东等电商平台会收取平台服务费，并根据成交金额收取佣金及技术服务费等，主要根据各收费平台的收费规则执行；②推广费：上海益步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建立了线上销售渠道，通过直通车、引力魔方、京准通等推广工具进行营销推广，运用关键词搜索或首页展示等方式增加门店曝光度，获取终端用户。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464.41 万元、548.91 万元、999.98 万元和 360.87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7.28%、37.68%、28.55% 和 28.70%。

其中，2021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相较于 2020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上海益步的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剔除上海益步影响，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其他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464.41 万元、548.91 万元和 625.39 万元，逐年略有增长。2022 年 1-6 月，由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下降，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及平均薪酬相应减少，因此当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为 360.87 万元。

（3）出口保险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出口保险费用主要系出口业务发生的信用保险费用，是为防范境外客户信用风险，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产生的保费。报告期各期该项费用发生金额分别为 267.95 万元、497.59 万元、794.24 万元和 152.07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97%、34.15%、22.67% 和 12.09%。

报告期各期，出口保险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出口保险费用	152.07	794.24	497.59	267.95
境外销售收入	73,581.17	324,789.26	223,273.24	124,027.86
占比	0.21%	0.24%	0.22%	0.2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保险费用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2%、0.22%、0.24%和0.21%，较为平稳。2019年至2021年期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出口保险费用亦随之增长，2022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下降，出口保险费用亦随之下降。

综上所述，2019年至2021年期间公司出口保险费用大幅上升是因公司外销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保险费用与外销收入具有匹配性。

(4) 运输及报关费

201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及报关费为1,551.33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为57.7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前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运输及报关费计入营业成本，因此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销售费用中的相关费用为零。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及报关费用（包括计入销售费用或营业成本中的费用）分别为1,551.33万元、2,761.28万元、4,393.21万元、1,055.30万元，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股份支付费用	1,864.71	3,430.77	3,307.37	6.46
职工薪酬	992.26	2,627.99	1,721.46	1,426.89
折旧及摊销	887.31	1,435.89	502.29	562.18
业务招待费	474.64	713.74	556.22	524.87
中介机构费	451.22	417.93	276.24	156.64
修理费	226.06	1,527.35	1,130.21	750.18
办公费	177.77	697.78	283.20	170.57

其他	247.40	752.61	432.31	381.11
合计	5,321.38	11,604.06	8,209.28	3,978.92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978.92 万元、8,209.28 万元、11,604.06 万元和 5,321.38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58%、3.35%、3.30% 和 6.3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股份支付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修理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6.46 万元、3,307.37 万元、3,430.77 万元和 1,864.71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16%、40.29%、29.57% 和 35.0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宁波强慎、宁波先捷，报告期内公司员工通过增资或受让方式取得宁波强慎、宁波先捷的合伙份额。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原则为：（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未约定服务期限或未约定明确服务期限的股份支付	-	-	545.83	-
设定明确服务期限的股份支付	1,864.71	3,430.77	2,761.55	6.46
合计	1,864.71	3,430.77	3,307.37	6.46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26.89 万元、1,721.46 万元、2,627.99 万元和 992.26 万元，职工薪酬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5.86%、20.97%、22.65% 和 18.65%。其中，2022 年 1-6 月职工薪酬金额为 992.26 万元，主要是受经营业绩下降及公司薪酬管理等因素影响，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及平均薪

酬均有所减少。

(3) 修理费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的修理费用分别为 750.18 万元、1,130.21 万元、1,527.35 万元和 226.06 万元。

①发生背景及支付对象

报告期内，海内外市场对健身器材需求增长较快，公司原有生产线产能饱和。为把握发展机遇、快速抢占市场，公司扩建或购置新的生产车间并采购了较多配套办公、生产用资产。修理费主要系为维修、保养固定资产发生的支出，支付对象主要为提供修理服务的供应商。

②2019 年至 2021 年费用增长原因

修理费发生额主要与固定资产规模有关。报告期各期，公司修理费与固定资产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发生的修理费	226.06	1,527.35	1,130.21	750.18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51,454.86	48,404.42	42,230.94	22,809.18
占比	0.44%	3.16%	2.68%	3.29%

由上表可见，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修理费发生额随之增加，二者变动趋势一致。

此外，2022 年 1-6 月公司修理费有所减少，主要原因包括：A.2019 年公司对厂房进行集中维修及更新改造，相关修理费支出为 380.14 万元；B.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后生产车间及机器设备长期保持满负荷状态运转，导致厂房设施、机器设备、运货电梯等损耗较大，维修需求相应上升，同时 2020 年公司购置新厂区后陆续发生装修及零星工程费用，使得 2020 年及 2021 年修理费总额均超过千万元；C.2022 年 1-6 月公司业务规模下降，使得各类维修需求大幅减少，因而当期发生维修费 226.06 万元。

(4) 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562.18 万元、502.29 万元、1,435.89 万元和 887.31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13%、6.12%、12.37% 和 16.67%。

①发生背景

公司折旧及摊销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②2019 年至 2021 年费用增长原因

2019 年及 2020 年折旧及摊销金额较为平稳，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933.60 万元，主要系：

A.2020 年，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展境内自主品牌业务。经协商，公司决定收购由李红石、姜明珠控制的“益步”健身器材品牌相关业务及运营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益步”品牌经营相关的商标及网络店铺经营权。上述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683.42 万元，于 2021 年产生摊销费用 588.97 万元；

B.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将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业务确认使用权资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使用权资产合计 3,305.31 万元，当年计入管理费用的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 62.20 万元；

C.为进一步扩大产线，公司于 2021 年新购置两块土地；同时，为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于 2021 年采购较多软件使用权。上述土地、软件等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7,415.63 万元，当年产生摊销费用 92.80 万元。

此外，2022 年 1-6 月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887.31 万元，年化后数据高于 2021 年，主要因 2021 年陆续购置的土地及软件使用权在 2022 年 1-6 月的摊销费用较高所致，对应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为 176.21 万元。

(5)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24.87 万元、556.22 万元、713.74 万元和 474.64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19%、6.78%、6.15% 和 8.92%。

(6) 办公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170.57 万元、283.20 万元、697.78 万元和 177.77 万元，其中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办公费持续增长。

①发生背景及支付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用具体包括房租费、办公用品采购费、汽车费、能耗费等，支付对象包括办公用品供应商、加油站、汽车 4S 店、电网公司等。

②2019 年至 2021 年费用增长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办公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办公用品采购费	82.01	208.53	111.33	44.74
汽车费	66.58	172.50	114.28	108.60
能耗费	11.87	25.93	15.86	4.95
房租费	10.33	263.59	33.65	-
其他	6.98	27.23	8.08	12.28
合计	177.77	697.78	283.20	170.57

由上表可见，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房租费、办公用品采购费、汽车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A.2021 年房租费较 2020 年增长 229.9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宁波尚勇租赁厂房尚未投入生产期间发生房租费用 217.65 万元，以及上海益步租赁办公室、宿舍等发生房租费用 41.33 万元；

B.办公用品采购费增长较多，原因包括：公司新厂区于 2020 年投入使用，配套采购电脑、打印机、门禁设备等办公用品支出较多；公司于 2021 年上线 ERP 系统，为推进 ERP 系统顺利运行，公司扩建了信息化团队，并配备了较多的主机、显示屏等；

C.该段期间内公司业务量增长较快，且公司筹划上市过程中各类公务事项较多，因此公车出行频次大幅增加，与用车相关的油费、车辆保险费增长较快。

此外，2022 年 1-6 月公司办公费为 177.77 万元，主要受如下明细科目影响：

A.当期仅上海益步发生零星房租支出，因此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房租费减少至 10.33 万元；B.当期办公用品采购费为 82.01 万元，主要因 2021 年公司为推进信

息化工作而采购办公用品较多，2022 年上半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C.当期汽车费为 66.58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车往返上海及周边地区的长途出差频次减少，因而汽车油费、维修费等相关支出较 2021 年有所减少。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人员人工	1,555.84	5,273.34	3,732.17	2,688.82
直接投入	1,327.99	5,391.27	4,301.48	2,258.36
折旧及摊销	128.29	257.57	216.00	162.20
其他	218.83	366.92	264.61	186.40
合计	3,230.95	11,289.10	8,514.27	5,295.79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包括研发活动所需的直接材料投入、职工薪酬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相应研发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费用总额	3,230.95	11,289.10	8,514.27	5,295.79
研发项目总数量	25	52	36	24
单个项目当期平均研发投入	129.24	217.10	236.51	220.66

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位居前五大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项目名称	当期研发投入（万元）	项目进度	项目执行期间
2022 年 1-6 月	生态绿色环保跑步机的研发	275.48	期后已完成	2021-2022 年
	家用精巧型 BIKE 车的研发	253.52	期后已完成	2021-2022 年
	智能操控平台跑步机的研发	253.45	尚未完成	2022 年
	双重阻力划船器的研发	249.57	期后已完成	2021-2022 年
	高清触摸屏功能跑步机的研发	238.92	尚未完成	2022 年
2021 年	音乐电动跑步机的研发	399.77	已完成	2021 年
	自然休闲划船器的研发	378.80	已完成	2021 年
	节能 BIKE 车的研发	378.02	已完成	2020-2021 年
	具有按摩功能懒人车的研发	369.18	已完成	2020-2021 年

	时尚减震跑步机的研发	355.46	已完成	2021年
2020年	新型履带式家用跑步机的研发	449.86	已完成	2020年
	双向传动涡轮风扇登山车的研发	437.30	已完成	2020年
	豪华舒适型折叠轨道椭圆机的研发	412.13	已完成	2020年
	全新家用磁控BIKE车的研发	374.13	已完成	2020年
	迷你免安装家用跑步机的研发	367.82	已完成	2020年
2019年	免组立折叠智能跑步机的研发	353.30	已完成	2019-2020年
	家用BIKE健身车的研发	343.03	已完成	2019年
	轻薄时尚智能跑步机的研发	311.64	已完成	2019年
	商用BIKE车的研发	305.32	已完成	2019年
	磁控双向飞轮椭圆机的研发	299.80	已完成	2019年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295.79 万元、8,514.27 万元、11,289.10 万元和 3,230.95 万元。由于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项目投入，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研发项目数量不断增加而单个项目各期平均研发投入较为稳定，因此研发费用逐期上升，具有合理性。2022 年 1-6 月，受下游市场需求回落影响且由于当期仅覆盖六个月时间，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及单个项目平均研发投入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当期研发费用总额为 3,230.95 万元。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支出	22.96	55.06	-	-
利息收入	-261.43	-466.58	-400.78	-36.07
手续费	25.12	106.51	78.01	41.53
汇兑损益	-1,919.75	467.89	1,483.81	-185.61
其他	-	-	-146.66	-129.49
合计	-2,133.10	162.88	1,014.38	-309.63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09.63 万元、1,014.38 万元、162.88 万元和-2,133.1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0%、0.41%、0.05%和-2.52%。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借款的情形较少，因此 2019 年及 2020 年利息费用支出为零，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利息费用较小且包含因适用新租赁

准则而产生的融资费用。此外，随着公司银行存款规模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收入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85.61万元、1,483.81万元、467.89万元和-1,919.75万元，其波动情况对财务费用的影响较大。公司部分外销收入是以美元结算货款，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存在较大变化。公司2019年及2022年1-6月形成汇兑收益，2020年和2021年受人民币汇率下降影响而产生汇兑损失。

5、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1) 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率	金陵体育	817.87	4.81%	2,485.69	4.54%
	英派斯	2,839.98	7.53%	6,018.93	6.96%
	舒华体育	5,500.52	8.87%	12,794.13	8.19%
	康力源	-	-	3,625.46	5.16%
	三柏硕	1,337.10	3.31%	3,420.06	2.83%
	平均值	2,623.87	6.13%	5,668.85	5.54%
	中位值	2,088.54	6.17%	3,625.46	5.16%
	发行人	1,257.30	1.49%	3,503.17	1.00%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剔除运输及报关费后）	1,257.30	1.49%	3,503.17	1.00%
销售费用率	金陵体育	1,766.88	3.93%	3,135.58	6.28%
	英派斯	10,311.94	11.88%	13,431.56	14.33%
	舒华体育	10,866.18	7.32%	22,390.22	16.79%
	康力源	3,984.77	5.91%	4,588.31	12.02%
	三柏硕	2,890.52	3.04%	1,641.36	2.86%
	平均值	5,964.06	6.42%	9,037.41	10.46%

中位值	3,984.77	5.91%	4,588.31	12.02%
发行人	1,456.88	0.59%	2,687.95	1.74%
发行人（剔除运输及报关费后）	1,456.88	0.59%	1,136.62	0.74%

注：康力源尚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及中位值，主要是由于公司历史上已与迪卡侬、诺德士等海外重要客户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因此报告期内用于拓展市场的销售人员薪酬费用、会议展览费、业务招待费等支出相对较低。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因上海益步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合并层面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379.92 万元、244,914.24 万元、352,037.61 万元、84,501.09 万元，其中诺德士、迪卡侬等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开发支出未明显增长，同时疫情因素使得公司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支出较少。

同行业公司中，金陵体育、舒华体育、英派斯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市场推广、销售运营方面的费用支出较高。康力源的销售模式中存在跨境电商直销业务、国内电商平台零售业务，其电商平台费用、线上及线下业务宣传费金额较高，以 2021 年为例，上述费用在销售费用中的占比达到 56.03%。三柏硕 2020 年收购客户思凯沃克，当年度思凯沃克销售相关的员工薪酬、租赁费用、办公费纳入其合并报表，因此自 2020 年起其销售费用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率	金陵体育	2,893.34	17.00%	7,079.47	12.94%
	英派斯	2,481.69	6.58%	5,668.05	6.56%
	舒华体育	5,190.19	8.37%	10,528.84	6.74%
	康力源	-	-	2,465.34	3.51%
	三柏硕	2,013.69	4.99%	5,297.41	4.39%
平均值		3,144.73	9.24%	6,207.82	6.83%

中位值		2,687.51	7.48%	5,668.05	6.56%
发行人		5,321.38	6.30%	11,604.06	3.30%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率	金陵体育	5,898.27	13.13%	5,702.10	11.41%
	英派斯	4,796.47	5.53%	5,152.31	5.50%
	舒华体育	9,945.33	6.70%	8,978.25	6.73%
	康力源	2,073.58	3.07%	1,565.55	4.10%
	三柏硕	4,610.13	4.85%	2,562.31	4.47%
平均值		5,464.76	6.66%	4,792.10	6.44%
中位值		4,796.47	5.53%	5,152.31	5.50%
发行人		8,209.28	3.35%	3,978.92	2.5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978.92 万元、8,209.28 万元、11,604.06 万元和 5,321.38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58%、3.35%、3.30%和 6.30%，其中，发行人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金额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16%、40.29%、29.57%和 35.04%。剔除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各公司的管理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管理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陵体育	2,893.34	17.00%	6,805.64	12.44%
英派斯	2,481.69	6.58%	5,668.05	6.56%
舒华体育	5,190.19	8.37%	10,528.84	6.74%
康力源	-	-	2,465.34	3.51%
三柏硕	2,013.69	4.99%	5,297.41	4.39%
平均值	3,144.73	9.24%	6,153.06	6.73%
发行人	3,456.67	4.09%	8,173.29	2.32%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管理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陵体育	5,898.27	13.13%	5,702.10	11.41%
英派斯	4,796.47	5.53%	5,152.31	5.50%
舒华体育	9,945.33	6.70%	8,978.25	6.73%

康力源	2,073.58	3.07%	1,565.55	4.10%
三柏硕	4,442.87	4.67%	2,562.31	4.47%
平均值	5,431.30	6.62%	4,792.10	6.44%
发行人	4,901.91	2.00%	3,972.45	2.57%

发行人各期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分别为 2.57%、2.00%、2.32% 和 4.09%，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与各公司的业务规模、具体科目构成等因素相关，具有合理性。其中，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为 4.09%，与当时尚未上市企业康力源及三柏硕 2019-2021 年数据较为接近。

①业务规模

报告期各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的平均值分别为 4,792.10 万元、5,431.30 万元、6,366.97 万元和 3,521.74 万元，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972.45 万元、4,901.91 万元、8,173.29 万元和 3,456.67 万元，金额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均主营业务收入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陵体育	英派斯	舒华体育	康力源	三柏硕	发行人
年均主营业务收入（注）	46,502.79	86,815.20	139,843.22	58,375.33	89,226.11	236,680.34

注：2022 年 1-6 月收入数据对应权重为 0.5 年；康力源为 2019-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值

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且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增速较快，鉴于管理费用中部分支出相对具有刚性，随着公司管理能力和效率的提升，规模效应持续显现，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②管理费用构成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股份支付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修理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职工薪酬		折旧与摊销		咨询服务费		办公费		业务招待费	
	管理费用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2022 年 1-6 月										

金陵体育	25.09%	4.27%	22.82%	3.88%	11.11%	1.89%	17.94%	3.05%	14.17%	2.41%
英派斯	46.97%	3.09%	13.29%	0.87%	21.31%	1.40%	1.54%	0.10%	2.86%	0.19%
舒华体育	37.88%	3.17%	18.32%	1.53%	24.80%	2.08%	2.52%	0.21%	4.02%	0.34%
三柏硕	74.84%	3.73%	3.00%	0.15%	4.28%	0.21%	4.54%	0.23%	1.92%	0.10%
发行人	18.65%	1.17%	16.67%	1.05%	8.48%	0.53%	3.34%	0.21%	8.92%	0.56%
2021年										
金陵体育	22.65%	2.93%	22.43%	2.90%	11.37%	1.47%	12.53%	1.62%	20.51%	2.65%
英派斯	44.41%	2.91%	12.68%	0.83%	22.41%	1.47%	1.90%	0.12%	2.91%	0.19%
舒华体育	49.58%	3.34%	19.53%	1.32%	6.77%	0.46%	4.08%	0.27%	4.12%	0.28%
康力源	54.41%	1.91%	7.80%	0.27%	16.23%	0.57%	10.95%	0.38%	4.25%	0.15%
三柏硕	73.98%	3.25%	2.63%	0.12%	4.97%	0.22%	8.69%	0.38%	2.89%	0.13%
发行人	22.65%	0.75%	12.37%	0.41%	3.60%	0.12%	6.01%	0.20%	6.15%	0.20%
2020年										
金陵体育	21.43%	2.81%	19.98%	2.62%	11.86%	1.56%	15.41%	2.02%	16.26%	2.14%
英派斯	45.50%	2.52%	14.26%	0.79%	13.77%	0.76%	2.27%	0.13%	2.91%	0.16%
舒华体育	48.66%	3.26%	20.07%	1.34%	3.27%	0.22%	5.72%	0.38%	3.45%	0.23%
康力源	54.36%	1.67%	8.01%	0.25%	16.90%	0.52%	10.67%	0.33%	3.44%	0.11%
三柏硕	64.97%	3.15%	4.14%	0.20%	8.03%	0.39%	9.85%	0.48%	1.80%	0.09%
发行人	20.97%	0.70%	6.12%	0.20%	3.36%	0.11%	3.45%	0.12%	6.78%	0.23%
2019年										
金陵体育	22.93%	2.62%	19.44%	2.22%	10.67%	1.22%	17.78%	2.03%	19.48%	2.22%
英派斯	46.78%	2.57%	12.99%	0.71%	12.83%	0.71%	3.48%	0.19%	1.98%	0.11%
舒华体育	55.27%	3.72%	20.95%	1.41%	2.32%	0.16%	4.26%	0.29%	2.11%	0.14%
康力源	64.98%	2.66%	10.28%	0.42%	6.00%	0.25%	6.47%	0.27%	5.72%	0.23%
三柏硕	71.58%	3.20%	3.46%	0.15%	8.32%	0.37%	4.64%	0.21%	3.88%	0.17%
发行人	35.86%	0.93%	14.13%	0.36%	3.94%	0.10%	4.29%	0.11%	13.19%	0.34%

注 1：统计口径方面，“咨询服务费”中，发行人使用中介机构费用进行对比；“业务招待费”中，三柏硕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口径为差旅及招待费，因此使用其差旅及招待费进行对比。

注 2：康力源尚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咨询服务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同类费用占比。

A. 职工薪酬比较情况

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的管理行政人员数量如下：

公司名称	金陵体育	英派斯	舒华体育	康力源	三柏硕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53,290.13	86,215.22	152,221.89	69,861.49	120,691.24	352,037.61
2021 年末管理行政人员数量（人）	60	193	311	104	192	161

注：除三柏硕外其他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 6 月末管理行政人员数量，因此上表列示 2021 年末数据口径

发行人在业务规模较大的前提下坚持降本增效，业务管理层级相对简化。从上表可见，发行人营业收入远高于其他公司，而管理行政人员数量居于中位。因此，发行人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

B. 折旧及摊销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陵体育、舒华体育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金陵体育折旧及摊销的金额较高而业务规模较小，舒华体育的固定资产规模高于其他公司所致。此外，发行人折旧及摊销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康力源较为接近，略高于三柏硕。

C. 咨询服务费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陵体育、英斯派的咨询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9 年-2021 年各期支出金额均超过 600 万元。金陵体育未披露咨询服务费具体用途，英斯派招股说明书显示其披露的咨询费、服务费包括了品牌架构策略规划咨询费、软件服务费等费用。其他可比公司中，舒华体育费用分别为 208.65 万元、325.61 万元、712.51 万元和 1,287.06 万元，康力源 2019-2021 年费用分别为 93.97 万元、350.40 万元和 400.22 万元，三柏硕费用分别为 213.23 万元、370.37 万元、263.47 万元和 86.1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显示，该项费用包含向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的管理费）。

发行人此类费用各期金额分别为 156.64 万元、276.24 万元、417.93 万元和 451.22 万元，且主要为上市筹备支出的中介机构费用，不包含上述规划咨询费、劳务公司管理费用等。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远高于可比公司，同时英派斯、三柏硕等公司的明细支出范围较发行人更广，因此发行人该项费用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D.办公费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陵体育办公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6%，远高于其他公司。若剔除金陵体育，报告期各期，其他可比公司办公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0.24%、0.33%、0.29%和 0.18%。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该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管理效率较高，且公司尚未上市，不存在与上市信息披露相关的费用支出，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该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21%，与舒华体育及三柏硕该项比例较为一致。

E.业务招待费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陵体育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2%，远高于其他公司。若剔除金陵体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结合各公司业务规模、具体科目构成等因素，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3) 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率	金陵体育	945.99	5.56%	1,864.90	3.41%
	英派斯	2,064.95	5.48%	4,660.55	5.39%
	舒华体育	1,666.81	2.69%	3,464.49	2.22%
	康力源	-	-	2,167.91	3.09%
	三柏硕	1,177.56	2.92%	3,420.82	2.83%
	平均值	1,463.83	4.16%	3,115.73	3.39%
	中位值	1,422.19	4.20%	3,420.82	3.09%
	发行人	3,230.95	3.82%	11,289.10	3.21%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金陵体育	1,534.54	3.42%	1,965.52	3.93%

率	英派斯	6,932.79	7.99%	7,339.21	7.83%
	舒华体育	3,290.21	2.22%	2,871.33	2.15%
	康力源	1,954.63	2.90%	1,299.86	3.40%
	三柏硕	2,352.16	2.47%	1,906.24	3.32%
平均值		3,212.87	3.80%	3,076.43	4.13%
中位值		2,352.16	2.90%	1,965.52	3.40%
发行人		8,514.27	3.48%	5,295.79	3.43%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投入的研发费用较多，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43%、3.48%、3.21% 和 3.82%，整体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低于英派斯、金陵体育，高于舒华体育、康力源、三柏硕。

(4) 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率	金陵体育	5.24	0.03%	175.85	0.32%
	英派斯	-996.89	-2.64%	41.17	0.05%
	舒华体育	18.05	0.03%	335.55	0.21%
	康力源	-	-	1,496.63	2.13%
	三柏硕	-1,315.80	-3.26%	1,560.85	1.29%
平均值		-572.35	-1.46%	722.01	0.80%
中位值		-495.82	-1.31%	335.55	0.32%
发行人		-2,133.10	-2.52%	162.88	0.05%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率	金陵体育	446.03	0.99%	467.56	0.94%
	英派斯	1,168.61	1.35%	-251.65	-0.27%
	舒华体育	1,366.28	0.92%	1,362.93	1.02%
	康力源	2,525.99	3.74%	583.96	1.53%
	三柏硕	2,366.44	2.49%	-403.39	-0.70%
平均值		1,574.67	1.90%	351.88	0.50%
中位值		1,366.28	1.35%	467.56	0.94%

发行人	1,014.38	0.41%	-309.63	-0.2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及中位值，主要因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借款的情形较少，财务费用相对较低。其中，2022年1-6月受汇兑收益影响，公司与英派斯、三柏硕的财务费用均为负数。

6、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管理人员薪酬		992.26	2,627.99	1,721.46	1,426.89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注）		153.17	179.17	126.42	119.17
管理人员职级分布	经理级及以上	11.00	11.42	9.25	5.58
	经理级以下	142.17	167.75	117.17	113.59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6.48	14.67	13.62	11.97

注：管理人员平均人数系当期各月计入管理费用口径相关员工人数的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1,426.89万元、1,721.46万元、2,627.99万元和992.26万元。其中，2020年相较于2019年上涨20.64%，主要系当年业绩较好，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有所提升；2021年较2020年上涨52.66%，主要系当年公司业务持续扩张、业绩不断增长，公司新招聘较多管理人员且继续提高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当期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和人均薪酬分别较2020年上涨41.73%和7.71%；2022年1-6月管理人员薪酬年化后数据为1,984.52万元，相较于2021年下降24.49%，主要是受疫情及订单量回落等影响，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一方面当期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2021年减少14.51%，另一方面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较2021年下降11.67%。

（2）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人员薪酬	360.87	999.98	548.91	464.41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注）		47.50	62.83	36.25	32.67
销售人员职级分布	经理级及以上	3.00	3.00	3.00	3.00
	经理级以下	44.50	59.83	33.25	29.67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7.60	15.91	15.14	14.22

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系当期各月计入销售费用口径相关员工人数的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464.41 万元、548.91 万元、999.98 万元和 360.87 万元。其中，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销售人员薪酬总额逐年上涨，2020 年较 2019 年上涨 18.19%，2021 年较 2020 年上涨 82.17%，销售人员薪酬上涨一方面系在此期间内公司销售额持续增长，销售人员薪酬与业绩挂钩，故随之增长，另一方面系为把握发展机遇、占领市场、开拓网销渠道，公司扩充现有销售团队并收购上海益步电商团队，使得 2021 年销售人员人数及薪酬增加。2022 年 1-6 月销售人员薪酬年化后数据为 721.74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27.83%，主要系当期公司适当精简销售团队，2022 年 1-6 月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较 2021 年有所减少。

（3）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人员薪酬		1,555.84	5,273.34	3,732.17	2,688.82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注）		251.83	427.33	310.67	269.92
研发人员职级分布	经理级及以上	6.83	7.08	5.50	4.00
	经理级以下	245.00	420.25	305.17	265.9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6.18	12.34	12.01	9.96

注：研发人员平均人数系当期各月计入研发费用口径相关员工人数的平均值，包括专职研发的技术人员和在公司其他部门从事与研发项目相关工作的辅助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2,688.82 万元、3,732.17 万元、5,273.34 万元和 1,555.84 万元。其中，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研发人员薪酬呈逐年增长态势，2020 年较 2019 年上涨 38.80%，2021 年较 2020 年上涨 41.29%，研发人员薪酬上涨主要系公司为提升产品品质、优化生产工艺，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扩大研发团队的同时提高了研发人员的薪酬待遇，因此 2020 年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和人均薪酬同比分别增长 15.06% 和 20.63%，2021 年同比分别增长 37.55% 和 2.72%。

2022年1-6月研发人员薪酬年化后数据为3,111.68万元，低于上一年度，主要系当期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减少，纳入研发人员薪酬核算口径的辅助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减少所致。

(4) 公司职工薪酬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同地区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6.48	14.67	13.62	11.97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7.60	15.91	15.14	14.2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6.18	12.34	12.01	9.96
宁波当地平均薪酬	-	8.16	7.07	6.89
东部地区平均薪酬	-	6.97	6.36	5.95

注：宁波地区平均薪酬来源于宁波市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宁波市四上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薪酬，东部地区平均薪酬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东部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薪酬，上述数据来源均未公开披露2022年1-6月相关信息。

由上表可见，2019年至2021年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所在地区平均薪酬水平，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且经营业绩良好，员工薪酬待遇优于当地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 管理人员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陵体育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27.27	24.78	25.89
英派斯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13.04	10.80	11.64
舒华体育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17.11	14.64	17.29
康力源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14.12	11.86	9.92
三柏硕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7.71	21.59	18.32	13.74
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18.63	16.08	15.70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6.48	14.67	13.62	11.97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除舒华体育2019年和2020年外）=管理费用中

职工薪酬/期初及期末管理人员平均数量，舒华体育 2019 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各月管理人员平均数量、2020 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上半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2/上半年各月管理人员平均数量。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中，金陵体育、英派斯为各期年度报告数据，舒华体育 2019 年和 2020 年为招股说明书数据、2021 年为年度报告数据，康力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审核问询函回复数据，三柏硕为招股说明书及招股意向书数据，金陵体育、英派斯和舒华体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员工人数情况，康力源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数据，下同。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金陵体育、舒华体育和三柏硕，高于英派斯和康力源，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与其他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 1-6 月三柏硕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发行人。

②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陵体育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	9.39	7.26	8.11
英派斯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	14.67	14.26	13.12
舒华体育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	17.70	12.06	13.22
康力源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	11.38	11.24	9.30
三柏硕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0.43	25.73	19.39	7.92
同行业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	15.77	12.84	10.33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7.60	15.91	15.14	14.2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除舒华体育 2019 年和 2020 年外）=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及期末销售人员平均数量，舒华体育 2019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各月销售人员平均数量、2020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上半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2/上半年各月销售人员平均数量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在同行业公司中相对较高，整体来看，公司在此期间业绩增长，为激励销售人员而支付较高的薪酬，具有合理性。2022 年 1-6 月三柏硕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发行人，主要因各公司销售激励政策、各地平均薪酬水平存在差异所致。

③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陵体育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	-	9.61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英派斯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13.21	11.86	11.91
舒华体育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16.62	13.62	16.84
康力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9.49	7.63	6.97
三柏硕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7.17	16.23	9.95	9.28
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13.89	10.77	10.92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6.18	12.34	12.01	9.96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除舒华体育2019年和2020年外）=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及期末研发人员平均数量，舒华体育2019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各月研发人员平均数量，2020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上半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2/上半年各月研发人员平均数量

注2：金陵体育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研发人员薪酬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低于舒华体育、高于康力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与其他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年1-6月三柏硕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原因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实际情况，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对比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五）其他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631.91万元、1,038.06万元、1,530.41万元和424.33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房产税	144.49	271.36	209.50	153.14
土地使用税	93.53	129.36	83.62	64.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66	512.44	333.92	184.41
教育费附加	49.59	307.46	200.35	110.65
地方教育附加	33.06	204.97	133.57	73.77
印花税	20.38	103.35	76.03	44.88
车船税	0.56	1.35	0.99	1.0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境保护税	0.06	0.11	0.06	-
合计	424.33	1,530.41	1,038.06	631.91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00 万元、185.44 万元、3,380.21 万元和 1,037.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69	1.76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20.84	3,375.74	185.02	1.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47	2.71	0.42	-
合计	1,037.00	3,380.21	185.4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2022年1-6月	2020年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专项奖励	45.57	-	2.65	42.92
	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奖励	-	600.00	7.05	592.95
	合计	45.57	600.00	9.69	635.87
2021年度	2020年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专项奖励	-	47.33	1.76	45.57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2022年1-6月	慈溪市亿元以上企业培育政策奖励	352.39
	“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200.0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152.40
	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	94.25
	稳岗返还	81.77
	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奖励	50.00

	“浙江制造”标准制定奖励	36.00
	慈溪市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项目奖励	30.00
	宁波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奖励	13.69
	“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2.74
	聘用退役军人税费减免	2.33
	慈溪市绿色制造项目奖励	2.00
	2021年慈溪市工业企业首次进规奖励	2.00
	企业技能等级评价补贴	1.17
	食品安全保险补贴	0.10
	合计	1,020.84
2021年度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	2,888.00
	2020年慈溪市开放型经济补助	114.45
	出口信保保费补助	111.35
	重点企业增速达标奖励	50.00
	产业扶持资金	50.00
	重点制造企业产值增速达标奖励	50.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金	32.17
	2021年慈溪市市长质量奖奖励	20.00
	企业线上培训补贴	10.24
	浙江制造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10.00
	质量强市能力提升奖励	10.00
	留工优工达标企业奖励	10.00
	慈溪市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5.00
	2020年度工业经济奖励	4.71
	慈溪市品牌标准奖励	4.00
	宁波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分园发展基金	3.50
	就业补贴	1.10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奖励	1.00
	发明专利补助	0.22
	合计	3,375.74
2020年度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款	71.84
	研发投入补助款	50.50
	2019年度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	44.50
	招工补助款	5.55

	文化产业扶持补助	5.00
	2020年慈溪体育产业展会推介补助	3.00
	核酸检测补贴	2.30
	返岗组织补贴	1.30
	疫情困难补助	0.70
	2019年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0.23
	返乡复工补助	0.10
	合计	185.02
2019年度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助款	1.00
	合计	1.00

其中,2019年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00万元,是因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019年所申请的政府补助项目较少。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63.08	-	-	-177.29
理财产品收益	47.23	-	-	-
合计	-15.86	-	-	-177.29

2019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177.29万元,是公司当年度与银行进行远/择期结售汇业务所形成的损失,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2022年1-6月,公司与银行进行远/择期结售汇业务所形成的损失为63.08万元、理财产品收益为47.23万元,因此当期投资收益为-15.86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年1-6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62.08万元,是由于当期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择期结售汇业务,其中截至2022年6月末尚未结汇的合同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市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162.08万元。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941.01万元、-1,144.35万元、

1,300.30 万元和 973.85 万元,其中 2019 年及 2020 年系应收款项形成的坏账损失,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系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冲回。其中,2019 年公司应收款项形成的坏账损失金额较高,是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期初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199.27 万元且无其他应收款,因此当年末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较高。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6.29 万元、-19.29 万元、-94.95 万元和-94.54 万元,均系存货跌价损失。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5.02 万元、-0.47 万元、-46.10 万元和-34.93 万元,金额较小。

8、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48 万元、0.00 万元、1.92 万元和 207.22 万元。其中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在与订单取消补偿相关的营业外收入 207.03 万元,因此当期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1.29 万元、81.71 万元、486.97 万元和 211.98 万元,主要系对外捐赠的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意外损失、罚款滞纳金支出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意外损失	102.28	-	-	-
罚款滞纳金支出	81.66	0.84	0.40	0.1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30	328.23	8.27	16.09
对外捐赠	-	123.76	72.00	15.00
其他	16.74	34.14	1.04	0.06
合计	211.98	486.97	81.71	31.29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存在意外损失 102.28 万元,主要是因上海益步租赁仓库发生起火事件导致的存货损失,以及罚款滞纳金支出 81.66 万元,主要是因企业所得税补缴所产生的滞纳金 81.64 万元。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99.99	6,088.82	4,582.27	5,260.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87	857.13	602.48	763.15
合计	2,059.12	6,945.95	5,184.75	6,023.8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4%、14.31%、13.72% 和 16.72%。2019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当年度公司尚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所致。

（六）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的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其他变动 (注)	期末未交数
2022年1-6月	-417.81	96.42	48.31	465.15	95.45
2021年	-757.50	359.39	19.69	-	-417.81
2020年	-767.20	-19.50	-	29.19	-757.50
2019年	-2,078.45	1,311.25	-	-	-767.20

注：其他变动包括增值税留抵退税以及 2020 年上海益步合并数据的影响

2019 年，公司增值税期初未交数为负数，是因公司 2018 年末收购力玄健康、宁波昌隆主要资产，产生较高金额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公司应交增值税金额为 1,311.25 万元，因此期末增值税未交数仍为负数。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年1-6月	2,573.90	2,099.99	3,261.90	1,411.98
2021年	1,292.44	6,088.82	4,807.35	2,573.90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年	1,967.39	4,582.27	5,257.22	1,292.44
2019年	1.76	5,260.72	3,295.10	1,967.39

公司（母公司层面）于 2020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而 2019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对应当年度企业所得税应交金额为 5,260.72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整体经营利润下降，对应企业所得税应交金额为 2,099.99 万元。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总体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57,897.64	72.21%	193,800.67	75.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69.05	27.79%	62,848.16	24.49%
资产总额	218,666.69	100.00%	256,648.83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60,629.38	75.95%	91,208.33	77.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73.32	24.05%	26,722.14	22.66%
资产总额	211,502.70	100.00%	117,930.4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17,930.47 万元、211,502.70 万元、256,648.83 万元和 218,666.69 万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34%、75.95%、75.51% 和 72.21%，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2.66%、24.05%、24.49% 和 27.79%，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二) 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5,949.49	67.10%	113,863.68	58.75%
应收账款	26,763.24	16.95%	47,912.26	24.72%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758.73	1.11%	2,289.75	1.18%
其他应收款	2,396.71	1.52%	2,929.51	1.51%
存货	20,712.13	13.12%	26,301.09	13.57%
其他流动资产	317.33	0.20%	504.39	0.26%
流动资产合计	157,897.64	100.00%	193,800.67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0,666.25	31.54%	27,267.33	29.90%
应收账款	70,049.90	43.61%	52,527.69	57.59%
应收款项融资	27.45	0.02%	5.07	0.01%
预付款项	2,771.33	1.73%	612.32	0.67%
其他应收款	4,574.36	2.85%	1,628.25	1.79%
存货	31,599.33	19.67%	8,309.95	9.11%
其他流动资产	940.75	0.59%	857.72	0.94%
流动资产合计	160,629.38	100.00%	91,208.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91,208.33 万元、160,629.38 万元、193,800.67 万元和 157,897.64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9%、97.67%、98.55% 和 98.69%。

公司流动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0.05	0.05	1.78	0.33
银行存款	105,609.49	103,035.23	34,722.19	15,018.50
其他货币资金	339.95	10,828.40	15,942.28	12,248.51
合计	105,949.49	113,863.68	50,666.25	27,267.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7,267.33 万元、50,666.25 万元、113,863.68 万元和 105,949.4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29.90%、31.54%、58.75%和 67.10%。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公司时刻关注货币资金变化，维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23,398.91 万元，同比增长 85.81%；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63,197.43 万元，同比增长 124.73%；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与 2021 年末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状况较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此外，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瀚星投资的出资款 24,750.00 万元，亦使得期末货币资金增加。

（2）货币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日均货币资金结余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库存现金日均余额	0.05	6.55	1.69	13.80
银行存款日均余额	89,255.07	44,675.77	32,157.43	6,034.34
其他货币资金日均余额	4,523.31	29,401.32	15,398.89	3,587.26
合计	93,778.43	74,083.64	47,558.01	9,635.4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未大规模开展购买理财产品等资金管理活动，主要由于：

①2019 至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盈余不断积累。2020 年下半年与 2021 年，受益于疫情对欧美家用健身市场的促进、下游消费者需求增长及公司自身竞争力优势，公司业务规模增长，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8.64%、43.74%。同时，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

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78.71 万元、58,160.47 万元、66,160.33 万元和 5,211.14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净流入，提高了公司的货币资金规模。

②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款 24,750.00 万元，故 2021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③稳健的资金安排策略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基础。近年来，新冠疫情爆发、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外部环境因素使得公司经营不确定性增加，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作风，留存了较多资金储备以加强应对风险的能力。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开展资金管理活动时，主要考虑及时满足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持续扩大的运营资金需求、增强外部环境波动应对能力、可获得一定收益等因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购买流动性较强、兑付快捷、安全性高的协定存款开展资金管理活动。2021 年末及 2022 年上半年，综合考虑正在执行的订单金额有所下降、现金储备相对充足、获取更高收益率等因素，公司购买了大额存单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丰富了资金管理方式。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和应对外部环境波动能力等因素，综合调整货币资金管理方式，报告期内采用了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等方式对货币资金进行动态管理，具有合理性。

(3) 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系为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函保证金	18.00	18.00	23.52	29.70
承兑汇票保证金	186.50	10,773.47	15,830.47	12,218.81
合计	204.50	10,791.47	15,853.99	12,248.51

2019-2021 年各期末，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相对稳定。2022 年 6 月末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母公司信用良好，银行取消其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缴纳要求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527.69 万元、70,049.90 万元、47,912.26 万元和 26,763.2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57.59%、43.61%、24.72% 和 16.9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174.32	50,434.07	73,760.57	55,292.31
坏账准备	1,411.08	2,521.81	3,710.67	2,764.6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763.24	47,912.26	70,049.90	52,527.69
营业收入	84,501.09	352,037.61	244,914.24	154,379.9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67%（注）	14.33%	30.12%	35.82%

注：该数据经年化处理，即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6 月营业收入*2）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是因公司当年度收入规模扩大，年末应收客户的款项相应增加。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是由于当年度收入集中于上半年，年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少。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84,501.09 万元，对应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8,174.32 万元，相较于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2%、30.12%、14.33% 和 16.67%，2019-2021 年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收入的期间分布变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80%、100.00% 和 99.95%，应收账款账龄普遍较短且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受报告期各期最后一个季度营业收入的影响，当该季度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减少时，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随之减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最后一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1,815.37 万元、95,661.32 万元、72,236.63 万元和 34,921.4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

重分别为 40.19%、39.22%、20.80% 和 20.96%（经年化）。2021 年第四季度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下降，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

（2）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74.32	100.00%	1,411.08	5.01%	26,763.24
合计	28,174.32	100.00%	1,411.08	5.01%	26,763.24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34.07	100.00%	2,521.81	5.00%	47,912.26
合计	50,434.07	100.00%	2,521.81	5.00%	47,912.26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760.57	100.00%	3,710.67	5.03%	70,049.90
合计	73,760.57	100.00%	3,710.67	5.03%	70,049.90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92.31	100.00%	2,764.62	5.00%	52,527.69
合计	55,292.31	100.00%	2,764.62	5.00%	52,527.69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764.62 万元、3,710.67 万元、2,521.81 万元和 1,411.0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159.05	1,407.95	5.00	50,433.82	2,521.69	5.00
1-2年	15.03	3.01	20.00	0.02	-	20.00
2-3年	0.25	0.12	50.00	0.23	0.11	50.00
合计	28,174.32	1,411.08	5.01	50,434.07	2,521.81	5.00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609.63	3,680.48	5.00	55,292.31	2,764.62	5.00
1-2年	150.94	30.19	20.00	-	-	-
2-3年	-	-	-	-	-	-
合计	73,760.57	3,710.67	5.03	55,292.31	2,764.62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80%、100.00%和99.95%,应收账款账龄普遍较短。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诺德士、迪卡侬等知名跨国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定且客户信用情况良好,未出现大额长账龄应收款项。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1-2年账龄余额为150.94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宁波诸元的应收账款,宁波诸元已于2021年结清上述款项。2019年、2020年,公司核销应收账款100.66万元、18.41万元,系客户Kettler Freizeit GmbH破产,公司管理层评估认为上述款项无法收回,因此进行核销处理。

(3)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金陵体育	5%	10%	20%	50%	50%	100%
英派斯	5%	10%	30%	50%	50%	100%
舒华体育	5%	20%	50%	100%	100%	100%
康力源	5%	10%	30%	50%	80%	100%
三柏硕	5%	10%	30%	50%	50%	100%
发行人	5%	20%	5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会计处理谨慎。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2年6月末	迪卡侬 (Decathlon)	14,458.30	51.32%
	爱康 (iFIT)	5,710.58	20.27%
	诺德士 (Nautilus)	4,897.06	17.38%
	上海小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95.27	4.24%
	RFE International(Group) Ltd	685.08	2.43%
	合计	26,946.29	95.64%
2021年末	迪卡侬 (Decathlon)	26,612.92	52.77%
	诺德士 (Nautilus)	14,868.14	29.48%
	上海小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78.59	3.92%
	RF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1,734.92	3.44%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8.45	2.73%
	合计	46,573.02	92.34%
2020年末	迪卡侬 (Decathlon)	35,328.52	47.90%
	诺德士 (Nautilus)	30,046.51	40.74%
	Sportmaster Ltd.	2,626.54	3.56%
	上海小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19.15	1.38%
	宁波诸元	857.54	1.16%
	合计	69,878.26	94.74%
2019年末	迪卡侬 (Decathlon)	27,647.17	50.00%
	诺德士 (Nautilus)	21,478.18	38.84%
	宁波诸元	1,260.97	2.28%
	Sportmaster Ltd.	965.45	1.75%
	上海互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0.00	1.41%
	合计	52,131.78	94.28%

注：上表系按同一实际控制口径合并统计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其中诺德士包括 Nautilus, Inc.、纳特莱斯（上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和 Octane Fitness LLC（诺德士子公司期间），迪卡侬包括 Desipro Pte. Ltd.、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和迪畅（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RFE International(Group)Ltd 包括 RFE International(Group)Ltd 及其下属企业。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分别为52,131.78万元、69,878.26万元、46,573.02万元和26,946.29万

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8%、94.74%、92.34% 和 95.64%。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且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往来余额”。

（5）报告期内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海外健身器材需求量自 2020 年上半年开始增长较快，公司来自诺德士的订单大幅增长，为减轻公司的运营资金周转压力，双方协商 2020 年 8 月起将信用期缩短为 60 天，并于 2022 年 1 月起恢复为 75 天。此外，Sportmaster Ltd. 因内部资金周转安排，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3-12 月内临时性延长 3 个月信用期，考虑客户信用情况较好、合作稳定，故公司同意调整，自 2021 年 1 月起对其信用期已恢复至调前水平。2022 年初，受船运时间延长、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影响，客户英诺华（Sportstech）和 Trisport AG 与公司协商分别自 4 月、5 月起将信用期自 30 天延长至 60 天，考虑上述客户信用情况较好、长期合作且关系稳定，故公司同意调整。除此之外，公司对各类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

因此，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调整情况较少且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况。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分别为 5.07 万元、27.45 万元、0 万元、0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小。由于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64.40 万元、157.56 万元、46.81 万元和 30.83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

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将其终止确认。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612.32 万元、2,771.33 万元、2,289.75 万元和 1,758.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7%、1.73%、1.18%和 1.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32.36	98.50%	2,288.51	99.95%
1-2 年	26.37	1.50%	1.24	0.05%
合计	1,758.73	100.00%	2,289.75	100.00%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71.33	100.00%	612.32	100.00%
1-2 年	-	-	-	-
合计	2,771.33	100.00%	612.32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货款。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2,159.01 万元，主要因当年度公司生产规模大幅增加，年末公司根据生产排期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向供应商预付货款以购买钢材等原材料，因而预付款项金额较高。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为 2,289.75 万元、1,758.73 万元，主要是预付钢材采购款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预付款项金额的比例
2022 年 6 月末	慈溪市力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05.83	51.5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	256.66	14.59%
	苏州安可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0.90	14.27%
	上海商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72	4.25%

时点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预付款项金额的比例
	江阴市百明钢制品有限公司	71.88	4.09%
	合计	1,559.99	88.70%
2021 年末	慈溪市力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25.05	70.97%
	上海商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6.48	8.14%
	余姚市诚诚物资有限公司	111.48	4.87%
	江阴市百明钢制品有限公司	70.11	3.06%
	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53	1.77%
	合计	2,033.65	88.81%
2020 年末	慈溪市力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63.89	60.04%
	江苏省常熟环通实业有限公司	340.42	12.28%
	宁波磐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3.37	9.50%
	江阴市百明钢制品有限公司	116.21	4.19%
	上海商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07	2.31%
	合计	2,447.96	88.32%
2019 年末	慈溪市力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6.32	77.79%
	余姚顺宏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55.76	9.11%
	宁波科蓝气体有限公司	42.56	6.95%
	YUNG LI CO.,LTD	11.63	1.9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76	0.78%
	合计	591.03	96.5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8.25 万元、4,574.36 万元、2,929.51 万元和 2,396.7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2.85%、1.51% 和 1.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等，具体款项性质及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1,554.06	1,616.17	61.30	186.42

出口退税	907.05	1,314.43	3,719.04	1,348.73
应收暂付款	207.56	40.13	27.01	1.53
员工备用金	15.49	6.08	12.63	5.56
关联方代收款	-	-	1,015.91	166.49
其他	5.45	108.73	5.93	5.21
账面余额合计	2,689.61	3,085.53	4,841.82	1,713.94
坏账准备	292.90	156.02	267.45	85.70
账面价值	2,396.71	2,929.51	4,574.36	1,628.25

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3,127.87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包括：A.2020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相应增加；B.2020年末关联方代收款增加849.42万元，系公司应收赵婉浓款项。

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1,756.29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包括：A.当年12月公司外销收入较少，年末应收出口退税额相应减少；B.截至2021年末，公司应收赵婉浓的关联方代收款已结清；C.2021年末，公司应收押金保证金为1,616.17万元，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购置土地而产生的土地保证金1,498.01万元。

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395.92万元，主要受公司当期境外销售收入下降影响，期末应收出口退税额相应减少。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9.61	100.00%	292.90	10.89%	2,396.71
合计	2,689.61	100.00%	292.90	10.89%	2,396.71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5.53	100.00%	156.02	5.06%	2,929.51
合计	3,085.53	100.00%	156.02	5.06%	2,929.51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1.82	100.00%	267.45	5.52%	4,574.36
合计	4,841.82	100.00%	267.45	5.52%	4,574.36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3.94	100.00%	85.70	5.00%	1,628.25
合计	1,713.94	100.00%	85.70	5.00%	1,628.25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	1,633.69	81.68	5.00	3,073.91	153.70	5.00
1-2年	1,055.82	211.16	20.00	11.62	2.32	20.00
2-3年	0.10	0.05	50.00	-	-	-
合计	2,689.61	292.90	10.89	3,085.53	156.02	5.06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	4,672.72	233.64	5.00	1,713.94	85.70	5.00
1-2年	169.09	33.82	20.00	-	-	-
2-3年	-	-	-	-	-	-
合计	4,841.82	267.45	5.52	1,713.94	85.70	5.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相对较高，其中2020年末公司存在1-2年账龄的其他应收款169.09万元，主要系应收赵婉浓款项（该款项已于2021年结清），2022年6月末存在1-2年账龄的其他应收款1,055.82万元，主要是因购置土地而产生的土地保证金。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2022年6月末	慈溪市新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1.01	45.77%	(注1)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907.05	33.72%	1年以内
	浙江华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7.00	9.93%	1年以内
	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06.40	3.96%	1年以内
	爱康(iFIT)	应收暂付款	50.29	1.87%	1年以内
	合计		2,561.74	95.25%	-
2021年末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314.43	42.60%	1年以内
	慈溪市新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1.01	39.90%	1年以内
	浙江华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7.00	8.65%	1年以内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	其他	96.00	3.11%	1年以内
	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00	1.46%	1年以内
	合计		2,953.43	95.72%	-
2020年末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719.04	76.81%	1年以内
	赵婉浓	关联方代收款	1,015.91	20.98%	(注2)
	上海西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39	0.30%	1年以内
	浙江顺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0.21%	1年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代保管款项专户	押金保证金	10.00	0.21%	1年以内
	合计		4,769.35	98.51%	-
2019年末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348.73	78.69%	1年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溪海关代保管款项专用账户(宁波海关驻慈溪办事处保证金专户)	押金保证金	182.40	10.64%	1年以内
	赵婉浓	关联方代收款	166.49	9.71%	1年以内
	朱政委	其他	5.20	0.30%	1年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代保管款专户	押金保证金	3.57	0.21%	1年以内

	合计	1,706.39	99.55%	-
--	-----------	-----------------	---------------	----------

注 1：期末余额中，一年以内 231.00 万元、1-2 年 1,000.01 万元；注 2：期末余额中，一年以内 849.42 万元、1-2 年 166.49 万元。

6、存货

(1) 存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9.95 万元、31,599.33 万元、26,301.09 万元和 20,712.1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1%、19.67%、13.57% 和 13.12%。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369.38	146.07	10,223.31	13,334.45	86.18	13,248.27
原材料	3,959.24	50.76	3,908.48	4,844.96	30.77	4,814.18
发出商品	1,572.26	-	1,572.26	4,215.88	-	4,215.88
在产品	4,874.61	-	4,874.61	3,896.92	-	3,896.92
委托加工物资	133.47	-	133.47	125.83	-	125.83
合计	20,908.96	196.82	20,712.13	26,418.04	116.95	26,301.0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002.32	61.44	12,940.88	3,342.83	-	3,342.83
原材料	6,637.47	18.96	6,618.51	1,343.24	16.29	1,326.96
发出商品	6,582.42	-	6,582.42	1,901.35	-	1,901.35
在产品	4,972.58	-	4,972.58	1,681.67	-	1,681.67
委托加工物资	484.94	-	484.94	57.14	-	57.14
合计	31,679.73	80.40	31,599.33	8,326.24	16.29	8,309.95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相较于 2019 年末增加 23,289.38 万元，同比增长 280.26%，主要原因详见下文“（3）2020 年末存货规模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相较于 2020 年末减少 5,298.24 万元，同比下

降 16.77%，主要是因当年末公司正在执行的订单金额有所下降，发出商品以及为后续生产所准备的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均相应减少；此外，由于国际运输市场运力仍存在短缺情形，使得期末库存商品规模仍然较高。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相较于 2021 年末减少 5,588.96 万元，同比下降 21.25%，主要因公司当期销售规模下降，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等主要存货类别的期末余额均有所减少。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依据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及生产成品，因此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6.29 万元、80.40 万元、116.95 万元及 196.82 万元。

(3) 2020 年末存货规模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相较于 2019 年末增加 23,353.50 万元，同比增长 280.48%。2020 年末存货规模大幅上升，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跨境航运紧张等因素影响，与在手订单覆盖率、存货细分项目构成以及公司生产备货周期相符，因此存货规模较高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①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20 年末存货规模相应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期末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83,315.48	347,359.95	243,898.04	153,807.72
其中：第一季度	48,393.99	87,928.77	25,555.42	32,801.80
第二季度	34,921.49	104,165.16	54,730.33	25,010.77
第三季度	-	83,029.38	67,950.97	34,179.77
第四季度	-	72,236.63	95,661.32	61,815.37
期末存货余额	20,908.96	26,418.04	31,679.73	8,326.23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达到 61,815.37 万元，在当年度收入总额中的占比达到 40.19%。2019 年末时点，由于健身器材的传统销售旺季第四

季度已过，在手订单金额有所下降，公司年末存货余额为 8,326.23 万元，各类存货项目处于较低水平。

2020 年二季度起，受益于新冠疫情引起的下游健身器材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存货规模也相应上升。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31,679.73 万元，相较于上年末上升 280.48%，而 2021 年一季度公司收入为 87,928.77 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上升 244.07%，两者具有匹配性。

②2020 年末存货对应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存货消化能力较强

公司以订单生产模式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健身器材产品在手订单金额(A)	42,230.88	56,525.98	145,415.51	23,651.74
当年度综合毛利率(B)	22.15%	21.20%	23.48%	27.31%
期末健身器材产品在手订单预计成本(C)=A*(1-B)	32,876.17	44,540.26	111,266.42	17,191.35
期末存货余额(D)	20,908.96	26,418.04	31,679.73	8,326.23
订单覆盖率(E=C/D)	157.23%	168.60%	351.22%	206.47%

由上表可见，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普遍较高，存货消化能力较强。2020 年末，订单覆盖率达到 351.22%，主要受健身产品市场火爆影响，下游客户向公司下达的产品订单持续增加。

③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存货细分项目构成情况对比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在产品，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按细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3,002.32	41.04%	3,342.83	40.15%
原材料	6,637.47	20.95%	1,343.24	16.13%
发出商品	6,582.42	20.78%	1,901.35	22.84%
在产品	4,972.58	15.70%	1,681.67	20.2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484.94	1.53%	57.14	0.69%
合计	31,679.73	100.00%	8,326.23	100.00%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相较于 2019 年末增加 23,353.50 万元，同比增长 280.48%。

A. 库存商品

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规模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包括：2020 年二季度起公司接到的客户订单大幅增加，公司生产规模快速提升，期末库存量相应增加；2020 年公司开发并开始销售哑铃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类型，相应哑铃产品库存有所增加；2020 年末公司将上海益步纳入合并范围以发展自主品牌，期末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B. 原材料

公司基于在手订单数据、已有库存、现有生产计划对应的用料需求，并出于合理安排生产、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对原材料进行库存储备。2020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规模达到 145,415.51 万元，故原材料储备相较于 2019 年末大幅增加。

C. 发出商品

2020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681.07 万元，一方面是因公司销售订单大幅增长，对境外客户的发货量增多，另一方面是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海运集装箱紧缺，公司通过第三方货代公司抢先安排集装箱柜源后即安排库存商品出库移交给货代公司，同时国内外港口多次爆发疫情引起停工使得开船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因素使得装柜后的商品在港口停留时间延长，因而 2020 年末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大幅增加。

D. 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受在手订单规模影响，2020 年末公司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合计较上年末增长 213.87%。其中，委托加工物资增长较快，是由于当年度公司业务

规模快速增加，为满足生产需要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因此 2020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规模大幅增加，但在整体存货规模中的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从存货细分结构来看，公司各期末各项存货的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0 年末存货规模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④各项存货对应的生产备货周期

一般而言，公司不同原材料采购周期存在差异，原材料的备货周期在 5-30 天之间，其中长交期物料及关键物料会根据客户预估单进行滚动备料；产品生产周期通常为 5-15 天左右；受到订单交期、船期计划等因素影响，库存周期通常为 5-30 天。整体而言，公司销售交货期（从接受订单起至发货时点）一般为 25-60 天。

2019 年及 2020 年，各项存货计算的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原材料周转天数	9.61	9.78
在产品与委托加工物资周转天数	6.91	5.92
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周转天数	23.85	15.06

注：原材料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期初期末原材料余额平均值，在产品与委托加工物资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在产品与委托加工物资合计金额的平均值，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合计金额的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整体保持稳定，与前述原材料 5-30 天的备货周期一致；2019 年及 2020 年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周转天数保持在 5-10 天左右，与上文所述主要产品生产周期一致；2019 年及 2020 年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15.06 天、23.85 天，其周转率变慢，主要是因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跨境航运资源紧张，使得库存商品提前排产后在仓库等待发货时间或发出商品在港口停留时间延长，因而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周转天数有所增加。

因此，结合交货周期来看，2020 年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周转速度较 2019 年变慢，使得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规模大幅增长，与公司的业务实际相符。

综上所述，2020 年末存货规模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业务规模快速上升，库存规模相应增加；（2）从存货细分项目来看，各类型存货金额

因备货生产、跨境航运紧张等因素而同比增加。结合在手订单覆盖率、存货细分项目构成、生产备货周期等因素分析，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规模较高具有合理性。

(4) 发出商品形成原因、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901.35 万元、6,582.42 万元、4,215.88 万元和 1,572.26 万元。公司销售业务包括境外销售及境内销售，对应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如下：

①公司境外销售与客户约定 FOB、FCA 贸易条款，确认收入时以完成报关手续、合同产品装船、并取得提单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对应发出商品是指公司在厂区将货物交给第三方货运代理商但尚未办理完成报关出口手续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此类境外销售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883.49 万元、6,483.55 万元、4,118.33 万元和 1,528.91 万元。

②公司境内销售包括：线下销售，对应发出商品是指发货后尚未经客户签收的产品；电商线上直销及代销模式，对应发出商品是指线上销售产品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确认收货或公司尚未取得电商平台销售清单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此类境内销售发出商品金额较小，分别为 17.86 万元、98.87 万元、97.56 万元和 43.3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库龄情况以及期后 6 个月内结转成本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出商品余额	1,572.26	4,215.88	6,582.42	1,901.35
其中：库龄 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	1,572.26	4,215.88	6,582.42	1,901.35
期后 6 个月内结转成本金额	1,536.25	4,201.21	6,573.82	1,901.35
期后 6 个月内销售退回金额	9.92	14.67	8.60	-
期后 6 个月内结转成本比例	97.71%	99.65%	99.87%	100.00%
期后 6 个月内销售退回比例	0.63%	0.35%	0.13%	-

注：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结转情况系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由上表可见，各期末发出商品库龄均在一年以内。除线上销售中少量退货外，其他发出商品在期后 6 个月内基本已实现销售并结转成本，其中 2022 年 6 月末

发出商品余额在期后 2 个月内实现销售并结转成本或销售退回的比例已超过 98%，因此各期末发出商品均未出现长期挂账或期后大额退回情况。

(5) 各类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内容与形成原因，存货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① 各类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内容与形成原因

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 年以内	3,733.41	94.30%	4,833.98	99.77%	6,595.45	99.37%	1,335.81	99.45%
	1 年以上	225.83	5.70%	10.98	0.23%	42.02	0.63%	7.44	0.55%
	小计	3,959.24	100.00%	4,844.96	100.00%	6,637.47	100.00%	1,343.24	100.00%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10,038.13	96.81%	13,266.71	99.49%	12,959.51	99.67%	3,318.10	99.26%
	1 年以上	331.25	3.19%	67.74	0.51%	42.81	0.33%	24.74	0.74%
	小计	10,369.38	100.00%	13,334.45	100.00%	13,002.32	100.00%	3,342.83	100.00%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1,572.26	100.00%	4,215.88	100.00%	6,582.42	100.00%	1,901.35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	-
	小计	1,572.26	100.00%	4,215.88	100.00%	6,582.42	100.00%	1,901.35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 年以内	133.47	100.00%	125.83	100.00%	484.94	100.00%	57.14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	-
	小计	133.47	100.00%	125.83	100.00%	484.94	100.00%	57.14	100.00%
在产品	1 年以内	4,874.61	100.00%	3,896.92	100.00%	4,972.58	100.00%	1,681.67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	-
	小计	4,874.61	100.00%	3,896.92	100.00%	4,972.58	100.00%	1,681.67	100.00%
合计	1 年以内	20,351.88	97.34%	26,339.32	99.70%	31,594.89	99.73%	8,294.06	99.61%
	1 年以上	557.08	2.66%	78.72	0.30%	84.84	0.27%	32.17	0.39%
	合计	20,908.96	100.00%	26,418.04	100.00%	31,679.73	100.00%	8,326.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61%、99.73%、99.70% 和 97.34%。其中，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规模增加，主要是因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通常采取批量生产或外购后再进行销售的备货模式，其库存消化周期较长，导致各期末 1 年以上库存商品结存逐步增加，该类产品数量及金额较小，

未出现大规模呆滞情况；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主要是少量用于备货的零配件、色母、五金件等，大部分保质期较长且后续能继续使用。

②库龄 1 年以上存货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原材料期后结转成本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上金额	期后结转	1年以上金额	期后结转	1年以上金额	期后结转	1年以上金额	期后结转
库存商品	331.25	4.63	67.74	24.03	42.81	25.80	24.74	21.38
原材料	225.83	12.69	10.98	10.98	42.02	39.36	7.44	7.33
合计	557.08	17.32	78.72	35.01	84.84	65.17	32.17	28.71
结转比例	3.11%		44.47%		76.81%		89.24%	

注：期后结转金额系截至2022年8月末。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的长库龄存货期后结转成本的比例较高；由于期后仅有 2 个月且公司整体生产规模下降，2022 年 6 月末长库龄存货截至 8 月末的结转成本比例较低。其中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中尚有部分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未结转，主要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产生的少量长库龄成品及尚未投入生产的备货材料，其金额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小且已计提跌价准备，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57.72 万元、940.75 万元、504.39 万元和 317.3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4%、0.59%、0.26%和 0.20%，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0.16	504.39	906.10	826.84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34.65	30.87
上市费用	317.17	-	-	-
合计	317.33	504.39	940.75	857.72

(三) 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1,238.54	67.86%	40,277.99	64.09%
在建工程	149.65	0.25%	1,068.05	1.70%
使用权资产	759.09	1.25%	2,376.52	3.78%
无形资产	15,980.16	26.30%	16,546.89	26.33%
长期待摊费用	2,585.67	4.25%	2,393.56	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6	0.06%	14.39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8	0.03%	170.75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69.05	100.00%	62,848.16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7,582.57	73.87%	20,672.63	77.36%
在建工程	1,178.17	2.32%	100.05	0.37%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0,094.94	19.84%	4,971.27	18.60%
长期待摊费用	1,889.63	3.71%	906.45	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1	0.03%	0.3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7	0.23%	71.36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73.32	100.00%	26,722.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6,722.14 万元、50,873.32 万元、62,848.16 万元和 60,769.05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6%、97.43%、94.22% 和 98.41%。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72.63 万元、37,582.57 万元、40,277.99 万元和 41,238.5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36%、73.87%、64.09%和 67.86%。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3,830.24	57.79%	22,189.45	55.09%
通用设备	536.57	1.30%	540.06	1.34%
专用设备	16,408.43	39.79%	16,989.59	42.18%
运输工具	463.30	1.12%	558.90	1.39%
合计	41,238.54	100.00%	40,277.99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2,751.83	60.54%	13,151.27	63.62%
通用设备	598.18	1.59%	358.05	1.73%
专用设备	13,698.93	36.45%	6,940.24	33.57%
运输工具	533.63	1.42%	223.08	1.08%
合计	37,582.57	100.00%	20,672.63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609.24	3,779.00	-	23,830.24
通用设备	1,044.05	507.48	-	536.57
专用设备	21,758.15	5,349.72	-	16,408.43
运输工具	1,043.43	580.13	-	463.30
合计	51,454.86	10,216.32	-	41,238.54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279.84	3,090.39	-	22,189.45
通用设备	953.28	413.22	-	540.06
专用设备	21,136.94	4,147.35	-	16,989.59
运输工具	1,034.36	475.46	-	558.90
合计	48,404.42	8,126.43	-	40,277.99

项目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544.28	1,792.45	-	22,751.83
通用设备	844.26	246.08	-	598.18
专用设备	16,037.20	2,338.28	-	13,698.93
运输工具	805.19	271.56	-	533.63
合计	42,230.94	4,648.37	-	37,582.57
项目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932.34	781.07	-	13,151.27
通用设备	490.29	132.25	-	358.05
专用设备	8,013.47	1,073.23	-	6,940.24
运输工具	373.09	150.01	-	223.08
合计	22,809.18	2,136.55	-	20,67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相较于 2019 年末增加 19,421.76 万元，是由于当年度新增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的价值较高。2020 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较上一年末净增加 10,611.95 万元，主要因公司受让力玄健康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浙（2020）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5290 号）作为新厂区；公司专用设备账面原值较上一年末净增加 8,023.74 万元，主要因公司当年度在新厂区购置了较多机器设备以新增产能及提升自动化水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相较于 2020 年末增加 6,173.49 万元，主要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当年度专用设备账面原值净增加 5,099.74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相较于 2021 年末增加 3,050.44 万元，主要因二厂辅助厂房建设项目在当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因而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2,329.40 万元。

（2）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金陵体育		英派斯	
房屋及建筑物	20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机器设备	10	机器设备	5-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运输设备	5-10
运输设备	4	其他设备	5-10
舒华体育		康力源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房屋及建筑物	5-30
机器设备	10	通用设备	3-10
运输工具	5	专用设备	3-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运输工具	3-10
三柏硕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房屋及建筑物	20
机器设备	2-10	通用设备	3-5
运输设备	4-5	专用设备	3-10
其他	3-5	运输工具	4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05 万元、1,178.17 万元、1,068.05 万元和 149.6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7%、2.32%、1.70%和 0.2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智能化仓库系统	-	-	795.53	-
二厂遮雨棚钢结构工程	-	-	120.00	-
二厂辅助厂房建设	-	755.66	-	-
待安装设备	149.65	312.40	262.64	100.05
合计	149.65	1,068.05	1,178.17	100.05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相较于 2019 年末增加 1,078.12 万元，主要因公司在新厂区新建智能化仓库系统、遮雨棚钢结构工程及购置机器设备，期末形成较大金额的在建工程。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相较于 2020 年末减少

110.12 万元，主要因智能化仓库系统等在建工程在当年度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相较于 2021 年末减少 918.40 万元，主要因二厂辅助厂房建设项目及部分待安装设备在当期转入固定资产。

3、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376.52 万元、759.09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8%、1.2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承租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形，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起将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1,615.21	1,615.21	3,305.31	3,305.31
累计折旧	856.12	856.12	928.79	928.79
账面价值	759.09	759.09	2,376.52	2,376.52

2022 年 1-6 月，公司基于生产经营情况而停止对部分房屋建筑物的租赁，因此 6 月末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相较于 2021 年末有所减少。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71.27 万元、10,094.94 万元、16,546.89 万元和 15,980.1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0%、19.84%、26.33% 和 26.30%。

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5,336.06	15,336.06	8,489.13	5,075.54
店铺经营权	1,231.77	1,231.77	1,231.77	-
软件使用权	790.12	757.43	188.73	20.36
商标权	548.85	548.85	548.85	-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687.75	526.05	279.67	123.87
店铺经营权	641.88	436.27	30.55	-
软件使用权	307.76	167.28	38.95	0.76
商标权	289.25	197.63	14.38	-
三、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648.31	14,810.01	8,209.46	4,951.67
店铺经营权	589.89	795.50	1,201.22	-
软件使用权	482.36	590.15	149.79	19.60
商标权	259.60	351.22	534.47	-

2020 年公司新增店铺经营权、商标权，其账面原值分别为 1,231.77 万元、548.85 万元。上述无形资产是在发行人取得上海益步控制权过程中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包含与“益步”品牌经营相关的商标及网络店铺经营权，并按照三年摊销年限计提摊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分别为 5,075.54 万元、8,489.13 万元、15,336.06 万元和 15,336.06 万元。其中，2020 年新增土地使用权 3,413.59 万元，系当年度公司受让力玄健康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2021 年新增土地使用权 6,846.93 万元，系当年度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两块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软件使用权账面原值分别为 20.36 万元、188.73 万元、757.43 万元和 790.12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置的财务管理软件、生产管理软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或运行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06.45 万元、1,889.63 万元、2,393.56 万元和 2,585.6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9%、3.71%、3.81%和 4.25%，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022 年	模具	2,015.98	662.51	503.41	-	2,175.07

1-6月	吊棚及零星钢结构	377.58	-	76.84	-	300.74
	停车场	-	131.83	21.97	-	109.86
	合计	2,393.56	794.34	602.23	-	2,585.67
2021年	模具	1,889.63	1,057.79	931.45	-	2,015.98
	吊棚及零星钢结构	-	461.06	83.48	-	377.58
	合计	1,889.63	1,518.85	1,014.92	-	2,393.56
2020年	模具	906.45	1,517.96	534.77	-	1,889.63
	合计	906.45	1,517.96	534.77	-	1,889.63
2019年	模具	-	1,009.57	103.12	-	906.45
	合计	-	1,009.57	103.12	-	906.45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使用的模具包括一次性销售的模具 A、分摊到产品价格的模具 B 和不涉及销售的模具 C 等三种模式。上述各类模具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模具类型	销售模式	模具来源	模具用途	所有权人
模具 A	一次性销售	自制/外购	注塑件等生产	客户
模具 B	分摊到产品价格	自制/外购	注塑件等生产	客户/公司（注）
模具 C	不涉及销售	自制/外购	注塑件等生产	公司

注：对于模具 B 的所有权，在分摊模具价格的产品全部完成销售前，其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在分摊模具价格的产品全部销售后，根据客户承担模具价款的具体情况划分所有权，其中客户承担了全部价款的模具的所有权归属于客户，客户仅承担部分价款的模具的所有权为双方共有。

由上表可见，模具 A 和模具 B 涉及模具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模具 A 销售收入及模具 B 分摊到产品价格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模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模具 A	176.03	609.17	170.40	63.72
模具 B	93.09	212.36	298.76	118.49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2.40	221.10	2,638.76	421.32
递延收益	635.87	99.67	45.57	11.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32	10.83	24.52	6.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2.08	24.31	-	-
合计	2,163.67	355.91	2,708.85	43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320.55	-	-42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	35.36	-	14.3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91.07	580.73	2,780.90	695.23
递延收益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合计	3,791.07	580.73	2,780.90	69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567.42	-	-69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	13.31	-	0.3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并与固定资产折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互抵，余额分别为 0.38 万元、13.31 万元、14.39 万元和 35.36 万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36 万元、114.70 万元、170.75 万元和 20.5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设备购置款	0.60	150.77	101.21	71.36
车牌购置费	19.98	19.98	13.49	-
合计	20.58	170.75	114.70	71.36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0	5.67	3.80	5.56
存货周转率（次）	5.56	9.55	9.37	12.54

注：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56、3.80、5.67和4.30，公司客户的资信情况良好，因而回款较为及时。

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2020年，是由于公司经营时间较短，2019年初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为199.27万元。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至5.67，是因当年度销售收入增至352,037.61万元，由于收入集中于上半年，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至50,434.07万元（2020年末为73,760.57万元），因此测算得到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2020年。2022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30，较2021年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54、9.37、9.55和5.56，2020年及2021年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326.24万元、31,679.73万元、26,418.04万元，其中2020年末及2021年末存货规模较高，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叠加跨境航运紧张因素，由此测算得到的2020年及2021年存货周转率略低于2019年。2022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至5.56，主要因公司当期产销规模下降，存货周转速度相对减缓。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金陵体育	1.77	2.79	2.80	2.42
	英派斯	4.61	5.55	5.72	3.83
	舒华体育	4.45	5.64	4.87	4.55
	康力源	-	6.87	7.45	5.31
	三柏硕	6.05	6.34	6.56	8.11
	平均值	4.22	5.44	5.48	4.85
	发行人	4.30	5.67	3.80	5.56

存货周转率 (次)	金陵体育	1.20	2.38	2.36	2.90
	英派斯	2.78	3.36	3.50	3.85
	舒华体育	2.76	3.55	4.02	3.99
	康力源	-	3.72	4.34	2.96
	三柏硕	4.33	5.84	5.72	5.20
	平均值	2.77	3.77	3.99	3.78
	发行人	5.56	9.55	9.37	12.54

注：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 ODM/OEM 合作关系，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旺盛，在生产及销售排期驱动下，公司库存消化速度较快，因而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总体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62,304.69	95.38%	112,116.43	97.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8.85	4.62%	3,310.81	2.87%
负债合计	65,323.55	100.00%	115,427.25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41,690.34	99.05%	86,604.85	99.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3.14	0.95%	761.04	0.87%
负债合计	143,053.47	100.00%	87,365.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7,365.88 万元、143,053.47 万元、

115,427.25 万元和 65,323.55 万元；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3%、99.05%、97.13%和 95.38%。其中，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相较于 2021 年末减少 50,103.70 万元，主要是受到流动负债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规模下降的影响。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2.08	0.26%	-	-
应付票据	33,249.77	53.37%	66,399.28	59.22%
应付账款	21,626.82	34.71%	35,993.10	32.10%
预收款项	84.10	0.13%	-	-
合同负债	1,722.61	2.76%	1,323.07	1.18%
应付职工薪酬	1,980.33	3.18%	3,643.00	3.25%
应交税费	1,873.87	3.01%	3,315.77	2.96%
其他应付款	1,096.28	1.76%	329.85	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60	0.81%	1,103.46	0.98%
其他流动负债	7.24	0.01%	8.90	0.01%
流动负债合计	62,304.69	100.00%	112,116.43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2,836.97	51.41%	32,814.63	37.89%
应付账款	60,431.44	42.65%	31,786.00	36.70%
预收款项	-	-	134.38	0.16%
合同负债	691.38	0.49%	-	-
应付职工薪酬	4,753.57	3.35%	2,413.78	2.79%
应交税费	1,859.26	1.31%	2,352.73	2.72%
其他应付款	1,111.49	0.78%	17,103.33	1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6.23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41,690.34	100.00%	86,604.85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13%、98.20%、94.87% 和 93.02%。

公司流动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为 162.08 万元，当期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择期结售汇业务，其中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尚未结汇的合同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市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62.08 万元。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32,814.63 万元、72,836.97 万元、66,399.28 万元和 33,249.7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 37.89%、51.41%、59.22% 和 53.37%。公司报告期末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 2020 年末应付票据相较于 2019 年末增加 40,022.34 万元，是因当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及采购规模扩大，年末应付票据金额大幅上升。2021 年末应付票据相较于 2020 年末减少 6,437.70 万元，主要因公司当年第四季度的采购规模相较于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年末尚未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相应减少。2022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相较于 2021 年末减少 33,149.51 万元，是因当期公司采购规模下降，使得期末应付票据金额相应减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2,814.63 万元、72,836.97 万元、66,399.28 万元和 33,249.77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基于与供应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适当通过开立票据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款	33,108.65	99.58	64,604.24	97.30	69,278.41	95.11	32,814.63	100.00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5.22	0.26	1,646.89	2.48	3,357.00	4.61	-	-
其他	55.90	0.16	148.15	0.22	201.56	0.28	-	-
合计	33,249.77	100.00	66,399.28	100.00	72,836.97	100.00	32,814.63	100.00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1,786.00 万元、60,431.44 万元、35,993.10 万元和 21,626.8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 36.70%、42.65%、32.10% 和 34.7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付账款金额的比例
2022年6月末	艺唯科技	3,446.74	15.94%
	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	1,015.14	4.69%
	宁波中勤建设有限公司	716.93	3.31%
	慈溪市展兴五金有限公司	462.82	2.14%
	慈溪市展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29.94	1.99%
	合计	6,071.57	28.07%
2021年末	艺唯科技	8,054.53	22.38%
	成都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3.10	2.15%
	慈溪市展兴五金有限公司	772.51	2.15%
	慈溪艾尔砧轴承有限公司	737.38	2.05%
	慈溪市展盛塑钢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烈展健身器材厂	692.52	1.92%
	合计	11,030.04	30.64%
2020年末	艺唯科技	10,230.74	16.93%
	慈溪市展兴五金有限公司	1,906.36	3.15%
	慈溪市华拓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慈溪市富强五金塑料厂	1,600.40	2.65%
	慈溪市展盛塑钢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烈展健身器材厂	1,595.65	2.64%
	东莞特伟电机有限公司	1,511.35	2.50%

	合计	16,844.49	27.87%
2019 年末	艺唯科技	4,951.43	15.58%
	宁波昌隆	1,437.78	4.52%
	东莞特伟电机有限公司	989.05	3.11%
	慈溪市展盛塑钢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烈展健身器材厂	891.61	2.81%
	慈溪市展兴五金有限公司	887.53	2.79%
	合计	9,157.40	28.81%

①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款，存在少量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和应付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款	19,046.45	88.07	33,682.59	93.58	54,768.44	90.63	30,288.97	95.29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679.40	7.77	1,070.08	2.97	3,727.71	6.17	62.59	0.20
其他	900.97	4.16	1,240.43	3.45	1,935.29	3.20	1,434.44	4.51
合计	21,626.82	100.00	35,993.10	100.00	60,431.44	100.00	31,786.00	100.00

②账龄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存在小额账龄为 1-2 年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625.02	99.99	35,986.96	99.98	60,403.49	99.95	31,354.00	98.64
1-2 年	1.80	0.01	6.14	0.02	27.95	0.05	432.00	1.36
合计	21,626.82	100.00	35,993.10	100.00	60,431.44	100.00	31,786.0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 1-2 年的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时间	供应商名称	账龄 1-2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	原因及结算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宁波昌隆	432.00	2018年资产重组形成应付账款,已于报告期末前结清(注)
2020年12月31日	胡文均	27.95	系厂房零星维修费,经双方协商一致,待维修服务达标后支付尾款,已于2021年1月结清
2021年12月31日	绍兴上虞上浦君悦风机经营部	6.14	系厂房零星维修费,经双方协商一致,待维修服务达标后支付尾款,已于2022年1月结清
2022年6月30日	临汾市凯莱特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1.80	因双方对账等因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结清

注:发行人因收购宁波昌隆相关资产而产生对宁波昌隆的应付账款,发行人通过直接支付款项、应收应付相抵方式已结清。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在少量账龄为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小。

③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付账款的总体支付情况较为及时,存在极少量超过信用期的应付项目,金额较小且已于期后结清。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付账款余额前二十名供应商的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前二十大供应商期末余额	10,313.17	17,465.24	29,281.82	17,279.54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47.69%	48.52%	48.45%	54.36%
期末对前二十大供应商逾期金额	40.01	-	1.31	-
未逾期占比	99.61%	100.00%	99.996%	100.00%
逾期期后付款占比	100.00%	-	100.00%	-

由上表可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付账款前二十名供应商的逾期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31万元、0.00万元和40.01万元,仅于2020年末和2022年6月末存在且金额及占比较小。逾期项目主要系受当月审批流程、排款计划等因素影响,付款稍有延迟,其中,2020年相关款项已于2021年1月结清;2022年6月末相关款项已于2022年8月支付完毕。

(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货款	-	-	-	134.38

预收款项-预收租赁款	84.10	-	-	-
合同负债	1,722.61	1,323.07	691.38	-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7.24	8.90	6.23	-

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为134.38万元，系预收货款。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列报，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合计金额分别为697.61万元、1,331.97万元、1,729.85万元。此外，2022年6月末公司存在预收租赁款84.10万元，是因慈溪保元将房屋屋顶租赁给慈溪光之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而产生的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413.78万元、4,753.57万元、3,643.00万元和1,980.3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9%、3.35%、3.25%和3.18%，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1,862.12	3,497.36	4,616.66	2,380.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21	145.64	136.92	32.83
合计	1,980.33	3,643.00	4,753.57	2,413.78

2020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上年末增加2,339.79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度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年末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薪酬金额大幅上升。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1,110.57万元、1,662.67万元，主要是由于2021年末、2022年6月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人员数量下降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2,352.73万元、1,859.26万元、3,315.77万元和1,873.8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2%、1.31%、2.96%和3.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待缴的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

税等，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1,411.98	2,573.90	1,327.08	1,998.26
房产税	139.37	271.79	209.50	153.14
土地使用税	88.53	129.36	83.62	64.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5	95.46	26.33	28.24
增值税	95.62	86.58	148.60	59.65
教育费附加	18.51	57.28	15.80	16.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4	38.19	10.53	11.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66	26.70	26.40	10.78
残疾人保障金	51.99	25.49	-	3.93
印花税	3.99	10.99	11.35	6.44
环境保护税	0.03	0.03	0.03	-
合计	1,873.87	3,315.77	1,859.26	2,352.73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103.33 万元、1,111.49 万元、329.85 万元和 1,096.2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5%、0.78%、0.29%和 1.76%。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权受让款	-	-	-	17,079.87
往来款	-	-	219.00	1.00
关联方代垫费用款	-	-	452.99	-
预提费用	90.38	322.49	407.73	17.66
应付暂收款	900.90	7.37	31.76	4.79
押金保证金	105.00	-	-	-
合计	1,096.28	329.85	1,111.49	17,103.33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主要因当年度公司受让了力玄健康持有的慈溪保元 100% 股权，年末存在尚未支付的股权受让款，2020 年上述款项已结清。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暂收款为 900.90 万元，主要为公

司收到客户取消订单的补偿款后应支付予供应商的补偿款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支付完毕。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103.46 万元、501.60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98%、0.81%，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1.44	72.92%	2,221.35	67.09%	1,363.14	100.00%	761.04	100.00%
租赁负债	181.54	6.01%	1,043.90	31.53%	-	-	-	-
递延收益	635.87	21.06%	45.57	1.38%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8.85	100.00%	3,310.81	100.00%	1,363.14	100.00%	761.04	100.00%

(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761.04 万元、1,363.14 万元、2,221.35 万元和 2,201.44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由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并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抵后按净额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5,141.59	2,522.00	15,725.73	2,645.80
合计	15,141.59	2,522.00	15,725.73	2,64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320.55	-	-42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	2,201.44	-	2,221.3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2,118.33	1,930.56	5,823.54	1,455.88

合计	12,118.33	1,930.56	5,823.54	1,45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567.42	-	-69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	1,363.14	-	761.04

(2) 租赁负债

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为1,043.90万元、181.54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88.38	1,094.4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84	50.52
合计	181.54	1,043.90

(3) 递延收益

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确认递延收益45.57万元、635.87万元，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65,323.5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2,304.69万元，主要负债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为33,249.77万元、21,626.82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以及逾期未偿还债项。

公司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现金流较为充裕，可预见的未来发生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较低。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53	1.73	1.13	1.05
速动比率（倍）	2.17	1.47	0.88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87%	44.97%	67.64%	74.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4%	44.61%	67.30%	74.3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106.56	57,439.94	39,478.23	29,084.29
利息保障倍数（倍）（注）	537.39	920.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11.14	66,160.33	58,160.47	18,778.71

注：2019年及2020年公司无利息费用支出，故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13、1.73 和 2.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0.88、1.47 和 2.17，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其中，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规模下降，流动负债相应减少，因此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08%、67.64%、44.97% 和 29.87%，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整体经营时间不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留存收益逐年增加，另一方面是因公司报告期内进行多次增资，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借款的情形较少，因此 2019 年及 2020 年利息费用支出为零，2021 年、2022 年 1-6 月利息费用较小且包含因适用新租赁准则而产生的融资费用，不存在融资性债务的违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78.71 万元、58,160.47 万元、66,160.33 万元和 5,211.14 万元，能按期偿付各项经营性负债，不存在违约或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金陵体育	2.48	2.59	1.70	1.90
	英派斯	4.72	4.28	3.81	4.57
	舒华体育	2.00	2.04	1.73	1.20
	康力源	-	2.16	1.59	1.33
	三柏硕	2.30	1.44	1.25	1.90
	平均值	2.87	2.50	2.02	2.18
	发行人	2.53	1.73	1.13	1.05

速动比率	金陵体育	0.95	1.28	1.03	1.21
	英派斯	3.58	3.37	3.08	3.79
	舒华体育	1.19	1.14	1.22	0.82
	康力源	-	1.47	1.15	0.97
	三柏硕	1.84	1.06	0.98	1.54
	平均值	1.89	1.66	1.49	1.67
	发行人	2.17	1.47	0.88	0.9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金陵体育	41.45%	39.96%	29.16%	24.68%
	英派斯	40.69%	38.27%	20.38%	17.13%
	舒华体育	29.51%	29.12%	35.85%	45.02%
	康力源	-	49.83%	61.73%	58.19%
	三柏硕	33.84%	54.65%	64.07%	41.80%
	平均值	36.37%	42.37%	42.24%	37.36%
	发行人	29.87%	44.97%	67.64%	74.08%

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公司成立时间不长，货币资金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公司期末尚未结算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较多，使得流动负债金额较高。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从上年末50,666.25万元增长至113,863.68万元，因而流动比率增至1.73、速动比率增至1.47。2022年6月末，随着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进一步上升至2.53、2.17，低于英派斯而高于金陵体育、舒华体育、三柏硕。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其中，金陵体育、英派斯、舒华体育均为A股已上市企业（其中舒华体育于2020年完成首发上市），已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因此2019年末至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康力源、三柏硕尚未上市，其2019年末及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发行人，而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发行人。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87%，低于金陵体育及英派斯，与舒华体育及三柏硕较为接近。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41.19	417,051.28	250,033.20	95,21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30.05	350,890.95	191,872.73	76,43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1.14	66,160.33	58,160.47	18,778.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31.39	496.58	43.20	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40.67	22,000.30	39,996.21	15,07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28	-21,503.72	-39,953.01	-15,05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	25,886.00	2,970.25	8,58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49	1,906.3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9	23,979.61	2,970.25	8,582.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1.40	-376.28	-1,384.27	95.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2.77	68,259.95	19,793.43	12,402.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44.98	103,072.21	34,812.26	15,018.83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2,402.51 万元、19,793.43 万元、68,259.95 万元和 2,672.77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正常发展需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411.88	380,756.10	228,027.22	84,978.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30.54	32,357.82	21,046.48	10,12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8.77	3,937.37	959.49	10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41.19	417,051.28	250,033.20	95,21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16.82	284,758.14	140,317.72	43,45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51.70	40,121.94	25,664.72	13,78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4.03	6,126.36	6,288.09	3,67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7.51	19,884.50	19,602.21	15,52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30.05	350,890.95	191,872.73	76,43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1.14	66,160.33	58,160.47	18,778.71
---------------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78.71 万元、58,160.47 万元、66,160.33 万元和 5,211.14 万元，公司的经营资金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10,256.84	43,664.59	31,037.16	20,700.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9.31	-1,205.34	1,163.64	2,957.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18.00	3,866.96	2,527.56	2,141.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7.99	928.79	-	-
无形资产摊销	599.42	963.67	193.99	116.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2.23	1,014.92	534.77	10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3	46.10	0.47	-5.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9	328.23	8.27	16.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08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6.79	522.95	1,483.81	-185.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6	-	-	17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6	-1.09	0.38	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1	858.22	602.10	761.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4.42	5,203.28	-22,482.54	1,241.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42.35	31,582.09	-28,264.16	-68,763.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422.02	-25,043.81	68,047.63	59,510.45
其他	1,864.71	3,430.77	3,307.37	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1.14	66,160.33	58,160.47	18,778.71

2019年，公司净利润为 20,700.11 万元，略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及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因为：（1）2020年及 2021年，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307.37 万元、

3,430.77 万元，该项计提费用对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但未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2020 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大幅增加且生产销售活动集中在下半年，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68,047.63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8,264.16 万元；（3）2021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相较于上年同期有所放缓，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1,582.09 万元。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11.14 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影响因素包括：（1）当期公司正在执行的订单规模相较于 2021 年有所下降，期末存货减少 5,494.42 万元；（2）公司当期产销规模下降，对供应商的应付款项以及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合计减少 48,422.02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4,842.35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23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17	496.58	43.2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31.39	496.58	43.20	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7.59	20,200.25	20,936.47	12,07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63.08	-	-	177.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7,826.84	2,720.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5	1,232.90	9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40.67	22,000.30	39,996.21	15,07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28	-21,503.72	-39,953.01	-15,054.58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54.58 万元、-39,953.01 万元、-21,503.72 万元和-3,509.28 万元。其中，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当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理财到期产生的资金往来，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系理财产品收益。公司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078.07 万元、20,936.47

万元、20,200.25 万元和 3,677.59 万元，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677.00	2,752.25	8,581.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7.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	209.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8.00	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	25,886.00	2,970.25	8,582.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	209.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1	0.0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48	1,697.3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49	1,906.3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9	23,979.61	2,970.25	8,582.60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82.60 万元、2,970.25 万元、23,979.61 万元和-720.49 万元。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支付租赁款所产生的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2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支付租赁款及上市费用所产生的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是未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其具体情况及资金需求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05,949.49 万元，资金流充裕，且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负债总额为 65,323.5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2,304.69 万元、

非流动负债 3,018.85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78.71 万元、58,160.47 万元、66,160.33 万元和 5,211.14 万元，经营资金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不存在影响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健身器材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模式成熟、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379.92 万元、244,914.24 万元、352,037.61 万元和 84,501.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00.11 万元、31,037.16 万元、44,292.01 万元和 10,615.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由于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变动，公司各期业务规模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盈利能力仍保持较高水平，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未来年度，公司将持续加强生产工艺及新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持续开展市场开拓，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以实现公司全面快速发展。

综上，公司管理层经对日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公司目前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积极应对可能影响日常经营的风险因素。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078.07 万元、20,936.47 万元、20,200.25 万元和 3,677.5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业务重组及股权收购事项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预测信息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正常，总体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总体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150 万台健身器材、60 万件哑铃生产基地项目	72,418.27	72,418.27
2	年产 45 万台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	24,671.24	24,671.24
3	研发及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35,219.86	35,219.86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296.70	12,296.70
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0,641.87	10,641.87
6	补充营运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200,247.94	200,247.94

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别履行了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150 万台健身器材、60 万件哑铃生产基地项目	2112-330282-04-01-912192	慈环建〔2022〕68 号
2	年产 45 万台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	2111-330282-07-02-723170	慈环建〔2022〕67 号
3	研发及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2112-330282-04-01-488131	不涉及环评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112-330282-04-01-835722	不涉及环评
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112-330282-04-01-239589	不涉及环评
6	补充营运资金	不涉及项目备案	不涉及环评

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合理的设计与规划，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已完成必要的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部分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无需履行上述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安全。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智能制造水平及客

户服务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贯彻落实公司的经营战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50 万台健身器材、60 万件哑铃生产基地项目”、“年产 45 万台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研发及办公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等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智能制造水平及客户服务能力。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379.92 万元、244,914.24 万元、352,037.61 万元和 84,501.09 万元，本次投资项目有效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营销服务效率、提高公司的生产管理效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助力，本次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投资，募集资金的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18,666.69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00.11 万元、31,037.16 万元、43,664.59 万元和 10,256.8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18,778.71 万元、58,160.47 万元、66,160.33 万元和 5,211.1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现金流，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后续运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及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的规模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健身器材制造商”，建有高标准的健身器材研发及生产基地，具备业内领先的健身器材产业链，涵盖产品研制、模具开发、机加工、焊接、表面处理、塑胶、装配、测试等完整工艺流程。公司构建了生产流程信息控制系统，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公司积极开展研发投入，在健身器材产品开发设计、模具研发制造、工艺技术改良等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本次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投资，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健身器材生产制造企业，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健身器材制造管理经验。公司的核心团队稳定，主要高管长期从事健身器材生产制造，对于市场发展趋势具有深入的理解，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公司中层管理

团队绝大部分由内部提拔委任，具备较强的执行力，能够实现公司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各业务线的高效衔接。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逐步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规模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投资，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实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与多家国际知名的健身器材品牌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持续专注于高质量健身器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加强生产工艺及新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设计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不断扩展产品品类，持续开拓新客户新市场。

（二）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根据自身的优势，结合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变动趋势，制定了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计划：

1、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

公司计划提升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制造水平，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良实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此外，公司将加大新装备、新工艺的研发，扩展产品品种范围。

2、持续开展市场开拓

公司与当前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质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立足于积极开拓新的战略客户，以实现公司业务全面高速增长。公司将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样品开发，及时、有效的应对行业需求变化。

3、加强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

技术的持续创新是公司扩大市场份额的关键，公司将继续注重新技术的产业化，使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更好的衔接。公司将通过加强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健身产品。

4、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将成为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包括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适应市场的研发机制、产品质量控制机制、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等，推进公司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管理流程，使公司具备更强的决策力、执行力及风险管控能力。

5、适时开展投融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动向及自身业务需求，适时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及债务结构，支持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与此同时，在合适时机下，公司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实施对外投资。

（三）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均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2、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3、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4、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了有效实施上述计划、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外聘及内部培育等方式储备所需的人才，不断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积极进行新产品、新客户的开发。未来，公司将在资金统筹、组织安排、管理模式、内部控制、人员配备、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根据实际情况积极调整应对，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扩展和提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1、通过募集资金的投资运用，公司将迅速扩大主营产品生产能力；有效发挥公司技术优势与渠道优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战略目标的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通过募集资金的投资运用，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究成果转化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改良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通过上市及募集资金，公司能够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渠道单一带来的经营风险，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通过上市及募集资金，公司能够依托资本市场提供的平台，加大企业发展所需的投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吸引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切实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持续升级。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使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可靠，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729 号），其鉴证结论为：力玄运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一般关联交易”。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1,313.12	1,889.24	1,105.95	1,392.97
其中：客户的关联方代为支付	1,278.72	1,759.22	977.99	578.20
客户委托其他合作伙伴代为付款	34.40	112.79	127.96	130.63
破产清算机构代为支付	-	-	-	567.50
其他	-	17.23	-	116.6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55%	0.54%	0.45%	0.90%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392.97 万元、1,105.95 万元、1,889.24 万元和 1,313.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0%、0.45%、0.54%和 1.55%。第三方回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客户的需要，由客户的关联方代为支付、客户委托其他合作伙伴代为付款等，均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占比较低，且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

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已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详细记录每笔货款的回收情况，并由财务部联合销售部门与客户定期对账，确保客户回款记录的准确性。

3、现金支付

报告期内，基于结算习惯及便捷性考虑，发行人存在使用现金支付的情形，主要包括零星采购及费用支出、零星向员工支付工资等款项。上述现金支付对应偶发性小额交易，具备真实背景，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现金付款总额	28.25	323.44	761.61	579.57
其中：零星支付员工工资、介绍费、生育津贴等款项	28.25	224.39	413.76	138.23
零星采购及费用支出	-	92.57	277.26	406.39
员工领取备用金	-	1.40	33.60	14.45
其他	-	5.09	36.99	20.50

在生产采购环节，公司通常采取银行转账或票据方式向供应商付款，不存在使用现金支付大额货款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控制制度》等制度，健全货币资金使用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并严格执行。自 2021 年以来，公司严格规范现金管理并落实相关制度要求，大幅减少非必要现金使用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代收公司款项及代为支出公司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代公司收取废料销售款、收取供应商贴息回款、支出公司费用的情形，上述资金往来包括通过其个人银行卡、通过其所控制的员工银行卡、通过其所控制的企业的银行账户、现金收支等方式。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完成整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款已经结清。自 2022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此类情形。

(1) 代为收取废料销售款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钢铁边角料、废纸箱等废料，公司将其销售予周边收废品废料的个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公司在销售废料时，部分款项由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所控制的员工银行卡或现金方式收取，金额分别为450.96万元、778.59万元、388.67万元。

2021年5月起，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未再发生上述代收废料销售货款的情形。2021年6月、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代为收取的废料销售款项存入公司账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整记录了废料销售的业务明细，实际控制人代收的废料销售款项已经足额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资金被挪用的情形。

(2) 代为收取供应商贴息回款

发行人在生产采购活动中，与部分供应商约定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供应商收到票据后，通常会将票据在银行贴现并向银行支付贴现利息。为增加收款的便利性与灵活性，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商议，由发行人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同时供应商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双方实际未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所控制的员工银行卡，向供应商收取的票据贴现利息分别为137.25万元、155.46万元；2020年10月以来，上述情形未再发生。2021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代为收取的票据贴现利息转入公司账户。

(3) 代为支出公司费用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代垫公司费用的情形，主要通过其所控制的员工银行卡、其所控制的企业银行账户或以现金方式等支付相关费用，金额分别为587.46万元、334.56万元、135.56万元。上述费用包括厂房维修费、员工开工红包及聚餐费用、业务招待费、防疫口罩购买费等，主要是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付款便利性考虑，直接从其所控制的银行账户或以现金等方式进行支付。截至2021年末，上述代垫费用款项已经结清。

5、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内控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文件，明确了资金管理及相关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执行。截

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完成整改，并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杜绝上述事项发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收到证券监管机关出具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关于杭州积本的税务行政处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仅存在杭州积本受到零星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杭州积本受到税务罚款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违法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罚款金额	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1	杭州积本	2021年7月16日	杭拱墅税简罚[2021]1364	50元	国家税务总局 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	2021年5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2			杭拱墅税简罚[2021]1366	50元		2021年2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3			杭拱墅税简罚[2021]1367	50元		2021年3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4			杭拱墅税简罚[2021]1368	50元		2021年1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5			杭拱墅税简罚[2021]1369	50元		2021年4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杭州积本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责令杭州积本终止违法行为、予以纠正并对其处以罚款合计人民币 250 元。杭州积本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系

因其未与任何人建立劳动关系,对该种情况下需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缺乏了解。杭州积本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自2021年6月起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杭州积本存在税务罚款处罚,但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慈溪保元因资金周转需求,存在向力玄健康拆入少量资金的情形并于2021年偿还;2019年宁波诸元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拆入20万元,并于当年8月归还。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5、一般关联交易”。2022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土地房屋已无法满足日常生产、仓储、办公等需求,

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拥有部分闲置不动产，公司基于便利性因素考虑，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公司整体关联租赁比例不高，租赁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或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大依赖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账户分离，且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该等机构均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其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同时竞争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性

1、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具体说明如下：

(1) 历史沿革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历史沿革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
1	宁波承士	2020年1月9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吴银昌持股100%
2	慈溪承士	2020年1月9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吴银昌持股70%，吴彬持股30%
3	慈溪超祥	2020年1月9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吴银昌持股70%，吴彬持股30%
4	宁波驰腾	2018年10月11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4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吴银昌持股70%，赵婉浓持股30%
5	慈溪市高王电讯器材厂	(1) 1980年12月6日成立，成立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2) 1999年1月，企业性质转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吴银昌持股20.44%，赵婉浓持股20%，张国申持股20%，吴珍浓持股19.56%，杨万金持股20%
6	慈溪市展盛塑钢制品有限公司	2004年1月8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孙纪权持股60%，吴正煊持股20%，吴珍芬持股20%

7	慈溪市展兴五金有限公司	2002年6月24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张国申持股60%，孙纪权持股20%，吴珍浓持股20%
8	慈溪市周巷烈展健身器材厂	2013年11月11日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孙纪权为经营者
9	宁波铭昊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58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张国申持股60%，张稚展持股40%
10	慈溪市立凯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1) 2015年9月8日，个体工商户慈溪市宗汉凯达五金配件厂成立，赵志开为经营者。 (2) 2020年7月13日，慈溪市宗汉凯达五金配件厂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慈溪市立凯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赵志开持股100%。
11	慈溪市新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赵志开持股51%，杨凤玲持股49%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驰腾外，上述实体不存在持有或曾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持有或曾经持有上述实体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实体不存在历史沿革方面的交叉关系。

(2) 资产独立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土地房屋已无法满足日常生产、仓储、办公等需求，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拥有部分闲置不动产，公司基于便利性因素考虑，向宁波承士、慈溪承士和慈溪超祥租赁不动产，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和“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及建筑物”。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该等资产不存在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3) 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独立于上述实体的研发、销售、管理团队及其他员工，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进行独立管理。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的其他职务，未在上述实体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实体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4) 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存在部分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销售、采购渠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

(5) 技术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建立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专利技术和生产工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不存在技术竞争或混同等情形，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2、相关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中，慈溪市展盛塑钢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展兴五金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烈展健身器材厂、慈溪市立凯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金属加工件、塑胶件等产品以及零星加工服务并向慈溪市立凯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销售过少量材料。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实体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的正常商业经营活动，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交易显失公允或上述关联实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系其正常购销业务的开展所形成。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销售采购渠道，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和采购部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具备独立采购和销售决策能力，采购销售渠道的建立及维护与发行人独立运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保持独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企业为慈溪市立凯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凯五金”）和慈溪市新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凯电子”）。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慈溪市立凯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慈溪市新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H6UC07X	91330282MA2J6ULP00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1,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志开	赵志开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前身慈溪市宗汉凯达五金配件厂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婉浓的弟弟赵志开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婉浓的弟弟赵志开、弟媳杨凤玲（赵志开配偶）分别持有 51%、49% 股权
关键人员	赵志开（执行董事，经理）、杨凤玲（监事）	赵志开（执行董事，经理）、杨凤玲（监事）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高王村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怡园村方家 15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主营业务	五金件、塑胶件制造	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与立凯五金、新凯电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参见上文“（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性”之“1、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与立凯五金、新凯电子在财务方面互相独立，主要表现为：发行人设

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立凯五金、新凯电子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企业。

(2) 报告期内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凯电子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根据生产需要，向立凯五金主要采购金属加工件及少量塑胶件和零星加工服务，以及零星销售库存材料，并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材料、加工服务	386.94	1,919.72	1,953.75	1,205.85
出售商品	材料	-	1.30	-	-

(3)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新凯电子未开展实际经营，立凯五金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的数量和金额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重叠供应商数量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	立凯五金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年	2家	钢材，塑料粒子，金属加工件	钢材，塑料粒子，螺丝螺帽等	1,019.21	1.07%
2020年	3家			2,088.48	1.16%
2021年	3家			6,113.71	2.66%
2022年1-6月	4家			5,459.37	11.31%

注：上表所列示采购总额口径为当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与外协加工金额之和。

立凯五金除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客户；立凯五金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产生上述重叠的主要原因为：立凯五金主要业务为加工形成扶手类五金件以及少量塑胶件，因此存在对钢材、塑料粒子、螺丝螺帽等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公司在冲压、焊接、注塑等生产工序中存在对钢材、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以及对磁控组弧片、飞轮锁紧片等金属加工件的采购需求。公司一般按照就近原则向周边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与立凯五金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相关采购系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2022年1-6月，立凯五金与发行人的重叠供应商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立凯五金出于生产加工

金属件的需要，新增向供应商慈溪市力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钢材。

因此，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与其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与立凯五金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但发行人和立凯五金具备独立采购决策能力，双方采购渠道的建立及维护均彼此独立，单独议价，不存在混同情形。

(4) 发行人对相关企业不存在收购安排

发行人与立凯五金、新凯电子在各方面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前述企业的收购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企业立凯五金存在交易，但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与其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与立凯五金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但发行人和立凯五金具备独立采购决策能力，双方采购渠道的建立及维护均彼此独立，单独议价，不存在混同情形。发行人未制定对立凯五金、新凯电子的相关收购安排。

六、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驰腾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实际经营，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银昌、赵婉浓、吴彬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备注
1	宁波驰腾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控股股东
2	宁波承士	不动产出租	-
3	慈溪承士	不动产出租	-
4	慈溪超祥	不动产出租	-
5	慈溪秉元	已注销，无实际经营	2020年8月11日注销
6	宁波展望	已注销，报告期内曾从事不动产出租业务	2021年1月22日注销
7	宁波昌隆	已注销，报告期内曾从事少量健身器材销售业务及不动产出租	2021年9月1日注销
8	力玄健康	已注销，报告期内曾从事健身器材销售业务及不动产出租	2021年7月7日注销
9	宁波诸元	已注销，报告期内曾从事少量健身器材销售业务	2021年8月3日注销
10	宁波力驾	已注销，报告期内曾从事少量健身器材销售业务	2020年8月11日注销
11	银座国际	已注销，无实际经营	2022年7月19日注销
12	萨摩亚银座	已注销，无实际经营	2022年6月7日注销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

(1) 宁波驰腾、银座国际、萨摩亚银座、慈溪秉元均无实际经营，其中慈溪秉元、银座国际、萨摩亚银座已分别于2020年8月、2022年7月、2022年6月注销；

(2) 宁波承士、慈溪承士、慈溪超祥、宁波展望主要经营不动产出租业务，其中宁波展望转让不动产后无实际经营并于2021年1月注销，上述企业均不涉及健身器材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3) 宁波昌隆、力玄健康、宁波诸元和宁波力驾报告期内曾从事健身器材销售业务，已于2020年或2021年注销。其中，

①2018年末公司通过承接宁波昌隆和力玄健康的相关资产形成了健身器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能力，报告期内宁波昌隆和力玄健康未再从事健身器材研发或生产业务；

②因发行人业务过渡期安排，2019年力玄健康曾进行健身器材销售，自2020年起未再进行销售；

③因实际控制人对业务规划的安排，报告期内宁波昌隆、宁波诸元、宁波力

驾曾经营少量境内健身器材销售业务，其销售模式、客户群体等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为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宁波昌隆、宁波诸元和宁波力驾均已注销。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非自然人实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名称	股东/经营者	是否有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慈溪市高王电讯器材厂	吴银昌持股 20.44%，赵婉浓持股 20.00%，张国申持股 20.00%，吴珍浓持股 19.56%，杨万金持股 20.00%	无	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	无实际经营	否
2	慈溪市立凯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赵志开持股 100%	无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五金件、塑胶件制造	否
3	慈溪市新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赵志开持股 51%，杨凤玲持股 49%	无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无实际经营	否
4	慈溪市展兴五金有限公司	张国申持股 60%，孙纪权持股 20%，吴珍浓持股 20%	无	塑钢制品、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纸箱制造、加工；金属焊接加工	五金件制造	否
5	宁波铭昊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张国申持股 60%，张稚展持股 40%	无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木制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	无实际经营	否

序号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名称	股东/经营者	是否有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6	慈溪市展盛塑钢制品有限公司	孙纪权持股 60%，吴正煊持股 20%，吴珍芬持股 20%	无	塑钢制品、塑料制品（除饮用水桶）、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钢材零售	五金件制造	否
7	慈溪市周巷烈展健身器材厂（个体工商户）	孙纪权为经营者	无	健身器材及配件、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五金件制造	否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中，宁波驰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宁波承士照明有限公司、慈溪承士电器有限公司、慈溪超祥电器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不动产出租；慈溪市展盛塑钢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展兴五金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烈展健身器材厂、慈溪市立凯五金配件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五金件、塑胶件制造，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其他关联实体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相关方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驰腾	公司控股股东
2	吴银昌、赵婉浓夫妇及吴彬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宁波承士	吴银昌持有 100% 股份
4	慈溪承士	吴银昌持有 70% 股份、吴彬持有 30% 股份
5	慈溪超祥	吴银昌持有 70% 股份、吴彬持有 30% 股份

其中，宁波驰腾的董监高人员如下：

职务	人员
执行董事	吴银昌
监事	杨立辉
经理	赵婉浓

2、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强慎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宁波先捷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下属企业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银昌、赵婉浓、吴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

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慈溪市展盛塑钢制品有限公司	孙纪权（吴银昌姐姐吴珍芬的配偶）、吴正煊（吴银昌父亲）、吴珍芬分别持有 60%、20%、20% 股份，孙纪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慈溪市展兴五金有限公司	张国申（吴银昌姐姐吴珍浓的配偶）、吴珍浓、孙纪权分别持有 60%、20%、20% 股份，张国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慈溪市周巷烈展健身器材厂	孙纪权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慈溪市高王电讯器材厂	吴银昌、赵婉浓、张国申、杨万金（董事杨立辉的父亲）、吴珍浓分别持有 20.44%、20%、20%、20%、19.56% 股份
5	宁波铭昊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张国申、张稚展（吴银昌姐姐吴珍浓儿子）分别持有 60%、40% 股份，张国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慈溪市立凯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赵志开（赵婉浓弟弟）100% 持股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前身为慈溪市宗汉凯达五金配件厂
7	慈溪市新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赵志开、杨凤玲（赵志开配偶）分别持有 51%、49% 股份，赵志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	慈溪市宗汉致强塑料制品厂	蒋志康（董事蒋臻父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9	宁波索柯恩电器有限公司	崔玲霞（监事崔玲燕姐姐）、陈加德（监事崔玲燕姐夫）分别持股 50%，崔玲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宁波汉和斯洁具有限公司	崔玲霞、陈加德分别持股 50%，陈加德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杰担任董事
12	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中体联（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	中体联（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中体联（北京）户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中体联（北京）风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7	中体联（北京）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	浙江财经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绪强担任董事

7、其他关联方

并非上述 1-6 项所界定的关联方，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谨慎性原则，将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并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亲属关系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认定为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慈溪市天龙渔具有限公司	严祖聪、严婉银（赵婉浓表姐夫妇）分别持有 60%、40% 股份
2	慈溪市天元伟业五金配件厂	卢可伟（吴银昌表姐的儿子）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	慈溪市毅展电器有限公司	陆展棠（吴银昌表兄弟）持有 60% 股份
4	慈溪市展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吴银昌姐姐吴珍浓及其子张稚展分别持有 30%、70% 股份
5	慈溪市宗汉展宏纸箱厂	张稚展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	慈溪市贯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张稚展控制的企业
7	宁波利顺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日明（吴银昌远表亲）控制的企业

8、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宁波昌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9 月 1 日注销
2	力玄健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7 月 7 日注销
3	宁波诸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8 月 3 日注销
4	宁波力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8 月 11 日注销
5	慈溪秉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8 月 11 日注销
6	宁波展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1 月 22 日注销
7	银座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7 月 19 日注销
8	萨摩亚银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6 月 7 日注销
9	慈溪市宗汉展跃五金配件厂	吴珍浓（吴银昌姐姐）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19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10	慈溪市宗汉建坡金属制品厂	蒋志康（董事蒋臻父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21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11	宁波秉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立辉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7 月 7 日注销
12	慈溪市昌艺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杨立辉持有 30% 股份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9 年 9 月 29 日注销
13	宁波恒佑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杨立辉曾担任经理的企业，2019 年 1 月 23 日后不再担任	-
14	汤曙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后不再任职	-

9、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并由发行人员工控制的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说明
1	慈溪市力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陆建益（发行人员工）控制的企业，2021年3月23日注销
2	慈溪市宗汉挺优塑料制品厂	陆益挺（发行人员工）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	慈溪市润吉五金有限公司	张银泳（发行人员工）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各期金额或具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3,971.95	18,258.03	15,002.92	7,445.93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6.04%	6.58%	8.01%	6.64%
	关联销售	-	166.37	730.04	17,819.02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5%	0.30%	11.54%
	关联租赁	304.43	544.43	490.11	443.3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9.94	651.80	556.48	444.1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资金往来	219万元（2019年及2020年向关联方拆入并于2021年偿还）；20万元（2019年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并偿还）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因开立承兑汇票等日常业务开展需要，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股权转让	-	-	-	19,800.00
	关联方资产转让（含关联方无偿转让商标及专利）	-	-	12,807.01	-
	关联方资产出售	-	0.09	-	-

此外，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代收代付的情形，相关款项均已结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员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发行人已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综合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若满足以下标准，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3）不满足上述标准，但其他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的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纸箱加工及采购	慈溪市展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慈溪市贯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慈溪市宗汉展宏纸箱厂	材料、加工服务	1,426.48	5,326.58	4,410.53	649.24
金属加工件采购，及少量塑胶件采购	慈溪市展兴五金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服务	841.96	4,389.56	3,804.53	2,021.95
	慈溪市展盛塑钢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烈展健身器材厂	材料、加工服务	618.84	3,612.18	3,379.48	1,892.00
	慈溪市立凯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服务	386.94	1,919.72	1,953.75	1,205.85
	慈溪市天元伟业五金配件厂	材料	219.18	663.89	228.29	73.78
电子类零部件采购	宁波恒佑电机有限公司（注1）	材料	-	-	29.85	319.66
	宁波利顺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2.35	52.00	104.96	156.07
	慈溪市昌艺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	-	-	-	631.21
浸塑加工服务	慈溪市宗汉建坡金属制品厂、慈溪市宗汉致强塑料制品厂	加工服务	154.82	1,564.76	526.38	2.99
塑胶件加	慈溪市毅展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加	35.15	156.59	186.30	148.11

工 及 采 购	司	工服务				
	慈溪市天龙渔具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服务	48.68	116.50	84.27	15.15
水电费、 燃气费、 零星材料 及商品采 购	慈溪承士	水电费	141.55	344.26	113.61	-
	宁波承士	水电费	54.80	75.86	23.92	-
	慈溪超祥	水电费	0.66	-	-	-
	宁波昌隆	水电费	-	-	127.82	227.63
	力玄健康	水电费、 燃气费	-	-	28.50	90.54
	力玄健康	材料	-	-	-	11.78
	宁波诸元	商品	-	0.42	0.73	-
展会服务 费用	中体联（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展会服务	-	35.71	-	-
	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展会服务	40.53	-	-	-
小计（a）			3,971.95	18,258.03	15,002.92	7,445.93
当期营业成本（b）			65,782.95	277,391.86	187,399.07	112,211.62
占比（a/b）（注2）			6.04%	6.58%	8.01%	6.64%

注1：发行人董事杨立辉于2019年1月后不再担任宁波恒佑经理，因此宁波恒佑2020年1月之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本节关联交易统计中仅列示发行人2019年至2020年1月期间向该企业的关联采购金额、发行人2019年末对该企业的应付账款余额。

注2：上表所列示关联采购与当期营业成本口径存在差异，此处占比金额仅作为参考。

①纸箱加工及采购

慈溪市展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慈溪市贯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慈溪市宗汉展宏纸箱厂（以下分别简称为“展阳包装”、“贯元包装”、“展宏纸箱厂”）均为吴银昌姐姐之子张稚展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生产销售健身器材时需要大量纸箱作为包装材料。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向贯元包装、展宏纸箱厂提供纸板并由其进行纸箱加工，各年度加工费分别为649.24万元、188.43万元。为简化原材料管理流程，2020年公司将纸箱加工业务模式变更为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纸箱，因此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向展阳包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222.10万元、5,326.58万元和1,426.48万元。

②金属加工件采购，及少量塑胶件采购

慈溪市展盛塑钢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烈展健身器材厂（以下分别简称为“展盛塑钢”、“周巷烈展”）系吴银昌姐夫孙纪权控制的企业，慈溪市展兴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兴五金”）系吴银昌姐夫张国申控制的企业，慈溪

市立凯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慈溪市宗汉凯达五金配件厂（以下简称“立凯五金”）系赵婉浓之弟赵志开控制的企业，慈溪市天元伟业五金配件厂（以下简称“天元伟业”）系吴银昌表姐之子卢可伟控制的企业。上述关联方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金属加工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5,193.57 万元、9,366.04 万元、10,585.35 万元和 2,066.91 万元（其中 2022 年 1-6 月含零星外协加工，总金额未达到 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5.37%、4.77% 和 4.37%，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所处慈溪市的五金加工行业较为发达，当地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实际控制人亲属从事五金加工业务的情形较为普遍。因此，发行人经过供应商准入考核以及严格比价后向部分关联方采购金属加工件产品以及零星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此外，公司根据生产需要，亦向立凯五金采购少量塑胶件。

③电子类零部件采购

发行人向宁波恒佑电机有限公司、宁波利顺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昌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宁波恒佑”、“宁波利顺达”、“慈溪昌艺”）采购电子类零部件，此类产品具有多家供应商，发行人系根据比价情况确认采购定价。

宁波恒佑系发行人供应商艺唯科技之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电机，2019 年及 2020 年 1 月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319.66 万元、29.85 万元。宁波利顺达主要供应电磁铁转接线、电磁铁力矩调节器等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156.07 万元、104.96 万元、52.00 万元和 2.35 万元。慈溪昌艺已于 2019 年注销，当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电子控制器的金额为 631.21 万元。

④浸塑加工服务

慈溪市宗汉建坡金属制品厂、慈溪市宗汉致强塑料制品厂（以下分别简称“宗汉建坡”、“宗汉致强”）系发行人董事蒋臻父亲蒋志康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浸塑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较多需要浸塑工艺的新产品订单，原委外浸塑厂商的产能瓶颈受限。为避免影响公司的交货周期，考虑到宗汉建坡具有浸塑技术能力，公司开始委托宗汉建坡进行浸塑加工。2021 年，由于宗汉致强承接宗汉建坡业务，公司当年度亦委托宗汉致强加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宗汉建坡、宗汉致强采购浸塑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2.99 万元、526.38 万元、1,564.76 万元和 154.82 万元。

⑤ 塑胶件加工及采购

慈溪市毅展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天龙渔具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毅展电器”、“慈溪天龙”）分别为吴银昌表兄弟、赵婉浓表姐夫妇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注塑加工业务或塑胶件产品。

健身器材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塑胶件，慈溪当地塑胶生产企业众多，公司一般按照就近原则向周边供应商进行采购或委托其进行注塑加工，其中存在少量由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毅展电器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48.11 万元、186.30 万元、156.59 万元和 35.15 万元，与慈溪天龙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5.15 万元、84.27 万元、116.50 万元和 48.68 万元，整体交易金额较小。

公司对于塑胶件供应商制定了统一的采购定价方案，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供应商的定价测算方式相同，因此公司塑胶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⑥ 水电费、燃气费、零星材料及商品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承租慈溪承士、宁波承士、慈溪超祥、宁波昌隆厂房的情形，根据关联方向电力及水力公司缴纳费用的账单，由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其中，2020 年慈溪承士、宁波承士受让宁波昌隆的相关不动产后，由于办理水电费缴纳主体变更手续耗费一定时间，故在变更完成前公司仍向宁波昌隆支付水电费。

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力玄健康支付水电费、燃气费，是因力玄健康将不动产产权变更至慈溪保元及发行人后，不动产的水电燃气费缴纳主体变更手续耗费一定时间，故在此期间公司向力玄健康支付相关费用。

2019 年公司零星向力玄健康采购原材料 11.78 万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零星向宁波诸元采购商品 0.73 万元、0.42 万元，上述交易是因生产需要发生，金额均较小。

⑦ 展会服务费用

公司因参加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需要支付参展费用，2021 年和 2022 年

1-6月分别向博览会主办单位中体联（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35.71万元和40.53万元。

上述关联采购中，第①-⑤项均为发行人采购与生产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零部件或加工服务等，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第⑥项包括向关联方支付生产经营相关的能源费用、零星采购材料与商品，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第⑦项为支付参展费用，公司参加展览会有利于开拓销售渠道，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出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力玄健康	商品	-	-	-	16,129.42
宁波诸元	商品	-	156.65	617.16	1,115.91
宁波昌隆	商品	-	-	112.61	483.13
宁波力驾	商品	-	-	0.27	90.57
慈溪市天龙渔具有限公司	材料	-	8.43	-	-
慈溪市立凯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材料	-	1.30	-	-
小计（a）		-	166.37	730.04	17,819.02
当期营业收入（b）		84,501.09	352,037.61	244,914.24	154,379.92
占比（a/b）		-	0.05%	0.30%	11.54%

①力玄健康

2019年，公司向力玄健康销售16,129.42万元，是因公司尚处于业务过渡期，部分产品系通过力玄健康销售予国内外客户。2020年及2021年公司未再向力玄健康进行销售。

2019年，公司向力玄健康的关联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45%。公司向力玄健康的销售定价系依据力玄健康的销售收入并扣除运费报关费等力玄健康承担的必要成本费用后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②宁波诸元、宁波昌隆、宁波力驾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诸元、宁波昌隆、宁波力驾销售健身车、跑步机等产品，各年度对其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1,689.61万元、730.04万元、156.65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9%、0.30%、0.04%，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逐年减少，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上述关联方在2020年及2021年均已注销完毕。

发行人发生上述关联销售，主要因实际控制人曾通过宁波诸元等公司进行开拓国内网销渠道以销售自有品牌健身器材的尝试，故关联方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③慈溪天龙、立凯五金

2021年，根据供应商相关生产需要，公司向慈溪天龙、立凯五金零星销售库存材料，销售金额分别为8.43万元、1.30万元，系根据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定价，整体交易规模较小。

上述关联销售中，第①-②项均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健身器材产品，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第③项为发行人零星销售材料，与主营业务不相关，发行人将相关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注销了其所控制的部分企业以减少交易情形，报告期内其陆续将宁波力驾、力玄健康、宁波诸元和宁波昌隆四家曾从事健身器材销售业务的企业予以注销，相关主体注销后未再发生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销售健身器材的业务。

(3) 关联租赁

公司存在承租关联方不动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2020年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昌隆	房屋及建筑物	36.95	443.35
慈溪承士	房屋及建筑物	350.73	-
宁波承士	房屋及建筑物	102.43	-

2019年，公司向宁波昌隆租赁厂房，当年度租赁费用为443.35万元。

2020年，因宁波昌隆将相关不动产转让予慈溪承士、宁波承士，自2月起

公司与慈溪承士、宁波承士分别签署租赁协议并结算租赁费用；此外，2020年7月起宁波尚勇向慈溪承士租赁了厂房并用于生产哑铃产品。因此，2020年公司分别与宁波昌隆、慈溪承士、宁波承士确认的租赁费用分别为36.95万元、350.73万元、102.43万元。

②2021年和2022年1-6月

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向慈溪承士、宁波承士、慈溪超祥租赁厂房，供日常生产、仓储等使用。从2021年开始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2021年和2022年1-6月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期间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慈溪承士	房屋及建筑物	2022年1-6月	-	208.53	-	9.15
		2021年	-	373.78	839.59	28.06
宁波承士	房屋及建筑物	2022年1-6月	-	60.90	-	2.06
		2021年	-	168.15	222.26	7.54
慈溪超祥	房屋及建筑物	2022年1-6月	-	35.00	-	2.96
		2021年	-	2.50	155.30	-

③关于关联租赁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土地房屋已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仓储、办公等需求，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拥有部分闲置不动产，公司基于便利性因素考虑，向宁波承士、慈溪承士等关联方租赁厂房，同时亦根据实际需求向其他第三方进行租赁。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承租关联方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35,968.69平方米，占公司所有自有及承租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14.46%。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地区的市场租赁价格以及出租方向第三方出租价格后，由承租方及出租方协商确定。

上述关联租赁系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并用于日常生产、仓储等使用，交

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关联租赁比例不高，租赁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或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444.12 万元、556.48 万元、651.80 万元和 289.9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并计入相关成本和费用，与主营业务相关。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因开立承兑汇票等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力玄运动、宁波尚勇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力玄运动	宁波昌隆	5,000.00	2019/5/22	2024/5/22	是
2	力玄运动	宁波昌隆	3,500.00	2019/5/22	2024/5/22	是
3	力玄运动	宁波昌隆	4,000.00	2019/5/22	2024/5/22	是
4	力玄运动	宁波昌隆	5,932.00	2019/5/22	2024/5/22	是
5	力玄运动	宁波展望	3,246.00	2019/5/27	2022/5/26	是
6	力玄运动	力玄健康	6,500.00	2019/5/27	2021/10/30	是
7	力玄运动	宁波承士	6,500.00	2020/1/31	2024/12/31	否
8	力玄运动	慈溪承士	9,500.00	2020/1/31	2024/12/31	否
9	力玄运动	慈溪超祥	3,246.00	2020/6/11	2023/6/10	是
10	宁波尚勇	慈溪超祥	3,246.00	2020/11/23	2025/11/22	否

2020 年初，宁波昌隆将所持有不动产转让予宁波承士、慈溪承士，宁波展望将所持有不动产转让予慈溪超祥，因此由宁波承士、慈溪承士、慈溪超祥重新签订抵押合同（第 7-9 项）并以不动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宁波昌隆、宁波展望

担保义务终止（第 1-5 项）。2020 年 6 月，力玄健康将所持有新兴大道 818 号不动产转让予发行人，因此力玄健康原担保义务终止（第 6 项）。2020 年 11 月，慈溪超祥原为力玄运动提供的担保终止（第 9 项），变更为由慈溪超祥为宁波尚勇提供担保（第 10 项）。

报告期末，公司与宁波承士、慈溪承士、慈溪超祥的担保合同（第 7/8/10 项）仍在履行中，关联方以其资产抵押为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所涉及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力玄运动	宁波承士、慈溪承士（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1,618.62	2022/05/30	2022/08/30
			2,792.23	2022/05/30	2022/11/30
宁波尚勇	慈溪超祥（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96.16	2022/01/24	2022/07/24
			75.47	2022/02/28	2022/08/28
			64.67	2022/03/29	2022/09/29
			13.33	2022/04/29	2022/07/29
			215.91	2022/04/29	2022/10/29
			59.84	2022/05/27	2022/08/27
			166.43	2022/05/27	2022/11/27
			4.11	2022/06/29	2022/09/29
211.93	2022/06/29	2022/12/29			

注 1：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子公司慈溪保元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子公司宁波尚勇支付的 181.57 万元承兑汇票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由子公司慈溪保元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因经营需要在银行开具承兑汇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与主营业务相关。

（2）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9 年，公司以 19,800.00 万元受让力玄健康持有的慈溪保元 100% 股权。慈溪保元于 2018 年成立，原系力玄健康全资子公司，并由力玄健康以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实物（房屋）和货币对慈溪保元增资 19,79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力玄健康对慈溪保元的实缴出资为 19,800.00 万元。2019 年公司收购慈溪保元时，慈溪保元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持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并用于出租，因此

公司以 19,800.00 万元作为收购价格。

该项股权收购系发行人承接同一控制下企业健身器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及其配套资产的重要步骤，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出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力玄健康	采购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	-	9,414.80	-
力玄健康	采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	-	-	3,392.21	-
力玄健康	出售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	0.09	-	-

2020年，公司受让力玄健康位于新兴大道 818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公司按评估价值确定交易对价。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力玄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不动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170 号），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分别为 10,262.13 万元和 3,560.83 万元。因此，公司采购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格分别为 9,414.80 万元、3,266.82 万元（不含税）。

2020年，公司根据日常管理需要向力玄健康购买财务及研发管理软件，所采购软件使用权的购买价格为 125.40 万元，系按力玄健康账面价值进行定价。

此外，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无偿转让若干商标及专利，具体如下：

类别	年度	转让方	受让方	相关资产
商标	2021年	宁波诸元	力玄运动	10项商标
		吴彬	积本国际	1项商标
	2019年	力玄健康	力玄运动	3项商标
		宁波昌隆	力玄运动	2项商标
专利	2021年	吴银昌	力玄运动	2项专利
	2019年	力玄健康	力玄运动	57项专利

上述资产收购涉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5、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债务人	债权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年	慈溪保元	力玄健康	219.00	-	219.00	-
2020年	慈溪保元	力玄健康	1.00	218.00	-	219.00
2019年	慈溪保元	力玄健康	-	1.00	-	1.00
	宁波诸元	发行人	-	20.00	2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慈溪保元因资金周转需求，存在向力玄健康拆入少量资金的情形并于2021年偿还。2019年3月，宁波诸元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拆入20万元，并于2019年8月归还。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与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尚未结清的情形。由于上述资金拆借金额较小，双方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第十条：“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但资金拆借行为系双方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未超出人民法院支持借贷合同有效的范围。

针对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已完成了整改，后续亦未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此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慈溪市支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慈溪市支行政府信息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内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行处罚的记录。

6、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诸元	-	-	-	-	857.54	65.49	1,260.97	63.05
	宁波力驾	-	-	-	-	-	-	104.67	5.23
	小计	-	-	-	-	857.54	65.49	1,365.64	68.28
预付款项	中体联（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37.86	-	-	-
	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40.53	-	-	-	-	-
	小计	-	-	40.53	-	37.86	-	-	-
其他应收款	赵婉浓	-	-	-	-	1,015.91	75.77	166.49	8.32
	杨惠章	0.82	0.04	-	-	-	-	-	-
	小计	0.82	0.04	-	-	1,015.91	75.77	166.49	8.3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慈溪市展兴五金有限公司	462.82	772.51	1,906.36	887.53
	慈溪市展盛塑钢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烈展健身器材厂	339.56	692.52	1,595.65	891.61
	慈溪市展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慈溪市贯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慈溪市宗汉展宏纸箱厂	429.94	481.34	777.99	244.79
	慈溪市立凯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249.39	410.13	629.36	602.66
	慈溪市宗汉建坡金属制品厂、慈溪市宗汉致强塑料制品厂	51.79	104.60	47.18	-
	慈溪市天元伟业五金配件厂	106.51	84.41	59.36	29.40
	慈溪市天龙渔具有限公司	34.68	49.07	66.88	17.12
	慈溪市毅展电器有限公司	39.88	36.84	83.90	85.61
	宁波利顺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	4.30	22.09	5.62
	宁波恒佑电机有限公司（注）	-	-	-	165.73
	宁波昌隆	-	-	-	1,437.78
	小计		1,718.87	2,635.73	5,188.77
应付票据	慈溪市展兴五金有限公司	1,045.80	2,971.50	2,063.87	1,040.03
	慈溪市展盛塑钢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烈展健身器材厂	1,055.58	2,376.40	1,894.16	920.81
	慈溪市立凯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597.59	1,259.89	581.56	391.85
	力玄健康	-	-	-	287.84
	宁波昌隆	-	-	-	13.43
	小计		2,698.98	6,607.79	4,539.59
其他应付款	力玄健康	-	-	550.87	17,080.87
	慈溪承士	-	-	183.18	-
	宁波昌隆	-	-	121.12	-
	宁波承士	-	-	47.52	-
	小计		-	902.69	17,080.87

注：如上文所述，此处仅列示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7、代收代付事项

单位：万元

事项	具体内容	关联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代收	发行人代收关联方货款	力玄健康	-	-	-	93.52 万美元、473.75 万元人民币
		宁波昌隆	-	-	2.20	-
发行人代付	发行人代关联方支付工伤补助	力玄健康	-	-	3.30	6.80
	发行人代关联方支付个人所得税退款	力玄健康	-	-	-	2.80
		宁波昌隆	-	-	-	0.30
关联方代收	关联方代收发行人货款	力玄健康	-	-	-	13.21 万美元、91.51 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代收废料销售款	实际控制人	-	388.67	778.59	450.96
	关联方代收供应商贴息回款	实际控制人	-	-	155.46	137.25
关联方代付	关联方代垫公司费用	实际控制人	-	135.56	334.56	587.46
	关联方代付职工社保	力玄健康	-	0.94	8.50	137.47
		宁波昌隆	-	-	1.60	40.38

(1) 发行人为关联方代收

①由于客户汇错款项，发行人于 2019 年收到客户实际支付予力玄健康的货款，共计 93.52 万美元以及 473.75 万元人民币。此后，发行人将上述款项转予力玄健康或在账面上计入对力玄健康的应付款。

②2020 年宁波昌隆拟将天猫昌隆旗舰店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在转移期间发行人使用旗舰店支付宝账户收款，代收宁波昌隆货款金额为 2.2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结清。

(2) 发行人为关联方代付

①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代力玄健康向两名员工支付工伤补助 6.80 万元、3.30 万元。两名员工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 月发生工伤，其上一月度工伤保险缴纳主体为力玄健康，应由力玄健康支付工伤补助。此后，发行人代力

玄健康支付了上述款项，并在账面上计入对力玄健康的应收款。

②2019年2月，公司代力玄健康、宁波昌隆向员工支付个人所得税退款2.80万元、0.30万元，是由于2018年12月力玄健康、宁波昌隆在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因测算原因多扣缴若干金额，因此发行人向员工代付个人所得税退缴款，并在账面上计入对关联方的应收款。

(3)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收

①由于客户汇错款项，力玄健康于2019年收到客户实际支付予发行人的货款，共计13.21万美元以及91.51万元人民币。此后，力玄健康将上述款项转予发行人或由发行人在账面上计入对力玄健康的应收款。

②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代公司收取废料销售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450.96万元、778.59万元、388.67万元；2019年及2020年，实际控制人存在代公司收取供应商贴息回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137.25万元、155.46万元。上述代收款项已经足额转入发行人账户。相关事项详见本节“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之“4、实际控制人代收公司款项及代为支出公司费用”。

(4)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付

①2019年至202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代垫公司费用的情形，金额分别为587.46万元、334.56万元、135.56万元。截至2021年末，上述款项已经结清。相关事项详见本节“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之“4、实际控制人代收公司款项及代为支出公司费用”。

②2019年至2021年，力玄健康、宁波昌隆存在为发行人代付职工社保费用的情形，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结清。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截至2021年末，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代收代付的款项均已结清。

上述代收代付事项中，除实际控制人代公司收取废料销售款外，其他事项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8、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及往来款项

发行人供应商慈溪市力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力康”）、慈溪市润吉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吉五金”）、慈溪市宗汉挺优塑料制品厂（以下简称“宗汉挺优”）分别为发行人员工陆建益、张银泳及其家庭成员、陆益挺所控制的企业。基于审慎性原则，将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单位：万元

大类	主体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商品及服务	慈溪力康	模具	-	-	1,245.00	1,683.41
	润吉五金	材料、加工服务	150.64	832.07	652.00	396.25
	宗汉挺优	材料	108.02	611.29	432.68	300.89
销售商品及劳务	润吉五金	材料	-	1.44	-	-
	宗汉挺优	材料	-	22.16	-	-
出租厂房	慈溪力康	房租	-	-	13.82	27.65
代付费用	慈溪力康	职工餐费、水电费、社保等	-	-	10.36	4.6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上述主体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体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润吉五金	80.13	228.99	319.51	187.59
	宗汉挺优	56.87	150.65	209.24	161.77
	慈溪力康	-	-	-	543.84
应付票据	润吉五金	318.69	528.48	257.73	-
	宗汉挺优	215.91	370.49	171.12	-
	慈溪力康	-	-	165.89	411.90
应收账款	慈溪力康	-	-	-	32.57

(1) 慈溪力康

发行人于2019年、2020年向慈溪力康采购模具产品。2020年下半年，陆建益成为发行人员工并担任模具车间经理，此后发行人停止向慈溪力康采购。因此，发行人与慈溪力康的交易事项发生在陆建益入职发行人之前。

2019年、2020年，慈溪保元向慈溪力康出租厂房并产生房租费用27.65万

元、13.82 万元。租赁期间，出于便利性考虑，发行人为慈溪力康垫付职工餐费、水电费、社保等各项费用，各期发生金额较小。

(2) 润吉五金

张银泳为发行人的一名普通员工。当地民营经济发达，从事五金及塑胶件加工行业的人员较多，张银泳及其家庭成员于 2006 年在当地设立了润吉五金，主要开展五金配件及塑胶件的生产制造业务。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力玄健康、宁波昌隆发展过程中，需要外部供应商在塑胶件等业务领域提供配套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张银泳了解到相关需求后，介绍润吉五金成为公司的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润吉五金采购塑胶件、委外加工注塑业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96.25 万元、652.00 万元、832.07 万元和 150.64 万元。此外 2021 年发行人向润吉五金销售零星材料 1.44 万元。

(3) 宗汉挺优

陆益挺为发行人的一名普通员工，于 2020 年入职公司。陆益挺所控制的宗汉挺优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塑胶件生产业务，由其家庭成员经营管理。由于发行人外采塑胶件的需求较大，宗汉挺优经评审后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300.89 万元、432.68 万元、611.29 万元和 108.02 万元。此外 2021 年发行人向宗汉挺优销售零星材料 22.16 万元。

上述交易中，发行人销售材料、出租厂房、代付费用与主营业务不相关；发行人其他交易与主营业务相关。

9、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1) 关联采购

① 纸箱加工与采购

针对纸箱加工及采购业务，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供应商执行相同的定价原则：公司与贯元包装、展宏纸箱厂等外协厂商结算的加工费，系依据纸箱面积、箱型等因素并参考市场加工价格后进行协商确定；公司向展阳包装等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完工纸箱，其定价方式是在加工费基础上增加原材料纸板价格。因此，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金属加工件采购

发行人所处慈溪市的金属加工行业较为发达，产业竞争激烈、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在采购时通常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单进行比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一般定价原则为：采购价=（材料费+加工费）*（税费率+合理利润率+1），即金属加工件产品的定价一般是结合材料成本、使用工艺复杂度、生产使用机器型号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因此，上述关联采购定价较为公允，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电子类零部件采购

发行人采购的电子类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马达类产品、电磁铁力矩调节器、电磁铁、电子表类产品等，主要系根据比价情况确认采购定价。在确定某款型号的供应商后，发行人后续年度一般不会变更供应商。

④浸塑加工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宗汉建坡、宗汉致强采购浸塑加工服务时，加工费定价原则为每克浸塑液 0.0372 元，与其他非关联委外厂商的定价保持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⑤塑胶件加工及采购

公司对于塑胶件供应商制定了统一的采购定价方案，塑胶件产品单价=产品重量（嵌件重量除外）*材料当月均价*105%（5%为材料损耗）+加工费（所有机台型号加工费/产品产量）+嵌件单价*用量*102%（2%为嵌件损耗）再加 5%费用及利润，注塑加工业务则仅结算加工费。其中材料当月均价以中塑在线网站（www.21cp.com）报价为准，机台加工费为 900 元/天（机台型号 160 克（不含）以下）或 1,008 元/天（160 克（含）-200 克（含））。综上，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塑胶件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相同，塑胶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⑥水电费、燃气费、零星材料及商品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慈溪承士、宁波承士、宁波昌隆、力玄健康、慈溪超祥支付水电费、燃气费的情形，是按照关联方与水电燃气公司的实际结算价格进

行支付。此外，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力玄健康、宁波诸元零星采购少量材料及商品。

⑦展会服务费用

2021年，公司向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主办单位中体联（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展会服务，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采购金额为35.71万元；2022年1-6月，公司向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主办单位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展会服务，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采购金额为40.53万元。

（2）关联销售

①力玄健康

2019年，公司向力玄健康销售收入为16,129.42万元，并由力玄健康销售予国内外客户。由于该类销售仅为公司业务过渡期的暂时性安排，公司向力玄健康的销售定价系依据力玄健康的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并扣除运费报关费等力玄健康承担的必要成本费用后确定，因此相关销售利润基本留存在发行人层面。因此发行人对力玄健康的销售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此外，该销售业务仅发生在报告期第一年，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未造成重大影响。

②宁波诸元、宁波昌隆、宁波力驾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向宁波诸元、宁波昌隆、宁波力驾销售健身器材产品时，系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销售费用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21.68%、19.98%、20.65%，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定价原则具有持续性，在2019年至2021年的毛利率保持较为稳定状态。因此，上述交易中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合理，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慈溪天龙、立凯五金

2021年公司向慈溪天龙、立凯五金零星销售库存材料，销售金额分别为8.43万元、1.30万元，系根据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司相应销售成本分别为8.36万元、1.22万元，与收入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承租关联方宁波昌隆、慈溪承士、宁波承士、慈溪超祥不动产的情形，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地区的市场租赁价格以及出租方向第三方出租价格后，由承租方及出租方协商确定。

(4)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9年，公司以19,800.00万元受让力玄健康持有的慈溪保元100%股权。慈溪保元于2018年成立，原系力玄健康全资子公司，并由力玄健康以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实物（房屋）和货币对慈溪保元实缴出资19,800.00万元。因收购时点慈溪保元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转让价款根据实缴出资确定为19,800万元，定价具备公允性。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出售

2020年，公司受让力玄健康位于新兴大道818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公司按评估价值确定交易对价。

2020年，公司根据日常管理需要向力玄健康购买财务及研发管理软件，所采购软件使用权的购买价格为125.40万元，系按力玄健康账面价值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力玄健康、宁波昌隆向发行人无偿转让若干商标及专利。该等知识产权转让为资产收购的组成部分，鉴于力玄健康、宁波昌隆将其相关业务及资产转让给发行人，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同时考虑到上述知识产权的账面价值为零，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将相关知识产权同步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定价具备合理性。

(6)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① 采购商品及服务

A. 慈溪力康

发行人于2019年、2020年向慈溪力康采购模具产品，此后改为自产模具。由于双方互为唯一的客户及供应商且模具为非标化产品，因此上述交易不存在可比的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公司采购模具时要求供应商针对每一款模具进行报价，报价金额构成包括：加工材料费（所使用的不同材料重量*单价）、加工费（按照不同机器设备、所耗用工时计算相关工序的加工价格）、供应商合

理税费率及利润率。公司参考上述材料及工序的一般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共同协商并确认最终采购金额。

将公司向慈溪力康采购模具的单价与公司自产模具的生产成本构成进行比较，其中少数模具型号具有相似性，可作为定价对比的参考。例如，公司 2020 年 3 月向慈溪力康采购一款模具（APT8 马达下盖<CL-20024>），其采购价格为 11.50 万元；2021 年 8 月公司自产一款模具（APT8E 马达下盖<CL-21298>），其生产成本为 10.00 万元。上述采购价格与自产成本的差异率为 15%，是因公司采购价款中包含留存给供应商的利润及税金，若剔除该因素影响，两款模具的外部采购价格与自产成本较为接近。

B.润吉五金、宗汉挺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吉五金采购塑胶件、委外加工注塑业务，并向宗汉挺优采购塑胶件。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塑胶件材料及加工服务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上文“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之“⑤塑胶件加工及采购”相关内容。

②销售商品及劳务

2021 年公司向润吉五金、宗汉挺优零星销售材料 1.44 万元、22.16 万元，系根据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司相应销售成本分别为 1.20 万元、19.88 万元，与收入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具备合理性。

③出租厂房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慈溪保元向慈溪力康出租厂房，单位租金为 13 元/m²/月，与发行人承租周边地区厂房（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168 号、政通路 618 号）的租赁单价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0、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中，产生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慈溪承士	水电费	141.55	344.26	113.61	-
宁波承士	水电费	54.80	75.86	23.92	-
慈溪超祥	水电费	0.66	-	-	-
宁波昌隆	水电费	-	-	127.82	227.63
力玄健康	水电费、燃气费	-	-	28.50	90.54
力玄健康	材料	-	-	-	11.78
宁波诸元	商品	-	0.42	0.73	-
采购金额小计 (a)		197.01	420.54	294.58	329.95
当期营业成本 (b)		65,782.95	277,391.86	187,399.07	112,211.62
成本占比 (a/b) (注)		0.30%	0.15%	0.16%	0.29%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					
慈溪市展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慈溪市贯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慈溪市宗汉展宏纸箱厂	材料、加工服务	1,426.48	5,326.58	4,410.53	649.24
慈溪市展兴五金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服务	841.96	4,389.56	3,804.53	2,021.95
慈溪市展盛塑钢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烈展健身器材厂	材料、加工服务	618.84	3,612.18	3,379.48	1,892.00
慈溪市立凯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服务	386.94	1,919.72	1,953.75	1,205.85
慈溪市天元伟业五金配件厂	材料	219.18	663.89	228.29	73.78
宁波利顺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2.35	52.00	104.96	156.07
慈溪市宗汉建坡金属制品厂、慈溪市宗汉致强塑料制品厂	加工服务	154.82	1,564.76	526.38	2.99
慈溪市毅展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服务	35.15	156.59	186.30	148.11
慈溪市天龙渔具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服务	48.68	116.50	84.27	15.15

采购金额小计 (c)	3,734.40	17,801.78	14,678.49	6,165.14
当期营业成本 (b)	65,782.95	277,391.86	187,399.07	112,211.62
成本占比 (c/b) (注)	5.68%	6.42%	7.83%	5.49%

注：上表所列示关联采购与当期营业成本口径存在一定差异，此处占比金额仅作为参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所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9%、0.16%、0.15% 和 0.30%，占比较低。上述采购主要是因关联租赁而产生的水电费、燃气费采购，整体交易金额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所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未超过 8%，且 2021 年占比相较于 2020 年下降 1.41%、2022 年 1-6 月占比相较于 2021 年下降 0.74%。上述采购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采购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力玄健康	商品	-	-	-	16,129.42
宁波诸元	商品	-	156.65	617.16	1,115.91
宁波昌隆	商品	-	-	112.61	483.13
宁波力驾	商品	-	-	0.27	90.57
慈溪市天龙渔具有限公司	材料	-	8.43	-	-
慈溪市立凯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材料	-	1.30	-	-
收入小计 (a)		-	166.37	730.04	17,819.02
当期营业收入 (b)		84,501.09	352,037.61	244,914.24	154,379.92
收入占比 (a/b)		-	0.05%	0.30%	11.54%
毛利小计 (c)		-	32.49	145.87	4,149.71
当期毛利总额 (d)		18,718.14	74,645.75	57,515.16	42,168.30
毛利占比 (c/d)		-	0.04%	0.25%	9.8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所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4%、0.30%、0.05% 和 0%，销售产生毛利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0.25%、0.04% 和 0%，各期占比均呈下降趋势。

其中，2019年公司向力玄健康销售收入为16,129.42万元、毛利为3,783.37万元，仅为公司业务过渡期的暂时性安排，公司将部分产品通过力玄健康销售予国内外客户。业务过渡完成后，公司未再向力玄健康进行销售。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向宁波诸元、宁波昌隆、宁波力驾销售健身器材，主要是由于实际控制人对业务规划的安排，曾通过宁波诸元等公司开拓国内网销渠道，此类关联销售的金额及占比较低，且交易额逐年下降。上述关联方在2020年及2021年均已注销完毕，2022年起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关联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慈溪承士	208.53	373.78	350.73	-
宁波承士	60.90	168.15	102.43	-
慈溪超祥	35.00	2.50	-	-
宁波昌隆	-	-	36.95	443.35
租金小计(a)	304.43	544.43	490.11	443.35
当期营业成本(b)	65,782.95	277,391.86	187,399.07	112,211.62
成本占比(a/b)(注)	0.46%	0.20%	0.26%	0.40%

注：公司租金支出计入成本及费用科目，上表所列示的租金占成本比例仅作为参考。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租赁对应的租金支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40%、0.26%、0.20%和0.4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土地房屋已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仓储、办公等需求，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拥有部分闲置不动产，公司基于便利性因素考虑，向宁波承士、慈溪承士等关联方租赁厂房，同时亦根据实际需求向其他第三方进行租赁。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承租关联方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35,968.69平方米，占公司所有自有及承租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14.46%。因此，发行人关联租赁比例不高，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1、发行人相关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未直接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分布于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①《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②《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2、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①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将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二）重大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总经办批准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二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六）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二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内部制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批准了发行人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中罗杰对涉及中体联（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因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批准了发行人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与发行人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就上述议案发表不同意见。

（四）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其中，第 1-12 项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均已注销，不存在发行人与其进行后续交易的情形，其相关资产及人员均已处置完毕；第 14 项系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自然人汤曙新，其离职后不再与发行人发生相关交易；第 13 项宁波恒佑于 2020 年 1 月之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因业务合作需要，发行人与宁波恒佑之间存在后续交易。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宁波恒佑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规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宁波恒佑	采购材料	金额	610.81	1,878.66	1,120.96	319.6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93%	0.68%	0.60%	0.28%

宁波恒佑系发行人供应商艺唯科技之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宁波恒佑采购电机，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不足 1%，采购占比不高。

（五）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驰腾，实际控制人吴银昌、赵婉浓、吴彬，持股 5% 以上股东宁波强慎和宁波先捷，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1、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草案）》就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相关规定。

相较于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 ①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②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 ③平衡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④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

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条件

- ①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 A.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C.在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尚存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②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四、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09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0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均有所增加。

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详细论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盈利增长幅度低于股本扩张幅度，公司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下降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多个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已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上述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四）本次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方式，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包括：

1、继续发展现有业务，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运动健身器材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多年培育的成熟供应链体系、长期积累的生产工艺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深得国内外众多知名品牌客户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并巩固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

2、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效率为中心，科学合理调配资源，加强生产运营等多方面的管理，健全供应商、客户服务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继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最终实现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有效提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4、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5、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

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公司相关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重要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注1）	合同名称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艺唯科技（原名“昆山恒巨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供货合同	2022.1.3	在双方发生业务关系期间一直有效，直至签署新的供货合同	正在履行
			供应商供货合同	2021.1.3		履行完毕
			供应商供货合同	2020.1.1		履行完毕
			供应商供货合同	2019.1.7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上海商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供货合同	2021.6.10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慈溪市展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供货合同	2020.1.13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慈溪市华吉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供货合同	2022.2.18		正在履行
			供应商供货合同	2019.1.4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福州星奥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供货合同	2019.1.4		正在履行
6	宁波尚勇	余姚市诚诚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供货合同	2021.4.2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成都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框架协议	2021.4.30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每年续签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慈溪市力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2）	钢管买卖合同	2021.11.18	至本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履行完毕
			钢管买卖合同	2021.1.18		履行完毕
			钢管买卖合同	2020.12.7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江苏省常熟环通实业有限公司（注2）	钢管买卖合同	2021.1.18		履行完毕

注1：上述重要供应商是指报告期某一期采购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供应商；

注2：上表列示发行人与慈溪市力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省常熟环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不含税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重要客户主要以“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开展业务，双方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注1）	合同/订单名称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Nautilus, Inc.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for Fitness Products	2021.11.15	非固定期限（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Desipro Pte. Ltd.	制造和供应协议	2019.1.11		正在履行
	发行人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制造和供应协议	2019.1.11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Trisport AG	General Purchasing Agreement	2021.1.1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Aspiria Nonfood GmbH	Sales contract	2021.6.24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Alinco Incorporated	OEM 制品制造委托契约书	2021.7.13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Fitness Cubed Inc.	Contract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2020.4.10	正在履行	
7	积本国际	iFIT Inc.（注2）	Purchase order（235028）	2022.5.4	/	正在履行
			Purchase order（234405）	2022.3.18	/	正在履行

注1：上述重要客户是指报告期某一期销售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客户；

注2：爱康（iFIT）为公司2022年新增客户，积本国际与该客户的销售协议尚在签署中，本处为2022年1-6月金额在200万美元以上的单笔订单。

（三）担保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物/质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标的	担保期限
1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慈溪2019年保质字0020）	保证金	-	对公授信业务协议	-
2		慈溪保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慈溪2019人抵0061）	不动产（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59632号）	20,032.00	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2019.5.22-2024.5.22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8210062020002693）	房地产（浙（2020）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5290号）	16,755.00	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等业务

序号	债务人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物/质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标的	担保期限
4		发行人	慈溪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82100620220000592)	房地产(浙(2020)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5290号)	20,000.00	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等业务	2022.2.16-2027.2.15
5	宁波尚勇	慈溪保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82100620210004527)	房地产(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59630号)	4,932.00	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等业务	2021.8.27-2024.8.26

(四) 授信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作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业务范围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2019.9.25-2024.12.31	《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	慈溪2019总协0014 慈溪2019总协0014补0001	根据本协议叙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五)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人	申请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承兑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发行人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82180120220000374	2022.1.24	1,034.43
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82180120220000373	2022.1.24	5,249.12
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82180120220000694	2022.2.28	7,282.30
4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82180120220001147	2022.3.29	4,968.72
5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82180120220001752	2022.4.29	4,765.83
6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82180120220002952	2022.6.29	2,258.11
7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82180120220002951	2022.6.29	2,326.3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发行人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慈溪2022银承0116	2022.5.30	4,410.84

（六）远期结售汇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1	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发行人	客户衍生交易主协议	39XY502022009	2022 年 4 月 20 日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包括母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驰腾、实际控制人吴银昌家族（吴银昌、其妻赵婉浓、其子吴彬），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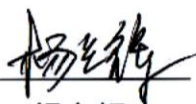
吴银昌



吴彬



蒋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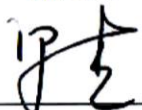
杨立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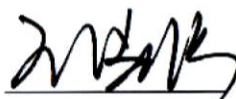
丁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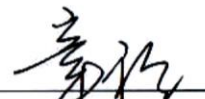
严先发



罗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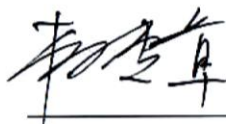


王绪强



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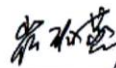
监事：



杨惠章



胡淑映



崔玲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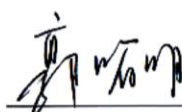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柴小武



王万业



郭曙明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宁波驰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银昌

吴银昌

实际控制人：

吴银昌

吴银昌

赵婉浓

赵婉浓

吴彬

吴彬

2023年2月28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勤羽

保荐代表人：



夏俊峰



汪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晓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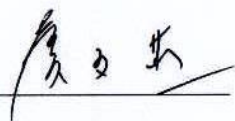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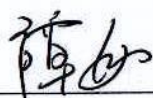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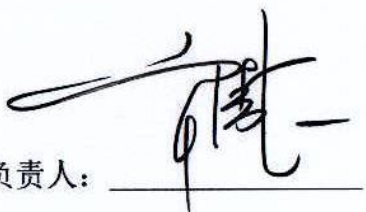


虞文燕



谭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3年2月2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7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72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强沈
印培**

沈培强


**营顾
印海**

顾海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豪王
印越**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4号、天健验〔2021〕747号、天健验〔2021〕748号、天健验〔2021〕749号、天健验〔2021〕750号、天健验〔2021〕79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




顾海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 子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相关人员职责、各部门及子公司职责、责任追究机制及违规处理措施等，有利于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①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A.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B.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C.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D.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E.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重大信息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A.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B.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通报,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开展管理的机构、工作内容和职责、开展投资者沟通的形式等,有利于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合作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1) 负责机构与职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组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等工作。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2) 沟通方式

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证 e 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公司可以在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回应、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公司应当主动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本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定期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3) 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严先发
联系电话	0574-63236272
传真	0574-63221777
电子邮箱	zqb@arcanapower.com
邮政编码	315301
联系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618 号

(二) 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之“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三)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相关安排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董事会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

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宁波强慎、宁波先捷和瀚星投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吴银昌、赵婉浓、吴彬承诺

“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减持时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

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吴银昌和作为公司董事的吴彬同时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发行人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宁波驰腾承诺

“1、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减持时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

3、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强慎、宁波先捷承诺

“1、本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时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

4、股东瀚星投资承诺

“1、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减持时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届时将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

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减持时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

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本小节中仅指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将启动以下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1、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持上市后股价稳定，发行人制定了《关于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

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如下：

“（一）启动、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及责任主体

1、启动条件

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2、停止条件

在达到上述启动条件和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达到启动条件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

- （1）不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2）不能迫使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实施方案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股价稳定措施实施的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直接实施第二选择。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后，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在公司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公历年度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实施启动股份稳定措施义务亦仅限一次。”

2、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驰腾，以及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承诺如下：

“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10 个

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告。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如下：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承诺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50% 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未按该方案执行者，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公司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驰腾，实际控制人吴银昌、赵婉浓、吴彬，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三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促使发行人在三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驰腾，实际控制人吴银昌、赵婉浓、吴彬签署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本人/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期间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驰腾，实际控制人吴银昌、赵婉浓、吴彬，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继续发展现有业务，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运动健身器材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多年培育的成熟供应链体系、长期积累的生产工艺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深得国内外众多知名品牌客户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并巩固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

2、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效率为中心，科学合理调配资源，加强生产运营等多方面的管理，健全供应商、客户服务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继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最终实现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有效提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4、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5、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本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本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理由、合理的理由，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同时基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切实维护发行人股东的权益。

如本人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本人将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致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驰腾，实际控制人吴银昌、赵婉浓、吴彬签署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

2、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下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下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承诺人赞同《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承诺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将投赞成票，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驰腾，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强慎、宁波先捷签署了《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宁波驰腾承诺

“1、减持条件

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将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

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减持价格

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5、减持期限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的，将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6、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2、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减持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2、减持方式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减持价格

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减持期限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的，将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6、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驰腾及实际控制人吴银昌、赵婉浓、吴彬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本公司/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

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2、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强慎、宁波先捷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

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九）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驰腾，实际控制人吴银昌、赵婉浓、吴彬，持股 5% 以上股东宁波强慎和宁波先捷，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或其他资产。

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一方面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严格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单位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本公司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或其他资产；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一方面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单位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本人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3、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或其他资产。

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一方面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本企业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本企业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不利用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或其他资产。

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一方面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本人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十）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银昌、赵婉浓、吴彬，股东宁波驰腾、宁波强慎、宁波先捷、瀚星投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发行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股东瀚星投资承诺

“1、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除已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如需）审议，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若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

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2) 如原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需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上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天册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我们为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做出以下专项承诺：

“1、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东均具备出资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东与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3、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④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⑩修改公司章程；
- ⑪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⑫对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作出决议；
- ⑬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作出决议作为股东大会的职权；

⑭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作为股东大会的职权。

(2) 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3)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14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规

定要求。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②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⑥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⑦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⑨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⑩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⑪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 ⑫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以外的资产作出决议；

（3）董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董事会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召开，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 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 17 次董事会。董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 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应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①检查公司财务；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纠正；

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⑤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⑦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 监事会的召开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二次，时间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4) 监事会的表决

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2、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16次会议。监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 独立董事的聘任

公司董事会 9 名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选举罗杰先生、王绪强先生、章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杰先生、王绪强先生、章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身份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①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②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③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④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直系亲属是指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⑥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⑦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⑧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

⑩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⑪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⑫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⑮被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将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①对外担保；
- ②重大关联交易；
- ③提名、任免董事；
- ④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 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⑦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⑧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 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⑩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⑪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 ⑫重大资产重组；
- 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
- 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2、独立董事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1年9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3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等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均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自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独立董事领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在战略决策委员会中发挥积极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独立董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20年7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有：

- 1、负责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调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上市后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上市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部门、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4、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外部有关问询；
- 5、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公司上市后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6、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
- 7、《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9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确定了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2021年11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吴银昌、丁伦、罗杰	吴银昌
审计委员会	王绪强、章程、严先发	王绪强
提名委员会	罗杰、章程、吴银昌	罗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章程、王绪强、吴银昌	章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据其各自的职责权限履行了相应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一）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有关公司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建议；
- 5、对公司拟定的有关长远发展规划、创新业务和战略性建议等，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
- 6、调查和分析公司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

调整的建议；

7、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3、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4、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5、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2、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方案，并对其进行考核和管理。股权激励计划

应包括股权激励方式、激励对象、激励条件、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其确定的方式、行权时间限制或解锁期限等主要内容；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年产 150 万台健身器材、60 万件哑铃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72,418.27 万元，用于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以提升公司健身器材产品的产能。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有氧健身器材产能 150 万台/年，新增哑铃产能 60 万件/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生产能力，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及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逐步成为国内领先的健身器材专业制造商。近年来，公司已经与国际知名健身器材品牌企业迪卡侬（Decathlon）、诺德士（Nautilus）等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交付等领域不断加深合作，生产供应的健身器材品类和数量逐步增加。同时，公司持续进行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

对于健身器材专业制造商而言，下游客户对采购订单的交付时间有较高要求，扩大产能将更好地保障订单交付效率，提高客户响应速度，有助于公司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2）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工艺质量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健身器材专业制造商，公司产品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各地消费者需求偏好的差异导致公司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众多，对公司生产流程的

智能化、柔性化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健身器材市场，客户对产品的标准化、一致性和稳定性等质量指标有更严格的要求，持续进行生产工艺的改良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构建了生产流程信息控制系统，持续提高员工操作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方面继续提高，更好的实现柔性化供应链目标，提高生产加工的精度和生产效率，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项目的市场情况分析

(1) 市场现状、容量和发展趋势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之“1、行业发展态势”。

(2) 市场竞争状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及产品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1、行业竞争格局”与“4、发行人及产品的市场地位”。

4、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1) 公司现有产品的产销情况

公司健身器材、哑铃等产品的产销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较高，扩大产能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健身器材产能及哑铃产能。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

和健康意识的提高，其对于参与健身等运动的需求不断上升，推动全球范围内健身器材行业的规模持续扩大；我国在过去十年内，健身行业获得了长足发展，消费者对于健身的认知逐步加深，随着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国健身器材行业有望持续增长，带动国内健身消费市场规模的扩大。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健身器材专业制造商，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及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与国际知名健身器材品牌企业迪卡侬（Decathlon）、诺德士（Nautilus）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其他国内外知名健身器材品牌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有望进一步加深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拓宽合作的领域。

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新客户、新市场和新产品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品类更加丰富，随着与新客户合作关系的深入，未来的销售额有望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5、项目实施主体、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由公司自主组织和实施，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56132 号、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91556 号），地点位于浙江省慈溪市高新区（宗汉街道高王村、长河镇沧南村；宗汉街道高王村、二塘新村）。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建设期 2 年，总投资 72,418.27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	T+2		
1	建筑工程费	27,060.14	15,960.07	43,020.21	59.41%
2	设备购置费	-	20,793.00	20,793.00	28.7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1.80	1,102.59	1,914.40	2.64%
4	预备费	1,353.01	1,837.65	3,190.66	4.41%
5	铺底流动资金	-	3,500.00	3,500.00	4.83%
项目总投资		29,224.95	43,193.32	72,418.27	100.00%

（1）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用房/污水池、塑胶喷漆环保房、的土建和装修费用。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155,521.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43,020.21 万元。

(2)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包括生产产品的基本生产设备等，项目设备购置单价中已包含设备在安装过程中的合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金额	占比
生产设备	16,012.00	77.01%
仓储设备	3,881.00	18.66%
环保设备	900.00	4.33%
总计	20,793.00	100.00%

7、项目方案概述

(1) 项目的生产工艺

项目的生产工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2) 项目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一）年产 150 万台健身器材、60 万件哑铃生产基地项目”之“6、项目投资概算”。

(3)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类零部件、金属加工件、钢材等，主要能源为水、天然气和电力。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及时、稳定。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健身器材、60 万件哑铃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慈环建〔2022〕68 号）。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72,418.27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182,730.00 万元，净利润 19,307.12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3.09%，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2 年）5.92 年。

（二）年产 45 万台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24,671.24 万元，用于厂房的清理及装修改造、更新生产设备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新增健身器材产能 45 万台/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慈溪市新兴大道 618 号和新兴大道 818 号，其中位于新兴大道 618 号的是老厂，其建设投产时间较早，场地布置、产线布局相对落后，且部分生产设备已运行较长年限导致生产效率相对较低、生产损耗相对较高，无法充分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将通过对车间内场地的清理、装修、老旧设备替换等方式实现技术改造。本项目建成并达产后，生产效率及产能将得以提升，将实现 45 万台/年健身器材产品的产能提升；此外，本项目将通过优化场地配置，实现车间物流及仓储改扩建，提升收发存的管理效率。

（2）扩大生产能力，满足客户需求

请参见本节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一）年产 150 万台健身器材、60 万件哑铃生产基地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工艺质量

请参见本节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一）年产 150 万台健身器材、60 万件哑铃生产基地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项目的市场情况分析

(1) 市场现状、容量和发展趋势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之“1、行业发展态势”。

(2) 市场竞争状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及产品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1、行业竞争格局”与“4、发行人及产品的市场地位”。

4、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请参见本节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一）年产 150 万台健身器材、60 万件哑铃生产基地项目”之“4、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5、项目实施主体、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自主组织和实施，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59630 号、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59632 号），地点位于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618 号。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建设期 1 年，总投资 24,671.24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厂房清理及装修	9,000.00	36.48%
2	设备购置费	13,103.00	53.1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3.09	2.69%
4	预备费	1,105.15	4.48%
5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3.24%

序号	项目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项目总投资	24,671.24	100.00%

（1）厂房清理及装修

本项目将对主要厂房进行清理和装修，投资额为 9,000.00 万元。

（2）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包括购置项目必需的生产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金额	占比
生产设备	10,916.00	83.31%
仓储设备	1,735.00	13.24%
环保设备	452.00	3.45%
总计	13,103.00	100.00%

7、项目方案概述

（1）项目的生产工艺

项目的生产工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2）项目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二）年产 45 万台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之“6、项目投资概算”。

（3）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类零部件、金属加工件、钢材等，主要能源为水、天然气和电力。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及时、稳定。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台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慈环建〔2022〕

67号)。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24,671.24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48,699.00 万元，净利润 3,987.89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0.47%，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1 年）4.63 年。

（三）研发及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投资 35,219.86 万元，用于新建研发及办公中心、购置研发设备和软件，提升公司产品开发、工艺改进方面的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专注于健身器材的研发及生产制造，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此同时，目前公司的实验场所、试生产线都设置在车间内，研发资源相对分散，缺乏独立的研发、试制、实验环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的场地和配套设施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在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上的需要。公司迫切需要加大研发投入，扩大并合理规划研发场所、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和试生产设备，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与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本项目计划通过优化研发环境，对现有研发、实验资源进行整合，打造研发、设计、试产、检测于一体的研发平台，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新产品试生产效率。

（2）丰富产品品类，提升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健身器材出现智能化发展趋势，通过与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的结合，健身器材从简单的功能性硬件，发展为集健身、健康监测、多终端互联、娱乐与社交于一体的智能化设备，为用户提供沉浸式的运动体验，受到市场的认可。

此外，随着运动健康意识的提高，扩大了健身人群规模以及年龄层覆盖率，中老年人同样具有健身需求，康复型健身器材的需求量随之上升，该类设备还适用于术后康复、残疾人群康复等场景。

随着新兴技术与健身器材的加速融合，健身产品的技术迭代速度加快，对健身器材专业制造商研发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更好把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实现前瞻性的技术布局，公司计划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优化研发环境、采购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系统，打造先进的技术研发平台，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3)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运营效率，吸引优秀人才

高素质人才储备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所需的管理和研发团队需要相应扩大。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布局较为紧凑、功能分区不明确，不利于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效率，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针对这一现状，公司计划通过新建办公大楼，改善员工的办公环境，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提升员工工作效率，更好地树立公司形象。

新建总部研发及办公中心将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对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进行合理布局、扩大办公场所的面积，有助于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运营能力。

3、项目实施主体、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自主组织和实施，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56132 号、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91556 号），地点位于浙江省慈溪市高新区（宗汉街道高王村、长河镇沧南村；宗汉街道高王村、二塘新村）。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3 年，项目总投资 35,219.86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	T+2	T+3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	T+2	T+3		
1	建筑工程费	8,447.50	8,447.50	-	16,895.00	47.97%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	3,524.00	3,524.00	7,048.00	20.01%
3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53.43	359.15	105.72	718.29	2.04%
4	预备费	422.38	598.58	176.20	1,197.15	3.40%
5	研发投入	934.00	3,655.90	4,771.52	9,361.42	26.58%
	合计	10,057.30	16,585.13	8,577.44	35,219.86	100.00%

建筑工程费主要包括研发及办公中心大楼的建设开支，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32,701.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16,895.00 万元。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本项目的研发主要是产品开发和性能测试等，不产生测试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拟建地址不涉及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部令第 16 号）四十四、房地产业中所列的环境敏感区，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12,296.70 万元，用于公司产品展示中心的建设、开展营销推广以及建设营销团队。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建设产品展示中心，提升互动体验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健身器材制造商，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开发了大量健身器材产品，以满足不同年龄和地区消费者的健身需求。随着产品品类、型号的增加，公司当前展厅场地较为紧张，影响产品的展示效果，无法向客户充分展现产品特点、向客户提供良好的试用体验。

建立产品展示中心，将其打造为公司产品和品牌宣传的窗口，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提高产品体验效果，实现更好的营销效果。同时，随着健身器材产品智能化水平的持续提升，公司需要更多展示设备和工具来实现产品新功能的展示和对比。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不断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计划在国内一线城市建设产品体验中心，为国内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产品体验服务。

（2）扩充销售团队，提升营销服务效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定位于中高端健身器材产品领域，凭借出色的产品开发能力、优秀的产品品质和高效的客户响应速度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近年来，公司与诺德士（Nautilus）、迪卡侬（Decathlon）等合作伙伴建立了高度互信的关系，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加深，客户将更多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任务交付公司，公司销售团队已成为公司产品设计、开发、生产交付等环节中，确保公司各部门与客户充分沟通的纽带，对于销售人员的要求不断提升。此外，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市场覆盖度的扩大、产品品类的丰富，公司需要扩大销售团队，保持并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

3、项目实施主体、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自主组织和实施，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56132 号、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91556 号），地点位于浙江省慈溪市高新区（宗汉街道高王村、长河镇沧南村；宗汉街道高王村、二塘新村）。

4、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总投资 12,296.7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	T+2	T+3		
1	展厅建设	2,682.50	300.00	300.00	3,282.50	26.69%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	T+2	T+3		
1.1	总部展厅建设	1,332.50	-	-	1,332.50	10.84%
1.2	商用体验中心建设	1,350.00	300.00	300.00	1,950.00	15.86%
2	营销推广费	2,470.00	3,002.00	3,542.20	9,014.20	73.31%
	项目总投资	5,152.50	3,302.00	3,842.20	12,296.70	100.00%

（2）展厅建设

本项目计划使用总部办公大楼的部分场地作为公司展厅，展厅装修费用为1,332.50万元。同时本项目计划在国内一线城市租赁场地建设商用体验中心。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确认，该项目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五）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10,641.87 万元用于提高公司的信息化建设水平，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提升管理效率及生产运营效率，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动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的生产管理效率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的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生产工序的自动化、智能化及数字化水平。公司已上线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生产信息化监控系统等，初步实现公司各生产工序的数据收集和生动物料的流程化管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生产流程信息控制系统提出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丰富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功能，实现系统间信息流通，有效串联研发、生产、管理等各个环节，打造信

息共享、管理高效的智能工厂目标，实现生产管理效率的提升。

(2) 提升公司的供应链管理能力

健身器材的生产制造涉及的零部件种类繁多，且产品的生产工序较为复杂，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大量供应商的管理和评估。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于公司的客户响应速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本项目将构建供应商及客户协同系统，对采购及销售环节进行更有效的监控和管理，提升供应商评估与管理的能力，提高与客户的沟通效率，加快公司的生产响应速度，降低供应链运营管理成本。

(3) 搭建数据云平台为未来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运动健身”模式的发展，健身器材与互联网结合日益紧密，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多内容服务的能力将成为健身器材厂商综合竞争力的因素之一。因此，公司在推动产品向智能化方向发展的同时，也将积极布局数据云平台和大数据分析系统建设。

健身器材智能化需要数据平台作为建设基础，数据分析、软件开发等信息化技术作为支撑。通过本项目，公司将搭建公司数据云平台，建立公司自有数据中心并配备数据分析系统，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的拓展奠定基础。

3、项目实施主体、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自主组织和实施，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项目用地在发行人原有厂区内，为发行人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为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59630号和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59632号。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总投资10,641.87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	T+2	T+3		
1	硬件设备投入	964.00	497.00	400.00	1,861.00	17.49%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	T+2	T+3		
2	软件购置费	2,865.00	-	-	2,865.00	26.92%
3	软件实施费用	630.00	1,140.00	1,475.00	3,245.00	30.49%
4	人员费用	589.00	915.70	1,166.17	2,670.87	25.10%
	项目总投资	5,048.00	2,552.70	3,041.17	10,641.87	100.00%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确认，该项目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八、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家控股公司、无参股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与财务数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上述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慈溪保元

1、2018 年 10 月，慈溪保元设立

2018 年 10 月 11 日，慈溪保元在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力玄健康持有其 100.00% 股权。

2、2019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力玄健康 2018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9 年 1 月 11 日作出的慈溪保元股东决定，同意将慈溪保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9,800.00 万元，共计增资 19,79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 968.04 万元，以实物（房屋）认缴出资 13,383.29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 5,448.68 万元，共计出资 19,8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7 日，慈溪保元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9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31日，力玄健康与力玄运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力玄健康持有的慈溪保元的100%股权转让给力玄运动，转让价款为19,800.00万元。

2019年8月2日，慈溪保元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

（二）宁波尚勇

2020年5月6日，宁波尚勇在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力玄运动持有其100.00%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尚勇未发生股权变更。

（三）积本国际

2020年10月21日，积本国际在中国香港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力玄运动持有其100.00%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积本国际未发生股权变更。

（四）杭州积本

1、2020年11月，杭州积本设立

2020年11月2日，杭州积本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积本国际持有其100.00%股权。

2、202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10日，力玄运动与积本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积本国际持有的杭州积本100.00%股权转让给力玄运动。由于积本国际尚未对杭州积本出资，故本次转让价格为0，并由力玄运动履行出资义务。

2022年9月7日，杭州积本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五）上海益步

1、2020年8月，上海益步设立

2020年8月19日，上海益步在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自然人姜明珠持有其100.00%股权。

2、2020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与第一次增资

2020年，发行人计划进一步拓展境内自主品牌业务，经协商，决定收购由李红石、姜明珠控制的“益步”健身器材品牌相关业务及运营资产，由上海益步对前述资产进行整合后，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进行收购。

2020年11月20日，上海益步召开股东会，同意杭州积本受让姜明珠持有的上海益步51%股权，上海容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姜明珠持有的上海益步49%股权。2020年11月20日，上海益步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益步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分别由杭州积本和上海容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1,020.00万元和980.00万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杭州积本及上海容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完成本次出资。

2020年11月27日，上海益步就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上海益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积本	1,020.00	51.00%
上海容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21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21年7月29日，上海益步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益步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杭州积本和上海容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153.00万元和147.00万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杭州积本和上海容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本次出资。

2021年11月23日，上海益步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益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积本	1,173.00	51.00%
上海容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27.00	49.00%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300.00	100.00%

4、2022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 22 日，杭州积本、上海容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李红石、上海益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杭州积本购买上海容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益步 49% 股权。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海益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积本持有上海益步 100% 股权。

（六）上海善健

1、2020 年 9 月，上海善健设立

2020 年 9 月 2 日，上海善健在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姜明珠认缴 0.10 万元，李红石认缴 9.90 万元。

2、2021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善健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益步受让李红石持有的上海善健 99.00% 股权、受让姜明珠持有的上海善健 1.00% 股权。同日，三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姜明珠、李红石尚未出资，故本次转让价格为 0，并由上海益步履行出资义务。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善健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善健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由上海益步全额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上海益步持有上海善健 100.00% 股权。2021 年 1 月 7 日，上海善健就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七）上海红奥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海红奥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上海益步持有其 100.00% 股权。

（八）上海育恒

2021年4月2日，上海育恒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姜明珠、李洪超分别持有上海育恒99.00%、1.00%股权。

2021年11月18日，上海益步与姜明珠、李洪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益步分别受让姜明珠、李洪超持有股权。由于姜明珠、李洪超尚未出资，故本次转让价格为0。2021年12月31日，上海育恒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九）墨西哥力玄

墨西哥力玄成立于2022年3月28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墨西哥比索，慈溪保元持有其95.00%股权、宁波尚勇持有其5.00%股权。